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

执笔（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树林　方　强　方　波　王小转
皮艺军　邓维鸾　许　龙　迟滨光
何为民　林崇德　张效文　罗大华
曹　智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犯 罪 心 理 学
罗大华等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375印张　322千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71　定价：1.45元
（内 部 发 行）

序　言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原是一个空白。我不知道曾有什么人专门研究过犯罪心理学，也想不起在这方面现在还有哪本可以用的专著。

几年前，为了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除了制定或修改各种法律，加强各级政法机关外，也要改善法制教育，因而考虑到在各政法院系增设犯罪心理学的课程，并调配适当的教学人员来担任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然而，被指派担任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的人很自然地会感到极大的困难，感到束手无策。两年前，有人问我怎么办。我说，我自己对犯罪心理学也完全是一个门外汉，既想不到国内有什么专家可以请教，也不知道有什么有关的书或材料可以采用或参考，而外国的书又因我国的社会制度不同，不能直接搬过来使用。因此，我说出路只有一条，即“自力更生”。那就是说，我们要自己动手来建立所需要的教材。这是可以做到的。这就是要下决心，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把握住我国社会主义的方向，并应用心理科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对现有的各种类型的犯罪案件和各有关机关中积存的案例材料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在调查研究中还要和有关机关中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作，以吸取他们的可贵经验，同时也可以适当参考外国书本或文献中所叙述的知识和理论。在这样进行工作的时候，如果把各地有关的人组织起来，互助合作，以发挥集体力量，那就更好了。这样，所需要的犯罪心理学教材就会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来，在这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专业人材或专家也会渐渐成长起来。

这样的简单想法当然大家都容易想到或理解到。所以很快就有不少人在不同的地方开始积极地紧张地努力做起来，开了不少次会，讨论了协作方式，制定了调查研究方案，争取了有实际经验的人员的合作，收集了很多资料，进行了比较广泛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召集了不少次经验交流会、讨论会以及学术报告会，同时开始了编写教材的工作。这样的勤奋慎重工作的一种具体成果就是这本《犯罪心理学》教材。

这本教材的份量已不算小，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方面都已论述到，对问题的分析说明都已比较详细。就一般而论，论断都比较允当。在观点上，作者们是很注意的，显得是把它摆在第一位来考虑的。这就表明他们是努力把这本政治性相当强的教材写得符合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要求的。不过这个问题也是未必一下子就解决得很好的。还有一点，这本教材显得是企图着重结合我国的社会实际的。从实际中来，就能回到实际中去以指导实践，对从事实际的政法工作的人能起到应有的帮助作用，应用在教学中也会得到所期望的教学效果。

总的来看，有了这部教材，政法学院和其他院校的犯罪心理学课就开始有了基本上可用的教材，解决了一个颇大的困难，也开始填补一个学科的空白。从事于努力编写的集体达到了可以认为圆满的成功。这是一件很可喜的事。应该为此向他们庆贺！

这部已整理打印好的书稿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使我感到惊异。担任编写的同志们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这样快地并相当好地完成了这件相当艰巨的任务，这一方面表现了他们高度积极振奋、不辞劳苦、争取为四化作出贡献的精神，一方面也表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犯罪心理学以至整个的社会主义法制心理学的发展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和一部分坚实基础。

当然，凡是新生的东西都不会一下子就达到十分完善。这部

《犯罪心理学》也有它的一些薄弱和不足之处。我国犯罪心理学界要继续努力，进行更好的更密切结合我国的社会实际的关于犯罪心理学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不断提高这门学科的科学水平。与此同时，要及时继续修订现在这部教材，使之不断完善起来。

我个人顺便想到，我们现在的犯罪心理学有三个问题值得予以更多的注意。一是要加强它的普通心理学基础。二是要进一步分清它和犯罪学以及其他邻近学科的界线。三是要摆好犯罪者的认识和他们的犯罪行动的因果关系，即犯罪者的认识能对他们的犯罪行动起到怎样的作用。

潘　菽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序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问题的。犯罪问题是社会问题。社会的存在必须确保相当的团结、互助和共同意志。社会对组成的个人是有制约的。个人违背习俗、道德规范都被看作是对团结一致的削弱，社会为了维护团结一致，对此类行动采取坚决措施，并以法律制裁来加强对社会成员的制约。犯罪就是个人违反社会对成员的法律制裁。但是，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习俗、道德和法律。因此，犯罪的概念也因之而有差别。在有些史前的部族社会，杀死老年人和戮婴并且把他们吃掉，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公众福利的需要出发的。在现代社会，如果杀死自己的子女、自己年老的双亲，不仅被视为不道德的，而且是法律所不许，将受到极刑。在旧中国重视家庭的团结，为报杀父之仇而杀人，被人表扬为孝子，也被认为是合法的。男子嫖妓、纳妾，都未法定为犯罪。现在我国已法定重婚为犯罪了。但是，“叛逆”在任何地区、任何时间、任何社会都一致被认为必须予以惩罚的犯罪行为。这是因为“叛逆”对于任何集体和统治阶级，对于维持团结一致和集体的安全都是有害的。因此，为了了解犯罪的原因，必须了解产生犯罪的社会背景和情况。犯罪案件的增加，往往是在社会变动时期。

研究中国犯罪问题必须了解当前中国社会的情况。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

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犯罪的概念是明确的，但是我们要了解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犯罪，犯罪者本人和受害者的感受和态度，个人犯罪后社会和人们如何对待他，就要调查了解犯罪者是如何成为一个罪犯的过程。形成犯罪的过程是复杂的。犯不同类型的罪行，不同的犯罪者可能是经过相似的过程的，不同的人，因不同的背景，对相同的社会情况的影响，也会有不同的反应。一般来说，许多犯罪者是在社会环境迅速改变中失去适应能力而形成的。有些人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错误的和非法的，但是社会压力的存在，使他们犯法成为难以避免。当然，有人明显地对社会采取敌视的态度，认为他们受到社会的不公正的待遇，企图报复。另外，也有少数属于与现存的社会相敌对的集体中的、反对现存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政府的反革命分子。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实质和心理活动规律，以及犯罪心理与行为的关系。犯罪行为是犯罪者在其头脑的支配下，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外化为行动。但是，客观存在决定人的心理、意识。人的心理、意识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存在。因此，正确认识影响和决定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社会背景和情况的社会因素，对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编写这本《犯罪心理学》是为政法学院和大学法律系开设犯罪心理学课程提供试用教材或参考书。我对于犯罪心理学没有研究，只能对犯罪问题发表一点浅薄意见，作为本书的介绍，供犯罪心理学专家们研究、讨论。

雷洁琼

一九八二年七月

编者的话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它对于预测和预防犯罪，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以及教育改造犯罪分子，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这门学科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心理学得到了平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由于实际工作和政法院系教学的急需，我们用了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本《犯罪心理学》教材。

本教材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试图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分析产生犯罪的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各种类型的犯罪人的心理特点，阐述公安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心理学问题，力求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反映实际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时，批判地吸收国外研究成果，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本书不少部分引用了国内外许多文献中的论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教材编写和讨论的有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公安部民警干校、公安部劳改干校、中央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分校、北京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辽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第一监狱等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朱智贤教授、北京大学心理系周先庚教授、孟昭兰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赵璧如副研究员的关心和指导。此外，许多单位和个人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资料，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应当特别提到的是，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潘菽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

研究会会长陈元晖教授，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本教材（征求意见稿）。潘菽、雷洁琼教授还分别写了《序言》和《序》。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本教材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章毛树林，第二章方波，第三章王小转，第四章迟滨光、曹智、皮艺军、何为民，第五章邓维鸾，第六章林崇德，第七章毛树林，第八章许龙、张效文，第九章迟滨光，第十章曹智、皮艺军，第十一章何为民，第十二、十三章罗大华。全书由罗大华、林崇德、何为民、王小转统编定稿，方强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本教材编写是一次初步尝试。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批评和修改意见请寄北京政法学院犯罪心理学教研组。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下　编

上　编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开展犯罪心理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犯罪心理学体系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是什么？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应当具有哪些特点？在研究时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如何？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情况怎样？这一系列问题，都应首先予以回答。

本章试图对上述问题提出一些看法，简要介绍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沿革，并扼要说明本书的体系和结构。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犯罪与犯罪科学

犯罪是指由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它是人类社会分化为对立的阶级后才产生的社会现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犯罪也随之消灭。

在我国，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仍然难以避免地存在着犯罪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

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犯罪既然严重危害着社会主义事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就必须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揭露、惩治、制止和预防犯罪。为此，旨在研究犯罪现象的客观规律与犯罪对策的犯罪科学，就不能不受到相当的重视。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犯罪科学就必然是一门涉及面很广的综合性科学。在犯罪科学的总的体系中，有许多互相联系又彼此独立的学科分支，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对策。例如，在国外，有被统称为犯罪现象学的，包括犯罪社会学，犯罪调查统计学，犯罪预测学等；有被统称为犯罪人论的，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病理学等；有被统称为犯罪对策学的，包括立法学，司法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法医学，证据学，预审学，审判学，刑罚学，狱政学，犯罪预防学等等。

在上述众多的学科中，犯罪心理学有什么特殊的地位呢？这就需要考察一下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二、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

恩格斯曾经指出：“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8页。）

犯罪行为也正是犯罪人在其头脑的支配下，亦即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违反社会法律规范的行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外化为行动。它是在犯罪心理

的支配下发生，并随着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犯罪人的犯罪，从其个性与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诸如犯罪人种种欲求与恶习的形成，世界观、人生观的形成，犯罪动机的产生和犯意的形成等等），犯罪的预谋和准备，直至犯罪实施等整个犯罪过程，无不贯穿着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在侦查与反侦查，审讯与反审讯，改造与反改造，以及犯罪的预测与预防，法制和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力等方面，也同样贯穿着公安司法人员与犯罪分子双方以至社会各阶层的生动丰富的心理活动，广泛地涉及到心理学研究的范畴。因此，研究犯罪行为，就不能不研究支配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研究犯罪现象的客观规律及犯罪对策，就不能不研究犯罪心理学。

那么，究竟什么是犯罪心理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97页。）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依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犯罪心理学主要是研究犯罪人原来所处的特定的社会现实生活环境中的消极因素，怎样影响并反映到他们的具有个体生理、心理特点的头脑中，又怎样变成犯罪的思想、情感、意志、动机和行为习惯，并从中找出它们的客观规律。

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只研究犯罪人即犯罪主体的心理，其中包括犯罪人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以及怎样对犯罪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改造等。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则不仅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而且研究有犯罪倾向的人的心理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研究被害者和证人的心理，

研究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包括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具体研究的课题主要有：

犯罪行为的心理实质；

犯罪原因论中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心理结构及其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

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

侦查心理；

审讯心理；

审判心理；

犯罪预测和预防的心理学问题；

法制与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力；

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和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等等。

犯罪心理学从它用于和犯罪作斗争而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而言，属犯罪学科；从把普通心理学原理延伸用以研究社会的特殊行为和心理而言，又属社会心理学的范围，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所以，我们在研究这门学科时，就不仅要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作为指导思想，还必须具备较为广泛的知识，如法学、教育学、心理学（包括有关的应用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生物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统计学等。

在这些有关的学科中，同犯罪心理学关系比较密切的有：

刑法学：从法律上看，它们的研究有共同之处。因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行为，必须是在刑法上已构成犯罪的为限，它受刑法学犯罪概念的约束。但它们也有不同的地方，如犯罪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前”的心理现象（即犯意），刑法学是不研究的，刑法也不予处罚，而犯罪心理的形成、结构及其原因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特别是犯罪动机更是着重研究的课题，因为犯

罪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受其动机支配的，可是动机在刑法学上只是某些罪（如反革命罪等）的构成要件，对某些罪只是在量刑时作适当的考虑。

普通心理学：它和犯罪心理学都研究人的社会行为和人的心理，但前者主要是研究个体的一般社会行为和心理。而后者是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着重研究特殊的社会行为和心理特征，即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特征。前者是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础；后者是对普通心理学原理的具体运用。因此，普通心理学的发展必然带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但两者研究的重点毕竟是不同的。

社会心理学：它是研究个体心理与社会心理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在探讨社会心理对个体心理的作用、影响方面，它着重研究社会的文化、道德、信仰、风俗、习惯、舆论等社会意识对个体心理的影响，特别是探讨在社会进步、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变革中，人与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影响。由于犯罪心理也是在社会心理，即已经形成的观念、概念、思想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的，是与各种社会现象紧密联系着的，所以社会心理学有助于弄清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以及应当采取何种矫正措施等等。

犯罪社会学：它主要是研究犯罪产生的特定的社会条件和社会预防措施，探讨犯罪的原因、条件、性质、规律、处理的办法以及如何促使社会有关条件的转化等。在分析、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因素等问题上，与犯罪心理学密切相关。

犯罪学：它是研究犯罪的综合学科。它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性质、对社会的影响、犯罪的预防和救治的原理、原则等。它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客体——犯罪人和犯罪行为——是一致的。在历史上，犯罪心理学一直是犯罪学的一个研究内容，到了本世纪初，在心理学，特别是应用心理学有了发展以后，犯罪心理学才开始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

总之，犯罪心理学和上述学科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彼此研究的成果可以互相借鉴。犯罪心理学也只有借鉴其他有关学科，才能得到不断发展。

四、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过程，探索犯罪的心理规律，为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为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

概括地说来，犯罪心理学负有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的双重任务。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是复杂的现象，它的发生既有社会原因，又有心理、生理的原因。各种原因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几千年来，虽然人们一直在研究着犯罪问题，但直到现在，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弄清，例如，犯罪的原因究竟有哪些？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形成的规律是什么？如何有效地预测和预防犯罪的发生？如何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怎样发现证言和供词中的谎言？等等，都需要作出科学的回答。犯罪心理学应当探讨这些问题。在这些问题的研究上取得成果，无疑可以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提高整个犯罪科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犯罪心理学又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虽然，一般说来，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可以解释许多犯罪行为，但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特殊对象，普通心理学并不可能去研究。犯罪心理学在研究自己的特殊对象的过程中，必将发现特殊规律，总结出自己的理论。这些理论无疑可以丰富心理科学的内容，为提高整个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当然，犯罪心理学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科，本身就有个提高理论水平的任务。这就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探讨有关犯罪的心理规律。与此同时，要以自己的科学新成果去检验、批判、纠正前人，特别是资产阶级犯罪学家和犯罪心理学家的有关错误观点，吸收前人的科学成果，以丰富我国的犯罪心理学。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我国犯罪心理学，应当通过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下一代健康成长，发挥“综合治理”的最大效能，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为保证社会安定、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和犯罪对策心理的研究，为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一些侦查、预审、审判、改造罪犯、预测和预防犯罪、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心理科学知识，增强犯罪对策方面的业务能力。

五、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是根据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和课题的需要决定的。在探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时，有必要注意研究犯罪心理的下列困难：

（一）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犯罪心理与教育心理、医学心理、运动心理、艺术心理、劳动心理等有所不同，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不但比较复杂，而且具有很大的隐蔽性。犯罪行为本来就是比较隐蔽的，支配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更为犯罪人所不愿暴露。这就不能不影响到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选择。

（二）犯罪心理研究的间接性：对于教育心理、医学心理、运动心理、艺术心理、劳动心理等的研究一般都可以在被试的主动配合下比较直接地进行，而犯罪心理的研究却常常只能在犯罪

行为发生之后通过对大量证据的分析来进行，这就使犯罪心理的研究不能不具有更多的间接性。

（三）难于试验或不可试验性：犯罪是具有危害性的行为，是要承担法律责任和承受刑罚处罚的，因此，有许多课题很难或根本无法进行犯罪的现场试验研究。这就造成一部分犯罪心理研究课题难于或不可试验的特殊困难。

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学时，除某些问题和课题可应用一定的测验、测量、实验的方法外，主要采取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总结公安、司法人员的实践经验，观察以及个案分析等偏重于间接认识的方法。

应当指出，我们注意到犯罪心理研究中的特殊困难，与犯罪心理不可知论是毫无共同之处的。犯罪心理同一切心理活动一样，都是可以认识和研究的。正如我们自己能够意识到并向人们说出自己的心理活动和体验一样，某些犯罪人也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为我们提供可信的供述；更重要的是，心理科学，其中包括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已经揭示了人的心理与其行为之间的某些内在联系，及其客观规律性。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运用各种科学的方法，越来越深入地掌握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规律性，并且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证实。

现将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方法简要列举如下：

（一）统计研究法：十九世纪，比利时的犯罪社会学家凯特勒（Kettler,1796—1874年）首先以统计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取得了重要成果。此后，各国的犯罪学家为了探索犯罪的客观规律，也都广泛地运用这种方法。为了系统地、深入地研究对犯罪心理有直接影响的现象，公检法部门与犯罪心理学工作者需要密切合作，开展有关犯罪问题的科学的统计研究。统计项目的确定，既要考虑当前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同时，也要考虑建立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的需要。现代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使我

们能够对大量统计数据和多种相关因素进行大规模的统计运算和定量、定性分析，从而为犯罪对策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

（二）调查研究法：在进行大面积的统计研究的基础上，还要配合进行许多局部的和专题的深入调查，才能查清罪犯走上犯罪道路的主客观原因，即找出犯罪行为的缘由与各种主、客观条件，概括犯罪心理的客观规律。例如，犯罪青少年的神经类型、生长发育特点、家庭与家庭教育状况、生活环境、学校与社会教育、个性特点与个性的形成、走上犯罪道路的经过、犯罪过程、犯罪后的表现等等，均有调查研究的必要。犯罪调查中应特别注意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的比较，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犯罪的特点的比较，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内各种犯罪的特点的比较等等。

（三）个案与追踪研究法：对个别具有典型意义的罪犯或典型案例进行长期的深入的调查甚至追踪研究，这对于完整、准确地掌握犯罪心理过程的规律具有特定的价值。

（四）心理分析法：由于犯罪心理的隐蔽性及其研究的间接性和难于试验性等特点，在对犯罪心理的间接研究中，必须广泛应用心理分析的研究方法。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特点之一。人的行为是受心理支配、制约的，心理分析就是依据心理与其外部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通过犯罪行为的外部表现和客观后果，去分析罪犯的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例如，通过对作案现场的勘查，证据的鉴别，分析案犯作案动机和进行"揣疑测嫌"；通过对一些"征兆"的分析，预测和预防犯罪等等。

（五）观察法：在自然状态下，对某些犯罪活动及其行为表现进行有控制的观察。观察要力求全面、深入、客观，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并做好记录、录音或录像。

（六）试验与测验法：对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是很难进行试验与测验的。但是，针对犯罪心理的某些生物学因素或社会学因

素，以及各种不同对策对于犯罪心理所发生的影响，却是可能进行一定的试验和测验的。例如，可以对内分泌、物质代谢等生物学因素做定性、定量分析；对罪犯的智力和个性进行测定；对某些审讯方法、设备及感化方法的效果，进行一定的试验和测验；为了验证一些推断是否符合实际，有时还可以进行模拟试验或演示。

第二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特点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特点

我国是一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有自己的特点：

（一）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坚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向，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党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国家、专政、法律、犯罪等概念都有着特定的阶级内容。一切上层建筑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体现某一阶级专政的根本利益，就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党性。这一点，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家大都是不愿意公开承认的。他们不是标榜所谓“为科学而科学”、“为社会人群”，就是矢口否认自己的犯罪心理学所具有的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

与此相反，我们公开申明，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我们的全部研究立论，都要有助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有助于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幸福，有助于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向共产主

义的伟大目标前进。

这里还必须指出，由于一切科学真理都符合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的无产阶级党性又是与其高度的科学性完全一致的。

（二）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是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虽然它能够在一定限度内认识某些客观规律，可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产生犯罪的温床，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就使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不可避免地陷入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境地。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是根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需要发展起来的，是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实际出发，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建立起来的。它的理论来自于实践，植根于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并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提高和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特别是在拨乱反正、端正党风、加强法制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更有可能做到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贡献。

当然，这里所强调的实践性，决不意味着排斥前人的研究成果。我们不仅要批判地吸取古今中外有关犯罪心理学的符合客观规律的东西，而且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逐步建立自己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我国的犯罪心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是一门具有高度科学性的学科

以什么样的哲学观点做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对于犯罪心理学本身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资产阶级犯罪心理学家在长期研究中对犯罪心理的某些客观规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但是，由于难以摆脱其阶级的、历

史的与世界观的局限性而无法避免种种偏颇、缺陷和错误。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因而，最有希望逐步正确地解决犯罪心理学中一系列复杂而困难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从而建立起真正科学的犯罪心理学理论体系。

二、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上述特点，决定了我们从事犯罪心理学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一些相互联系着的基本原则：

（一）哲学的指导思想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相结合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对人的心理、意识的最本质的规律做了高度的概括。它的原理不仅作为观察客观世界的最有效的方法论和指导思想，而且对于心理学包括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心理本身的特殊本质(即心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能动的反映)，正是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人的心理、意识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7页。）客观存在决定人的心理、意识；人的心理、意识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存在。客观存在与人的心理、意识之间的矛盾斗争进一步推动心理、意识不断变化和向前发展。人的一切心理活动的根源和规律，只有从头脑活动所反映的客观存在和反映客观存在的头脑活动中去寻找，只有从客观存在与头脑活动的相互作用中去探索。

关于人的心理的社会性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指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

改变”。（同上第270页）“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同上，第18页。）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依靠历史唯物主义及其他研究人类社会的学科的支持，不能不综合运用多种社会学科知识，也就是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离不开由许多学科构成的社会科学基础。其中主要有：政治经济学、历史科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等等。

同时，人的心理既然是人脑这样一种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的机能，研究人的心理不能脱离对心理的物质本体——整个神经系统的物质过程的研究，那么，犯罪心理学当然也不能脱离神经生理学和整个有关人脑物质过程的各种学科所构成的自然科学基础。其中包括：解剖生理学、神经生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脑生物化学以及新兴的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

无论是忽视人的心理的物质基础，或者它的社会性，都不可能对人的心理获得起码的了解，更无从建立唯物主义的犯罪心理学。但是仅仅承认人的心理的物质基础和它的社会性还不等于就完全贯彻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的犯罪心理学还必须重视人的头脑、人的心理、意识对客观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重视分析头脑、心理、意识在实践中与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分析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分析作为外部世界以及主、客观矛盾之反映的心理内部的矛盾性，找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辩证规律。这就要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必须坚持哲学指导思想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的紧密结合。

坚持这一基本原则既可防止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作用的“否定论”，又能避免以哲学理论代替或取消心理科学研究的“代替论”或“取消论”。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

凡是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当然也包括犯罪这一社会现象),都受原因制约和决定的理论,称为决定论。我们所遵循的决定论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它既不同于唯心主义的决定论——宿命论,又不同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决定论。

在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研究中,与宿命论相反,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不承认"上帝的安排"以及什么天生不变的"本性";也不同意不可知论者认为无法了解事物规律和预知事件进程的悲观主义的宿命论观点。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认为,任何事物发展的因果关系都是可以通过实践或科学研究加以认识的;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人们还能预见事物的变化发展,并进而去影响和驾驭事物的变化发展。科学的犯罪心理学,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原则,认为犯罪这一社会现象决不是偶然地、随意地发生和发展、增多或减少,而是客观地、必然地被诸种因素所制约和决定的。

这里,既要与唯心主义的"自由意志论"划清界线,又要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划清界线。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曾经指出:"决定论思想确定人类行为的必然性,推翻所谓意志自由的荒唐的神话,但丝毫不消灭人的理性、人的良心以及对人的行为的评价。恰巧相反,只有根据决定论的观点,才能做出严格正确的评价,而不致把一切都任意推到自由意志的身上。"(《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决定论,把犯罪看作是物质的世界与机器般的人之间的机械式的相互作用,或简单化、庸俗化地提出遗传决定论,结构决定论,以及否认心理、意识作用的行为主义等等。而科学的犯罪心理学则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首先确认人的心理、意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同时,又十分重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在支配其犯罪行为过程中的能动作用。

由此可见，与“自由意志论”的唯心主义观点相反，我们认为所谓“自由意志”同样也是被决定的；同时，我们又充分估计犯罪人的被诸种因素决定的犯罪心理在犯罪行为发生、发展中的支配作用和个人责任，充分重视刑法、刑罚以及一切教育改造措施对犯罪人的心理的影响和作用。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确认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被诸种因素决定的，我们才能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去研究怎样揭露、惩治、预测和预防犯罪，从而，为党和国家制定与实施犯罪对策提供心理科学依据。

（三）犯罪心理的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

许多调查研究资料证明，影响或决定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因素是很多很复杂的。可是，归纳起来，大体可划分为社会学因素和生物学因素两大类。其中社会学因素是指主要由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些因素，例如，社会历史背景，阶级地位、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社会意识形态，社会矛盾与交往，社会影响，家庭环境，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个人境遇，犯罪机遇等等。生物学因素是指主要由生物科学研究的一些因素，例如，遗传基因，个体素质，先天缺陷，遗传疾病，神经解剖特点与神经类型，生长发育过程的特点，物质代谢过程的特点，内分泌的异常或某种不平衡，某些疾病或疾病引起的后果，体质与健康上的其他特点等等。在注意遵循前述两项基本原则的同时，作为它们的引申，正确认识影响和决定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及其相互间的辩证关系，对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比较强调导致犯罪的生物学因素，有些学者孤立地看待生物学因素并使之绝对化；有的甚至断言某些血型、体型、染色体、脑电波等是致罪因素。

苏联的心理学界，则由于多次不适当地集中批判所谓“资产

阶级生物学化倾向"，而使一些学者走向另一个极端，实际上几乎成了"唯社会学因素论"。

在我国，也曾一度流行过所谓的"本性论"、"血统论"，它们武断地把一切犯罪现象都归结为反动阶级的"本性"，或者认为凡是出身不好的人就必然要进行犯罪。实际上，这些都不过是"生来性犯罪"的翻版罢了。

与上述种种错误观点相反，我们认为，对于犯罪心理及其所支配的犯罪行为来说，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是相结合而起作用的。虽然社会学因素一般说来总是经常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但它又只有与生物学因素相结合，辩证地交织在一起才能起作用。从古今中外大量案例的研究来看，尚未发现单纯地只由社会学因素或只由生物学因素孤立地起作用而形成犯罪心理和导致犯罪行为的例证。因为犯罪心理既然是头脑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犯罪行为既然是作为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统一的人的社会行为，那么，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就不能不同时兼有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即以所谓"纯属"由于政治信仰而导致的政治性犯罪来看，尽管社会学因素起着最主要的决定作用，而促使其形成某种政治信仰的社会存在也仍然只有通过对其头脑的作用才能生效。换言之，任何社会学因素的影响，都必须通过被影响者的各种心理、生理机制，通过生物学的大脑物质过程才能起作用而形成犯罪心理和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

当然，这只是说明社会学因素必须与生物学因素相结合才能起主要的决定作用，只是强调以社会学因素为主、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辩证统一地起作用的观点，而不是搞折衷主义，把两者平列起来；更不是否定社会学因素经常所起的主要的决定作用。

那么，有没有生物学因素相对地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的案例呢？某些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出现的伤害与凶杀行为可视为研究上的例证。当然，在这类案例中，也不是单纯的生物学因素起

作用，因为其中总还包含有某些社会学的因素。如有的被害妄想型的精神病患者报复性伤人的行为，就包含有社会学的因素。

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不但是指导犯罪原因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则，而且也是研究犯罪现象、罪犯的改造，以及犯罪的预测与预防等一系列犯罪心理问题时的重要指导原则之一。所以，我们不仅要在犯罪原因问题的研究上，而且应当在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矫正上，以及在犯罪的预测与预防问题上，都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和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在"综合治理"时首先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同时也要采取优生措施，生理生化检查与医疗措施，精神病人的社会保护等。

（四）外因与内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

对犯罪心理及其所支配的犯罪行为的研究，经常涉及外因与内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有人强调外因，有人强调内因；有人强调客观因素，有人强调主观因素。各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和学派，长期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我们认为，既要反对片面强调内因、主观因素的观点，也要反对片面强调外因、客观因素的观点，而应坚持外因与内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

斯大林指出："物质方面的发展，外部条件的发展，先于观念方面的发展，先于意识的发展：首先是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首先是物质方面发生变化，然后意识、观念方面相应地发生变化。""在社会生活中，也首先是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首先是物质条件发生变化，然后人们的思维、人们的风俗习惯、人们的世界观也相应地发生变化。"（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1页。）

根据这个原理，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

生问题上，必须首先明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是符合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的，为正确解释犯罪人必须承担罪责提供了科学依据。因为一切犯罪活动，都是由犯罪人的心理、意识所支配和发动的，决不能单纯地归咎于外因（例如受到某种不公正待遇或犯罪当时诱因的驱使）。否则，就会陷入犯罪问题上的"外因论"。同时，必须看到，任何犯罪人的内因或主观因素并不是先天具有的，而是在后天不良环境与教育的影响下，通过外因或客观因素的渗透与转化，由量变到质变的结果。在不良品德和个性的形成过程中，除了某些生物学因素起一定作用外，不良的社会和教育影响起着决定的作用，并且不能忽视已经形成的内因或主观因素对于外在的不良社会环境因素反映上的倾向性与选择性。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大体相同的不良客观因素的影响下，某些人形成了犯罪心理，并走上犯罪道路，而更多的人却并不犯罪。

由此可见，只有遵循这样的外因与内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才能对有关犯罪心理的形成与改造的一系列问题做出真正科学的说明。

（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

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人的心理与行为中最错综复杂的领域之一，加之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又有更多的隐蔽性和研究上的困难，因此，要想主观地规定某些简单的定律或模式以代替具体深入的研究，势必造成理论脱离实际的后果。可见，我国科学的犯罪心理学还必须注意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在此略举几点：

第一，犯罪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往往有不同的犯罪心理。即使是同一类型的犯罪行为，其犯罪心理也往往有很大不同。

第二，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也有明显区别。

第三，在犯罪原因问题上，对于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各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总是因人而异的，有的相差甚远。例如，个别青少年由于性早熟或性激素分泌过盛，加之社会和生活环境的不良影响，在某种具体诱因作用下而发生性犯罪行为，其生理发育特点和内分泌异常确实是起作用的因素之一；但是，只有这些生物学因素并不能决定其必然犯罪，因为，家庭、学校与社会未能及早注意这些特点，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教育以及医疗的预防措施，仍然是其发生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

第四，在分析某一案件时，对外因与内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所起作用的估定，不能作绝对的、划一的回答，也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总之，只有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我们才能逐步弄清各种类型犯罪人和各种类型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才能在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和改造罪犯的工作中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易于取得成效，才能有效地进行各种类型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犯罪心理学和心理学一样，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远在古代，人们即已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犯罪心理”这个词早已见诸西方古老的文献中。

古代西方的一些思想家，对研究犯罪行为的性质和起因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曾经流行的“骨相学”和“面相学”，即是以骨相和面相来推定人的“心智”。例如，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年）就是根据人的面色、头形的不同，来推断一个人将“为善或为恶”。他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另一些人则从面貌推定人的行为，例如，当时就有人认为苏格拉底的面貌极为残忍，幸而他能操纵天性，才不致为恶。后来，亚里

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也进一步探讨并发展了骨相与犯罪关系的理论，这与近代犯罪学上的“生来性犯罪”的理论是一致的，所以有人说它是“现代人类学”的基础。

骨相学在中世纪传到了罗马，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十六世纪末，意大利骨相家波尔达（Porta,1541—1615年）对骨相学进行了革新，发表《骨相学新说》一书，认为人的身体和性格与犯罪有因果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他的“变态的组织体”所不可避免的趋势。此后，用骨相学解释犯罪现象的就更多了。

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的竞争，以及一些人侵害社会的残酷行为引起了一些思想家和法学家的深切关注。医学的发展，特别是精神病学的发展，使得对犯罪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到精神（心理）领域和其他各个方面。法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法学家孟德斯鸠（1689—1755年），在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犯罪人精神有重大质变的说法，认为“悖德狂”、“色情狂”都是精神重大质变的结果与表现。普脱在他所著《质变论》一书中提出了犯罪就是“变质”的理论，认为犯罪是由于生活不良或身体上受到恶劣影响的结果。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其他一些学派，例如，葛尔（Gall）则认为犯罪受情感和本能的支配。特尔蒙捷（Towlmonch）把犯罪的原因主要归结为贫困、鲁钝（轻微的痴呆）、不良的引诱和强暴的情感，但他同时又认为有天生劣根性的人，具有盗窃、欺诈犯罪的本能。法国刘卡著有《自然遗传论》一书（1849年），认为抢劫犯、杀人犯、强奸犯、纵火犯都是先天遗传素质作用的结果。他的这种理论是“犯罪遗传论”的开端。英国卜悦卜特著有《狂者论》一书（1835年），对精神病与犯罪的关系作了详细论述。他认为“习惯性犯罪者”是一种特别的“定型”，精神上有先天的异常状态，不可避免地要犯罪，他把这叫做“悖德狂”。

这一时期的各种见解和学说，都是从研究犯罪的原因入手的，并且大多是从单一的理论出发，用一个简单和基本的原则来解释犯罪行为的原因，强调生理和精神因素而忽视社会因素的作用。当时由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还没有很好地发展，因此，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实质和行为的研究，必然要受到很大限制，并且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

对犯罪心理学作科学的、系统的研究是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的。当时，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革命已经完成，社会状况发生了根本变革。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阶级斗争日趋尖锐，犯罪也大量增加。如英国威尔士的犯罪案件，在一八〇五——一八四二年的三十七年中就增加了六倍；法国在一八四五——一八八六年的四十一年中重大犯罪案件增加一倍，其中累犯在一八四〇——一八八一年期间，增加了五倍半。因此，具体地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心理机制，阐明刑罚的效果，改变刑罚制度，从而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途径，就成了当时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这时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发展。一些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如艾宾浩斯（Hermann Ebbinghaus, 1850—1909年，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年，德国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等人，开始运用科学实证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题，产生了心理科学。心理科学的兴起和被应用于研究社会行为问题，为人们对犯罪人进行系统的研究提供了社会的和科学的基础。一八七二年第一本《犯罪心理学纲要》问世，著者是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Krafft Ebing, 1840—1902年），他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的始祖”，但他的研究并不系统。不久，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年）写了《关于犯罪者之所见》一书（1876年初版，到1895年发展为四册巨著，被人简称为《犯罪者论》）。他的研究在范围的广泛、条理系统方面都超过了前人。

他以进化论为思想基础，从人类学、法律学、精神病学来研究囚犯。他解剖了许多死囚。研究了他们的生理特征，在犯罪人身上找到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许多特征，认为这些特征是原始人和野蛮种族所特有的。这些先天异于常人的特征的结合，给他们带来异于常人的心相组织——心理结构，成为“生来性犯罪人”。龙勃罗梭集犯罪人类学观点之大成，创建了“犯罪人类学”理论，被后人称之为“实证犯罪学的鼻祖”，是古典犯罪心理学派的奠基人。不过，这一时期大部分学者还是用精神病理学，特别是“悖德狂”与犯罪的关系来研究犯罪的原因，如格罗斯、马诺、克勒纳，本世纪初的萨默等。

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说的出现不是偶然的。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剧烈，资产阶级的刑罚的根本目的（即打击广大劳动群众，以维护其阶级统治）越来越难以实现，因而不得不将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移到犯罪人的躯体方面。后来德国法西斯统治时期，希特勒就曾以犯罪人类学说为理论依据，制定了“断种法”；美国也据此在立法方面规定了阉割和消除生殖机能等措施。故龙勃罗梭也被视为资产阶级刑法中极为反动的人类学派的鼻祖。

龙勃罗梭的研究虽涉及到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方面，但他过于重视躯体特征而不顾社会因素。故“生来性犯罪学说”一经问世，就遭到欧美一些学者的强烈抨击。法国的塔尔德（Gabriel Tarde，1843—1904年）认为，考古学者对人类的祖先——古代的克尔特人以及希腊人和中国人的研究证明，他们在家族关系、道德生活和生产活动以及财产关系中都早有博爱、正义、忠诚、勇敢等美德，社会也极有秩序，并非如龙勃罗梭所说的那样。龙勃罗梭的学生对此学说也表示反对。因此，龙勃罗梭在晚年时又对自己的学说作了重大修正，在他的《犯罪的原因和救治》（1893年）一书中，对社会因素也给予一定的重视，认为后

天堕落也是犯罪的原因。但他的重视躯体特征的“素质论”对以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影响很大，甚至一直影响到今天。

意大利的菲利（Enrico Ferri，1856—1929年）是龙勃罗梭的学生，他深受龙勃罗梭“犯罪人类学说”的影响，认为犯罪人的素质（人类学的）是犯罪的原因，但他又有自己的独特见解，认为人的素质只是内部原因，而犯罪是由内外两种原因交互作用形成的。他所说的外因是指犯罪人所生活的社会，并认为起主要作用的是环境的影响。据此，他第一个提出了“犯罪社会学”的概念，并写了《犯罪社会学》（1884年）。

此外，还有加罗法罗（Raffree Garofalo），他以“进化论”为思想基础，综合了龙勃罗梭和菲利的学说，著有《犯罪学》（1885年），提出了人的素质与环境的影响都很重要的折衷观点。

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罗法罗的《犯罪学》，这三本书是当时研究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代表作品。因为他们都是意大利人，所以称为“意大利学派”。

从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犯罪现象猛增，欧美及日本的犯罪心理学也迅速发展。学者们从不同方面做了研究：有的以犯罪人的心理为研究中心如弗洛里（Maurice Fleury）、乌尔芬(Erich Wulffen)等；有的以犯罪人的精神、身体、社会为研究中心，如后期的龙勃罗梭和爱利斯（Havelock Ellis）、寺田精一等；有的以社会为研究中心，如早期的菲利、塔尔德、胜水淳行等；同时，也有人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分别做了研究。但是，这一时期都着重研究犯罪的原因，对犯罪人的心理结构、心理机制等，基本上是忽视的。

本世纪二十年代，国际心理学，即现在所称的“传统心理学”进入了繁荣时期。

传统心理学的各派在说法上虽然各不相同，但基本上都是以

二元论、现象论、唯心经验论等作为其理论基础，没有跳出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框框。由于它们对整个心理学的研究有着很大的影响，因而，也就不能不影响到本世纪初兴起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此后，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等都投入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他们从本学科的理论出发，寻找犯罪的原因，在传统心理学各派的影响下，形成了不同的观点、理论和不同的学派。总的说来，除原有的犯罪人类学派外，影响较大的，还有社会学派、实证学派、折衷学派（亦称“新社会学派”）以及苏联学派。

一、人类学派

又称“生物学派”或“遗传学派”。此派完全从人类学的观点出发，从自然遗传和人体结构来观察犯罪人和犯罪行为。早期以龙勃罗梭等为代表，后期有美国的帕米里、德国的克勒都玛、日本的樋口幸吉、石川博义等。

二、社会学派

又称“环境学派”，早期代表为凯脱莱（A·J· Quetelet），后期为菲利。总的说来，他们把犯罪看成是社会的产物，认为不良的社会影响是形成犯罪动机、产生犯罪的根源，人的道德倾向、世界观是受社会影响、支配的。但在涉及具体问题时，各人所强调的重点就不尽相同，有的认为社会的经济状况是引起犯罪的主要原因（柯罗雅利），有的认为犯罪乃是由于不良环境的诱使（利拉、盖德等）。

三、实证学派

这个学派标榜以“实证的”、“确实的”事实作为研究的根据，他们以调查的事实和实验室的一些医学实验成果如人体结构、血型、脑电波、染色体等来说明犯罪的原因。但是，实际上，他们往往对这些科学材料作了主观主义的解释。他们不懂得

人是社会的人，主要是要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的，因此，他们的结论往往是不正确的。这派代表人物，早期有龙勃罗梭、第尔克姆，后期有休兹、石桥、梭罗门、海尔等。

四、折衷学派

这个学派也叫做“新社会学派”，因为他们大多倾向于社会学派的观点。这派认为从人类学观点去研究犯罪原因是错误的，但只注意社会原因或心理原因也是一种偏见。认为任何犯罪的形成，既有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这两方面交互发生影响，同时，还要受个体的身体影响和精神特质的影响。这一派折衷于人类学派和社会学派之间，在国际上影响较大。其代表人物早期有德国的李斯特，法国的塔尔德，此后有日本的寺田精一、山根清道，美国的齐林、埃森克等。

五、苏联学派

在本世纪二十年代，苏联学者曾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改造旧的心理学，建立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心理学，三十年代后又探索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以巴甫洛夫学说为基础，建立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心理学”。到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期，由于社会风气腐败，犯罪案件剧增，因此研究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原因、探讨消除犯罪行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的犯罪心理学，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心理学风行一时，出了一些文章和专著。后来，又把心理学应用到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各个方面。他们在思想理论基础、体系结构、研究的观点和方法方面，都有不同于欧美和日本的犯罪心理学的特点。他们都比较重视分析犯罪的社会原因，同时，也强调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的原理。

本世纪二十——三十年代，由于国际上心理学的繁荣和发展，以及“临床心理学”、“学习心理学”运用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使得这门学科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很大的发展。

从深度上说，它进入了对犯罪人的遗传因素、心理因素、环境因素的综合研究。这样，犯罪心理学便逐渐从犯罪学中独立出来，开始了自己的历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理论和技术的迅速发展，大量的科研成果被引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如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电子技术、电子计算技术、遗传工程、生物学、生理学、医学（尤其是脑神经生理、生化、解剖学）等，这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深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使得这门学科的体系和科学性，都有了不少变化和发展。

从广度上说，这门学科已扩展到对各种犯罪人、被害人、办案人及有关人员的心理的研究。

（一）对犯罪人心理方面的研究，大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1.以不同犯罪人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在这方面有：一般犯罪人心理、某些犯罪人的变态心理、青年犯罪心理、少年犯罪心理、妇女犯罪心理、亲杀犯罪心理、多种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心理、始犯心理和累犯心理、个别犯罪和共同犯罪心理、犯罪各阶段心理、承受各种刑罚的罪犯心理（如有期刑、无期刑、死刑等罪犯心理）等。

2.从人类学、社会学、脑生理学、血型、染色体、体型、性格、个性、疾病、药物等方面探讨犯罪的原因。

3.关于控制、防止和预测犯罪的研究。

4.预防的理论和技术。

5.矫正的理论和技术。

（二）以办案人员、受害人和有关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的有：法律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审判心理学、刑事心理学、警察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证人心理学、被告人心理学、感化心理学等等。

在这门学科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值得注意的问

题。例如不少学者从现象论出发，认为体格与气质之间关系密切，因而特别强调各种体型对个性的决定作用，他们认为，后天环境的影响无法超过先天的素质。他们以体型为素质的依据来划分个性或气质的类型，从而推定某种个性难以适应外界环境，往往产生犯罪行为。德国的克勒都玛（Einst Kretschmer）、美国的斯蒂芬（Stevens）、贺克黑玛（Mat Horkheimer）都持有这种观点。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犯罪与染色体有关，血型对犯罪也有直接影响（如日本铃木芳正），并以此作为立论的根据。

六、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中国曾是世界上探讨心理学思想最早的国家之一。我国古代的思想家，从生活实践的经验中总结出很多心理学的理论，并积累了大量资料。他们对犯罪心理学也作了朴素的探讨，提出了不少比西方当时的研究要深刻得多的看法。春秋时代的商鞅曾这样说过："故贫者益之以刑则富，幼蒙者教之以法则立。"对于晏子也有过这样的记载："景公目睹有乞于途者，公曰：是无归乎？晏子对曰：君存何谓无归，使吏养而教之，法而范之，可立而以问，民感而效之。"他们都强调对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只有使其知法，才能令其守法和不犯法。

又如，荀子曾提出人的发展趋势全在于少幼时教育是否得法的看法，他说："于越貉之子，生而同夷，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儒家的《大学》中说："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说明父母溺爱的孩子则不能成器，强调幼年教育和少年教育的重要性。

管仲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命题，他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孟子也说："富岁，子弟多懒；凶岁，子弟多暴。"这些都是强调犯罪与经济、文化的关系。管仲还说："刑罚不足以畏其意，杀戮不足以服其心。"主张对犯罪人进行行为

矫正时，除刑罚外，更要着重心理诱导。

这些观点与现代的犯罪心理学的有关论点是颇接近的。此后，封建社会的历代思想家和法学家在这方面也有不少有价值的论述。不少学者还对各种犯罪人心理、被告人心理、证人心理、乃至审案人的心理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如《疑狱集》、《折狱龟鉴》等都是今天研究犯罪心理学极为宝贵的遗产。

本世纪的二十——三十年代是国际上心理学的繁荣时期。在此期间，欧美各派的心理学，如"构造派"、"机能派"、"行为派"等心理学相继传入我国。在三十年代上半期，我国已有学者翻译介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科学的、系统的犯罪心理学，至今在我国还是空白。粉碎"四人帮"以后，被打成"伪科学"的心理学也得到了平反。近两年来，在党的重视和关怀下，心理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青少年工作者以及政法等实际部门的同志，都从不同的方面对犯罪人心理和犯罪对策心理作了探讨。例如，青少年工作者根据青少年在发展过程中的生理以及思惟、情感、意志等心理方面的特点，对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犯罪心理的结构、犯罪心理的矫正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政法系统的同志，对刑事犯的犯罪目的、动机、预谋、准备和实施，以及与犯罪行为定型有关的心理规律，对各种罪犯在侦查、审讯、服刑等不同阶段的心理规律以及办案人员的心理品质要求，都进行了探讨；教育界针对后进学生的不良行为和心理的教育转化工作的研究、工读学生的心理特点的研究，以及社会上对各种不同犯罪人的心理（如盗窃犯心理、诈骗犯心理、性犯罪心理等）的研究，都取得不少成绩。所有这些，都为进一步开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基础，对促进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犯罪心理学的诞生起着积极的作用。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和结构

编写本书的宗旨，首先是为了给政法学院和大学法律系学生，以及政法、公安、劳改干校学员，提供一本犯罪心理学课程的试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同时，兼顾公安、检察、法院各部门广大实际工作者对于犯罪心理学知识的迫切需要。

为了适应以上几方面的需要，我们尝试按照犯罪心理学的广义的概念来构筑本书的体系和结构，将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主要是犯罪原因论、犯罪现象论和犯罪人论，也可以说是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体系；下编主要是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策理论部分，侧重于犯罪对策方面的心理问题的论述。上编是下编的理论基础，下编是上编的实际应用。考虑到法律专业、公安专业教学和实际工作者的需要，有的地方还加进了司法心理学的有关内容。

第一章至第七章属于上编。第一章绪论，论述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阐明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特点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简介我国历史上有关犯罪心理问题的一些论述和国外犯罪心理学发展的概况，并提示本书的体系和结构。

第二章和第三章是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理论。前者着重分析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后者则进而阐明各种有关因素是怎样形成犯罪心理的以及犯罪心理是怎样发展变化的。

第四章探讨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

第五章分析各种类型犯罪人的不同心理特点。

第六章着重研究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第七章集中讨论变态心理与犯罪的关系。

第八章至十三章属于下编，主要以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变化为线索，讨论侦查、预审、审判、教育改造罪犯和犯罪预

防的心理学问题。鉴于侦查、预审和审判活动中都会遇到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词的可靠性问题，特设第十二章，试图为判定证言和供词的可靠性提供心理学依据。

思 考 题

1.什么是犯罪心理学？它的任务是什么？

2.我国犯罪心理学具有什么特点？研究犯罪心理学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第二章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一般说来，正常人的犯罪行为是在个体自身的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而犯罪心理的产生则是个体周围的外在不良因素和个体自身的内在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为了探讨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首先必须分析产生犯罪心理的各种因素。

第一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几种学说

关于犯罪的原因，历来的学者众说纷纭。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生物学的原因论

其中又有许多具体说法，但总的都是从人的生理上来研究犯罪的原因。一种是遗传说，认为犯罪人生下来就具有了犯罪的因素。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Lombroso,1836—1909年）则试图从人的生理特征来寻求犯罪原因。有一次他在测定一个强盗罪犯的头盖骨时，发现他和普通人的头盖骨不同。而是与类人猿及其他动物的头盖骨相似。从此就开始研究犯罪人的头盖骨，出了大量著作，形成了“隔世遗传”论。所谓“隔世遗传”论，就是犯罪人是人的退化，是野蛮人、猿人的再现，是“生来性犯罪人”。他先认为全体罪犯中约有三分之二是“生来性犯罪人”，后又说约三分之一。他以生理异常作为先天性犯罪人的重要特征。这种“隔世遗传”说受到了许多学者的批判。还有一种生物学派的观点叫做“近接遗传”说，认为犯罪者是由其父祖直接遗传，而不是来自远古的祖先，奥地利牧师满德尔（1822—1884年），就是这种理论的创始人。他还列举了许多犯罪世家来论证

自己的观点。这种理论有很大的欺骗性，虽受到许多人的批判，但目前仍在传播。持生物学观点的学者还有许多，例如，美国的人类学家胡顿认为，儿童犯罪的基本原因是遗传的要素。美国的心理学家奈尔顿认为，体型与犯罪的意向有关。到了六十年代出现了染色体说，如美国的犯罪学家谢列舍格尔认为，犯罪与染色体异常有关。日本的铃木芳正认为，犯罪与血型有密切关系。还有的学者认为，遗传因子对犯罪有决定性作用。美国遗传学家塔夫脱说："犯罪心理的任何遗传影响，都应当是遗传因子所固有的。"

这种学说重视人的心理的生理基础是对的，这是研究犯罪原因必须考虑的因素，但不能把人的生理特点归结为犯罪的原因。认为一个人的犯罪是生下来就注定了的，无法改变的，社会的影响和教育对人不起任何作用，这是一种机械唯物主义观点，是十分错误的。这种观点在我国十年内乱中发展到极端反动的程度，什么"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成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击迫害广大群众和老干部子女的理论基础。

二、社会学的原因论

这一学说从社会学的方向研究犯罪的原因，即认为犯罪的发生，是由于外部的社会原因。德尔海姆（Durkheim）认为，犯罪是一切社会都能看到的一种正常现象。塔尔德主张，犯罪可以模仿。李斯特虽然并不忽视犯罪人的素质，但也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犯罪人受外部的、社会环境的影响。犯罪伦理学家达尔鲁认为，犯罪是社会心理的道义的影响。总之，社会学派都认为犯罪是外部环境对犯罪人发生作用的结果。

这种学说重视环境影响对犯罪的重要作用是对的，但它忽视了人的心理的能动作用。它不能解释在同样的环境影响下，为什么不是所有的人都犯罪。因此，这种学说也是一种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

三、心理学的原因论

这种学说影响比较大的有两种：

（一）挫折攻击理论

认为当个人动机、行为受到挫折时，攻击与侵犯就成为一种最原始而普遍的反应。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S.Freud，1886—1939年）的早期著作中，认为人类的基本欲望，是寻求快乐与逃避痛苦。当这种趋乐避苦的欲望被阻时，心理上就产生挫折感，而产生一种攻击行为，轻者如嘲笑、讽刺、斥责，重者则打斗、毁伤或杀害使他受到挫折的对象。有时侵犯攻击的反应是内在行为——用幻想、投射、或退缩等自我攻击的方式来取代（自杀就是这种方式的极端表现）。弗洛伊德的观点为达莱德和米勒等人（J.Dolland，N.E.Miller，etal，1939）继承下来，并结合他们自已多年的实验成果，加以发展和补充，逐渐形成一种学说——挫折攻击理论。认为受挫折后必定发生攻击行为，发生攻击行为必定先有挫折；受的挫折越大，攻击的强度就越大。这种观点重视人的不良心理导致犯罪的发生是对的，但它忽视了人的道德意识和法纪观念对个人需要和欲望的调节作用、对不良心理品质的约束作用，忽视了人的意志对情绪和行为的控制作用。因此，它不能正确说明犯罪的原因。

（二）精神病态的理论

认为犯罪者大部分是由于精神机能有病态的障碍，形成行为人的人格，必然或可能引起犯罪行为，与社会环境无关。这种观点已为事实所否定，因为犯罪人中绝大部分是故意犯罪，精神正常，精神机能有病态障碍者只占极少数。这样片面强调人的自然属性，实质上仍是生物学派的观点。

此外，还有“贫穷犯罪”说，认为生活困难就会迫使人去犯罪。这种观点貌似有理，然而并没有真正揭示犯罪的根本原因。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物质生活水平比较高，而犯罪却发展到了惊

人的程度，这是“贫穷犯罪”说所无法解释的。美国费城大学教授巴伦斯和吉德尔斯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时代，渴求发财和力图在实业上取得成就的欲望正在产生着犯罪，这种犯罪比由于贫困的结果而产生的犯罪严重得多。”（转引自萨哈罗夫：《论苏联的犯罪人和犯罪原因》，陈汉章译，法律出版社，1964年版，第39页。）

上述一些学者，虽然从各种不同角度论述了产生犯罪的原因，但他们不是过分地强调人的主观因素，就是片面地强调客观因素，把它们绝对化。同时，由于阶级的偏见，都无视或者回避社会制度和犯罪的关系，这就不可能从本质上揭示犯罪的根本原因。因此，对引起犯罪的局部原因研究得再细，也只能是表面的，非本质的，是无济于事的。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种种社会矛盾，是它本身无法解决的，这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率不断上升的最根本原因。

另外，把犯罪原因片面归咎于主观或客观的某些方面，或者认为是主客观因素的简单机械的组合，都是形而上学的，不科学的。事实上，引起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而且，它们不是均等的，也不是平行的，它们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这正是我们要探讨的。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这些关系无论怎样复杂，也必然遵循着“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个总的规律。我们只是为了便于叙述和分析，才把诸因素分为外在的和内在的两大类来进行探讨。

第二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原因

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的因素，也有自然的因素，但作为社会的人，社会的因素则是主要的。下边

对社会的因素分别进行探讨：

一、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与犯罪

（一）阶级斗争和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

犯罪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它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它们是同时并存的。从根本上讲，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比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它不仅不是产生犯罪的根源，反而为彻底消灭犯罪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前提。但也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现象，有其历史的必然性。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社会主义时期，在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在国际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和各种反动势力。这就是产生犯罪的根源，也是产生犯罪心理的主要原因。我们只要回顾一下解放后阶级斗争的历史，就会证明，阶级斗争和旧意识形态的影响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原因。

我们党经过二十八年的艰苦奋斗，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这些反动阶级并不因为被推翻而甘心失败。当时的阶级斗争是相当尖锐复杂的，其主要表现：一是敌对阶级分子进行疯狂的反抗。正如列宁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在着复辟的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的行动。"（《列宁全集》第28卷，第235页。）二是老的刑事犯罪分子如惯盗、惯窃、流氓、暗娼、赌棍十分猖狂。三是在国外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侵略威胁，他们不断地派遣间谍特务，进行破坏和捣

乱。在敌对阶级反动思想和旧意识形态的影响下，有些人产生了犯罪心理，其中有的走向犯罪。犯罪心理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所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反革命犯，在犯罪分子中占大多数。据某省的统计，当时在押的罪犯，刑事犯只占百分之四十，其中青年犯只占刑事犯的百分之十七到二十，而反革命犯则占百分之六十。由建国初期到三大改造的完成，我们党开展了的"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对反革命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老的刑事惯犯给予了有力的打击，有的接受改造成为新人。到一九五七年社会上出现了安定的局面。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不能因为这些分子被镇压和改造而消失。在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腐蚀下和老刑事惯犯的直接教唆下，使一些个人主义严重和意志不坚定的分子，走上了犯罪道路。到六十年代中期，犯罪分子的构成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见表一）。

表一　某省不同时期在押犯情况统计

年　　代	在押犯（%）	反革命犯（%）	刑事犯（%）	青少年犯占刑事犯的百分比
50年代后期	100	50	40—50	17—20
1965年	100	20以下	80以上	40—50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刑事犯越来越多，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越来越多。

一九六五年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社会是安定的。但由于种种复杂的社会政治原因，党在指导思想上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造成了十年内乱，敌对阶级残余分子和刑事惯犯又乘机活动起来，各种旧意识形态大肆泛滥，刑事犯罪也随之增多，犯罪分子的构成又有了新的变化（见表二）。

表二 某监狱统计

年代	在押犯（%）	政治犯（%）	刑事犯（%）	青少年犯占刑事犯百分比
1980	100	5	95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十年内乱的结果，使刑事犯罪大量增加，在关押重型犯的监狱中，二十五岁以下青年犯已达百分之四十。如果把一般犯罪全统计在内，青少年犯罪的比例更高。以某市的统计为例：

表三 某市青少年犯罪占全体犯罪的比例

年代	青少年犯罪（%）	备考
1966—73年	70	十年内乱统计不准确
1978年	77.8	
1979年	83.5	
1980年	72.9	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教育

这些统计数字充分说明，阶级斗争和旧意识形态的影响，使一些人产生了犯罪心理，有的走上了犯罪道路。这个时期林彪、“四人帮”煽动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受毒害最深的是青少年，所以青少年的犯罪率不断上升。

粉碎“四人帮”之后，刑事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有增多的趋势，对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各种看法。我们认为，当前产生犯罪的根本原因，仍然是阶级斗争。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这些敌对分子主要是：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分子；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贪污盗窃、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的新剥削分子；极少数进行破坏活动的旧剥削分子。

当然，产生犯罪的原因不单是阶级斗争，还有其他一些复杂原因，下边进一步进行探讨。

（二）政治经济形势大动荡的影响

前边分析了阶级斗争和旧意识形态的影响是产生犯罪的根本原因，但这种影响在各个时期是不一样的，犯罪也是有起有伏，而且有一定的规律性。从解放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历史可以看出来，政治经济形势的重大动荡和犯罪的增长是紧密相联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使社会秩序和人们的思想陷于混乱，使各种犯罪分子有机可乘。我国解放以来，刑事犯罪的发展有三个高峰，一是解放初期，二是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三是“文化大革命”以来。

解放初期是敌伪国民党留下的一些社会渣滓，乘混乱之机大肆活动。由于我党采取了正确的打击首要分子、改造一般分子的方针，很快就把这一犯罪高峰打下去。

三年暂时困难期间，流氓、盗窃又增多起来，党和国家逐步纠正了一些“左”的错误，在经济上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人民群众的情绪很快安定下来，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到一九六五年犯罪已大为减少，社会治安又出现了安定局面。

十年内乱是一次政治经济形势大动荡时期，也是犯罪大量增多的时期。在这十年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由于他们种种反动思想及谬论的影响，使我们的国民经济、良好的党风和社会风气遭到极大破坏，使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深受其毒。这是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如此严重的根本原因。仅以某监狱四中队一九八〇年统计为例，一百七十一名青年犯中，有

六十一人是由于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毒害而犯罪的。

十年内乱所造成的危害十分深远，特别是把打砸抢、流氓、无赖看作英雄行为的无政府主义思潮，至今仍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思想根源。

（三）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

社会风气与党风分不开，党的风气、社会风气没有根本好转，社会秩序就很难有根本好转。由于党风民风不正，使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产生种种怀疑和矛盾的心理，甚至对正确的宣传也抱怀疑态度，使他们失去了认识和判断事物的正确标准，如有的失足青少年说："人都是为了自己，他们干的（指搞不正之风的干部）比我巧妙一点而已。"

有的青少年就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藐视道德、法律和纪律，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这和社会风气不正是有一定关系的。

（四）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文化的影响

随着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交往增多，旅游事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文化生活也渗透进来，已经在一部分人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产生了不良影响。青少年所以易受腐蚀是因为他们的身心处在成长阶段，吸收能力强而批判和辨别能力差，容易把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当成美好的东西而加以仿效和追求，有的因此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一是极力追求西方的物质生活享受，醉心于奢侈的现代化的生活用品，诸如彩色电视机、录音机、照相机、轻便摩托等，样样都想搞到手。为达到目的，不惜铤而走险，进行偷窃、抢劫、诈骗、赌博，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

二是在一些青少年中出现盲目模仿资本主义社会颓废派的穿着打扮，哼唱低级庸俗的下流小调，传看裸体照片和黄色下流手抄本，在两性生活上追求自由放荡，少数发展到出卖人格、丧失国格的程度。

三是模仿电影中的打斗、抢劫杀人、侮辱妇女等行为。例如，看了电视片《加里森敢死队》，全国各大中城市出现了许多自称“加里森敢死队”的流氓抢劫、扒窃的团伙组织，成员大多是青少年和中学生。

四是大量盗窃国家文物，套购白银黄金、药材，进行走私活动。一九八〇年某省破获走私案五万多起，收缴物品价值一亿多元，黄金三百二十斤、银元八十万块，非法进口外货约值十亿元。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揭露出来的经济领域的犯罪，远远超过上述统计。

五是偷听敌台广播后，与敌挂钩，或组织反革命集团。

（五）就业不足的影响

人到了青年期，一般就要走向独立——从生活上、经济上真正独立。这一变化在他们的心理上明显地得到反映，他们要求找到一个理想的工作，希望成为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这不只是为了经济上自立于父母，而且也是发挥自己的能力和价值的主要途径。因此，就业问题除经济意义之外，还反映青年人一种精神方面的需要。就业问题一时得不到解决，在待业青年中往往引起消极的心理反应。生活上存在困难固然是一个方面，同时他们还感到自己的正当权利没有得到必要的保障，因而有时片面夸大个人同社会之间的矛盾而对社会不满，甚至产生反抗心理。同时，感到前途渺茫，悲观失望，无所事事，精神空虚，产生颓废、消极情绪，这种精神状态又极易接受不良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待业青年中，犯罪现象比较严重，一九七九年全国抓获的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待业青年占百分之四十。

（六）国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的影响

1.政法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

有些地区的政法部门对犯罪打击不力，许多重大案件长期不能破获，或已经破获的案件，由于办案抓得不紧，拖延时日，失

去了应有的现实意义，起不到对坏人的威慑作用。

有些劳改、劳教场所的管教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犯人管理不善、教育不力，使他们在服刑或管教期间不仅没有受到改恶从善的教育，反而彼此学习了不少犯罪的经验。有的成了犯罪技术传习所。有的罪犯出去后重新犯罪，偶犯成了惯犯、单项犯罪变成多项犯罪。

更有甚者，有些搞得不好的管教场所还会成为新的犯罪团伙结合的场所。有些罪犯说："我们（指团伙）原来并不认识，是在拘留所、收容所、教养院中认识的，出去后，朋友更多了。"这些人中有的在社会上重新纠合起来，成了更严重的犯罪集团。他们有了犯罪的经验和对付公安机关的办法，许多大案多是这些人干的。日本的犯罪心理学家森武夫说："一般认为，往往成为问题的是，收容机构是犯罪学校，犯罪者不但改造不了，反而学会了犯罪，或者收容时结成朋友关系，因而妨碍重新做人，其结果表现为再犯。"（森武夫：《犯罪心理学》第十三章，王传璧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88页。）据某市一九八〇年统计，刑满和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的占百分之二十三。这伙人到处流窜作案，心毒手狠，特别是从劳改队和教养院逃跑出来的人员，更为危险。

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央规定，对违法情节轻微或年岁很小的，既不判罪劳改，也不送去教养，而是实行依靠社会力量，帮助教育他们改好的方针，这是十分正确的。

2.社会福利事业跟不上需要，对一些人犯罪也有影响

社会上有一些精神病患者，影响社会治安。还有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儿童，也未能收容管理起来。这些流浪儿童由于无人照料，衣食无着，有时染上偷的习气，又常是社会上坏人教唆的对象。因此，他们往往成为犯罪的后备军。

3.由于某些干部的官僚主义或政策不落实，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激化起来，也会产生犯罪。

二、家庭的不良因素与犯罪

人们处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为什么只有少数人犯罪呢？一个主要原因是家庭的不良因素所造成的。

一个人道德品质的形成，首先是与家庭教育有关。每个成年人都是经过幼年、少年时期而成长起来的。从幼年、少年时期养成了遵守道德的习惯，就能够克服人生道路上的许多困难，不迷失方向，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如果在幼年、少年没有得到良好的教育，就容易受社会环境不良因素的影响，其中有些人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某教养院十中队一百三十人中有六十五人在少年时期就有违法犯罪行为，占百分之五十。其主要原因是家庭教育的缺陷。

（一）家庭的不良因素对子女的影响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不幸的家庭的子女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比较突出的是在十年内乱中产生的一些不幸家庭，父母遭受"四人帮"迫害，子女无人管教，成为半流浪状态。这些人自幼感情冷漠，孤独乖僻，愤世嫉俗，什么都不在乎，易受坏人引诱，或因生活所迫，而堕落犯罪。某监狱五中队九十名青年犯中有十二人是由于家庭不幸遭遇而走上犯罪的。

有的是父母双亡，或有父无母、有母无父，对子女管教不力；或无人管教，而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某监狱五中队九十名青年犯中有十七名是这种情况。

父母离婚、再婚，造成家庭关系紧张而影响子女，或一方死亡，另一方续娶、再嫁，继父或继母对子女缺乏必要的关怀，使子女感到缺少家庭温暖，从感情上产生不满，因而流浪在外，导致犯罪。大量事实证明，从小缺乏母爱的孩子，个性发展中往往会形成某些缺陷，如孤僻、冷漠、粗暴、内向等等。由于自幼缺乏家庭的温暖和母爱，因此，对来自外界的一些"温暖"往往受宠若惊不加辨别地去接受，这就容易受社会消极因素影响和坏人

的引诱而犯罪。

父母双方或一方有不轨的行为，对子女的影响很大。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子女往往以父母的形象尤其以母亲的形象为榜样来进行模仿。家庭成员中有不轨行为，对孩子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某少管所的七十个案例中，家庭主要成员曾受过拘留以上处分的十五人，占百分之二十一。

2.家庭教育不良或方法不当，会造成子女的种种不良习惯和个性品质。

（1）父母过分宠爱自己的子女，对子女从小娇生惯养，想尽一切办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尽量使子女不参加必要的劳动，使子女处于放任或幼稚的以自我为中心的状态，这种孩子往往表现为贪婪、懒惰、粗暴、残忍，缺乏同情心，不会体贴人，没有责任感，往往长大之后就会成为好打好斗的人，或道德堕落的人，这种情况在独生子女中尤为多见。如上海市南市区工读学校一百四十名学生中独生子和末生子一百二十人，占百分之八十六。北京市少管所六十四名犯罪少年中有三十九名是独生子女或末生子女，占百分之六十点九。对子女的娇惯往往发生在较富足的家庭。如张某从小爱好穿着打扮，想穿什么，父母就给买什么，经常招引男学生跟在她的后边。学校因为她打扮得太特殊，停止她上课。十二岁就开始找男朋友，最后犯了流氓罪。

这种情况也往往发生在干部子女中，他们从小养成优越感，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还不满足。如《法庭内外》电影中夏欢的母亲对夏欢说："你呀，从小除月亮之外，还没有不能得到的东西。"最后堕落成强奸杀人犯。在现实生活中确有这种人，杭州熊紫平、熊北平的母亲就是这样纵容两个儿子干尽了坏事，结果一个判死刑，一个判死缓。

（2）教育方法粗暴简单，甚至用野蛮的打骂体罚的方法管教子女，结果造成孩子与父母感情对立，感到家庭没有温暖，有

的离家出走，被坏人拉上犯罪道路。粗暴的管教方法，只会使子女产生敌对情绪，学习父母的粗暴行为，这就容易变成一个冷酷的残忍的好打好斗的人，此外，还会使子女成为表面老实、背后放任的表里不一的人。有些暴力犯罪者往往是在父母的暴力性管教下长大的，从小隐藏着敌对情绪。辽宁社会科学院对四百六十九名犯罪青少年进行调查，父母用打骂方法进行管教的二百零三人，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七。强奸犯王某（十八岁）由于母亲是继母，从小被父母打出家门，流浪在外，接触一些不三不四的人，从开始偷盗到拦路强奸。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公共必修心理学教研室对父母养育的态度与儿童性格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对比（表四）。

表四　父母亲养育的态度与儿童性格之间的关系

父母亲的态度	儿　童　性　格
支配性的	消极、顺从、依赖性、缺乏独立性
溺爱的	任性、骄傲、利已主义、缺乏独立精神、情绪不稳定
过于保护的	缺乏社会性、依赖、被动、胆怯、深思、沉默、亲切
过于严厉的（经常打骂）	顽固、冷酷、残忍、独立的，或者怯懦、盲从、不诚实、缺乏自信心、自尊心
忽视的	妒忌、情绪不安、创造力差、甚至有厌世轻生情绪
民主的	独立、直爽、协作、亲切、善社交、机灵、快乐、坚持、大胆、有毅力和创造精神
父母意见分歧的	易生气、警惕性高；或有两面讨好、投机取巧、好说谎的恶习

（见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公共必修心理学教研室编：《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56页）

这个表对我们有一定的启发，它说明了家庭教育对子女的个性特点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幼年养成的不良个性，可能会成为导致犯罪的心理基础，这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

（二）家庭的不良因素对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1.夫妻不睦的家庭，彼此之间不断发生冲突，有时出现互相伤害或杀人。如夫妻一方有外遇，造成激烈的矛盾对立，有的发展成妻子杀丈夫，丈夫害妻子的惨剧。

2.兄弟姐妹不睦的家庭，或家庭成员中一人行为恶劣，性情粗暴，经常动武伤人，政法机关如不及时处理，也会酿成犯罪。

3.家庭内部因财产纠纷，长期不得解决，由冲突而造成伤害、杀人的犯罪，也时有发生。

不良的家庭是形成犯罪的原因之一，但也不是所有不良家庭都造成犯罪，也不是家庭教育不力的子女一定犯罪，必须把其他方面的因素结合起来研究。生长在健康家庭的青少年，如果接受了其他方面的不良影响，也可能走上犯罪道路。

三、学校教育的缺陷与犯罪

学校是对学生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地方，它在培养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共产主义道德和健康的情操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各类学校培养了大量的有觉悟有知识的建设人材，涌现出无数的英雄模范人物。但由于多年来“左”的思潮影响，在学校教育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十年内乱中对学校的破坏更为严重。这个时期的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或搞乱，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造反有理”论猖獗，“读书无用”论盛行，致使有的学校甚至成为培养文盲加流氓的场所。从管教场所的青年犯来看，绝大多数是十年内乱中开始形成犯罪思想，又加上其他一些原因，而走上犯罪道路。粉碎“四人帮”后，学校出现了新的气象，但至今在学校教育上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贯彻不力，过分强调智育而忽视德育和体育、片面追求升学率，所带来的种种矛盾和在

青年中产生了消极影响。学生以考大学作为自己的唯一前途，考不上大学就感到一切希望毁灭，悲观失望，这就蕴育着走上歧途的危险。还有的学校为了追求升学率把学生分成快慢班，而又没有相应的措施跟上，慢班学生自尊心受到挫伤，失去信心和上进心，产生了自暴自弃、破罐破摔的心理。某市对二十七所中学作了调查，慢班的"双差生"中有四分之一处于犯罪边缘。目前这种情况虽已作了纠正，但变相的搞突击，单纯追求升学率的情况仍然存在。

学校多年来不上道德课，是一个严重缺陷。人的道德观念是通过长时期生活实践和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形成起来的。在学校的时期是一个人各种思想观念形成的时期，在学校如果受不到良好的道德教育，就难以抵制各种旧的思想的侵蚀。这正是青年和成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

有些学校对学生要求不严。有的学生在中学时期就在男女同学间过早的谈恋爱，男生吸烟喝酒，女生讲究穿着打扮，这些都容易腐蚀学生的思想。有些教师认为这是学生个人生活范围的事，不愿多管。无数事实证明，这种不良行为，正是学生走向犯罪的开始。据某市一九七九年统计，在校学生犯罪占全市青少年犯罪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一。

（二）教师的教育方法不当，直接影响着学生产生消极心理。有些教师，对"双差生"不是放任不管，就是讽刺挖苦，打骂体罚，甚至希望公安局把他们抓走，有的埋怨公安机关抓得太少。有的不了解教师的责任，不懂得学生犯了罪是自己的失职。他们只教书不育人，致使有些学生感到学校集体不温暖，流浪街头去寻求"温暖"，被坏人拉下水。有的学校及教师甚至把犯过错误的学生拒之门外，使他们只好重操旧业，重新犯罪。

鞍山市流氓、赌博、盗窃犯陈某，在中学时因一天迟到了，老师罚他站，陈顶了几句嘴，这位老师就把他撵出教室，以后也

不让他进教室，无奈只好每天背着书包在学校转圈子，时间长了就不想上课了，和几个同样被撵出教室的同学逛街，结识了坏人，参与了犯罪。

（三）有些管理不善的学校，缺乏良好的校风，在这些学校里，学生不上学或上学不听课，无人过问。学校和家庭互不联系，互不通气。致使有些学生无故逃学，结伙成群，互相传染恶习。有时聚集一处，吸烟、喝酒，谈论如何打架逞凶、偷窃、耍流氓，逐步就走上犯罪。辽宁社会科学院对四百六十九名违法犯罪青少年调查中发现，所在学校纪律不好的三百一十人，占百分之六十三点二。如打架致死人命犯豆某，原是在校学生，因学校打架成风，染上恶习，帮助同案犯王某打架，因伤致死人命，被判二十年徒刑。

四、居住环境和工作场所的消极因素与犯罪

有一些人犯罪，既不是家庭原因，也不是学校原因，而是在周围邻居、工作场所中，结交了坏朋友后，才逐渐走上犯罪道路的。

（一）邻居的不良影响

居住环境的好坏，对人的心理影响很大，尤其对少年儿童心理的影响就更大。如邻里间经常吵架、闹纠纷、冷酷无情、自私自利、不道德不诚实的行为，这类现象会给儿童和少年个人思想意识上留下一定的痕迹，对他们以后的个性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中国古代有“孟母择邻”的佳话，可见邻里的重要。特别危险的是，邻里中居住的一些教唆犯，他们有的是老年或成年惯窃、流氓，有的是青年惯犯。他们有很大的能量，是传播犯罪的重要发源地。这些人专门引诱道德观念不稳定、意志薄弱的青少年 到他们的团伙里去。有不少青少年就是在邻居中结识了坏人，被拉下水而走上犯罪道路。辽宁

社会科学院对四百六十九名犯罪青少年的调查，邻居朋友中被判刑的有一百八十一人，占百分之四十点七。如某监狱流氓集团犯石某，就是被楼下住的一个流氓、盗窃惯犯教唆而走向犯罪的。

这些刑事惯犯，为了拉拢新成员，扩充自己的队伍，使用一切手段，软硬兼施，把好人引上邪路。对女青少年开始往往用强迫手段，逼良为娼，使之上钩，越陷越深。如女教养人员全某（朝鲜族）被流氓刘某威胁而发生两性关系。从此以后对两性生活随随便便，根本不认为是耻辱，后来成为女流氓。

这些刑事惯犯在网罗同伙时，往往利用青年追求惊心动魄的生活、激动人心的冒险的特点，千方百计地把犯罪世界美化成人间天堂来引诱青年。这些人腐蚀性之大，危害社会之严重，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青少年接触了这些人好象感染了毒菌一样，很快就变坏。当他们的劣迹暴露后，学校的教师和家中父母都往往为之吃惊。

（二）工作场所消极因素的影响

工作环境离不开现实社会，不能不受到旧意识的影响。有的人在家庭、学校都没有发生什么问题，但到了工作场所后自由散漫，由于已是成年人，家庭监督较差，工作单位又没有严格管理，结交了坏朋友，而走上犯罪道路。

如沈阳监狱强奸犯岳某，其父是领导干部，母亲是医生，家庭对他要求很严，在学校表现也很好。但在进工厂当工人后，结交了两个坏朋友，经常在一起谈论两性关系的事。思想越来越坏，一心想找女人，结果发展为多次拦路强奸，被判无期徒刑。

有些单位对于职工在工作劳动时间之外的生活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以为那是个人的事情，不必过问。这种对个人业余生活不闻不问的态度，使他们养成不受监督、自由散漫的习惯，易使一个人由轻微的错误行为，而逐步走上危险的犯罪道路。

五、职业与犯罪

在我们国家里，职业是每个人为社会主义作贡献的手段，因此职业没有高低之分，也不可能成为犯罪的原因。但是，一些品质不良的人，既可能产生利用职业的方便条件进行犯罪的心理，也可能产生认为利用职业犯罪不会被发觉的侥幸心理。因此，研究职业与犯罪，对于预防和揭露犯罪是有一定作用的。职业与犯罪的关系，一般有以下几种：

（一）利用工作中的机会进行犯罪

由于社会分工不同，人们的职业也各不相同，犯罪者往往利用工作中的可乘之机进行犯罪。如政府工作人员，借执行公务之机，敲诈勒索；汽车司机以捎脚或带路为名，引诱妇女上车乘机强行奸污。

（二）利用职业上的方便条件进行犯罪

如经济工作人员（会计、收款员等）利用职业的方便进行贪污，采购员利用其购销经验和手中掌握大宗现款的条件进行诈骗和走私活动，商店营业员利用管理不严的机会，从小拿小摸逐步发展到大偷大盗，仓库保管员监守自盗等等，都是利用工作中的方便条件进行犯罪。

（三）利用职业上的技术专长实施犯罪

人们从事职业活动，有赖于一定的技术专长。犯罪者往往利用其专长进行犯罪。如医生利用其技术专长杀人。浙江省嵊县某工厂有一个医生，就是用针灸的方法杀死了自己的妻子。还有的利用绘画的技能伪造古画、证件、货币、票证，或利用雕刻的技能，伪造印章等。

第三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内在原因

在同样的社会环境、家庭和学校中，各人所形成的心理特点

也是不一样的。因此，一个人所以犯罪，不仅是与周围现实的不良因素影响有关，而且与个人的生理特征（如年龄、性别）和长期形成的某些心理特征（如认识水平、品德、兴趣、爱好、习惯等），有密切的关系。我们把个体这些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称为内在因素。研究这些内在因素，就能更进一步弄清犯罪人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

一、年龄与犯罪

（一）青少年时期

由于少年期和青年期是密切联系的两个发展阶段，我们把两个时期一并进行研究。这两个时期包括：十一、十二岁到十四、十五岁的少年时期和十四、十五岁到十七、十八岁的青年初期，十七、十八岁到二十五岁的青年晚期。

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从幼稚走向成熟的时期，也是一个充满了矛盾的时期：生理和心理的急剧变化和认识能力之间的矛盾，意志和情绪、情感之间的矛盾，都表现得比较突出。他们身强力壮，感情用事，易冲动，自制能力差，有时不能控制自已的行动，在不良的外在条件影响下，容易走上犯罪道路。

青少年犯罪多使用暴力。主要是犯盗窃、抢劫、流氓、杀人、伤害罪。据某监狱三中队统计，一百七十一名二十五岁以下青少年罪犯中，多为盗窃、流氓强奸、行凶杀人犯（见表五）。

表五　某监狱三中队统计

25岁以下青少年犯总数	盗　　窃	流氓强奸	行凶伤人	其　　他
171人	64人	37人	68人	2

从以上统计可看出来，这三种犯罪将近百分之九十九，其他犯罪不到百分之二。

据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统计，十六岁以前掏包的为最多，七、十八岁除掏包外，盗窃、结伙打架比较突出，十九岁至二十一岁拦路抢劫强奸罪增加的幅度较大。二十二岁以后，多数犯罪分子成了惯犯。偷盗成了他们谋生手段，这些人的犯罪手段残忍野蛮。强奸犯作案时往往无固定对象，多数是拦路强奸。强奸之后常常兼有行凶伤人，抢劫财物，杀人灭口等犯罪。

（二）壮年期

壮年期一般指二十五岁到五十五岁。这一时期世界观基本定型，心理结构也较稳定，控制能力增强，是一个人成家立业的阶段，犯罪相对减少。这一时期的犯罪多属累犯、惯犯。

（三）老年期

一般五十六岁以上称为老年期。这一时期的特征是精神与身体衰退，感官功能降低，反应迟钝，情感单调，兴趣范围狭小，旧经历记忆比较鲜明，新感知的事物容易遗忘，身心活动能力差。往往表现自我中心，固执，偏狭，幼稚，与儿童心理有某些相似之处，有人称老年期是“第二次儿童期”。

老年犯与壮年犯不同，由于受身体限制，一般难以实行暴力行为的犯罪。老年犯多以儿童、女人、或残废生病者为其侵害对象。老年犯多采用诱骗、放火、盗窃、侵占、窝藏、赌博、伪造、投毒等手段进行犯罪。至于财产方面犯罪，不一定亲自动手（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人），多是教唆别人进行犯罪，然后坐地分赃。老年犯的特点往往具有智力性、隐蔽性、间接性，不易被外人所发觉。老年罪犯中强奸犯的比例甚大，他们作案之前，一般都有预谋，往往通过诱骗等方法实施。例如，某监狱六中队五十六岁到七十九岁的老年犯十五名，强奸流氓罪占百分之八十（见表六）。

表六　某监狱六中队统计

老年犯总数	强　奸	奸　幼	流　氓	盗　窃	杀　人
15	5	6	1	1	2

二、性别与犯罪

男女之间的差别，不仅表现在生理方面，也表现在心理方面。犯罪活动也反映出性别的差异。

首先，由于生理的不同，女性较男性体力差，特别是腕力差，较难实行暴力犯罪（当然也有少数持械行凶杀伤人、抢劫者），又由于体力、性格等方面的差异，女性对犯罪表现出少主动性，多被动性的特点。如流氓犯罪，多数是被男流氓强迫、威胁而犯罪。女性犯罪多带有依附性。在和男性共同犯罪时也是如此，例如，与奸夫合谋杀害亲夫等。

其次，女性虽然一般都有职业，但在结婚以后，负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社会活动范围小，与社会接触较男性少，犯罪机会少。

从某省的统计来看，全省判刑的男犯和男教养人员，比女性多二、三十倍。但也必须看到，随着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增多，社会活动范围的扩大，女性犯罪，特别是女青年犯罪有越来越增加的趋势。

从犯罪性质来看，女性多为性犯罪，或其他犯罪兼有性犯罪。这与前面谈到的女性的依附性特点有关，因为通过性犯罪，她们可以获得种种非法欲望的满足，如有的可以从男流氓那里得到钱、物等。某教养院，女教养人员中流氓犯罪占百分之九十四，而男教养人员流氓犯罪约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可明显看出女性犯罪和男性犯罪不同的特点。

三、政治立场与犯罪

有些人由于他们的立场观点错误或反动，而走向犯罪道路。这些人多是犯反革命罪。

反革命犯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仇视社会主义，对党的政策和现实生活不满，逐步发展到犯罪。但具体犯罪原因又有所不同。

一是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或本人有历史问题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而走向犯罪。如某监狱现行反革命犯姜某原系国民党中尉，因写信和台湾挂钩被判二十年徒刑，入监后又给台湾写信，请求早日反攻大陆解救他。把信放在给香港加工的胶靴筒里，打算从香港转台湾。在狱中经常写材料谩骂我党变了质，对他的处理是犯罪。反动思想十分顽固。

二是从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到收听敌台广播与敌挂钩。这些人自命为民主自由的先驱，打着"为民请命"，的旗号，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三是因个人无理要求得不到满足，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写大字报，散发传单，到处演说，攻击共产党，攻击社会主义制度。

四是怀有政治野心和领袖欲，妄想英雄造时势，当救世主，组织反革命集团制造暴乱；或在十年内乱中，乘混乱之机，搞反革命打砸抢犯罪。

反革命罪多是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他们自命不凡，自以为是，利令智昏，向往资本主义制度，敌视社会主义制度，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立场。

四、文化水平与犯罪

文化水平与犯罪有某种相关。文化水平低反映了知识贫乏，认识能力得不到应有的提高。与此同时，如果受到社会上各种旧意识形态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就容易形成许多错误认识，养

成不良品德和习气，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十年内乱中由于林彪、“四人帮”摧残教育事业，取消智育，使许多青少年成为文盲、法盲，有的走向违法犯罪，就是一个例证。据对北京市少管所三十二名高中生实际文化水平的调查，相当于初三的三人，初二的二人，初一的十六人，小学五年级的七人，四年级的四人。某教养院七百多名女教养人员只有十几名文化水平高一些，其余都是小学二、三年级水平，有的连自己的名字都写不好。在男教养人员中，文化水平高的也是少数，百分之九十以上只有小学三、四年级水平。

但是，文化水平低的人也不一定都犯罪，例如，农村青少年文化水平一般比城市青少年要低，可是农村青少年犯罪率却比城市低。这是因为农村青少年受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少，接受农民朴实的道德教育多，所以农村青少年犯罪率较低。因此，文化水平只是考察犯罪的一个因素，必须结合其他因素来考察犯罪的原因。

当然，文化水平高的人也不是不犯罪，而是由于他们受的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和社会主义法纪的教育比较多，因此，与文化水平低的人相比，犯罪要少得多。

文化水平高低与犯罪的性质有一定的关系。文化水平低的人多发生强奸、抢劫、伤害等暴力性犯罪。文化水平高的人多发生经过预谋并采用诡诈手段的智能犯罪。

五、品德不良与犯罪

品德是社会道德现象在个体身上的表现，是指一个人在一系列有关道德行动中所反映出来的那些经常而稳定的特征。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是在社会道德舆论的熏陶下和家庭、学校道德教育的影响下形成的，它是社会现实的反映。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共产主义思想。

犯罪人一般都是品德不良的人。他们缺乏正确的道德观，通

常都形成了一定的错误观点和信念，作为他们犯罪的精神支柱。

（一）老惯犯的道德观

在刑事惯犯中盗窃犯的道德观较为典型，他们一般遵守以下信条：（1）忌善心，对受害者不能怜悯；（2）忌找情人，乱找情人搞恋爱，会坏事；（3）忌话多，“言多必有失”；（4）忌诚实，对人不能说实话；（5）忌急躁和轻率；（6）在师徒间、师兄弟间讲义气，被抓住，绝不说出同伙。这些人挥霍无度，经常聚众吃喝玩乐，寺田精一称之为“群宴欲”。寄生性则是这些老惯犯的特点之一。

（二）违法犯罪青少年的道德观

当前青少年犯罪十分突出，他们的精神世界和老惯犯既有相同之处，又有许多新的特点。

一是剥削阶级的享乐主义和腐朽低级的下流情趣，占据了他们的心灵。他们多是金钱第一的拜金主义者。他们的信条是，“有东西不偷等于丢，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说什么“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一味追求醉生梦死的生活。

他们的情趣十分低级下流，什么“人生在世，吃喝二字”，“青春不美死了后悔”，“宁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二是封建的行帮思想、黑社会组织的哥们义气，他们不相信革命的友谊，说“那是假的，骗人的，如果有那种人，准是傻子。”

这些人结成团伙犯罪，谁若触犯他们，就群起而攻之，进行残酷的报复，甚至不惜杀害亲人。如杀人犯马某，年仅十七岁，就与一些盗窃分子结义拜把子，领到家里大吃大喝。他弟弟制止他并要告诉爸爸。一个同伙怕事情暴露，示意马将弟弟弄死。他开始不肯，同伙说：“你连个弟弟都管不了？”他为了显示自己有能耐，敢干，哥们够意思，便把十二岁的弟弟骗到公园偏僻处，用石头狠砸头部，又用手掐死。回来显示说：“结义弟兄胜

过亲兄弟。”

三是亡命徒式的英雄观。青少年犯罪分子是纠合在一起的流氓、无赖、亡命徒。他们把野蛮视为英雄行为，到处逞凶"拔份"，有的竟以动刀行凶为快乐。如鞍山市十八岁的杀人犯何某说："我在用刀连续向被害人砍去时脑子里只闪着一个念头，我多'棒'！我多'牛'！”

这些人把冒险当作勇敢，把轻率当果断，把亡命徒的行为当英雄。如教养人员张某，为了帮哥们出气，五次结伙殴斗伤人。一九七九年在一次殴斗中，他为了标榜自己是“好汉”，当众用小口径步枪把自己的手心打个透眼，鲜血淋淋，吓得别人目瞪口呆，他从此便成了一方的“英雄”。

总之，违法犯罪分子，对道德、法律愚昧无知，在公和私，个人和集体、光荣和耻辱，美和丑，高尚品质和低级下流，勇敢、英雄和亡命徒等等方面，都是黑白混淆，是非颠倒，严重者发展为“悖德狂”，一般人所具有的同情、怜悯、羞耻、责任感，他们都没有。这些不良品德，是他们走向犯罪并在犯罪泥坑中越陷越深的主观原因。

六、迷信与犯罪

封建迷信总是与文化的落后分不开。迷信活动往往发生在农村，特别是偏僻山区更为普遍。解放初期的反动封建会道门一贯道、九宫道等曾经被敌特利用，进行反革命活动，使大批群众受骗。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人们觉悟的提高，迷信已大大减少，但是至今，这种观念在一部分人中仍然存在。这种迷信观念往往被人利用进行犯罪活动，或因迷信甚深害己害人。

一是自已迷信很深，也用迷信方法对待别人，造成犯罪。如迷信致死人命犯张某，自幼未念书，身体虚弱，常闹病，到处烧香求神，自称有灵，也给别人看病。她的亲姑姑有病，她说是元仙（乌龟）、长仙（蛇）、黄仙（黄鼠狼）缠身作怪，必须用酒

送客。张硬是给她姑姑灌了二斤半白酒，结果酒精中毒死亡。

二是受迷信思想支配，在进行犯罪活动中带有迷信色彩。如新疆奇台农场连银生被杀案，凶手是他妻子王某和奸夫赵某。王、赵二人迷信很深，王交代说："为了使连银生死后看不到我们，在他两眼戳了两刀；为了让他死后不能告状，将嘴角割到耳根；为了不让他的阴魂跟着我们，将两腿从膝盖处割断；为了他死后抓不住我们，剃了他的两臂。"

三是利用被害人的迷信心理进行犯罪活动。

如一九八〇年贵州毕节地区法院宣判的特大杀人犯谢显吉，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案件。谢宣称他能渡人成仙。一种办法是叫被害人身上捆石头，跳到河里淹死，另一种办法是把人骗到山洞里打死，说这些人都升天了。他用这种手段将一个公社秘书全家十一口人害死十口，将一工人家四口人害死三口，并骗取了大量财物。

七、酗酒与犯罪

酗酒与犯罪有密切的关系，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但同是酗酒，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有本质的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嗜酒现象的社会本质，他们指出在剥削阶级社会里，酗酒是一定社会条件所产生的结果，是整个社会制度所造成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酗酒为社会所不容，但这同旧意识的存在一样，不是很快就能消除的。酗酒之所以与犯罪相联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和原因：

（一）酗酒可使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活动失调，使大脑皮层对皮下中枢的抑制作用减弱或解除，皮下中枢兴奋性加强。因此，有的人在酒醉状态中会变得极其放肆、粗暴和缺乏自制力，容易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酗酒往往是流氓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如强奸犯岳某和两名同伙多次酗酒，且常谈论如何搞女人，发展到奸污邻家姑娘，持刀拦路强奸。

许多侵害他人的暴力犯罪很多是在酒醉状态下发生的。如某

工人结婚大摆酒宴，在劝酒中有几个青年互不服气而撕打起来，把一个青年工人一刀捅死。凶手和被害者之间平时并无冤仇。

（二）过量的饮酒会破坏一个人正常的意志行动，助长过分自信和漫不经心。如汽车司机酒后开车，造成的交通事故不断发生。还有的工人在工作时间喝酒，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则造成事故。

上述事实说明酗酒容易造成犯罪，因此，我们国家一再进行宣传教育反对酗酒，在刑法上明确规定，酒醉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这是因为使自己陷入酒醉状态的行为就是错误的，酒醉再犯罪，在法律上不能宽容。

以上分析了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原因和内在原因。应当注意的是，不仅外在原因和内在原因之间是密切联系、互相起作用的，而且外在原因各因素之间、内在原因各因素之间也是密切联系、互相起作用的。还应当注意的是，当具体分析某一个犯罪人的犯罪原因时，不能只抓住单一因素，而且要抓住主要的因素。至于外在原因和内在原因之间究竟以什么样的关系和如何相互作用而形成犯罪心理的，则是下一章要研究的课题。

思 考 题

1.社会、家庭、学校等外在原因和犯罪心理的产生有什么关系？

2.犯罪心理的产生有哪些内在原因？它们与犯罪心理的产生有什么关系？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仅仅了解产生犯罪心理的各种因素是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些因素是怎样相互作用而形成主体的犯罪心理并支配一个人发生犯罪行为的。本章着重探讨的是主体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及发展变化的规律，并剖析犯罪心理的一般结构。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理论

在国外，对犯罪心理的研究有不少流派和观点。其中有些心理学家是从犯罪人格的形成来探讨这一问题的，这就牵涉到有关人格形成的一些理论。下面简单介绍几种观点。

学习理论

学习包括几种类型：条件反射、操作性条件反射和社会性学习。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塔尔德、萨瑟兰、伯吉斯等人。

塔尔德（G.Tarde）于一八九〇年提出了模仿的规律，认为接触密切的人们可以互相模仿，低劣者模仿优越者。如若两个互相排斥的东西同时流行，则其中一个将被另一个取代，这称为插入规律。塔尔德认为犯罪也是由这样一些模仿规律所支配的。

萨瑟兰（E.H.Sutherland）提出了分化性联结的理论。认为犯罪行为并非遗传得来的，而是由于与他人的交往及互相影响、学习而形成的。这主要是在与个人关系密切的集团中学得

的。学习的内容包括：（一）学习犯罪的方法；（二）将动机、欲望、冲动、态度和理由引向特定的方向。当违反法律的想法战胜遵守法律的想法时，人就会犯罪。而这些又是人们和犯罪行为接触时，或与非犯罪行为隔离时产生的。犯罪行为的学习过程，和一般学习时的机制相同，但不能用一般性的欲求和价值加以解释。

伯吉斯（R.L.Burgess）等人对萨瑟兰的理论进行了修改，提出犯罪行为是根据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原理而习得的，并且在形成过程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强化。他还揭示了诸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提出，犯罪行为的学习比之非犯罪行为的学习，更需要高度的强化。

此外，有些学者提出，不少犯罪人在犯罪之前有一个准备阶段，即先有一段接触不良环境和结交坏朋友的历史，在这期间形成了一些不良行为，这就酝酿着犯罪行为。萨瑟兰认为，有些犯罪方法的学习，也早于犯罪前就开始了。而且，偶然的成功也可以使犯罪行为得到强化。以后在累犯过程中，犯罪心理会得到进一步深化。日本的安倍淳吉提出了犯罪的深化过程的四个阶段，即非专业性阶段、半非专业性阶段、半职业性阶段和职业性阶段。（安倍淳吉：《犯罪の社会心理学》，新曜社，1978年版，第69—79页。）

犯罪命运的选择的理论

索恩戴（L.Szondi）认为，人的命运包含两个部分——必然部分（必然命运）和自由部分（选择命运）。前者是通过遗传得之于自己的祖先而不为个人意志所支配的，后者则是可以由个人选择的。这种选择决定于个人的态度。有些人选择了犯罪的命运，从而以后走向犯罪道路。

不过，所谓选择命运，也并非完全由个人意志所支配的。伯恩（E.Berne）提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理剧本，它是一个

人人生戏剧的大纲，规定着他一生所要走的道路。这种心理剧本是从幼时就在与周围环境及亲人的信息交流中、在自我状态中形成的。所以，有的人就不知不觉地扮演了罪犯的角色，走上了犯罪道路。

以上各理论、观点，赞同者与反对者都有。它们从不同角度来解释犯罪心理的形成，作了种种探讨，力图揭示其中的规律，就其某个方面或局部看来是有些可取之处的。然而，如何从本质上全面地揭示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显然是不够的。这个问题的研究必须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指导下进行，才能真正得到解决。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任何一种心理的形成过程，都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和转化的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是某些不良的客观因素在个体头脑中的反映。但这不是简单的、机械的反映，而是积极的、能动的反映。

一、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是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的过程

列宁说过："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于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8页。）

人在社会实践中生活，客观外界在与人的相互作用中，总是不断地向人们提出种种要求，而引起人们这样或那样的需要，从而与原来相对比较稳定的心理水平或心理状态之间产生矛盾、斗争，结果，使个体的内部心理结构发生某些变革，得到更新。这就是说，客观要求以个人需要的方式反映在主体的心理结构中而转化为个体的主观因素，这就是"内化"的过程。而后在此新的

基础上，人又带着新形成的心理品质去影响和改造周围客观现实，这就是“外化”的过程。人的心理品质就是这样在实践活动中，不断通过主客观因素的相互斗争、转化而形成、发展和变化着的。在这里，主客观因素的区别不是绝对的，而只是相对的。因为通过斗争和转化，某些客观因素已经变为主观因素了。比如，十年内乱期间，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成灾，社会正常秩序被打乱，“四人帮”鼓吹“读书无用论”，这种社会现实毒害了青少年，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反映，那就是轻视文化知识的学习，蔑视法纪和一切良好的传统观念，包括传统道德观念。这就造成了许多青少年的无知和狂妄，在其他不良因素的影响下，有些人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可见，任何一种心理的形成，都不是天生而来的，也不是简单地由外界因素决定的，而是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心理的形成，正是社会的消极因素在个体身上的折光反映；个体形成犯罪心理后，又必然要以各种错误观念和行为去影响周围客观现实，向社会散布毒素，干扰和破坏社会治安。

二、犯罪心理的形成，体现了个体对外界因素积极的、能动的反映

我们所生活的周围环境，是十分纷繁复杂而变化无穷的。人们所接触的外在因素，正如上一章所述，是多种多样的，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心理在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中，任何外在因素对个体的作用总是通过早先形成的心理特点、通过个人当时所具有的心理状态而起作用的。所以，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条件下，对同一外在因素的反映都各不相同。外因总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每个人在从幼年开始的长期社会生活中，都形成了千差万别的心理特点和个性特征，这就决定了他们在接受外在因素的影响时存在着个别差异。

人在反映外界事物时，具有选择性，并不是对所接触到的外界事物都进行同样的反映。人们已有的心理品质总带有一定的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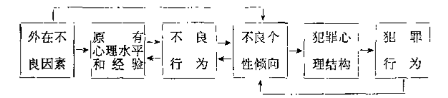
向性。比如，一个追慕虚荣、贪图享乐的青年和一个胸怀大志、好学上进的青年，同样看到了大街上某些人的时髦穿着打扮，前者会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并且加以仿效、追求，甚至在个人经济条件达不到时，有可能不择手段地去求得满足而走上犯罪道路。而后一个青年由于主观状态不同，对此种刺激可能无动于衷，或持厌恶的态度。而那些与学习有关的事物，才会强烈地吸引他，使他产生浓厚兴趣。这一原理也可以解释，同样在十年内乱的环境中，有些青年自学成材，而有些青年却走向犯罪。

对同一事物，主观状态不同，反映的方式、角度也不相同。这种反映不是直接的、镜子似的反映，而是因个人的心理状态、心理水平的不同表现出千差万别，充分体现了反映的积极性、能动性。各种客观因素在不同主体身上进行着特殊的矛盾运动和转化过程，发生着各不相同的潜移默化的作用。比如，同样对于在学习上出现的困难，一个意志坚强、学习刻苦的学生会知难而进，想方设法去克服困难，并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又进一步培养了自己的毅力和求知欲，锻炼和提高了解决问题的能力，更进一步发展了原来个性中的积极方面。而对一个懒惰成习、意志薄弱的学生，在困难面前往往产生畏惧、厌倦的情绪，因此学习成绩日益下降，久而久之，对学习和学校生活产生反感，甚至发展为对立。如果这时学校、家庭再教育不力，学生便会继续滑下去，在不良诱因的影响下，极易走上犯罪。人就是这样在复杂的外在因素影响下，在有倾向性的能动反映活动中，形成并巩固着自己的个性品质的。已经形成的不良个性倾向，很容易接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而使其不良个性得到发展，形成恶性循环，最终导致犯罪。

三、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是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

任何故意犯罪，都是一定的犯罪心理（其核心是犯罪动机）所支配。而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个体与外在不良因素的矛盾、斗争和转化的过程。这种转化过程是由许多小的矛盾运动的累积而

产生的一些小的飞跃，而这些小的飞跃的量的累积又带来了更大的飞跃——在品德和个性方面的质变，即犯罪心理的最终形成。这都遵循着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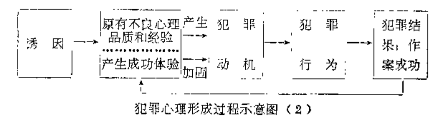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示意图（1）

从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来看，那就是在过去已经形成的并且较为巩固的暂时神经联系的基础上，在与环境的不断相互作用中建立起新的联系，而新旧联系交织在一起，这就产生了暂时联系的累积作用。这不仅是暂时联系的量的变化，而且也意味着质的变化，因为累积起来的新旧联系彼此互相影响而形成了新的质变。但是，只有在新旧刺激相近似而且新旧联系易于结合时，才会产生这种暂时联系的累积。换言之，也就是新的信息与过去储存的信息相近似时，才会很容易地被主体纳入其原有的反映系统中去，成为其中一部分。新旧信息在脑中互相作用和改造，当新的信息输入量累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使整个反映系统发生某种质变。一个人犯罪，大都是经历了一个个性、品德方面变坏的过程的，即使是那些看来比较偶然的犯罪现象，也可以从其主客观方面找到这种矛盾运动的过程。

四、犯罪心理在犯罪活动中，遵循反馈原理不断得到强化而趋于巩固和发展

反馈本是控制论的概念，它指的是操作构件，不仅根据中央操纵台的指令进行工作，而且还要将本身的状态作为一种新的信号，返回传入，从而使操纵台对操作能够作进一步的调整。这个原理可以引进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形成之后，就将付之于行动，产生犯罪行为。而犯罪心理也不断在犯罪活动中进一步得到巩固。通过犯罪活动，使犯罪人的个人需要得到满足，获得成功的体验，由犯罪活动所带来的一切成功，又反馈到大脑，都会对其犯罪动机和行为起强化作用，而使其犯罪心理结构更为巩固，并得到进一步发展。如下图所示：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示意图（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

人的心理包括心理过程（感觉、知觉、记忆、思惟、情绪、情感和意志等）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等）和心理状态。人在反映外界刺激时，各心理成分便以错综复杂的关系进行活动，支配着人的行为。各心理因素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简言之，心理结构就是人在某种状态下或从事某种活动中，各种心理成分之间以错综复杂的关系、多水平多层次的一种构成情况。行为活动越复杂，其心理结构也越复杂。

人的心理具有意识性。也就是说，人的心理活动是自觉进行的。因此，人能通过自已的心理活动对行为进行自觉的支配和调节。人是一个复杂的自我调节系统，在长期和客观外界的相互作用中，形成了暂时联系系统，这就保证了人和不断变化的外界环境处于平衡状态。同时，暂时联系系统的特点也可表现一个人的行为方式和个性特征。犯罪行为是由犯罪人的心理直接支配的，大量研究资料表明，在多数情况下犯罪心理都不是偶然地一下子

形成的。长期处于外在不良因素的作用下，就会加强不良行为的个性定型，这就是犯罪心理产生的基础。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就要揭开其内部心理结构之间的种种关系和矛盾运动。在个性倾向的各个成分中，总有一个成分占统治地位并具有主导意义，对其他成分起支撑作用。占优势的倾向性决定着个体的所有心理活动。下面，着重分析犯罪心理结构中诸成分的作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一、犯罪人的世界观和信念

世界观是对世界——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惟——的观点体系。一个人的世界观是其个性倾向及对社会态度的核心，并对其所有心理活动起支配、调节作用。个人的世界观是在一定的思想体系影响下形成的。由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刺激所引起的行为冲动，总是和一个人的道德政治观点紧密相关的。它不仅决定个性的一般倾向性，而且影响人的整个面貌，特别是影响行为举止、习惯和意向等等。世界观可以反映在一个人的信仰、信念、理想、道德观等方面。在阶级社会里，一个人的世界观具有阶级性。

我国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我们的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残余和影响是存在的，同时，资本主义世界的腐朽文化也通过各种渠道不断传入。长期接受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熏染所形成的剥削阶级的世界观，总是与社会主义制度格格不入的。它不仅是错误和荒谬的，而且是十分反动的，这是主体对客观现实的错误的、歪曲的反映。

信念是主体对于某种思想、理论和某种事业深信不移的看法，如一个人的信仰、信心等都反映他的信念。只有主体所信仰和信任的思想、理论、事业才能成为信念。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等都属于人们的基本信念。因此有着错误和反动世界观的人，也往往有一套错误的信念。信念是个体在反映客观外界的过

程中选择的结果。一种信念一旦形成，就比较稳固。它对主体的心理活动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和作用，并使主体产生相应的行为。在犯罪心理形成中，错误的信念起着促进和加固犯罪动机的作用。许多犯罪分子抱着种种信条，作为他们从事犯罪活动的精神支柱。尽管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和经历各异，比如有的是在长期进行犯罪活动中形成了反动、腐朽的世界观、人生观，有的则是由于先具有了这样的世界观，而后走上了犯罪道路。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反动的世界观、人生观是他们形成和巩固其犯罪心理的重要基础之一。这些都具体地反映在他们奉行的和社会道德规范是完全对立的种种信条上。诸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生在世，吃穿二字”、“宁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还有什么“为朋友两肋插刀”的哥儿们义气的友谊观等等，在犯罪人（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人）当中是颇为流行的。有人对某市部分犯罪青少年所做的有关调查分析，可说明一定问题（见下表）。

犯罪青少年和一般青少年对下列问题看法的比较

项目 ＼ 组别及其差距 ＼ 人数和比例	犯罪青少年			一般青少年			差距
	人数	总人数	%	人数	总人数	%	%
多个朋友多条路	269	474	56.8	210	484	43.4	13.4
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	274	473	57.9	236	488	48.4	9.5
为朋友两肋插刀	219	458	47.8	159	458	34.7	13.1
任何时候也不能出卖朋友	221	458	48.3	214	475	45.1	3.2
称王称霸是好汉	130	459	28.3	13	467	2.8	25.5

再如，抢劫杀人犯冯大兴，平时就形成了一套错误、反动的信念，他在日记中写道：“一切都不那么可靠，最可靠的就是自

己，就是‘我’”，“人的本性就是自私的”，“目标达到就好，什么手段都行”。充分反映了他的极端利己主义的人生观和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另一犯罪青年自述：“人活着不就是‘今朝有酒今朝醉’吗？活一天，就先舒服一天。‘为个人’这是人的本性。一个人只要有天资、有手段、有胆量，就要为自己创造幸福和乐趣。”

这些人无不抱有个人主义的人生观，根本不懂得人生的真正意义和价值。在错误观念支配下，使其不良的个性倾向更加巩固和发展。有的终于堕落为犯罪分子，并沿着这条道路越走越远。有些人由于抱着顽固的反动阶级世界观和政治信念，为了实现其反动的政治理想而产生反革命的犯罪动机，企图推翻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反革命犯罪中，反动的世界观和信念等是导致其犯罪动机的直接的主要的原因。

二、犯罪人的需要结构和犯罪动机

（一）犯罪人的需要结构

1.需要的一般概念

需要是有机体对延续和发展其生命所必需的客观条件的需求的反映，是激发人的积极性、推动其意志活动的动力。需要常反映在一个人的动机、欲望、兴趣、需求、意向、目的、信念等方面。一个人的行为动机都是来自于他的需要。没有需要，就不会产生行为动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动机也是来自于他的需要。如果不是这样来理解犯罪行为，就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指出：“人们已经习惯于以他们的思惟而不是以他们的需要来解释他们的行为（当然，这些需要是反映在头脑中，是被意识到的）。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便产生了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特别是从古代世界崩溃时起，就统治着人的头脑。它现在还非常有力地统治着人的头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

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5页。）恩格斯的这一论述是我们解释犯罪行为的理论根据。

由于人类的需要多种多样，又因为心理学家研究的角度不同，故关于需要的分类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

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罗（Abraham-Maslow），从研究人类动机的角度，提出一个分类方法：依需要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早晚而分为从低到高的几个等级，从人一出生便存在的基本生理需要逐级上升到更为复杂的心理需要。

（1）生理的需要；（2）安全与经济保障；

（3）爱与亲密关系；（4）尊重与名望；

（5）审美；（6）求知与理解；

（7）自我实现。

马斯罗认为，只有较低水平上的需要至少部分地得到满足之后，才能产生更高一层的需要。在所有前几级水平的需要相继得到满足之后，才能达到最高顶峰。而达到了顶峰也就是完成了自我实现——人的潜能得到充分完全的发挥。

马斯罗对需要的这种分类，比传统分类更为精细，并阐明了各层需要间的关系和联系，进一步揭示了种族和个体发展中需要产生的情况。但不能把这种分类中的等级层次绝对化，认为低一级水平的需要若得不到满足则不可能产生高一级水平的需要，这种提法仅适用于种族发展中或个体的成长过程中，它不包括作为一个社会的人在特殊场合下的需要结构情况。人不同于动物，从一出生便生活在人类社会，人类的一切需要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人，特别是成年人的所谓高级需要也不都是在低级需要都获得满足之后才产生的。

下面阐述我们对需要的分类的看法。我们按照需要在人类发展过程中的起源来分类，通常分为两大类：一是天然的（生理的）需要，如食物、空气、水、运动、休息、性生活等等；一是

社会性需要，如劳动、学习、就业、成就、荣誉、友谊、爱情、社会交往等等。其中既有精神的需要，也有物质的需要。

天然的需要是有机体为维持生命和延续种族而与生俱来的一种本能需要，这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但在人类，即使是天然的需要，不论是从需要的对象还是满足需要的手段、方式，都具有社会性和科学性，而不同于动物。正如马克思所说："饥饿总是饥饿，但是使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42页。）在满足需要的方式上，人类通过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又通过一定的社会分配方式来取得个人所需，这就要遵守一定的社会规范。同样是为延续种系的性行为，在动物纯属本能，而在人类，已不是单纯为延续后代或满足"性"本能的需要，而是包含了更为丰富的、复杂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内容。作为人所特有的精神需要，如认识的需要，可以使人产生从事科学和艺术创造的需要，产生强烈的求知欲。审美的需要可以使人探求生活和艺术中的美学价值，从而陶冶、培养人类美好的道德情操，如对"真、善、美"的追求。对劳动的需要也是人所特有的，但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才能成为每个人的第一需要。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都来源于人的劳动创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光荣，不劳而获、游手好闲可耻，这是社会道德标准之一。

需要是人的心理现象之一。它也是客观存在在个体头脑中的反映，因此，它不仅反映客观外界现实，同时也是个体主观世界的反映，反映人的人生观、道德修养和精神面貌。人从一出生来到人世间，就生活在人类社会之中，接受着社会的教育，适应着社会规范的要求。一个有着良好品德和修养的人，决不会毫无节制地放纵自己的个人需要，而是首先考虑到社会要求和他人的需要，在社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考虑个人需要。人的需要是多种

多样的，但人总是能自觉地调整个人的需要结构，使个人需要符合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要求。只有当社会需要被个人理解和接受时，才会转化为他个人的需要，存在于他的需要结构中而起作用。一般情况下，反映社会要求的个人需要会对其他个人需要起主导作用和支配作用，这样就可以使个人的一切需要都符合社会的要求。例如，衣食温饱是每个人共有的基本需要，但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却有不少人甘愿吃苦，以苦为乐，为国分忧。求生乃人之本能，但为了保卫祖国，可以自觉地献出个人宝贵的生命。这就是将爱国主义的精神需要作为个人的第一需要，从而抑制了其他种种个人需要的结果。裴多菲的著名诗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形象而概括地表明了诗人的人生观，也表明了其个人需要结构的情况。

可见，一个人的需要结构，首先反映他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评价。同时，其人生观和道德观也反过来对其需要结构起制约和统率作用。

因此，一个犯罪人的品德由好变坏，环境不良因素对个体的影响，主客观因素的互相转化，首先是通过转化为“个人需要”，逐渐使个人需要结构发生变化（当然，同时也伴随着整个心理结构的变化），这些量变的积累，在其个性结构中固定下来，最后发生质的飞跃而形成犯罪心理。比如，一个原来并不坏的少年，因为结识了一些品德不良的学生，先是这些学生教他吸烟、喝酒，他可能出于好奇而跟着学吸烟、喝酒，逐渐养成了烟瘾、酒瘾，这就使吸烟喝酒的不良习惯转化为他的个人需要。同时，吃吃喝喝，嘴变馋了，人也变懒了。又由于只能背着家长、老师干，所以也变得不诚实了。在与坏孩子一起鬼混当中，“哥儿们义气”成为他难以摆脱的精神需要。于是，吃喝、吸烟、哥儿们义气已成为他的占优势地位的个人需要，而学习、进步要求则由淡薄进而消失了。这种需要一旦产生，便以欲望等形式反映在主

体头脑中，并马上产生要满足这种欲望的冲动——动机。当企图满足个人非法欲望或企图用非法手段来满足个人的某种欲望时，就形成了犯罪动机。

由此可见，在犯罪心理结构中，需要结构的变化是极为重要的，需要是一个积极活跃的核心因素，它的变化不断导致整个心理结构的变化，从而决定着个性的倾向性，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犯罪前不良个性的形成，还是犯罪过程中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巩固及恶性发展，犯罪人个人需要结构的变化都是极其重要的。

2.犯罪人需要结构的一般特点

（1）个人需要和欲望无止境地发展，脱离客观现实条件。

人一生下来就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因此，每个人的个人需要都离不开他所处的环境条件。从大的范围讲，不能超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分配方式等社会规范；从小的范围讲，不能脱离个人的政治经济地位和条件。对提高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的要求，只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及个人努力工作，多做贡献的前提下才能实现。然而，有些人却不懂或不考虑这些，使个人欲望毫无节制地发展，脱离本身所具备的客观条件去追求物质的和精神的享受，有的表现为对钱、物的追求，对钱由需要到追求，由追求到崇拜、信仰，形成了一套拜金主义的哲学。为了得到钱，堕落到出卖人格，连“流”带“偷”。有的个人家庭生活并不富裕，但却醉心于社会上流行的时髦派头，甚至为得到这些而朝思暮想，终于为弄到手不惜铤而走险，沦为罪犯。这种贪欲永无止境，真所谓“欲壑难填”。这种个人欲望的畸形发展便成为其心理结构的核心和动力因素而形成犯罪心理。

（2）个人不合理的生理性需要常居优势地位。

生理性需要是人的基本需要之一。但在人类，必须在社会规范之内来满足这些需要，才是合法的。作为社会的人来说，他的

需要结构反映人类社会的许多方面，包含了丰富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道德的内容，那些生理性的基本需要不仅所占的地位不同，而且本身也带有了社会的内容。人们的社会性需要和健康的精神需要常居优势地位并对人起主导作用，如对劳动、学习的需要，对遵守社会道德、荣誉的需要等等，这是社会通过文化、教育等多种途径传授给人们的。那些缺乏教养、品德不良、情趣低下、精神空虚的人，常常是个人的生理性需要居主导地位，追求感官刺激与满足，他们成天想着吃、喝，贪图享受，追求腐朽、低级下流的性生活，追求性刺激。这些人没有高尚的精神需求，不能按社会要求调节和控制个人的需要，极为放荡、下流，常形成顽固的恶习。

（3）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处于对立的地位。

作为一个社会成员，人必须把社会需要转化成为个人的需要，才能与社会协调一致；如果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常处于对立的地位，个人的行为就可能违反社会规范的要求而同社会发生冲突。犯罪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都是出于极端个人主义的立场，为了满足个人需要，不惜采取种种违犯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手段，干扰和破坏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财物，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因此，犯罪人个人需要总是与社会需要处于对立的地位。

（二）犯罪动机

1.动机概述

人的行动总是为着满足某种需要而进行的，凡是引起和推动人去从事某种活动以满足一定需要的愿望或意念，就是这种活动的动机。犯罪活动是由犯罪动机所驱使的。

动机来自需要。如前所述，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与此相同，人的动机也可分为生理性的动机和社会性的动机两大类。当然，从其他角度，也可有许多分类方法，如按其社会价值，又可

分为高尚的集体主义的动机和低级的利己主义的动机。根据动机在活动中所起作用，又可分为主导动机和辅助动机等等。一个人的各种动机以一定的相互关系构成人的动机体系，这是人在后天的实践中，在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的影响下形成的，它反映着一个人的思想信仰、文化教养和道德面貌。

在一定条件下较为稳定的、强烈的动机称为主导动机，从属于它而起辅助作用的动机称为辅助动机。一个正常的人一般总是能根据客观条件来调整个人的动机和需要结构，使之符合社会规范。

2.犯罪动机的形成

犯罪动机的形成过程，是主客观因素不断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的过程，归根到底是主观需要和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斗争过程。

人类的需要，包括生物性需要和社会性需要，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带有社会文化和生产发展水平的印记，无论从需要的对象或满足需要的手段来看，都不同于动物。总的来说，人的种种需要是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起来的，是社会现实的反映，也就是说，人必须根据社会现实条件来调整个人的需要结构，以适应社会的要求。人不能为所欲为，使个人需要远远超出社会客观条件。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正常情况下需要和现实之间完全没有矛盾，事实上，这种矛盾在目前社会条件下还是存在的。但由于客观方面或主观方面的情况不同，就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其中之一就是犯罪。我们着重研究主观原因引起的犯罪动机，这主要是由需要的对象和满足需要的手段方面决定的。

（1）由生理性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主要有下列两种：

一是为满足衣、食、住等方面的物质需要而引起的犯罪动机。

人类的衣食温饱等方面的需要，已经远远不只是为了满足维

持生命的最低要求，而具有更为丰富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因素。美酒佳肴，不仅是为了充饥，也是一种享受；讲究的服饰不只是为了御寒，而更多的是为了美化仪表姿容。这是社会物质文明的反映，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需要反映着社会现实。

然而，不是人人都能正确地反映周围世界的，一个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可以是正确的，也可以是错误的、歪曲的。人在社会生活中，社会通过对人们的教育、影响，在个性心理的发展中，形成着个人的需要结构，因此就每一个体来说，其需要结构就不仅仅反映社会存在方面，也反映他的个性倾向和精神面貌。个人需要结构的异常必然造成和加深主客观之间的矛盾，这往往就会导致产生犯罪动机。

有些人缺乏高尚的集体主义动机，而低级的利己主义动机则恶性膨胀，为了满足个人过高的物质享受的需要，一味地追求金钱、财物，有的羡慕和向往西方腐朽生活方式，为了过享乐生活，而自己经济条件达不到，便不择手段地去获取财物，于是产生了犯罪动机，如偷窃、抢劫、诈骗、卖淫、谋财害命等等，主要受这种动机的驱使。

至于那种因为个人的合理需要得不到满足所引起的犯罪，多和社会制度有关。在“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旧社会和贫富悬殊、劳动人民最低生活需要都没有保障的资本主义社会是普遍存在的，这是剥削阶级的社会制度造成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也存在着某些个人合理的基本需要和客观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但这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也是暂时的现象，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为人们提供了解决这些矛盾的优越条件。

二是为满足性的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性本能本来是人类为延续后代而形成的一种生理需要。人在青年初期性机能成熟后，便有了性的冲动和异性之间的相互吸引；这也可以说是人类的本能之一，所谓“饮食男女，人皆有

之”。但人类的这一需要，同样要受社会的制约，要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同时，男女间的性爱具有更为广泛、丰富而深刻的精神内容。那种单纯为满足性欲而不择对象和手段的行为，是违反道德或违法的。有的人由于缺乏道德、法制观念，放纵自己的性欲，把自己降低到一般动物水平，受性欲的支配和驱使，产生犯罪动机。人们常把这种情况视为人性与兽性的斗争，其实质是人的社会性与其本能冲动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个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包括道德观念、意志品质和情绪体验特点等等，起决定作用。这归根到底还是人的社会性方面起决定作用。人虽然有双重属性，但人之所以成其为人，正是在于他的社会性。那种表面看来类似兽类的行为，不仅仅是人的心理水平的倒退和下降，恰恰是其社会性方面的缺陷的具体表现。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那些意志力薄弱、品格低下者，往往经不住来自外界（异性）或来自自己内部的（性欲）的刺激，不能抑制自己的邪恶的本能冲动而形成犯罪动机。个人在这方面的个性特征并非本身所固有的，而是在外在不良因素作用下形成的。由于人具有第二信号系统，人的某种心理的形成不一定都依赖于具体事物的直接刺激，语言、词可以代替实物对人起同样的作用。这在性犯罪方面更为突出。有的人因为看淫书、听流氓谈论淫秽的事，长期受这种语词的刺激，便会使个人需要结构发生不健康的变化，产生性犯罪动机，最后走上犯罪。

在性犯罪动机的形成中，还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完全由主观因素直接引起的犯罪动机；另一种是由客观因素诱发引起的。前者犯罪完全出于个人已经形成的自觉的、主动的犯罪动机，进行有预谋的性犯罪活动。后者的犯罪，虽然是由于主体具备某些不良的主观因素，但平时并没有不良行为表现，而在特殊

情景中，遇到偶然出现的外界刺激，便使原来潜藏的较弱的内部不健康因素骤然增强而跃居主导地位，迅速产生犯罪动机。这种犯罪，缺乏预谋，具有情境性。但这也是犯罪人道德和法制观念缺乏、意志薄弱等内在不良因素的反映。

（2）由社会性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是爱的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爱是一种肯定性的情绪和情感。有广义的爱和狭义的爱。爱人和被人爱是人人都具有的一种心理需要。广义的爱是联系人与人之间的一条感情纽带，一种积极性的精神力量。狭义的爱指男女之间的性爱，即爱情。爱是一种深沉而强烈的特殊的感情，它能爆发出巨大的力量。一旦处理不当，它就能起消极作用，譬如有的人为了爱不惜出卖同志背叛祖国，或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有的人为了爱而去进行盗窃、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有的人为了爱而包庇犯罪的亲人。另一方面，失去爱所产生的否定性的情绪体验也是十分强烈的，如仇恨、嫉妒、愤怒等，其破坏性是极大的。这往往是报复性犯罪动机形成的心理基础。

少年儿童如果从小得不到家庭、学校和社会应有的爱抚，特别是失去母爱和家庭温暖的孩子，很容易形成个性上的缺陷，如反抗心理、孤僻冷酷，这样的孩子易于接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在坏人引诱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二是友谊的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友谊是人们共同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一种社会需要，它也是社会交往需要的一个方面。人们在生活中或事业上，都需要得到朋友的理解、关怀和支持。特别是青少年，更看重友谊。友谊能带给人以积极向上的力量。失去友谊会使人痛苦，缺乏友谊会使人变得孤独、冷漠，容易产生消极心理。

友谊具有阶级的和社会的内容。只有建立在正确的基础上的

友谊才是健康的，才会给人以积极的力量。而在一些青少年的不良心理中，友谊变成了“哥们义气”，甚至形成流氓团伙，进行殴斗、杀人、盗窃、抢劫、流氓等犯罪活动。为了“哥儿们义气”而犯罪的，在青少年犯罪中占很大的比例。

三是自尊的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自尊的需要是人的一种心理需要。作为一个社会成员，人们都希望社会和别人能尊重自己的人格、权利、荣誉和地位等。当这些受到损害时，往往会产生被侮辱感，以及愤怒、恼恨的情绪体验。这往往是激情犯罪的起因。这种犯罪多是由对方的言语刺激所引起。但有的人过分看重个人的尊严，使自尊心变为虚荣心。某些有不良个性的青少年，盲目地狂妄自大，称王称霸，一听到不顺耳的话，便动辄大打出手，甚至行凶杀人、伤人而犯罪。

另一方面，有些人对维护个人名誉和个人尊严的需要超出对生命安全的需要。因此，当个人的人格和尊严被践踏和伤害时，便产生报复甚至杀人的动机。在由于内部矛盾激化而导致犯罪的案件中，属于这种情况的比较多。

四是个人的政治理想、信念同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犯罪动机。

有些人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持相对立的立场观点，抱有敌对的政治理想和信念，这也是由于不合理的个人需要在我国的社会制度下无法获得满足而形成的。其中有的是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成员。他们为了实现个人的政治理想而反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反革命活动。

3.动机斗争

一般来说，犯罪活动是有目的的自觉的活动，是由犯罪动机所驱使的。而犯罪动机是由犯罪人的个人需要引起的。一个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即使是犯罪人，在多数情况下也并非只有一种

需要，因此，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往往有一个确定目的、制定计划和选择动机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就会产生动机斗争。在同时存在的多种动机中，主导动机对人的行为起决定作用，而主导动机的形成往往需要经过动机斗争。在犯罪过程中，动机斗争也常会出现。犯罪人的动机斗争，主要表现在：想进行犯罪活动，又怕被抓获后受到法律制裁，失去名誉；想加害于人，又于心不忍；想继续犯罪，又想到亲人、老师、朋友的批评教育和畏惧司法机关的惩罚；想改恶从善，又唯恐同伙的打击迫害；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正确动机和错误动机之间的矛盾斗争。这些动机斗争，在初犯中表现得比较激烈。

动机斗争的结果，要看主体两种相矛盾的需要的强弱程度。如果个人的非法欲望十分强烈，犯罪动机则会战胜反对动机而成为犯罪行为的主导动机。

三、犯罪人的情绪、情感和意志

（一）情绪、情感的一般概念

当人们反映外界事物时，往往表现出种种态度，或是喜悦，或是厌恶，或是憎恨，或是热爱等，这就是情绪或情感。当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时，也往往伴随出现这些情绪，表现出愿意去干或不愿意去干的态度。由于情绪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人们总是趋向于他所喜欢的事物而避开他所不喜欢的事物，因此，情绪对于人的行为、动机具有发动和制止的作用，它在人的个性形成中也是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尤其在犯罪心理的形成中，起着催化剂的作用。

情绪和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一种反映，这种态度是由客观事物与人的关系决定的，由客观事物是否满足人的需要以及它对人本身所具有的意义而决定的。随着人的需要（包括反映在个人需要方面的社会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在心理上便会产生肯定或否定的情绪体验。那些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事物，就会引起

肯定的情绪体验，如满意、愉快、爱等等，反之，那些不能满足需要和对人有害的事物，则会引起否定的情绪体验，如不满、痛苦、忧愁、恐惧、愤怒、仇恨等。由于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及客观现实的复杂性，使人与客观现实之间呈现出异常复杂的关系，因此有时会产生双重的情绪，如“悲喜交集”的情绪体验。

情绪和情感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情绪往往和人的天然需要相联系，而情感则多与人的社会性需要相联系。但也不尽然，因为人的需要大多受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人的情绪有时也与社会性需要相联系。就其反映形式来讲，情绪一般指那种短暂而较强的体验，多带有冲动性，并且伴随着外部表现如表情、动作，而情感则指那种比较稳定、持久而深刻的体验，比较内在，较少有外部表现。但这种差别不是绝对的，有时很难区别。

（二）情绪、情感与犯罪

1.不良情绪、情感的积累导致的犯罪

由于人的情绪、情感受态度的制约，周围客观事物是否符合人的需要，便会支配人的行为朝着一定的方向和目标进行。当需要被阻止时，便产生不满的情绪体验，这种不满体验的积累，就会使机体处于持续的紧张状态，有的心理学家把它叫做“欲求不满”，认为攻击行为是由这种体验导致的反应形式之一。如果一个人长期对某事物处于否定的情绪体验之中，使消极情绪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便可能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起着加速和催化作用。如有的人的仇恨、嫉妒等情绪，可以直接引发犯罪动机和行为，而进行凶杀、投毒和纵火等犯罪。

2.激情与犯罪

激情犯罪是人在激情状态下发生的杀人、伤人、毁物等暴力性犯罪行为。激情是一种短时间内爆发的十分强烈的情绪状态。它通常由对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强烈刺激所引起，如暴怒、恐惧、

狂喜、剧烈的悲痛、绝望等都属于激情。人在激情状态下，认识范围狭窄，理智分析能力受到抑制，自我控制能力减弱，不能正确评价自己行动的意义和后果。因此，激情犯罪一般没有预谋的过程，有时行为表现出明显的不合逻辑和不协调，不计后果。

有的人在激情状态下出现的暴力行为，并不在达到目的之后马上中止，而是要持续一段时间，甚至酿成惨祸。比如，有的杀人犯，“杀红了眼”，在杀了仇人之后，还伤害许多无辜。这是因为情绪一旦产生，就有一种持续性，很难马上消失，紧张状态不易立刻解除。而且又由于情绪的反馈作用，会加重原来的情绪体验，这就会使行为加剧，如恼怒引起杀人，杀人的行为又助长了恼怒的情绪，从而使暴力行为有一段持续时间，往往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有的心理学家认为，情绪活动是对整个心理活动的扰乱和破坏，这虽然是对所有情绪活动而言，但在激情犯罪中表现得更为突出。

3.应激状态下的犯罪

应激状态是在出乎意料的紧张情况下引起的情绪状态，一般发生在危险的条件下，为应付突然变化的情况产生的行为。这可以是发生在自身受到侵害和袭击时的自卫行动，也可以是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遇到受害者的反抗或面临被揭发的危险时，突然发生的攻击性暴力行为，由第一犯罪动机转移到第二、第三犯罪动机，这是由强烈的恐惧引起的。在这种情况下的动机转化有两个方向：一是向恶性转化，如在行窃中被发现，或施行强奸时遇到受害者的强烈反抗时，犯罪者都有可能为达到既定的犯罪目的而用暴力排除阻碍，同时为了自己避免被揭发和惩处，而杀人灭口。二是由于强烈的恐惧抑制了活动能力，使犯罪行为中止。在应激状态下，常出现意识狭窄，发生感知、记忆上的错误，这表现在有的犯罪者在这种情况下出现行为失措，留下漏洞，而作案后又回忆不起当时的一些情节。在交通事故中，有的司机对突

然出现的危险产生强烈的恐惧，导致其知觉和思惟活动障碍，失去应变能力以致酿成车祸。

情绪、情感主要是大脑皮层下中枢的神经活动。但皮层中枢在情绪、情感的活动过程中起着重要调节作用。因此，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意识地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情绪、情感。头脑中储存的已往经验、信息，决定着他的情绪、情感特点，一般也反映一个人的品德、修养、知识、个性倾向。一个心胸狭窄、患得患失和缺乏远大理想的人，往往容易被消极情绪所支配，遇到较强刺激，也容易爆发消极激情而犯罪。

激情并非都是消极的。譬如，由于对敌人的强烈的仇恨所引起的激情，可以使战士在战场上更为勇敢，增添无穷的力量来打击敌人。又如，当看到坏人作恶时，所爆发出的嫉恶如仇的激情，可以使人临危不惧，敢于向坏人作斗争。这些都来自正义感和道德感——人类的高级情感。这主要是大脑皮层的活动，是人在社会生活中通过学习和实践而获得的。道德感是由对那些能满足人的社会道德行为准则的需要而产生的情绪体验，即人的思想行为是否符合社会道德行为标准和客观的社会价值而产生的情绪体验，它受社会生活条件及阶级地位的制约。人在社会生活中，总是从个人的角度去理解和实行那些准则的。在犯罪人当中，许多人的精神生活空虚、贫乏，情趣低下，缺乏人类的高级情感，其中一些人则有着错误的道德感和美感，当为“哥儿们义气”而为非作歹时所产生的体验，当身着奇装异服时产生的“美感”，这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歪曲反映。

由于情绪、情感是主体对客观外界能否满足个人或社会需要的态度的体验，是对外界事物与主体关系的一种评价，因此，任何情绪、情感的产生都以一定的认识为基础。因此，代表犯罪人的世界观的认识体系，正是他们产生不良情绪并常因此而致使主、客观之间矛盾激化而导致犯罪的重要基础。

（三）犯罪人的意志特点

意志是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以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人的意志不仅在从事正常的活动和斗争中表现出来，同时也在异常的行为活动中表现出来。比如，有革命的意志，也有反革命的意志。故意犯罪是一种自觉的行为；因此，也是有具体目的的意志活动，犯罪人为使自已的行动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依靠他的意志力，这是使犯罪动机付之于犯罪行为的过程，也就是使犯罪心理（内部意识事实）向犯罪行动（外部动作）的转化过程。意志支配和调节行动，这包括发动和制止两个方面，即人可以有意地发动动作和行为，也可以自觉地制止它。意志对犯罪行为同样表现出这两方面的作用。

意志和认识过程有着密切联系。仅仅有了犯罪目的还不能决定就有行为，只有当犯罪人认为自已的行为能达到目的，能满足个人的欲望并有实现的可能时他才去行动。另外，犯罪人世界观和个人信念，对其犯罪意志也有很大作用，错误信念愈坚定者，其犯罪的意志表现得愈坚决。

意志和情绪、情感的关系也十分复杂而密切。情绪、情感对意志既有推动和支持的作用，也可以产生阻止和动摇、削弱的作用。这表现在，有时某些情绪、情感可以直接引起犯罪，如愤怒、仇恨、嫉妒等引起的暴力和伤害行为。但有时情绪又能阻止犯罪行为，如有的初犯对被害者产生同情和怜悯。例如有一人为报复杀人而于夜间潜入仇家卧室，忽见仇人（女性）搂着孩子安睡，此种情景深深触动了他，使他猛然意识到自已若将母亲杀死，孩子将变成孤儿，顿生怜悯之心，从而使他放弃杀人报复的念头，中止了犯罪。在上例中，一开始是仇恨的情绪使其产生报复杀人的动机并开始行动，而后来是同情的情绪阻止了这一行为。在初次行窃者中，钱包到手后，也有看到受害者的痛苦而又将钱包还给失主的事例。情感对犯罪意志的双重作用，对犯罪人有着成败

攸关的意义，因此，一些有经验的惯犯，对容易干扰其犯罪活动的情绪、情感视若大敌。老盗窃犯在带“徒弟”时，不仅传授偷东西的本领，还灌输一套信条，其中一条戒律就是“不能同情受害者”，他们深知，同情受害者便会削弱其犯罪意志。这就是通过意志活动来控制情绪的一种措施。情绪、情感是可以由意志来控制和调节的。

一般来说，犯罪人的意志具有两极性特点。犯罪人在走上犯罪的过程中或在改造过程中，一般都有不同程度的改恶从善的愿望，有的甚至下过决心，但表现的意志十分薄弱，经不起各种诱因的考验。然而，在犯罪的意志方面，却往往表现得特别顽固。尽管客观环境对他们极为不利，有些人曾受到过多次惩处，但出于侥幸心理，渴望成功之梦过于强烈，主观上认为风险不大，而毅然行动。这与他们的个人需要和动机结构特点以及已经形成的行为习惯有关系。

四、犯罪人的能力结构

能力是影响活动效果的一种个性心理特征。犯罪人在犯罪活动中，要做到既达到犯罪目的而又不致暴露自己，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任何犯罪活动都是危害社会或他人的行为，为社会道德和法律所不容。所以，故意犯罪者总是很重视他们犯罪的能力和犯罪的技术的训练和提高，以此作为他们作案成功的保障。为了顺利达到犯罪目的，排除阻力和危险，犯罪者常是在事先经过一番精心策划，制定作案方案，选择作案手段等；在作案过程中，有时犯罪者还要根据随时出现的意外情况而不断调整自己的行动；犯罪活动结束后又往往进行销赃灭迹或伪装现场。凡此种种，都需要一定的应变能力和复杂的智力活动，如敏锐的观察力和思惟的敏捷性、灵活性、逻辑性等，同时要具备作案的技术和技巧，如盗窃犯的偷窃技巧，诈骗犯伪装的技巧等。

在犯罪心理结构中，不同类型的犯罪和犯罪人所表现的能力

结构和特点各不相同。如预谋犯罪和激情犯罪，前者需要大量的智力活动和一定的作案技术，后者由于很少有思惟活动参加而为激情所支配，所以谈不到什么能力结构。从初犯和惯犯来看，由于犯罪的知识、经验不同，惯犯在犯罪活动中具有更高的犯罪能力和技术。

人的心理活动是一个完整而协调的过程，各心理因素随着所进行的活动而有不同的构成和状态，各心理因素之间相辅相成，或此消彼长。它们不是各自孤立地活动，而是在彼此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和作用中进行活动的，在犯罪活动中也同样如此。

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决定着他的需要结构，从而也决定着他的情感、意志等。随着个人非法欲望的增强，使其整个心理活动具有倾向性和积极性：对凡是与满足个人欲望有关的事物都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认识活动积极而活跃，在此基础上产生犯罪动机。在此过程中，要考虑达到犯罪目的应采取的手段，达到目的的可能性，拟定计划、行动步骤等等。欲望愈强烈，犯罪动机也愈巩固，犯罪意志愈坚决，思惟活动的积极性愈高。随着作案经验的积累，思惟的灵活性也不断得到提高，这就使得犯罪人胆子更大，手段更狡猾，作案能力和技术也提高，犯罪动机更巩固。因为犯罪人往往寄希望于犯罪能力的提高，认为这是成功的保证，他们总是把失败归之于能力和技术问题，因此，犯罪者大都是能力主义者。犯罪的知识、技术对其犯罪需要起强化作用。在犯罪心理结构中，犯罪者的能力结构是很重要的，其中思惟是个不可缺少的因素。经过精心策划的犯罪，往往案情十分复杂，给侦破带来困难。

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心理因素之间不仅有相辅相成、协调一致的一面，也有不相一致、矛盾斗争的一面。如理智（认识）和需要之间，需要结构内部不同需要之间，情绪、情感和意志之间，等等，往往会产生矛盾，这常引起犯罪人的动机斗争。

五、气质在犯罪心理结构中的作用

气质是人的典型的、稳定的心理特征，它表现在人的情感和活动发生的速度、强度以及情感的外部表现方面。气质是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外部表现。根据神经过程的特点（强度、平衡性、灵活性）的不同结合，可将高级神经活动划分为四个基本类型：兴奋型、活泼型、安静型、抑制型。与此相对应，气质类型也分为四个类型：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抑郁质。它们的主要特征是：

（一）多血质（活泼型）

这种类型的人情感发生迅速而易变，动作迅速，常表现为机智、敏捷、活泼好动。富有朝气并且情感外露，善于表达和交际，但缺乏持久的耐力和毅力。

（二）胆汁质（兴奋型）

其特征是情感发生迅速、强烈而持久，并有明显的外部表现，动作发生也很强烈、迅速，往往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这种人易于激动而不易平静，常表现为脾气暴躁，“肝火盛”，只要感兴趣的工作，一般都能积极参加，并且充满信心，但有时表现得过于自信、傲慢不恭，往往好表现自己，争强好胜。

（三）粘液质（安静型）

此种类型的人的特点是感情发生缓慢并且不易暴露，很少有强烈的外部表现。但一旦产生某种情绪，就既强烈而又稳固、深刻，态度持重，遇事谨慎，爱思考，但思惟和动作较迟缓。

（四）抑郁质（抑制型）

这类人多愁善感，微弱的刺激往往就能引起强烈的内心体验。常表现为行动迟缓、腼腆、怯懦、有些孤僻。

气质类型对于人的实践活动有一定的影响，而并无好坏之分。不同的气质使人们的行为动活带有某种色彩，但不能决定人产生什么样的行动，也就是说，不能决定人的行为的正确与错

误。在良好教育影响下，四种气质类型则都会发挥其积极的方面对形成一个人好的品质起促进作用。在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中，在犯罪活动中，它不能起发动或制止的作用。但是，当一个人在接受不良因素的作用时以及形成了坏的品质、走上犯罪道路之后，它对个体的作用是影响他们接受不良因素的方式和犯罪类型的选择。换言之，同样是品德不良、具备了犯罪条件的主体，胆汁质的人常表现为好逞强拔份，容易进行暴力犯罪，如报复杀人等，而多血质的人，特别是那些善于交际、表现轻浮的少女，往往容易被流氓勾引、诱骗而犯两性罪错。总之，在不良环境中，在一个人品质逐渐变坏的过程中，往往显示出某种气质类型的弱点而对其不良品质的形成起催化作用。

气质类型一般特征一览表

气质类型	情感活动	情感发生	情感表现	运动	情感和行为的特征
胆汁质	强烈	迅速	明显	迅速	容易激怒
多血质	微弱	迅速	明显	灵活	机敏、愉快、不稳定
粘液质	强烈	迟缓	不明显	迟缓	迟缓、冷酷
抑郁质	微弱	迟缓	不明显	不灵活	悲观

（引自北京师范大学等：《普通心理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33页。）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甚至进行犯罪活动的过程中，都会遇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作用而使犯罪发生变化，其中最主要的是动机的发展变化。而动机的发展变化是通过动机斗争而实现的。

一、犯罪人在实施某种犯罪过程中动机的发展变化

在实施某种犯罪过程中，犯罪人的动机可能有四种结局：

（一）按照原犯罪动机，达到犯罪目的，以完成犯罪活动而告终，即犯罪既遂。

（二）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出现新的刺激和情境，迅速产生新的犯罪动机，从而进行更为严重的犯罪。

（三）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由于遇到意外阻力和困难，认识到自已的力量无法克服，而被迫停止犯罪活动，或由于犯罪人被揭发、被抓获使犯罪未能得逞，即犯罪未遂。

（四）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由于良心的再现，恻隐之心的产生或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的恢复，经过动机斗争，有所悔悟，自动放弃犯罪动机而中止犯罪。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既然是在内外在诸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那么也必定会在内外在诸因素相互作用下引起发展变化，发展变化的方向不外是两个方面，即良性转化和恶性发展。

（一）良性转化

犯罪人无论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前，还是在犯罪活动进行过程中，或是在犯罪活动结束之后，都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动机斗争，斗争结果，使犯罪心理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如果来自外界的积极影响对犯罪人来说是足够强的，加之犯罪人本身还存在着某些积极因素，那么，就会在其犯罪心理结构中起一定的积极作用，而向良性转化，即终止犯罪活动。

促成良性转化的外界积极影响，主要有：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的威力和感召力（如对现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政策，对转变好的违法犯罪人在升学、就业方面实行一视同仁的政策等）；社会各方面的正确舆论，精神文明建设的广泛深入的开展，党风

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全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有效的帮教，家庭、学校、亲友的规劝教育；犯罪人看到同伙因罪行严重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或因坦白交代得好受到从宽处理；等等。凡此种种，都可能激起犯罪人是继续作恶，还是改恶从善的动机斗争。两种动机斗争的结果，如果后一种动机居于优势，则向良性转化，终止犯罪活动，有的犯罪人甚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或暗中将赃款赃物退还事主。

犯罪人向良性转化必须具有某些积极的内在因素，否则外界的积极因素就不能直接导致内部心理结构的变化。积极的内在因素，主要有：虽然有犯罪行为，但犯罪心理结构还不稳固，起码的道德观念还未完全消失；虽然个人非法欲望常居优势地位，但对荣誉、前途、家庭等等还有一定的重视和需要；既想犯罪以满足某种私欲，但同时又慑于被抓获后受到惩罚，等等。这些积极的内在因素，便是发生良性转化的主观基础。在外界的积极影响下，有变好的可能，特别是违法犯罪青少年，变好的可能性更大。

（二）恶性发展

犯罪心理在内、外因素不断相互斗争、转化中形成，在犯罪活动中，它又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加强，这就是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一般说来，犯罪心理的形成到恶性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从初犯到惯犯的变化过程。

1.犯罪自觉性和主动性的增强

初犯没有作案的经验，他们虽然可能从别的犯罪分子那里间接学得一些作案的手段，但毕竟不是直接经验，因此，对成功信心不足。另外，第一次作案是走向犯罪的第一个关口，是人生一大转折点，对其中一些尚未完全丧失起码道德观念的人来说，对于名誉、前途等等还要有所考虑，这就使他们产生较为激烈的动机斗争。而最终使他们铤而走险的原因有内在的，也有外在因

素。一是由于个人需要的迫切性，还有的是同伙的教唆、逼迫等等，使其带有某种程度的被动性。而惯犯则在屡次犯罪活动中，丧失了起码的道德观念，因为这时已不再考虑道德和名誉问题。如果这时还存在动机斗争的话，那也多是从策略上考虑得失。因此，作案更具有目的性，更为自觉、主动。

2.个人欲望更为强烈

如果说开始作案时个人需犯罪要往往是由客观刺激所引起，带有某种情景性，那么，以后则是在犯罪活动中，随着个人需要的满足而有了成功的体验，对其欲望起了强化作用，使他们的个人欲望无止境地增强，变为贪欲。就这样，犯罪带来的满足和享受进一步刺激和发展了原来的欲望，增强的非法欲望又巩固了进一步犯罪的动机。

3.作案经验更加丰富

在犯罪活动中，犯罪者从选择动机，确定目的，采取手段，分析条件，设想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作案后销毁罪证等一系列问题上，运用了大量的智力活动。经过屡次犯罪活动，不断总结了经验，积累了犯罪方面的知识，提高了作案技巧，企图达到既满足了个人的需要，又不致被抓获的目的，因而变得更为老练、狡猾，更会伪装，欺骗性更大。

4.犯罪活动的多方向性发展

由于犯罪人的非法欲望的增强、作案技巧的提高以及同伙的影响，使他们从单一方向发展为多种方向犯罪，这是恶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有的犯罪人原先只是偷窃，以后又发展为流氓和抢劫等。由于犯罪活动的多方向性发展，造成对社会和他人权益的更严重侵犯，必然遭到社会或受害者的反抗，而犯罪人为获得更大满足，就容易导致杀人、伤人等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而使犯罪人发展成为重型犯罪。

5.反社会心理的增强

有些人开始只是为满足个人某种具体需要而产生犯罪动机的，而以后在多次的犯罪活动中，由于所作所为是与社会不相容的，势必难逃法网。他们中有的多次受到司法机关的惩处，但屡教不改，反社会心理逐渐增强，与社会处于敌对地位，破坏性更大，与团伙的关系更为密切，有的形成了一整套的反动腐朽的信念。

6.形成了顽固的犯罪定型

在犯罪活动中，由于成功的体验使他们的犯罪心理不断得到强化，使他们与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日趋稳固。而屡次的失败所带来的又是使他们成为社会所谴责、惩处的对象，使他们对社会渐渐疏远以至对立，与社会的积极联系越来越薄弱，抱着破罐破摔的态度。而犯罪活动，则成为他们的行为习惯，有的形成了顽固的动力定型，即使犯罪人想改，也十分困难，管教干部要改造他们，需要做艰苦细致的工作。

总之，犯罪人在犯罪活动中，由犯罪所带来的成功和体验，不断作为新的刺激而反馈到脑，从而对其犯罪动机起强化作用，使犯罪心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使犯罪心理向恶性发展。

思 考 题

1.如何理解犯罪心理形成中主客观矛盾的转化？

2.试论需要在犯罪心理结构中的作用。

3.犯罪心理是怎样发展变化的？

第四章　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

本章着重分析犯罪人在预谋、实施犯罪前后，以及拘押、预审、审判、劳改等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特点，为预防、揭露、打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

第一节　案犯在犯罪前后的心理

一、预备犯罪时

犯罪人进行犯罪，通常有个从预谋到实施的过程，也就是把观念变为现实，认识转化为行动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决定犯罪阶段和实施犯罪阶段。决定犯罪阶段包括犯罪行动目的的确立和犯罪行动动机的取舍，以及犯罪行动手段的选择等环节。

（一）犯罪行动目的的确定和动机的取舍

犯罪行动目的是犯罪行动动机的直接指向，是犯罪人行动所要达到的结果；犯罪行动动机则反映着犯罪人为什么要达到这一目的，是推动行为人进行犯罪的内部动力。犯罪的内驱力来自犯罪人的需要。这种需要决定了犯罪人的行动目的，成为激励、推动犯罪人进行犯罪的主观原因。他们中有的为了报仇就去杀人、投毒、纵火；有的为了满足吃喝玩乐的需要，就去偷、去抢、去骗；有的为了达到性欲的满足，就去强奸妇女、玩弄女性等等。仅从北京市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发生的凶杀案件看，出于报复

心理，满足精神需要而去杀人的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一；出于物质需要进行偷窃、抢劫，在实施中被事主发现，为了保护自己濒于危险的第二生命（社会地位、职业、人格等）而杀人的占百分之二十点三；出于妒嫉、怀疑心理的占百分之二十九；满足好奇、逞强、显示心理的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六。

正常人是按照社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通过正当的途径来实现需要的。而犯罪人，则反其道而行之，采取不正当的、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行为去实现需要。这就必然在犯罪人内心发生心理上的冲突。只有犯罪人在内心对建立希望达到结果的“模式”的追求，大于不安、恐惧的心理，即物质、精神上需要的满足带来的喜悦，大于内心的恐惧，出现的冒险、侥幸心理占主导地位，犯罪目的才能真正确立。有个盗窃杀人犯在交代其预备犯罪时的心理活动时说：“由于物质上的需要，我想买个照相机。但经济不宽裕，向我家里要又张不开嘴，想搞点法文翻译弄点钱又没路子，就产生了偷的念头。当时我不是越想越害怕，而是越想越觉得有侥幸成功的可能。物质利益满足的喜悦，使我摆脱不了犯罪的念头，就想冒险试一试。”犯罪行动目的的确立，是通过动机斗争来实现的。犯罪人有时会产生复杂多样甚至互相矛盾的动机。通过动机斗争，使其中一种占优势，成为主导动机。它驱策犯罪人去实现犯罪行动的目的。

犯罪行动动机斗争的焦点是作案与不作案。犯罪人受个人需要的迫切性所驱使想作案。但权衡利弊，想到作案是违法犯罪，可能被查获，怕被抓获后影响个人前途、亲属、家庭等，又不敢轻易作案。斗争的结果，由于个人需要产生的低级情感大于理智感，极端个人主义大于道德观念，加上对主客观条件权衡后产生的侥幸心理，就坚定了作案的决心。案犯下定决心的过程就是犯罪行动目的的确立和动机形成的过程。有个抢劫犯供认和他的同案犯的如下确立犯罪行动目的和动机斗争过程：“我早在一九七

四年就产生过抢银行的念头，但只是一闪即逝。以后也曾想过偷窃，但又怕偷不成被抓。也考虑采用抢劫的方法，又觉得风险太大。一次我到银行取钱，看见营业员随便从抽屉里拿出一叠十元票面的人民币，又动了心，心想：营业员随便一拿就那么多钱，这银行至少也得有万儿八千元，要抢一下子，决不会扑空，只要有了钱，就可以坐吃一辈子。当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同伙时，两人一拍即合，开始进行谋划。首先第一个关口，是解决一个"敢"字。乍一开始有这个想法时，两人也挺害怕，觉得这么大的事，一旦被发现就要掉脑袋，当这种想法占上风的时候，即刻象是倒吸了一口凉气，浑身打冷战。可就在这个时候，我们从电视上看了影片《红与黑》，影片中提到拿破仑在青年时代曾抢过银行，这就象一针强心剂，顿时给我们增添了勇气，觉得要做出惊天动地的事业，总是要冒一些风险，进而坚定了信心，要效仿世界名人，做出惊人的举动。不久，又从电台广播中听到一个公安局长的儿子抢银行的事，更觉得别人能干成的，我们也一定能干成。"这就完成了决定犯罪阶段的心理。

（二）犯罪行动手段的选择

当案犯确定犯罪行动目的、形成犯罪行动动机以后，为了保证自己顺利地达到目的而又不被惩罚，就需要决定行动的手段或途径，包括作案方式的选择，对象的物色，工具的准备，理想的作案时间、路线的选定以及作案后如何销赃灭迹，逃避打击等等。对案犯来说，准备程度如何，从某种意义讲是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准备得越充分，达到目的的可能性就越大，自信心就越强。但准备的程度，取决于犯罪人的知识、能力、性格、经验以及有关的主客观条件。

准备的过程往往是通过对现场的观察和凭借经验。对可能出现情况的假设、推理、预测，来选择那种既不被发现，又能达到目的的最好的实施方法。实施方案确定后，犯罪人便决心付诸

行动。有个案犯喜新厌旧，包藏祸心，蓄意杀妻与长期通奸的女青年成婚。究竟怎么杀呢？事先他考虑了若干种方案。开始想把妻电死，并把台灯底座下边的电线外皮弄掉，可又一想，死在自己家里容易暴露自己。他又改变了主张，想乘妻怀孕，身体笨重，在与她同回老家的路上，把她推倒摔死或淹死。也曾设想用药物毒死。看了电影《追捕》以后，深受启发，觉得不容易出现破绽的最好方法是坠楼而死，于是乘妻上夜班的机会，下了毒手，并伪造因擦玻璃不慎坠楼身死的假现场。

二、实施犯罪时

尽管案犯对犯罪行动进行了准备，但犯罪行为的危险性和法律责任使案犯始终处于欲罢不能、想干又怕被抓获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在实施犯罪这个特定的情境中表现为恐惧。也就是说，案犯在作案前，作案的动机占主导地位，支配案犯实施犯罪，而在实施犯罪时，则怕被人发现的恐惧心理占主导地位。动作要快、迅速离开现场是他们的思想核心。在这种情况下，案犯往往情绪紧张、恐惧、慌乱、容易出现破绽，这是案犯实施犯罪时的基本心理特征，是一种难以抗拒的心理现象。一个抢劫犯在供认其作案过程时说：“作案前我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可作案时，心却象吊在嗓子眼上，冲着被抢事主就是两下，打倒后扔下作案工具，夺过她手里装钱的手提包，骑车就跑，心里越是着急，越是象屁股后头有人追似的，结果走错了方向，迷迷糊糊、慌慌张张地窜人公园，才发现自行车后货架上夹着的棉猴丢失，我明知这可能成为破案的线索，但是，既不敢返回去找，又不敢携款进城，将赃款埋在公园内公共厕所旁边，堆上烂草，匆匆离去。”

由于成员的经历、个性、技能、习惯不一样，作案时的心理特点也有很大差异。

（一）初犯（偶犯）

俗话说“做贼心虚”。初犯（偶犯）由于既没有“甜头”又

没有“苦头”的体验，干还是不干，斗争激烈，而这种斗争又源于恐惧心理与侥幸心理的相互矛盾。社会、家庭、舆论、名誉的压力使他们畏惧，但物质、金钱的诱惑又不断刺激他们想去作案。想干又害怕，不干又眼馋。处于这种思想状况下的案犯，第一次作案时，怕被查获的心理占主导地位，思想极度紧张，用他们的话说“象怀里揣了个兔子，心里直扑通。”一旦成功，迅速离开现场。而第一次的成功，给了他们第二次、第三次的勇气，每次成功都是对于他们犯罪行为的“强化”。他们似乎每次都下这样的决心：“我就干这一回，再也不干了。”可物质欲望的驱使，又导致他们一步步滑下去，直至被公安机关查获。初犯第一次作案失败往往会产生两种情况：一是由于第一次的“失利”，使他们心灵上受到沉重的打击，心理压力很重，自尊心受到严重的挫伤，甚至产生悔改之意，洗手不干；二是自尊心受到挫伤以后，觉得甜头没有捞到，反倒吃了苦头，认为“亏了，还得赚回来”，因而越陷越深。

（二）再　犯

这些人很突出的心理特点是作案比较慎重，总是提心吊胆，生怕被公安机关查获处理。为了逃避打击，绞尽脑汁琢磨既不会被发现，又能使犯罪行为得逞的作案方式，应该说，这一时期，是案犯的心理活动最活跃的时期。

（三）惯　犯

惯犯是反复犯同种之罪习以为常者。犯罪成癖，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是他们的思想核心。他们认为没有别的出路，往往以犯罪为职业，抓不住就犯罪，有了钱就吃喝挥霍，痛快一天是一天，痛快一时是一时。他们也知道被查获是必然的，但觉得没有什么了不起，一放出来仍进行犯罪。因此，低级情趣，唯利是图的个人私欲占据他们的头脑。“豁出去，全不顾”是他们的精神支柱。在这种心理支配下，他们作案时心毒手狠，胆大妄为，无所

惧怕，不惜铤而走险。正如一个惯犯说的“我十几岁就和公安局打交道，我怕什么，大不了再抓起来，坐几年牢，出来我还照样干。”

（四）大、要案的案犯

主要指杀人、强奸、纵火、爆炸等案犯。这类案犯，作案前多经过预谋，目的性极强，因果关系明显。因此，作案时，一是情绪冲动，难于自制；二是手段残忍，不计后果。有个杀人犯在供述其作案时的心理状态时说：“我产生了杀人念头以后，怎么也睡不着觉，特别是仇人与自己同睡在一个屋里，他整我的事就象电影镜头似的，一个个从我头脑中闪过，我霍地一下子坐了起来，但马上又闪过一个念头，打不过他怎么办？就又躺了下来，可心里特别堵的慌，觉得这口气就这么咽了太窝囊，非报这个仇不可。我又坐了起来，从厨房拿了菜刀，刚要砍，他翻了个身，我又赶忙拉开灯，装做上厕所的样子，又躺回床上。这时我的头胀得特别厉害，象有一团火直往上窜，我按捺不住了，再一次爬了起来，用刀背向他砍去，他惊叫了一声，我迅速反过刀一气猛砍，见他确实死了，我手中的刀也掉了，瘫坐在地上。”

三、实施犯罪后

作案后案犯理智恢复，大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一）精神紧张，极度恐惧。特别是初犯、大、要案的案犯，所犯罪行越大，包袱越重，担惊受怕，疑神疑鬼，草木皆兵，情绪反常，惶惶不可终日。北京有个抢劫犯，作案后回到家里，想躺在床上安定一下自己惶惶不安的心情，可作案现场的遗留物，象钉子一样钉在脑子里，总觉得公安局会从这个线索找到自己，辗转反侧，彻夜不眠。第二天对其兄说：“我犯了杀头罪，很快就会被查到。”决定逃往香港，并买了第二天去广州的火车票。临走前，他到学校，由于自己心怀疑忌，觉得别人故意冷落自己。回到家中，恰遇积极分子来查卫生，倍感大祸临头，

魂飞魄散，匆忙出走，在住家就近的商店买了个旅行袋，改乘当晚火车去广州。到了广州刚一下火车，站台上“提高警惕，严防破坏”的大字标语使他望而生畏，心惊肉跳，他寄存了随身所带物品，又乘车到衡阳、桂林。连日来，他白天在街上游逛，晚上露宿公园，胆战心惊，不可终日。当把他从梧州押回北京以后，他对预审员的第一句话是：“这下子我的心总算放下了。”可见他惊恐已到了极端痛苦的境地，摆脱了这种情境，如释重负。

（二）毁赃灭迹，转移视线，千方百计地逃避打击。这是犯罪者保护自己的本能反映，是他们作案前侥幸心理的发展与继续，也是一切犯罪者的共同特点。为此，他们冷静后，极力回忆现场留有的痕迹与遗留物，可能暴露自己的蛛丝马迹，回忆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而后逐一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失误，销毁罪证。比如改变鞋底的花纹，涂改考勤簿，甚至伪装积极，检举别人，借以转移视线等等。可见，作案后，做贼心虚、草木皆兵与毁赃灭迹，逃避打击，都是案犯恐惧心理的表现。

（三）后悔。有的想到作案后将会出现的严重后果，对过去的行为痛悔，自责，甚至企图自杀。这种心理状态多发生在初犯或大要案的案犯身上。他们因为报仇、愤怒、嫉妒，在情绪极度冲动时作了案，理智恢复后，觉得对不起死者，或慑于受到法律制裁，有的自杀，有的投案自首。有个农业社员，因为买房问题与其母发生口角，气愤之下联想到因为母亲是全村有名的泼妇，使自己娶不上媳妇，情绪冲动下把其母杀死。事后理智恢复，非常后悔，觉得不管怎样她是自己的母亲，做这样的事是伤天害理，便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也有的案犯，产生自责心理的同时，又不能完全战胜物质利益的引诱，权衡利弊后，仍进行作案。

（四）得意。自认为手段高明，甚至哗众取宠地在同伙中吹嘘，这多出现在青少年案犯身上。其原因，一是由于他们逞强好

胜，不能正确估价自己，总以为自己了不起；二是把“哥儿们义气”看得高于一切，只要“哥儿们”瞧得起，就沾沾自喜，自鸣得意。

（五）满足。由于十年内乱的影响，一些青少年形成了错误的道德观念。损人利己是他们的思想核心，野蛮是他们行为的主要特征，把自己的欢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觉得是一种精神上的满足。为此，他们作案后感到物质上和精神上得到了满足，而欣喜若狂。

第二节　人犯在拘押预审过程中的心理

一、在拘押期间

人犯从被拘押之日起，由于社会地位和环境的根本改变，其心理状态便从实施犯罪前后的心理状态转变为受到拘押、审讯的心理状态。造成这一新的心理状态的原因：一方面由于人犯突然被拘捕，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监所的特殊环境，使之与外界社会隔绝，个人生活规律亦受到破坏；另一方面由于罪行的败露，将要面临审讯和被科以处罚。因此，人身自由的丧失，环境的刺激，罪责感的压力，对前途、工作、社会地位、家庭的忧虑，必然在人犯身上造成孤独无援、惊恐不安、心绪紊乱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复杂心理现象。

人犯在拘押期间的心理现象，是对外界强制力和罪责感压力的一种必然反映。因而人犯在此期间的心理状态，比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状态较少掩饰，较为真实自然。

（一）孤独感

当人犯被拘捕，投入到与外界隔绝的监所里的时候，人犯内心的孤独无援，无所依靠，无所寄托的体验将最先表现出来。

尽管人犯在犯罪后也会因惧怕追捕，产生惶惶不安、四面楚歌的孤独感，但在犯罪后产生的孤独感，因人犯人身还处于自由

状态，可以设法消除。而人犯真正感到孤独，只有在被拘捕后身处监所——这一特定的情境中才可能深刻体验到，并难以解脱。

被强行与社会脱离，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是造成孤独感的根本原因。畏惧惩罚和紧张情绪更增强了这种孤独感，使人犯在监所中度日如年，渴望自由又茫然无措，求救无门。人犯此时急于探听案情，渴求与同案人串供，与知情人联系，求助同监犯人出谋划策；或是唯恐自身的犯罪结果影响亲朋而感到担忧。因此，人犯渴求与外界取得联系，但这种希望又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无法满足，便更加剧了他的孤独感。如某反革命犯在他与同案人串供的企图破灭之后，在审讯中又明显感到同案犯一个个被攻破，便深感形影孤单，大势已去。他对审讯员说："只要让自已与家里的亲属诀别，见最后一面，就马上交代自己的全部罪行。"

孤独感造成的结果：一是刺激人犯畏惧、恐慌心理的增长；二是促使人犯企图以赖罪尽快蒙混过关；三是认罪服法，争取从宽处理，早日获得自由。

（二）紧张情绪

紧张情绪的产生。除因孤独感和监所的环境给人犯心理造成的压力外，主要是由于惧怕罪行被揭露，受到惩罚引起的。

人犯的紧张情绪集中表现在其情绪激烈波动、焦躁烦乱、坐卧不宁、如呆如痴、疑神疑鬼，对外界反应敏感，而又竭力故作镇静。一方面希望尽快受审，以进行辩解；另一方面又畏惧审讯，担心审讯的结果于己不利。初犯则常常急不可待地向其他人犯询问对付审讯、逃避罪责的方法。紧张情绪促使人犯仓促地制定防御计划。但其计划难免破绽很多。

紧张情绪使人犯在接受审讯时，出现恐慌状态，供述时语无伦次，出尔反尔，前后矛盾，漏洞甚多。

（三）轻松感

人犯在拘押期间是否有轻松感，不是依人犯的罪行轻重，而

是根据人犯的经历和对面临的审讯及惩处所具备的适应能力而定。

惯犯，由于作恶成癖，敢于以身试法，虽屡受打击但并无罪责感的压力。对拘捕和进监所如进家门，习以为常，在犯罪时即有所准备，不感突然。对法律程序和监所环境，十分熟悉，极易适应。把同监犯人视为同类，引为知己，对即将来临的审讯和处罚，有其固有的对策和心理上的准备；有些人犯由于其犯罪目的（如仇杀、情杀、各种预谋犯罪）业已达到，再无他求。亡命思想严重，不过多顾虑后果。

人犯通过谎供，拒供等手段，隐瞒了罪行之后，也会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沾沾自喜和庆幸的轻松感。这种轻松感的表露正是其抗拒心理的反映。

部分人犯在交罪之后，卸去了长期隐瞒罪行的包袱，也会产生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感。然而，人犯的轻松感，并不都是自然表露出来的。为了掩饰内心的畏罪和紧张情绪，常佯装轻松，掩人耳目。

（四）压抑感

压抑感是由于人犯的个性自由和欲望，因被拘捕关押后受到严格限制而形成的。这些惯于放纵自己，缺乏抑制能力的人犯，在此时，其欲望和要求不能随意满足，行为范围极其有限，这就使人犯难于忍受监所的环境和受审的紧张气氛。为了摆脱压抑感，人犯会产生积极和消极的两种心理。有的情愿交罪供认，争取早日得到自由；有的不愿一人受罪责的折磨，而总是冒险将内心隐藏的秘密讲给同监犯人，借以分散罪责的压力并试图取得支持。另外，还使一些人犯总是试图采取越狱、暴力、闹监、自杀、或公开抗拒等极端行为，借以冲破压抑感的束缚。

（五）抵触情绪

抵触情绪是人犯因被拘押而产生的对司法机关的一种对立情

绪，在人犯中较为普遍地存在。产生的原因：一是认为司法机关过去对自已的处理“不当”（是造成此次犯罪的原因）；二是认为此次被拘捕不是犯罪，对被捕受审不服；三是反革命犯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以及惯犯长期与法律对抗所抱有的敌对情绪。抵触情绪能使初犯接受老犯人所教唆的对抗审讯和继续犯罪的经验；能使人犯之间相互串供，研究对策。抵触情绪的恶性膨胀促使人犯的敌对态度发展为仇恨行为，而进行更严重的犯罪，甚至有的人犯逃跑，在监内进行暴动，杀害政府工作人员等。因此，这是一种最为消极的心理现象。

（六）悔恨

人犯自被关押之时起，常常出现一种深重的悔恨心理。它是因罪行败露、被捕、关押的刺激，引起对过去犯罪行为的回顾而产生的。悔恨心理分为以下几种：一是已经意识到自已的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而受到良心的谴责，痛恨自已的犯罪行为；二是认为犯罪的结果得不偿失，而悔恨自已的一时冲动，铸成大错，贻误终身；三是懊悔自已的犯罪手段不够诡密，未能逃避侦查，对犯罪的结果感到不满足（如预谋杀人而被害人未死；侵犯财产的犯罪而未得到足够的享受等）。有悔恨心理的人犯常常表现为沮丧沉闷，长吁短叹，焦躁不安，低声饮泣。具有前两种悔恨心理的人犯能够在一定条件下，表现自已的悔悟，主动要求提审，交代罪行，以补救自已的罪过。后一种悔恨心理则既可能促使人犯采取抗拒态度，也可促使其把交代供认当作换取早日出监，继续犯罪的方式。

（七）绝望

人犯丧失人身自由，关押在监所中被迫候审的状况，给人犯增加了一种自由无望，前途渺茫的绝望感，特别是当其感到罪行已无法掩饰，受审受罚已成必然，前途、名誉、家庭等方面，都将因自身受到惩处而发生根本性变化时，绝望感将会直线上升达

到顶点。

绝望是一种具有破坏力的消极心理，将猛烈地冲击和改变人犯的个性心理结构的稳定性，毁灭生存的欲望，破坏正常的思惟。或使人犯出现沉默、暴躁、烦躁，甚至歇斯底里地采取极端行为的现象（如自杀、实施暴力等）。或使人犯怀疑一切，目空一切，不相信政策法律，不愿对其罪行进行主动的反省，而固执地采取自暴自弃或顽抗到底的态度。

然而，也曾出现过一些人犯在绝望心理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由于客观因素的作用，出现寻求生路、产生认罪或坦白的心理。促使绝望心理向积极方面转化，关键在于预审员正确地运用政策进行教育。如强奸犯马某说：我是个"五进宫"的犯人，在公安局出出进进，从没感到绝望，从没想到向政府彻底交罪。这次作案，我本是首犯，刚进看守所就砸上脚镣，自以为必死无疑。当我正在绝望之中，看守所里开展了坦白运动，自己在政策的感召下决心在绝境中找生路，便坦白了一些重要问题，受到了政府的宽大（一审时判处死刑，后因坦白认罪，改判死缓），而没有和同案人阎晓翔一起走那条抗拒的死路（阎是该案主犯，宣判死刑已执行）。

二、在预审过程中

人犯在预审过程中的心理现象，不过是人犯在拘押过程中所产生的心理现象在审讯中的延续和激化，是由审讯——人犯向审讯人员交代罪行的法定程序所决定的。人犯由于受审，其隐蔽的罪行，将被揭露，并追究罪责。因此，在拘押期间处于相对平静的心理状态，必然会因审讯内容的触发而变得更为剧烈和波动不安。

畏罪心理，以及由畏罪心理派生出来的侥幸、恐惧、戒备和对立，是人犯在审讯中的一般心理现象。这些心理现象的出现，是人犯对于交罪与否而进行思想斗争的必然反映。

（一）畏罪

畏罪是人犯惧怕罪行被揭露而受到处罚的一种心理，它是因罪责感的压力和法律的威慑力量对人犯心理的刺激而形成的。有畏罪心理的人犯的顾虑是：害怕罪行败露受到惩处而有损于个人的名誉、社会地位、前途，或害怕因此而牵累同案人、亲友、家庭，从而对审讯采取抗拒态度。

畏罪心理产生之后，往往伴随出现逃避心理，使人犯在供述中，自觉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避重就轻地交代罪行。即使愿意认罪的人犯也不例外。畏罪的人犯总认为交代的罪行越多判刑就越重。因此，逃避现象就在所难免。畏罪心理促使人犯作出抉择：或认罪服法，或赖罪顽抗。有畏罪心理的人犯，情绪紧张、冲动，有大幅度波动。表面上言词激烈、强硬，但时而闪烁其辞，语气并不坚定。在罪责问题上反应敏感、迅速。狡诈的人犯则能遮掩其畏罪心理，表情坦然，“内紧外松”，在关键情节上言词谨慎，字斟句酌。畏罪的人犯在赖罪时，努力克制内心的恐惧，集中全力对付审讯。但因其未能掌握有关罪证的暴露程度，缺乏如何逃避罪责的防御措施，故思路狭隘且集中在逃避罪责上，只图眼前如何过关，对长远利益和客观事实考虑较少。对审讯员问话的评价，只凭对于自己开脱罪责是否有利为标准。供述过程中混淆是非观念，缺乏道德规范的约束，常采取极端作法，蛮不讲理，对事实矢口否认，故意编造谎言，以此逃避罪责。总之，畏罪是人犯采取消极行为进行抗拒的主要心理基础，与其他心理现象不同，它是犯罪者特有的心理。

（二）侥幸

侥幸是人犯自认为可以逃避罪责的一种自信感，是以畏罪、逃避心理为前提而产生的。

有侥幸心理的人犯，其中一部分人主观臆断甚多，自恃手段高明，行动诡密，攻守同盟牢固，藐视公安机关的侦破能力。因

而不惜自欺欺人，试图以这种盲目的安全感替代内心的恐惧。这种人的侥幸心理极易波动，容易被消除。另一部分人犯的侥幸心理是在较为客观、全面地分析罪证、案情之后产生的，是比较自觉和稳固的，不容易消除。

侥幸心理促使人犯敢于大胆筹划和实施对策，铤而走险，蓄意颠倒是非，隐瞒罪行而不惧怕法律的尊严。在审讯一开始人犯便竭力试探预审员所掌握的情况，并以所获得的信息和自己的猜测做为防御武器，有计划有对策地进行顽抗。他们或是寻找空隙，主动反击，或是以守为攻进行狡辩。如诈骗万元巨款犯郑某，自恃赃款隐藏得诡密不会被发现，审讯中伪装冤屈，把全部罪责推到同案人身上。他的信条是"不见真佛不烧香"预审员拿不出赃款，任凭说什么也不承认。在同案人供认后他仍连续抗拒了四个半月。最后，在一次审讯结束时，他看到隔壁房间有人在数钱，便自以为事情暴露，赃款已被起获，在下一次审讯中即马上交代了全部诈骗罪行。由此可见，侥幸心理一经产生，便成为支持人犯进行对抗的精神支柱，因而也是审讯中阻止人犯交罪的重要心理障碍。同时，还可看出，有侥幸心理的人犯对于罪证是尤为敏感和惧怕的。

（三）恐慌

恐慌产生于畏罪心理。原因有：拘押审讯所产生的威慑力量；因预审员的问话，出示证据，而感到罪行将暴露；已经感觉到罪行的严重后果，处罚已在所难逃；案件将牵累家庭、亲友。

恐慌的出现，使人犯的思维发生紊乱，使原有的对犯罪事实的知觉和记忆的印迹，变得模糊不清，再现发生困难，判断能力减弱。此类人犯的供述常出现语无伦次、吞吞吐吐的现象，但对罪行又常常是不假思索的否认。审讯中神思恍惚，手足无措，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常在抗拒心理的支配下因恐慌而作出了真实供述，或由此暴露了马脚。即使进行抵赖、狡辩，也常因心虚，

而无法自圆其说。恐慌将随审讯进程愈益对人犯不利而日趋显著。

人犯因审讯环境、气氛的压抑而产生的恐慌与因逃避罪责而出现的恐慌应当加以区分，不能一律看成是隐瞒罪行的情绪反映。

（四）戒备

戒备是人犯为防止罪行被揭露而产生的一种防御反应。在审讯过程中，人犯由于畏罪和防御本能的需要，以及客观存在的预审员与人犯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同，因而始终保持着戒备和警觉。

人犯存在戒备心理的原因和表现有两种：

1.唯恐罪行被揭露，对预审员的一切审讯活动都抱有戒心，持怀疑态度，对预审员的问话，字斟句酌，用心琢磨。疑神疑鬼，草木皆兵，时常产生幻觉，感到四周都是早已布下的陷阱。对审讯问话不立即做出反应，犹豫不决的现象较为明显。戒备心理使人犯不能及早对罪行进行真实供认，而常常以试探、搪塞、推诿等方式进行赖罪。

2.怀疑预审员能否相信自己的真实供述并做出公正的结论。审讯过程中，人犯总是要通过预审员的言谈举止、态度、审问方法、政策水平等表现，对预审员做出个人的评价。一般而言，人犯总不是简单地把预审员和司法机关视为一体，而常常把二者割裂开来，认为自己的命运是把握在某个预审员的手中。戒备心理使得他不相信预审员能完全将司法机关的"公正严明"带到对自己的审讯中来。对预审员的戒心和不信任感愈强，人犯就愈无意进行真实供述。反之，人犯彻底认罪的开始，则常常以戒备心理的消除，对预审员的信服感增强为起点。

（五）对立

对立情绪产生的原因，除了人犯因对被拘押不服的抵触情绪

延续到审讯中外，在审讯时还有：人犯意欲隐瞒罪行与预审员追讯罪行的对抗；审讯的进展使人犯预感到将要追究亲友的法律责任或遭受经济处罚；人犯对预审员的有损于自尊心和强加于人的刺激性问话或某些做法感到不满。

对立情绪常常使人犯的情绪冲动，抑制力减弱，行为暴躁而缺乏理智。在审讯中或是公开对抗，“顶牛”赌气，出言不逊，反诘顶撞，不肯轻易就范。或是对问话反应冷淡，对审讯不感兴趣，不予理睬，故作懒散，漫不经心，以此进行报复，使审讯陷人僵局。

人犯在审讯时表现出的以上种种心理变化，虽然较之拘押期间的心理变化更为明显、激烈，但由于人犯的畏罪心理和防御的本能，常使其在受审时对自己的真实心理有意进行克制和掩饰，而以假象表现出来，这一点应予以注意。

三、人犯在审讯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人犯的个性心理结构因人而异，千差万别，根据不同的案情又各有其特点。随着审讯的进展，其心理变化更是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然而，由于特定的审讯形式和审讯目的的规定，以及审讯双方在审讯活动中的基本动机所形成的审讯规律，使得人犯在审讯时的心理变化过程也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人犯在审讯时的心理变化过程，一般经历四个阶段：试探摸底阶段，对抗相持阶段，动摇反复阶段，交罪供述阶段。这四个阶段并非固定不变，每一过程所经历的时间或长或短。人犯心理变化或表现为渐进，或表现为突变。在许多情况下，阶段之间并无明显界限。

（一）试探摸底阶段。这个阶段是人犯与预审员心理接触的开始。此时人犯对被捕后外界情况变化，心中无数，情绪波动，对环境尚未适应，故必以试探手法进行摸底。他不仅需要了解预审员掌握他多少犯罪的线索和证据，而且也要对预审员的个性特

征进行观察和评价，并据此制定防御计划。在这一阶段中，人犯一般采取以静观动、以虚代实、“内紧外松”、不公开对抗的方式，并试图一开始便赢得预审员的信任。

（二）对抗相持阶段。人犯在对拘押审讯的环境稍有适应后，恐慌、孤独等心理便有所减弱，将集中全部精力对付审讯，在此阶段，有些人犯自以为已经了解到预审员掌握的犯罪材料。侥幸心理会急剧增长。此阶段的审讯已经开始触及到人犯罪行的实质，直接涉及到人犯的切身利益，因而人犯抗拒行为将达到顶点，审讯中会出现双方激烈交锋的局面。一方面是预审员对罪行穷追不舍的进攻性讯问，一方面是人犯对罪行的狡辩、抵赖、否认等坚决的防御。人犯在这个阶段还抱有与预审员在耐心、意志力等方面进行抗衡的决心，企图在心理战的较量中取胜，使预审员丧失对已获取的犯罪信息的正确判断和继续追讯的信心。由于人犯的抗拒心理在此阶段中正处于上升时期，故审讯人员的政策和策略攻心，一时难于奏效，审讯常处于僵持状态。

（三）动摇反复阶段。由于审讯中贯穿的政策攻心、使用证据，致使人犯赖以抗拒的主客观基础，一一被动摇，其抗拒、侥幸等心理趋于瓦解，犹豫动摇的心理逐渐上升。人犯既想继续顽抗，又惧怕按证据定罪；既想早日摆脱审讯的缠扰，又惧怕因拒不认罪使审讯持续不断；既想认罪交代，又惧怕从重处罚。种种矛盾心理交织于这一阶段的全部审讯活动之中。审讯进入到迫使人犯最后选择道路的关头。人犯一再对认罪与抗拒两方面的利弊进行权衡，内心矛盾斗争甚为激烈。尽管此时人犯的防御体系已趋于瓦解，但仍有反复的可能。人犯的动摇情绪如果未被及时捕捉到，并施以正确的审讯方法，其残存的抗拒心理仍可死灰复燃，重新进行顽抗。

（四）交罪供述阶段。这是审讯双方的心理战的最后决胜阶段。人犯的自卫防御体系业已崩溃，精神一蹶不振，无法重新唤

起继续抗拒的意志力，感到除交罪认输，别无出路。但由于畏罪心理的驱使，残存的侥幸心理的作用，人犯在供述主要罪行后，仍可能认为对罪行能少供一点就少供，没有察觉的就不供，从而使人犯的供述缺乏彻底性。

此外，在审讯过程中，人犯围绕交罪和抗拒还将会出现否认、谎供、翻供、供认、坦白等心理反应，认真研究和掌握这些心理反应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形式，对于正确地运用审讯方法和策略，促使人犯认罪是非常重要的。关于对人犯在审讯中的这些心理反应的分析，将在第十二章第三节加以讨论。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一、审判过程中影响被告人心理的因素

审判过程是人民法院依据事实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依照法律确定对犯罪分子是否适用刑罚，适用什么刑罚的过程，即定罪量刑的过程。因此，在被告人的心目中，很自然地被视为决定自身命运和前途的关键时刻。由于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始终受着趋利避害这种倾向的制约，因而在审判阶段，他们逃避罪责的心理又有新的发展，往往制定新的防御计划，准备实行“背水一战”。趋利避害，作刑事诉讼过程的最后防御，企图逃避或减轻刑罚，这是审判阶段被告人心理的基本特征。当然，在审判过程中，影响被告人心理活动的并不是单一的因素，还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

（一）被告人个性心理结构中社会心理缺陷的总和。刑事被告人在经过拘捕、预审、起诉，直到移交法院审判的过程中，他们的法律地位发生了变化，但他们在犯罪前所具有的、并在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不良品质和恶习，并没有发生多少变化，所以，在审判过程中仍然要起作用。譬如，共同犯罪者是否如实交

代，取决于他对其他共犯所抱的态度。如果被告人"哥们义气"思想极重，他就有可能单独承担罪责而包庇其他共犯，力求在法庭上获得同伙的赞赏，得到精神上的满足；如果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处于被挟持的地位，或对某一共犯素有反感，则有可能将本身的犯罪活动嫁祸于人，而推卸罪责。单独犯罪者能否与审判人员相配合，也同他是否意识到自己同社会的矛盾，是否产生悔罪心理有关。被告人的回忆和陈述是否真实，同他们的个性和作案时的心理状态不无联系。譬如，甲乙两被告人为共同杀人犯，甲是有经验的惯犯，作案时并不紧张，因而对犯罪行为的感知清晰而深刻，明知自己刺中了被害人的要害部位，造成死亡，但有意推脱记忆不清。乙是急躁而盲动的偶犯，由于实施犯罪时心情紧张，对自身犯罪行为感知不清或回忆困难，有可能在暗示下承认自己杀死了被害人。对此，审判员应作详细分析，以避免事实判断上的错误。

（二）被告人同审判机关交往的经验。一般说来，初次受审的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不免产生惊恐与不安。他们往往重复预审中的交代而不敢翻供，即使部分翻供也是前言不搭后语，矛盾百出，缺乏完整的防御计划，比较易于攻破。而那些受过打击处理的惯犯、流窜犯，有同审判机关多次交往的经验，有一套对付审判的伎俩。他们在审判过程中，多半采取以静待动，以守为攻的策略，捉摸法庭掌握了他多少罪证，审判员的每一句话都可能使他获得新的信息，增强或者削弱对抗审判的信心。有同审判机关交往经验的被告人，还常常向法庭谎称在预审时受到了某种不公正的待遇（逼供、诱供），或得到了预审员的某种许诺，以转移视线。或者采取申请通知某人到庭作证、调取新的物证的办法，以拖延审判。不到山穷水尽，不会轻易放弃防御。

（三）在审判过程中具体形成的各种交往关系的影响。包括：审判员的工作经验及其对被告人影响的效果，公诉人的指

控、讯问和发言，辩护人列举的有利于被告人的各种理由，拘押期间其他人犯向被告人提供的情况和对抗审判的办法等。由于审判员在审判过程中法律所赋予的权威，他在这种交往体系中往往处于关键的地位。被告人与审判员交往前以及交往过程中，他的心理状态是矛盾的。一方面，因为被告人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大多取决于审判员，因此，希望与审判员接触，想从他那里获得某种信息，了解审判员的意图，并企图影响审判员，获得同情与谅解，减轻刑罚；另一方面，被告人又害怕与审判员交往，因为他同样意识到，审判员将对他施加影响，使他承认所犯的罪行，并给予应得的惩罚。在回答审问时，多数被告人渴望得到审判员的好印象，即对他的认罪态度给予肯定，所以，有可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积极性，不仅交代自己的罪行，而且揭发他人的问题，极力讨好审判员，争取宽大处理。这就使得审判员有可能对被告人施加有力的心理影响，使审判顺利进行。

（四）审判时的情境及被告人的适应程度。法庭的威严，公开审判时人民群众在场旁听造成的气氛，被害人、证人出庭作证对质，公诉人的庄严起诉，以及对被告人的命运即将作出法律判决等等，都对被告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使被告人产生恐惧、不安、羞愧、自责和孤独无援的心理状态。上述情境，多数被告人均感极不适应，但又不得不力求适应，有些被告人会产生言语、行为障碍和回忆困难等不良反应，有些被告人感到原有防御计划难以实现。所以，少数被告人在受审时表现冷漠，甚至不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并非完全出于抗拒，也同不适应法庭情境有关，需要审判人员加以引导。

二、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特征

（一）审判前

1.恐惧与不安。在移交法院审判前，多数被告人都经历了公安机关的预审与检察人员的讯问。所以，对公安司法机关的恐惧

心理与初捕时相比，有所减弱。但是，代之而起的是对刑罚的恐惧。自感难免被剥夺自由，受到法律制裁，经常想象判刑后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家属亲友的蔑视、经济上的损失、前途的可悲，因而心烦意乱，思潮起伏。一方面，力图在审判时推卸罪责，逃避刑罚；另一方面，内心深处又觉得无法逃避刑罚，对刑罚的后果产生不安和忧虑。由于羁押，无法与同案人、家属接触，加之面临审判，不免产生孤独感。

2.预测刑期。被告人在这个阶段，急切地希望获得法律知识，以便用刑法的有关条文衡量自己的罪行，预测将要受到何种刑罚和刑期的长短。并且经常向其他人犯打听某人的案情如何、判刑多少，用来与自己对照。一般情况下，被告人在预测刑期时往往存有从轻的幻想。特别是青少年犯大多数缺乏法制观念，盲目行事，不计后果，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将要受到的刑罚一无所所，预测的刑期往往不着边际。

3.积极防御。被告人认为法庭是他们实施防御的主要场所。开庭审判之前，他们回忆、品味预审过程中的一切细节，总结过去防御错误和不当的经验教训，期望在公判庭上得到补救。多数被告人要求找到一个好的辩护人，把减轻刑罚的希望寄托在律师身上。他们往往制定比较周密的防御计划，期望获得最大的防御效果。有些被告人还在看守所搞庭审预演，事先估计审判员可能提出的问题，研究防御的办法。

4.敬畏和期望。一般刑事被告人认为，在预审阶段公安机关只是为了追究他的罪行，而法院才是懂法、执法、有权作出最后裁决的机关。因此，一方面对法院怀有敬畏感，担心法院和公安机关采取同样的严厉态度，作出不利于己的判决；另一方面，又期望法院能作出有利于己的判决。有的被告人希望水平高的审判员上审，能够明辨是非；有的抱有侥幸心理，希望由新手来审，好对付一些。有的盼庭长审问，因为庭长办案多，掌握政策好；

有的怕庭长出面，意味着案情重大。

（二）审判时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阴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公开审判时，不只诉讼关系人在场，而且有人民群众（包括被告人所在单位代表及其亲朋）参加旁听。这和不公开进行的预审迥然不同。预审阶段只有少数公安人员在场，被告人比较易于陈述自身犯罪事实，并有透露共犯的勇气。然而，在公开审判过程中，被告人犯罪的详细情形，其动机的卑劣、行为的丑恶莫不公诸于众，暴露无遗，势必增加被告人内心的紧张。共犯在宣布开庭时互相见面，为首者对其他被告人仍有可能实施心理上的支配，构成共同防御的体系，使其中某一被告人失去供述真实情形的勇气。在接受审判时，由于利害攸关，被告人必定全神贯注地听取各方陈述，特别在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以及宣判时，更是聚精会神，字斟句酌。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凶猛残暴，胆大妄为，除少数人在法庭审判时依然目空一切、并不反悔外，大多数被告人均转化为思潮起伏，心烦意乱，只能进行被动的防御。随着审判进程的推移，被告人的防御计划被攻破，处境每况愈下，更加惶恐不安，甚至表现得手足无措。这是公开审判时的一般情形。

有罪被告人在法庭上的心理状态和表现，大体有以下特征：

1.羞耻。由于在法庭上罪行败露，众目所视，被告人感到自己的人格尊严受损，便产生羞耻之心。有些被告人低头不语，惴惴不安，其中尤以女犯和偶犯为甚。有些青少年犯罪分子虽然伦理、是非观念颠倒，视残暴为勇敢，视丑恶为光荣，但他们也十分清楚，这种颠倒的评价和对犯罪行为的赞赏，只能在同伴中存在，而广大群众是深恶痛绝的。因此，也难免产生羞耻感，觉得自己的行为愧对父老亲友。由于羞耻感的影响，有些被告人回答

问题时语无伦次，声音哽咽。

2.忏悔。除怙恶不悛或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外，多数被告人在受害人出庭作证或出示物证时，都能意识到自己对社会的危害而产生忏悔，供认罪行。河北保定市判处死刑的杀人犯李喜燕，在最后陈述时要求法院转达对被害人家属的歉意，执行前要求记者采访，希望广大青年拿他作为反面教员，引为鉴戒。即使企图抵赖、拒不认罪的被告人，也会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流露出忏悔的心情。少数被告人由于犯罪欲望尚未得到满足（如杀人、强奸未遂，盗窃巨款没来得及挥霍），在法庭上表现为悻悻不满，较少或较晚产生忏悔心情。审判人员应善于发现和把握被告人忏悔感出现的时机，加以引导，便可促使他如实供认。

3.怀疑。审判过程中，被告人有时怀疑法庭是否完全掌握其罪证，心存侥幸，不如实供述；或者怀疑坦白从宽的政策能否兑现。因此，回答审问时避重就轻，推卸罪责。只有在法庭表明握有其犯罪的重要证据之后，被告人的怀疑和侥幸心理才开始消失。当被告人感到自己已被法庭确认有罪，明知不能摆脱其罪责时，则往往改变其防御计划，转而承认犯罪，但为其犯罪动机或情节辩护，以求减轻刑罚。

4.恐惧。当被告人在法庭上处于不利地位时，必然产生挫折感，害怕对他罪行的揭露和认定，以及随之而来的判刑。因此，无论被告人在法庭上如何故作镇定，但内心都对刑罚有所畏惧，尤其所犯之罪可能被处以重刑或极刑时，表现更为突出。恐惧的表现随着诉讼进行对他不利时而趋于明显。有时甚至表现为语塞、战栗、颓唐、站立不稳或小便失禁。

5.抗拒。在不同程度上持抗拒态度，能顶过去就顶，顶不过去就认，是许多被告人的共同心理。但抗拒的心理，必然受到自身罪责感的制约和法庭掌握证据的影响。所以，在采取这种态度前，被告人必先经历一番斗争，压制其罪责感，并且判定法庭

证据不足。从年龄上看，少年被告人抗拒不大能持久，这和他的社会经验不足、意志力不强有关。从性别上看，女性被告人抗拒的倾向较显著，有时即使证据摆在面前也不承认。这是因为她们当中有些人爱面子，羞于承认罪行；有些人比较固执，不愿与法庭合作；有些人不懂法律，又听信他人传言，以为死不承认定不了案。而某些男性被告人却抱有“好汉做事好汉当”、“要死要活来个痛快”的心理。从犯罪性质上看，偶犯和罪行轻的较少抗拒；累犯、惯犯和罪行重的，抗拒的心理较为普遍。特别是流窜犯，认为罪行难于查证，抱着抓住多少承认多少的心理，很少主动交代。犯有反革命罪的被告人，自信固执者居多，往往在法庭上表现出强烈的抗拒。共同犯罪者多数对其罪行采取共同防御。有的因受封建行帮思想影响或担心团伙首领报复，坚决拒供；有的因亲友感情，代为隐瞒；有的希望共犯为其隐匿证据，照顾家属，独自承担罪责。所以，共犯的抗拒心理较单独犯罪人为重。

从个性特征来看，持抗拒态度的被告人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1）自信型：被告人自信心很强，认为拒供可以免予定罪判刑。（2）回避型：法庭审问时被告人不作正面回答，只说些与犯罪无关的事情；对证人的不利证言，不针对证言本身辩解，而只说证人与他有仇，对他诬陷。（3）顽固型：除抗拒外，以捶胸顿足、对天发誓等不正当手段予以抵赖。（4）攻击型：多见于反革命犯罪，故意与法庭为敌，拒不交代罪行，甚至发表攻击诬蔑性言论。（5）沉默型：被告人认为语多必失，供述将会露出破绽，或者涉及更多罪行，不如不说，或者认为反正罪刑已定，供述于事无补，遂下决心自始至终保持沉默，对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6.防御。罪证确凿、不容抵赖的被告人和有罪责感、忏悔心的被告人，在审判时对自己的罪行多数供认不讳。但为了逃避刑事责任，又制造各种借口为自己的罪行和罪责辩解。这仍是一种

防御行为，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种：（1）“犯罪有理”：被告人虽不否认犯罪，但将罪责推之于客观，向法庭叙述自己不得不犯罪的理由，或因受他人迫害，或系为生活所迫，或归咎于社会制度，企图以上述自以为是的解释，求得法院的宽恕或从宽处理。（2）比照他人：被告人承认犯罪事实，但历述社会上类似或更为严重的犯罪现象比比皆是，不应单独追究他的责任。如果他受到刑罚，则某某人也应逮捕法办。（3）乞求宽恕：成年被告人采取儿童乞求父母怜悯的态度对待法庭，痛哭流涕，发誓赌咒表示悔改，或者要求戴罪立功，以求得宽恕。这种类型的被告人，多半是自觉罪责难逃，为减轻刑罚而不得不采取的行动。（4）极力逃避：当被告人在法庭上感到无法否认犯罪事实时，虽然笼统地予以承认，但对作案的时间、地点等重要情节却诡称记忆不清，以逃避或延缓刑罚。这种类型的供认往往是翻供的前奏。

（三）判决后

法庭公开宣判时，被告人的注意力高度集中，旁若无人。宣判完毕，即产生不同的情绪反应。

1.稳定。判决与被告人预测的刑期相近或低于预测刑期时，被告人的情绪比较稳定，仿佛胸有成竹，不出所料。随之考虑的是希望到好一点的劳改场所服刑和投入劳改后的生活。少数人抱着“反正上诉不加刑，不妨试试看”的态度，也提出了上诉。

2.不满。认为刑罚过重或事实不符的被告人，在法庭宣判后，流露出不满情绪，有的大声诉说要上诉，有的怨天尤人，个别被告人甚至威胁审判人员。这类被告人多数都寄希望于上级法院能予以改判，减轻刑罚。也有些被告人虽然对判决不满，溢于言表，但由于不懂法律，害怕上诉后判得更重，不敢提出上诉。还有的被告人，因急于摆脱看守所的羁押生活，也不提出上诉，打算在劳改期间申诉。

3.悲观。防御计划被攻破的被告人，判决后沮丧悲观，精神颓唐。少数被处以重刑的被告人，出现面色苍白、冷汗淋漓、行走艰难甚至虚脱等症状。他们失去做人的信心，或借“宿命论”聊以自慰，长吁短叹，准备听从命运的安排。

4.狂躁。少数被告人在听到判决后，感情冲动，对行为失去控制，歇斯底里大发作。有的哭哭啼啼，装疯卖傻。还有的干脆破罐破摔，呼喊反动口号，扰乱法庭秩序。少数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由短暂的悲观颓丧转为较长时间的情绪激动。譬如，有些青年犯在死刑判决后其逞能好胜的心理反而加剧，有的叫喊“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有的含笑四顾频频点头，有的给同监犯人分赠物品，有的要求换新衣、吃好饭，有的甚至要求在执刑时面对枪口“死个明白”。

第四节　罪犯在劳改过程中的心理

一、劳改犯的一般心理特征

要了解劳改犯的心理，必须首先弄清劳改犯所处的特殊地位。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劳动改造条例》的有关规定，罪犯在劳改过程中具有如下基本特点：第一，劳改犯都是已决犯；第二，劳改场所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剥夺或暂时停止他们的政治权利；第三，劳改场所实行严格的军事管制和强制劳动改造；第四，劳改犯基本上处于同社会、家庭隔离的状态，不能同配偶同居；第五，劳改犯只能同干部和其他犯人交往，同时接受正反两方面的影响。这些特点，决定了劳改犯以下的基本心理特征：

（一）劳改犯的心理状态首先是和剥夺自由联系在一起的。其中最典型的是：期望变化的心理状态（如反革命犯期望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普通刑事犯期望国家宣布大赦、特赦，申诉的

罪犯期望改判，轻刑犯盼释放，重刑犯盼接见等）和焦躁不安的心理状态。这两种心理状态相结合，使罪犯产生一种不愉快的紧张感，特别是长期单独关押的罪犯，有时发生明显的行为障碍；有时使罪犯产生各种幻想。因为他们是已决犯，需要他们在劳改场所服刑多长时间已经确定，不象在预审阶段那样前途未卜，这就使得劳改犯容易产生绝望、听天由命的心理，有些重刑犯还因此而心灰意冷，消极悲观，对人对事特别冷淡，行为被动，丧失改好的信心。

（二）由于政治权利的丧失、法律上处于被监管改造的地位，这就使得劳改犯容易失去自尊心和上进心、削弱荣誉感和道德感。加之长期同社会隔离，不能同家人团聚，因而许多罪犯对狱内的物质生活改善十分关心，甚至斤斤计较。如果原定的文娱活动计划被取消，已经宣布的伙食改善未实现，常常引起罪犯思想波动和不满。他们普遍思念家庭和亲人，盼家里来人接见或收到来信。由于思念亲人、渴望自由而不可得，情绪不稳、苦闷、烦躁是常见的现象，性生活的无法满足，使得劳改犯中的同性恋这种反常现象时有出现。

（三）劳改犯的心理，常常是一般违法犯罪者心理的延续。他们在社会上沾染的种种恶习和原有的犯罪思想、犯罪体验，虽然由于判刑劳改受到打击和遏制，但不可能一下子消失，往往要延续很长时间。这就决定了他们在劳改期间经常产生新与旧、正确与错误的动机斗争。在劳改机关教育改造工作和严明的奖惩制度影响下，一方面他们产生了改好的愿望，另一方面他们又留恋犯罪生活，回味犯罪体验；特别是好逸恶劳、放荡无羁的个性品质，必然同比较艰苦的劳改生活和严格的监管法规发生冲突。由于关押改造限制了罪犯的需要，改变了他们的生活习惯，动力定型遭到破坏，这往往使他们感到很痛苦，很不适应，因而他们在改造过程中情绪很不稳定，动摇反复性大。

（四）罪犯的改造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自身罪恶的认识和对判决的评价。经过预审、审判承认了罪行，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及罪刑相当的犯人，投人劳改后一般都有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的愿望和表现。认为自己罪轻刑重，或者不把自己的行为看作是犯罪（只看成是错误或正常的行为）的犯人，入监后往往抱着怨恨的心理，喊冤叫屈，不大考虑自身的改造。有些青年犯虽然受到法律的惩罚，但他们却没有认识到今天被判刑是作恶的必然结果，反而认为是由于经验不足才叫人抓住；身在牢狱，心里却总结着犯罪的经验教训，这当然谈不上改造。少数完全沉溺于犯罪生活方式或对社会主义制度反感抵触的人，则根本不考虑改造，认为判刑劳改只是人生中的一个“不愉快阶段”，甚至是一种“锻炼”（有的说“拘留是上小学，劳教是上中学，劳改是上大学”），因而盘算着如何逃离劳改场所，或者释放后重操旧业。有的劳改犯把自己的犯罪行为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把犯罪看成是自然的事情，生存的手段。济南市有个盗窃犯李某说：“我对社会所求并不高于常人，社会却不给我，我没有别的出路可选择。”该犯三次判刑，盗窃行为仍不改。可见，认罪服法是他们接受改造的基础。劳改机关只有首先使他们相信刑罚的必要和正确，才能调动他们的改造积极性。

二、罪犯入监后不同阶段的心理

（一）初期

由于不了解党的劳改政策和不熟悉监所环境，疑惧参半。对失去自由、严格管束和劳动改造不习惯，特别尖锐地感觉到各种需要受到了限制，产生了苦闷、抵触、懊丧的情绪。罪犯黄某，十七岁，道德败坏，习惯于糜烂的夜生活。投入劳改初期晚上睡不着觉，只好起床来回走动，表现烦躁不安，大约三、四个月才初步安定下来。有的对判刑不满，经常拿自己的罪恶、刑期同他犯比较，寻找借口闹申诉。有的采取吞食异物或自伤的办法，企

图逃避劳动改造。比较普遍地顾虑前途，思家恋亲，哀叹“一失足成千古恨”。少数罪犯产生逃跑或自杀念头。这种种表现，如鸟刚入笼，总得碰一碰，才能稳定下来。在这个阶段，罪犯情绪不稳，缺乏明确的生活目标和度过刑期的必要打算。

（二）中期

对劳改生活和监所环境逐渐适应，情绪相对稳定。在良好的教育影响和党的政策感召下，产生了积极改造、重新做人的向上心理，恢复了一些自尊心和荣誉感。在这个阶段，良好的心理因素与成癖上瘾的犯罪恶习经常地、反复地进行斗争。由于罪犯所处的被监管地位，使他们难以摆脱消极悲观、混刑度日的消极情绪。特别是原来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犯人，政治上的抱负与道德上的需求减退，转而讲“实惠”。少数罪犯恶习不改，为了满足不正当的精神和物质需求，有时在一起谈论低级下流的犯罪生活，搞“精神会餐”，或者互相传授犯罪技术，使“一面手”变成“多面手”；进而违犯监规，进行盗窃等非法活动。

这个阶段是罪犯改造的关键时期，即在劳改机关的教育下，产生与发展、巩固正当生活情趣和学习需要的时期，外部影响同自我教育相结合的时期，和由强迫改造过渡到半自觉改造、自觉改造的时期。在这个阶段，如果缺乏经常性的正确动机战胜错误动机的斗争，如果新的生活动力定型在这个阶段没有建立起来，就很难说这个罪犯从根本上得到了改造。

（三）后期

打破了劳改中期相对的情绪稳定，产生了同释放联系在一起的思想负担。改造表现好、学得一技之长的犯人，向往新生活，决心不再犯罪，但他们也为前途、出监后的职业而忧虑，情绪烦躁，无心改造，往往陷于遐想。经常猜测、勾画出监后的生活蓝图，人在监狱心在外，甚至连释放回家的路上会遇见谁，同家人见面后说些什么话都想得很具体。少数劳改犯产生了释放后作案

与不作案的动机斗争。有的在劳改期间学得了新的犯罪技术，企图出监后进行试验；他们不正当的欲望上升，打算"牢内损失牢外补"。有的打算对检举人、离婚的妻子或与之疏远的亲朋施行报复。在本乡本土犯罪的则怕见受害人，羞对乡亲。家住在大中城市、改造表现不好的犯人思虑加重，有些犯人释放前突然由坏变好，唯恐强制留场就业回不了城。

三、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

（一）轻刑、重刑和无期、死缓犯

轻刑犯：因为刑期短，老是盼着出监，有一种"好不容易才过了一天"的感觉。或者觉得刑期压力不大，用不着费气力去争取减刑和奖励，抱着混刑期的态度。他们入监初期和释放前的心理状态交织在一起，入监后刚刚平稳下来又考虑出监的事。

重刑犯：多数重刑犯觉得释放、前途是很遥远的事，对人生不抱什么希望，但又不得不卖力地参加劳动，适应监狱生活，以取得干部的好感。有些重刑犯平日情绪低沉，悲观厌世，认为一辈子将在监狱里度过，很少产生积极向上的情绪。他们感觉时间的车轮几乎停止转动，生活单调、千篇一律，因而产生厌恶和反感，思想逐渐变得狭隘起来，不大愿意和人交往。碰到挫折和压力，容易产生自杀或与某人同归于尽的念头。

无期、死缓犯：他们知道二年内有希望减刑，因而言行谨慎，力求不出差错，比一般重刑犯更为顺从、胆小。平日沉默寡言，不愿谈真实思想。心理压力重，对管教干部唯唯诺诺，着重表面上的改造。缓刑期一过，有些人放松了改造，有些人性格变异，整天心不在焉，对监狱生活作简单、机械的重复。

（二）中老年犯和青少年犯

中老年犯：刑罚和监管使他们变得思前想后，行为收敛，力求适应监狱环境，使自己的生活过得宁静一些。有的人习惯于观察干部的需要和兴趣爱好，投其所好，有的人内心斗争激烈，但

表面上却很平静。

青少年犯：他们感情多于理智，易于冲动，偶发性强，经常处于"失控"状态。多数人性格外向，有强烈的自我显示倾向，热衷于别人的称赞，对批评、指责反感。刚入监时产生孤独感，往往急切地寻求同情和知音，基于这种心情，同地相聚、同案相聚，很快结成帮伙。他们有强烈的物质欲望，也寻找精神刺激。经常在一起议论犯罪生活，手淫恶习和同性恋较多。对严格管束、循规蹈矩的生活难以忍受，总想"劳动少一点，生活好一点，电影多一点，管理松一点"。他们对干部不够尊重，甚至顶撞。好象谁能顶撞干部，谁受了处分不皱眉头就是"英雄"。每有小得则喜，稍受挫折就破罐破摔。反复次数多，周期短。心理上的消极因素与外界不良影响（同监犯人的引诱、教唆，旧观念的腐蚀等）一拍即合。一激动，就有可能干坏事，一感动，也会干点好事，改造成果不易巩固。多数人在社会上犯罪的各种心理特征，如封建行帮思想、亡命徒式的英雄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低级下流的乐趣观，往往延续到监内，而且有较长时间的顽强表现。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改造过程的推移，心理上也随之发生缓慢的变化。

（三）男犯和女犯

男犯：同女犯比较，感情外露，不满时往往向外发泄，如劳动时粗制滥造，损坏工具，少数男犯甚至对其他犯人或干部实施攻击，行为比较粗野。

女犯：内心矛盾多，但不易暴露思想。有些人恶习重，但攻击性行为少。一般不关心政治。结婚成家的，情绪忧虑，对子女、家庭牵挂。有些女犯感情色彩较重，她们触景生情，见物思情，有的以写日记、唱歌、做纪念品等方式寄托某种思恋，或在闲暇时默默地回味犯罪体验。她们思想狭隘，对事物敏感，疑心重，往往因别人一句话、一个手势（也许是同她无关的事情），引起

长时间考虑，而不能摆脱苦恼。容易因某一刺激而大哭大闹，互相厮打，或愤而毁物、自杀。喜欢搞小圈子，今天拉这个，明天打那个，朝三暮四，变化无常。嫉妒心强。别的女犯长得好看点，穿得好一点，干部多谈几次话，都可能引起嫉妒之心。性犯罪者烙印深，平时好打扮惹人注意，有的丧失了自尊心和羞耻心，为满足性欲要求，完全不顾体面，行为习惯较之男犯更难矫正。

（四）反革命犯和一般刑事犯

反革命犯：原系大学生、国家职工，因思想反动、走上反革命道路的罪犯，多数固执自信，狂妄自大。他们极端个人主义世界观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强烈的领袖欲。如反革命犯马某，交替使用"泽西、泽南、泽北"三个名字，他说："东面叫人占领了，剩下三面我都占。"显示出幻想型和执拗型的变态心理。对政治形势变化和人事变动关心，向往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自由化，一有机会就在监内宣扬自己的观点。"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还吹嘘自己"造反起家"的"光荣"历史，企图博得他犯的尊敬。多数人不承认自己有罪，对改造抱应付态度，有的敢于同干部辩论、对抗，并且轻易不肯认错服输。他们一般不违犯监所生活制度，道德行为上也比较检点。对普通刑事犯既鄙视又利用，惯耍两面手腕。

普通刑事犯：同反革命犯相比，不大关心政治，显得浅薄、轻信、自卑。特别是那些因盗窃、流氓而判刑的犯罪分子，讲究实惠，只顾眼前。

（五）偶犯和惯犯、累犯

偶犯：刚进监时恐惧不安。悔恨、内疚和失望情绪交织。对失去自由焦虑、痛苦。对监狱生活极不适应，有的产生拘禁反应。一般来说，谨小慎微者居多，易于接受教育。

惯犯：由于他们习惯于犯罪生涯，形成了巩固的动力定型，

因而留恋犯罪生活，经常回味犯罪体验，对劳动改造厌恶、反感。易于结成犯罪团伙，对一般教育改造措施无反应。

累犯：他们多半以犯罪为业，多次进出专政机关，对监狱生活习以为常，满不在乎。似乎蹲监狱是一种短暂的休息，是下一次犯罪活动的准备阶段。对犯罪生活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津津乐道。有反改造经验，惯于阳奉阴违，两面三刀，在监内传习、教唆犯罪伎俩，是“病毒”的传播者。重新犯罪比例大，一有机会，他们就想逃跑，重操旧业，感情麻木，自尊心丧失，良知泯灭，一般的不因某人、某事而激动，比较难于改造。

（六）来自城市和农村的罪犯

由于原有生活经历、教育影响不同，城市犯和农村犯入监后在心理特点和表现上有明显差别。

城市犯：尤其是学生、青工犯罪的，表现活跃、机敏、任性、狂妄。好结团伙，争强逞能，稍不遂意，打架滋事。一九七九年某劳改农场发生来自北京的犯人同来自上海的犯人之间结伙械斗，干部鸣枪警告不听，结果殴斗致死十一人。他们好逸恶劳，贪图享乐。在狱内还要讲究发型，讲吃讲穿。对来自农村的中老年犯人组长瞧不起，不服管。

农村犯：相对来说，性格上显得呆滞、沉闷。比较顺从，自信心不强。不惧怕劳动，比较易于适应劳改生活。物质欲、精神欲均不如城市犯强烈。家庭顾虑重，对前途考虑较少。

（七）不同社会地位的罪犯

捕前系国家职工的罪犯，为失去职业而懊丧，为前途莫测而担忧。原来无业的罪犯，则表现出无所谓、听天由命的情绪。原系干部的过失、渎职犯，对犯罪过程中的某个偶然因素后悔不迭，甚至下意识地想到自己判刑劳改是出于命运的安排。他们眷念家庭，情绪低沉。亲近干部，对抗情绪少。

原系我县团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统战对象的犯人，自

尊心强，喜孤独，不愿与一般犯人交往。谨慎多思，不肯轻易发表自己的见解。但在同类犯人中能够暴露一些思想，有的好对干部评头品足，甚至蔑视干部。多数人对罪错悔恨，对前途悲观。喜欢阅读书报，但对学习政治理论的积极性不高，而愿学习技术。如奸污幼女犯耿某，原系某市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入监后干部分配他做图书资料工作，他婉言推辞，要求到车间从事技术劳动。他说："我出监后不能再从事脑力劳动，学一门技术是上策。"他们重实际，少幻想，较少做出越轨的事情。

四、不同条件下的罪犯心理

（一）形势变化、政策调整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国际国内稍有风吹草动，都会在监内引起关注和反响。尤其是党的政策调整，更成为罪犯议论的中心。他们是从切身利益的角度，来对事件进行评价的。每当形势紧张，都有少数罪犯从被拘禁者期望变化的心理出发，幻想变天。多数罪犯则是忐忑不安，担心实行严管、狱内生活水平降低。他们经常预测某一时期将有大赦、特赦。对已经宣布的某些政策措施也往往作一厢情愿的片面理解。如一九七九年初宣布今后罪犯刑满释放一律不戴反、坏帽子，有些罪犯错误地认为劳改机关手中没有"紧箍咒"了，表现好坏一个样，因而影响改造。当强调依法从重从快惩治现行犯罪分子，加重处理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劳教人员之后，这些人又叫嚷"政策多变"，情绪紧张，思想消沉，甚至造谣污蔑，发泄不满。由于罪犯处在被剥夺自由、与政府对立的地位，不仅反革命犯关注政治，有些刑事犯在形势发生变化时也散布政治性的攻击言论。如攻击中央领导人，诋毁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鸣冤叫屈，吹捧西方自由化，这种情况近年来尤为明显。

（二）罪犯受到奖惩后的心理

一般说来，劳改机关实施奖励和惩罚，将使犯人良好的改造

行为得到巩固和强化，错误的行为习惯受到制止，并引起他人的儆戒。但是，奖惩是否正确和及时，对奖惩的效果有很大影响。正确而及时的奖惩，往往给罪犯以强烈的感受，而事过境迁的奖惩，即使是优厚的奖励和严厉的惩罚，也显得平淡无奇，感受不深。如果惩罚不当，或单纯惩罚不注意做思想工作，往往使受惩者产生愤懑、对抗情绪，对检举人、干部施行报复。有些落后犯人转变过来以后，做了几件好事，自以为会得到奖励，如果始终得不到任何鼓励，容易产生消极和埋怨情绪，良好的改造行为就难以巩固。如果罪犯自以为会受到惩罚，但干部机智地不给予惩罚，并对其错误作一分为二的分析，往往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还有少数罪犯企图利用受惩罚的机会获得他犯的夸奖和赞扬，故意显得很"英雄"。对此，应注意防止产生的消极影响。

（三）罪犯在发生意外事件时和节假日期间的心理

罪犯在劳改过程中，如果发生自然灾害、个人病伤或家庭意外事件，以及在节假日不劳动的时候，容易产生较大的思想波动。或者恐惧不安，小心谨慎；或者悲观厌世，痛不欲生；或者消极颓废，一蹶不振；或者精神烦躁，企图寻衅滋事。如果能及时予以关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往往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使表现差的犯人出现转化的契机，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干部作风、监所环境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劳改工作干部是人民政府的代表，也是罪犯的教师、表率和楷模。他们高尚的道德品质、文明礼貌的言谈举止，都会使犯人受到熏陶和感染。反之，如果干部言语粗俗，行为欠佳，也会产生消极的心理影响。对罪犯实行科学文明管理，美化监所环境，有助于陶冶他们的身心。如果用愚昧野蛮的办法管理罪犯，监所环境恶劣，卫生条件很差，将使罪犯产生抵触、反感、消沉和悲观情绪，丧失改造信心。监所环境的消极影响，还来自罪犯之间

的“交叉感染”，传习教唆。一些青少年犯所以经常反复，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他们处在劳改机关正确的教育影响和其他犯人错误的传习教唆之间，受到两种相反的影响而产生两种动机斗争的缘故。

思考题

1.简述案犯在作案前、实施犯罪过程中以及作案后的主要心理状态。

2.简述在预审过程中人犯的心理变化及其原因。

3.审判过程中影响被告人心理的主要因素是什么？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有哪些心理特征？

4.概述劳改过程中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以及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罪犯的心理特点。

第五章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犯罪是多种多样的。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名即分为八大类，一百三十多种。各种罪犯之间有其共性也有其特殊性。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如果根据单一的理论，对一切犯罪行为作划一的解释和详尽说明是很困难的。为此，有必要分析研究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这不仅有利于在执行刑罚时能准确定罪量刑，而且在教育改造罪犯时也能区别对待，因人施教。本章对刑法规定的罪名中的主要罪种及不同犯罪经历和犯罪形式的犯罪人的特点进行心理分析。

第一节　不同罪名犯罪人的心理

一、反革命犯

在我国，反革命罪是指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一种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犯罪。反革命罪包括：背叛祖国；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叛变、叛乱；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聚众劫狱、组织越狱；间谍资敌；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虽然他们的犯罪活动形式不同，但其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却有许多相似之处。

（一）心理特点

反革命犯由于政治上的偏见、立场上的反动，不仅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对于政治经济形势，往往产生错误的估计。他们

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常常是歪曲、颠倒的。如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强调了解放思想，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而一小撮反革命分子却认为这是大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的好时机，他们打着民主和言论自由的幌子，发表反动演说，编写反动刊物，进行反革命煽动。又如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敌人又加强了派遣特务的活动等。

反革命犯的情绪和情感与人民群众是完全相反的。譬如，一九七六年周总理逝世时，江青反革命集团欣喜若狂，广大人民则悲痛万分。反革命犯一般都是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政权怀着刻骨仇恨。一旦有机可乘，即铤而走险进行反革命活动。当其实施犯罪之后，内心产生一种“自我实现”、“自我完成”的感觉，情绪上得到满足，而在外表上又极力装得若无其事。如果一旦被捕，由于其反革命面目完全暴露，有些反革命分子对其仇恨人民的心理与阴暗的情绪反而不加掩饰，甚至发出狞笑，或者说“这回我算输了，还有人接替我继续干。”还有一种反革命犯由于对现实极端仇恨，怀着强烈的反社会心理，进行反革命活动，企图制造“轰动一时”的某种事件，在社会舆论上造成影响，为了逃避罪责，自己也与这种破坏同归于尽。如一九八〇年反革命分子王志刚在北京火车站制造重大爆炸杀人案即是一例。

侥幸成功的幻想，常是反革命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一种内驱力。有的认为自己伪装得巧妙，有各种合法的外衣，一旦作案绝不会受到怀疑；有的认为曾受过专门的技能训练，自信手段高明，绝不会留下痕迹，公安部门无法破案；有的以为某些部门防范松懈，进行破坏活动易于得逞；有的在被捕后还坚信同案犯尚逍遥法外，或者即使被捕也一定守口如瓶，坚不吐实，因而拒绝招供，企图蒙混过关。由于其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对人民民主政权的仇视心理，反革命意志极其顽固。每当世界上风云变幻，或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有所变化时，他们常常利用各种机会，表露其反

动观点，甚至秘密串连，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破坏活动。在被抓获之后也往往顽固坚持反动立场，有的拒绝交代其罪行，有的虽然供认不讳，但仍然认为他做的事情是正确的，甚至与审讯人员辩论，不肯认罪服输。

反革命犯的犯罪动机，一般有以下几种：

1.有强烈的领袖欲、权位欲和极大的政治野心。这种罪犯，梦想在动乱年代，利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和部分群众的落后情绪，乘机而起，建立反革命政党或反革命组织，制定反革命纲领，散发反动宣言，网罗反革命成员，妄图纠集一定力量后，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实现其反革命野心。

2.政治上的妄想狂和自我评价上的自大狂。如有个反革命分子，认为“现在理论战线上混乱”、“经济上没有起色”、“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自认为“世人皆醉，我独醒”，要“扭转局势”，“非我莫属”，要搞一套“新型的马列主义”，提出一些荒谬主张来攻击真正的马列主义，并通过撰写反动文章，出版非法刊物的办法，宣传其反动理论，以期蛊惑一些幼稚无知的人，形成一股政治势力而登上政治舞台，取代党和国家领导人。

3.梦想恢复“失去的天堂”。一些老反革命分子、反动阶级的残余分子和一些刑满释放分子，坚持反动立场，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留恋旧社会，向往资本主义制度，梦想重新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这种人往往采取进行反革命破坏、组织反革命集团或收集出卖情报的方式，妄图与敌人相呼应，恢复“失去的天堂”。

4.为满足非法的物质欲望而走上反革命道路。有的人醉心于资本主义的腐朽生活方式，其无止境的欲望，永远不能满足，欲壑难填，逐渐产生了对现实不满的情绪和怀疑动摇的思想，萌发了个人野心。为了满足个人私欲，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采取了与敌台挂钩，向外国人出卖情报等方式，进行反革命活动。

5.由于极端利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恶性膨胀，个人不合理的欲望得不到满足，而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实施反革命纵火、反革命爆炸等恶性案件。

（二）行为特征

一般都具有预谋性、隐蔽性和狡猾性。所谓预谋性，就是行动之前都经过深思熟虑和精心策划，待机而动；所谓隐蔽性，就是进行伪装，在进行反革命活动时以革命词藻或好听的言词为自己涂上一层保护色，掩饰其反革命的动机和目的；所谓狡猾性，就是行动诡秘，行为谨慎，使用各种狡猾手段，有些人力图进行“合法斗争”，如利用“民主”、“自由”的口号与法律上的空隙进行反革命活动。

二、抢劫罪

抢劫罪是指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

（一）类型

1.机会型

这类型的抢劫犯单独作案的多，有作案动机，但无一定的作案对象，多属见财起意进行拦路抢劫，作案时心情紧张恐惧忙乱，在现场容易留下痕迹，或容易因遇阻力出现动机恶性转化而行凶伤人，或者未达到抢劫目的而逃离现场。

2.预谋型

即有目的有计划有固定作案对象的抢劫。作案前大都经过周密策划，准备作案工具，调查作案对象，熟悉作案地形，选择作案时间。作案成员一般在二人以上。一旦实施作案，则胆大妄为，有恃无恐，妄图以暴力从心理上压服受害者，迫其舍财保命，如遇阻力也尽力排除，大有不达抢劫目的决不罢休之势。

3.恶作剧型

作案人以能抢劫为“英雄行为”，既得实惠，又可在哥们面

前炫耀，而不计较抢得财物的多少。在作案过程中，往往以看到受害者的痛苦表情而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抢劫对象多为妇女、儿童或体弱者。十年内乱中一些青少年犯罪者形成了这种畸形心理。

4.纠合型

在闹市、剧场、车站、码头等处所，临时形成抢劫犯罪团伙。主犯大多有作案前科，一般成员大多是有劣迹的青少年，易受为首分子的暗示，作案时往往一哄而起，见东西就抢，抢完之后又一哄而散。

（二）心理特点

1.抢劫犯大都受利己欲的驱使，以满足吃喝玩乐和讲阔气讲排场生活的需要。其精神支柱是“有了钱，就有了一切”、“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2.在实施抢劫之前，一般都经过激烈的动机斗争。他们内心充满着抢劫成功的“快乐”与抢劫后被捕的恐惧两种矛盾心理，甚至对抢劫成功后如何享乐的安排与被捕后可能判多少年刑期，都作了设想。犯罪动机一经确定，便进行抢劫犯罪活动。

3.抢劫活动强化了抢劫的动机。如果第一次抢劫成功未被发现，他们的抢劫动机便得到强化，如此循环往复，更加贪得无厌，不可抑制。即使某次抢劫不得手，也决不甘休，继续寻找对象，直到抢劫成功。

4.进行抢劫时，情绪高度紧张，难于控制激情，如遇到受害者反抗或呼喊，案犯出于恐惧心理和防御机制，可能行凶伤人或致人死命，不计后果，只求抢劫尽快成功。

5.抢劫犯一般均有盗窃恶习或前科，对社会有怨恨或反抗情绪，但又无熟练的盗窃技术或其他“生财之道”，在利己欲动机的驱使下，铤而走险，发展为抢劫犯罪活动。在抢劫心理未消除以前，除非及时受到法律制裁，否则犯罪行为很难自动中止；或者虽受惩罚，但刑期不长，也很难改造成为新人。

6.多数抢劫犯具有逞强好胜的亡命徒式的英雄观。他们把凌辱弱小的暴力行为视为“英雄行为”。在他们身上，动物性多于社会性，而且侥幸心理占了上风，常想：“某人抢劫后没事，我为什么不干？”“某人抢劫得了实惠，坐几年牢也划得来。我也可以干。”

7.青少年抢劫犯具有偶发性强的特点。许多青少年抢劫犯在进行抢劫犯罪之前，一般并未经过精心策划即贸然行动。他们三三两两地凑到一起，一说就干，抢了就散，并无固定的抢劫目标，为一只手表，几块钱即可进行抢劫。

（三）当前抢劫犯的行为特征

1.拦路抢劫的多，入室抢劫的少。作案时多半潜伏在一定处所，静候受害人经过，然后，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用暴力威胁对方，利用受害者为求自身安全而被迫舍弃财物的心理以达到夺取公私财物的目的。作案人尽量不露真面目，得手后迅速离开现场。预先选择好入室抢劫的目标（如储蓄所、供销社、仓库等），对值班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抢劫犯罪的案件，也占一定数量。

2.结伙作案多，单独作案少。抢劫犯一般总是纠合二、三人，手持凶器，实行团伙作案，以压倒受害者使其不敢反抗。

3.胆大妄为，手段残忍。由于一个时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打击不力，以致抢劫犯动辄对抢劫对象实行人身残害。受害者稍有反抗，即施加暴力，甚至不惜杀人灭口。有的犯罪人一开始是进行盗窃，由于事主发现，其犯罪动机随即恶性转化，转而使用暴力，其作案手段野蛮凶残，常常导致剥夺受害人生命的严重后果。

4.常常利用某些人心理上的弱点进行抢劫犯罪。如对那些在夜深人静偏僻地方谈情说爱的青年男女进行抢劫，受害人由于有羞于报案、舍财保命的心理，容易抢到手表和钱等；对那些赌徒

在聚赌时，突然闯入以抓赌为名抢劫现金、手表，这是利用赌徒们本身违法不敢报案的心理，而达到“黑吃黑”的目的；对那些出差在外携带一定数量现金的采购员、推销员等，则以青年妇女上前勾引诱其上钩到一定场所，然后突然出现以调戏其妻女为由，施行抢劫，受害人心虚理亏，犹如“哑巴吃黄连”。如抢劫向银行送款的营业员，一般是在下班时间前后，利用人多拥挤的时机，选准目标，抢了就混进人群之中或登车逃跑；抢劫单身行人则多选择深夜又偏僻的地方，使受害者不易辨别罪犯；对那些经常在单位存放现金，值班人员又是老、弱或妇女的，则于深夜入室以暴力威胁进行抢劫；有的青少年案犯结成团伙，在闹市区公开抢军帽、抢录音机等，如受害人反抗，即结伙斗殴；还有阻拦车辆行凶抢劫、撬门入室抢劫和冒充公安人员进行抢劫等不同手段的抢劫犯罪行为。

三、强奸犯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强奸犯中以青少年较多。这是因为青少年期生理、心理上迅速发展，性机能开始成熟，而又缺乏必要的生理卫生知识，缺乏道德法制观念，因而出现这种犯罪行为。某些老年人中，在一定的年龄阶段，表现出性欲异常，也常出现诱奸幼女、少女案件。

（一）心理特点

1.错误的道德观念。强奸犯（尤其是青少年强奸犯）的人生观，大都建立在吃喝玩乐的基础上。有些人错误地认为“时代变了”，醉心于西方国家所谓“性的解放”，提倡“愿意爱谁就爱谁”，道德、法制观念淡薄，甚至搞不清强行猥亵、强行发生性关系就是犯罪行为。还有的失足青少年认为吃喝玩乐得“差不多了”，就差“这一出”了，应当“补上这一课”，存在着典型的流氓意识。

2.精神空虚，无正当生活情趣。为了填补精神的空虚，他们成天到处游荡，追逐妇女，寻求刺激。有的以强奸、玩弄妇女多少名作为炫耀自己的资本，有的甚至以残害、凌辱对方来满足自己的兽欲。

3.受淫秽读物、照片、录像等的诱惑腐蚀而不能自制。有些青少年看了带有浓厚性刺激的手抄本、春宫画或内部电影之后，受到毒害，形成流氓意识，渴望模仿电影、小说中描写的动作去亲身体验，因而胆大妄为，迫不及待地进行强奸犯罪。其中少数人还有意识地搞轮奸犯罪活动。

4.性欲亢进或性变态。极少数强奸犯出现性生理异常现象，常感难以抑制，而将道德、法制观念抛到一边，不计一切后果，贸然行事。他们甚至违背人伦，强奸老年妇女、幼女、或者亲生母亲、女儿、同胞姐妹。有的在遭到抗拒时行凶致受害者于死命，然后奸尸。这些人绝大多数精神和智力正常而无障碍，具有责任能力，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5.因外界诱因引起动机转移而构成强奸犯罪。如盗窃犯撬门入室后，见女主人独睡，引起强奸动机。或在偏僻无人处见到独身妇女，引起性冲动，顿生邪念，而实施强奸犯罪，这类人不是品质恶劣也是意志薄弱者。

（二）行为特征

1.使用暴力挟持妇女，或者手持凶器相威胁，或者打昏在地，捂嘴掐脖子，或者按手捆脚使妇女无法反抗而进行奸污。罪犯与受害者并不相识，中途碰上偶发犯罪者居多。团伙劫持妇女进行轮奸犯罪亦占一定比例。

2.使用威胁手段，使妇女无法抵抗或不敢抵抗。如以揭发阴私、毁坏名誉、伤害等相威胁，或者利用上下级关系，以许愿封官作诱饵，以打击报复，侮辱陷害相要挟，或者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或者利用供养关系等，违背妇女意志，对妇女实行奸污。

罪犯与被害人彼此熟悉，被害人受害之后还得忍气吞声。

3.罪犯依仗其权势或者"门第高贵"，以交朋友、谈恋爱为名，邀请年轻妇女到其家中作客，既缠又骗，既诱又拉，受害者开始或慑于权威，或羡慕其权势，或受其甜言蜜语所蒙蔽，以致受骗上当，遭到强奸或轮奸。这类罪犯的占有欲异常强烈，发现对象则多方策划，必欲到手方能罢休。

4.利用妇女醉酒、昏睡、被麻醉、患病体弱等无力抵抗时将妇女奸污，这是预谋犯罪常用的手段。罪犯与受害者比较熟悉，对该妇女垂涎已久，而又无法接近，实施犯罪时又不愿暴露自己。

5.有些成年或老年罪犯，利用幼女、少女在生理、心理上均未成熟，对坏人坏事缺乏鉴别能力的弱点，以小恩小惠、物质金钱作诱饵，诱奸少女，或者对患有精神病、神智不清的妇女强行奸污。

6.应注意的是由于年龄的差别，强奸犯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也有所不同。根据大量案例分析看：青少年强奸犯大都是好奇心强，善于模仿，精神空虚，寻求刺激，行为大胆，无视道德规范，易受诱因驱使，偶发性案件多。成年强奸犯多半是品质恶劣，道德败坏，他们恶习很深，难于改变，即使不存在外界诱因也能形成犯罪动机，预谋犯罪较多。无论哪种强奸犯，他们的共同点都是法制观念淡薄，流氓意识严重。

四、杀人犯

杀人罪是指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这是普通刑事犯罪中最严重的罪行之一，也是刑罚打击的重点。在此研究的是故意杀人的罪犯。

(一) 心理特点

杀人犯的心理大都与社会病态有关，具有"时代气息"。如美国三K党杀害黑人，印度的种姓制度造成的杀人等。十年内乱中打砸抢成风，武斗盛行，有些人认为"年轻人玩玩刀枪，杀几

个人，放几把火算不了什么”，“能捅刀子是勇敢行为”。在他们看来，“优胜劣败”，杀人可以不偿命。有些青少年身带匕首、刮刀，名曰自卫，实际为杀人犯罪准备了条件。

1.为“哥们义气”，愿两肋插刀，为哥们报仇而杀人，被称为“英雄行为”、“够朋友”，带有轻率儿戏性质。杀人犯甚至不认识受害者，有极大的盲目性。这类案件占杀人案的相当比例。

2.受挫后产生的报复心理。有的因打架斗殴输给了对方，有的因恋爱、婚姻受挫，有的因受到批评处分不满，还有的因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侵害了个人利益，情绪总是激动不安，产生了“不出这口气誓不为人”的念头，于是采取暴力行动而杀人，置之死地而后快，以满足精神上的需要，至于后果如何则不计较。

3.嗜杀成性的悖德狂。少数杀人犯有一种变态心理，即把人杀死后，看到鲜血，闻到血腥，产生满足感。这种人没有人性，没有生命感，不知爱为何物。他们自认为社会遗弃了他，所以他对人对社会抱敌视态度。

4.杀人犯的动机，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奸情杀人。常见的有因争风吃醋造成情杀的，有喜新厌旧谋害配偶的，有嫉妒对方获得自己理想中的恋人而杀人的，有强奸杀人的，有因三角恋爱杀人的，还有由于恋爱关系中断不满而杀人的。出于这类动机杀人的，当前占了相当比重。

（2）报复杀人。犯罪分子由于某种原因，处心积虑地寻找报复杀害对方的机会。一旦实施犯罪时，似乎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感情冲动到无法抑制的程度，心狠手毒，必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达到所谓报仇雪恨的目的。如果其犯罪行为受阻，可能迁怒于人，杀害其他的无辜者。

（3）恐惧杀人。有的盗窃、抢劫犯，在作案过程中，遭到受害者抵抗或者遇到其他人，产生一种被抓获的恐惧感，出于防御机制，犯罪动机迅速向恶性转化，顿起杀人念头，似乎只有把

对方杀死，才能获得安全。他们行凶时情绪激动，不顾后果。杀人之后理智恢复，又感到后悔和畏罪，甚至产生自杀念头。有一种精神病态的人，怀有被害妄想，也产生恐惧感而杀人，杀人之后泰然自若，不逃不跑。

（4）激情杀人。事先无预谋，往往因别人（或自以为别人）触犯了自己，在"逞强拔份"的心理状态支配下，行凶杀人，有时竟致人于死地。有的人因出于义愤，一时激情冲动而杀人。

（5）政治性暗杀。阶级敌人出于反革命目的，或者为了给社会制造恐怖气氛，对党政负责干部或知名人士，进行暗杀，这是有预谋有组织的犯罪。

（6）图财害命。这与恐惧杀人有所区别，图财是犯罪的目的，害命是犯罪手段，而且往往先致人于死地再图其财。手段狡诈，多有预谋。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熟悉。

（二）行为特征

1.偶发性。有的事先并无预谋，而是由于打架斗殴，失手杀死对方。有的为了称霸一方，稍有触犯，就持械行凶，甚至把人杀死。作这类案件的多系青少年。

2.预谋性。事先有计划有预谋，甚至作了较长时间的准备而杀人。这类案件多数是在职职工所为，他们在恋爱、工作、生活上遭受挫折，受到拒绝、抵制、批评、指责或遇到困难，而对当事人怀恨在心，暗藏杀机，伺机杀人。

3.残忍性。行凶杀人时，心毒手狠，极其残忍，有的杀人后奸尸、碎尸、焚尸等，千方百计销毁罪证，妄图逃避法律制裁。

4.疯狂性。实施杀人犯罪时，情绪激动，丧失理智到疯狂程度。有的一次杀害多人，有的迁怒无辜，目无法纪，胡作非为。如一九八二年一月，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一场女司机姚锦云，年仅二十三岁，因对领导不满，便开车故意在天安门前向人群猛

撞，致使四人死亡，二十人受伤，便是典型。

五、盗窃犯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或乘他人不察觉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盗窃罪在刑事犯罪中占很大比例，而青少年犯又在盗窃犯中占相当比例。

（一）心理特点

盗窃犯普遍有强烈的物质欲望，追求时髦，讲吃讲穿，好逸恶劳。而这种非分的欲求，又同客观现实的可能性发生矛盾，所以产生了盗窃动机。从近几年大量案例分析，无论在城市或农村，真正因为生活困难、衣食无着而盗窃的，只占很小比例。

1.初犯

初次试探作案时，往往伴随着恐惧心理。这种心理的产生，并非完全出于对作案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考虑，主要是由于个体的防御机制在起作用，怕被人抓到挨打，或丢人现眼。初次犯罪时，他们的恐惧心理和侥幸心理相互矛盾。社会、家庭、舆论的压力使他们仅有的那点道德观念，全被贪欲实惠的邪念所战胜，促使他们伸出了颤抖的手。想干又害怕，不干又眼馋，盗窃犯在第一次作案时，总是在这样的两极跳来跳去，但往往侥幸心理占了上风。一个小偷在谈到第一次行窃的心理活动时说："当我第一次把手伸进别人口袋时，手在发抖，心在发慌，好象周围的人都用愤怒的眼光看着我，但一想到偷到钱，就可以去抽烟、赌博、到大饭馆去吃喝，心一狠就鼓足勇气把钱包掏了出来。"可见此时的犯罪心理状态和身体机能是不相适应的，但毕竟犯罪动机占了主导地位。一次成功，胆子就大了，再次行窃时，心理状态和身体机能便逐渐适应。

2.再犯

第一次偷窃成功，强化了犯罪动机，感到偷窃不难，也不可怕，加上同伙的赞扬吹捧，于是洋洋得意，在无外力阻碍下，就

沿着犯罪深渊继续下滑。多次作案之后，利欲越来越强，手段越来越狡猾。并发展到单独作案和流窜作案。一旦再次被拘捕，初犯那种恐惧、悔恨、羞耻之心也减弱了。他们在拘留所，常与别的犯人交流作案经验，谈哪些地方好玩，哪些东西好吃，哪里的东西好偷。于是感到“大开眼界”，自己是“小巫见大巫”，后悔过去胆小吃了亏，悔恨自己“技术”不高明，一度产生的悔改心理趋于淡薄，继续犯罪的邪念更为强烈。认为反正名声已坏，瓶子已破，覆水难收，决心出去再干一场。

3.惯犯

偷窃他人财物已成习癖。他们的人生哲学是：“见了东西不偷等于丢”，“能偷不偷是傻瓜”。据一些惯窃犯供称，他们见到钱包就感到手痒难忍，已经形成一种“不偷难受”的行为动型。生活方式放荡无羁，抱着“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的混世态度。正常的社会关系（如家庭、学校、亲友之间的感情）已濒于断绝。他们的行为已冲破了道德、名誉、法制的约束，变得无所顾忌。在犯罪生涯中，有的经过多次拘留、劳教和判刑，产生了反社会意识。有的感到难以改变自己的恶习，难以做到自食其力，要摆脱同伙的纠缠更难，没有改好的信心。有的人经过长期教育一度产生改好的愿望而剁去食指，但一遇财物，又按捺不住犯罪欲望而再次行窃，事后感到后悔，因此悲观失望甚至轻生。有的人准备与司法机关长期打交道，以监所或劳改农场为家。

总之，盗窃犯的心理形成，一般可分为四个步骤：（1）从初犯的恐惧心理到逐渐适应进行大胆作案；（2）从再犯的胆大妄为到有恃无恐；（3）进一步形成盗窃恶习；（4）掌握熟练的盗窃技术，冲破道德、法律等一切约束力而成为惯犯。

盗窃犯的作案动机主要有以下几种：

（1）利己欲是各类盗窃犯的共同动机。他们信奉“有了钱

就有了一切”的信条，认为"金钱万能”，“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一个人活着就是吃喝玩乐，只是每个人取得生活资料的方式不同，科学家凭知识取得优厚待遇，我们的本事就是偷偷偷”。他们还认为：“有钱有势的人有人送上门，善于搞关系的人走后门，聪明能干的人会找窍门，我们什么门都没有，只有扭锁撬门。”

（2）欲求不满是产生盗窃动机的内驱力。如因向往高档商品，追求时髦的生活方式，个人收入满足不了就偷；农村过年过节或夏收、秋收时，少数收入低又爱占小便宜的人也偷，农忙时节偷耕牛，农贸市场活跃时偷农副产品；有的流浪汉或离家出走者，为满足最低生活需要也偷；为了“哥们义气”，解决哥们困难也偷；有的人东西被偷了，便采取偷的办法进行报复。偷窃动机虽不相同，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取不义之财，满足非分欲望或需要。

（3）盗窃成癖的人，不仅是为了物质上的需要和享乐，而且是为了满足“精神上的愉快”。有的看见被偷者的着急表情，情绪上表现为兴奋和满足；有的专门偷某一种物品（如古玩、衣物等），偷到即收藏起来，并不使用，在无人时又暗中取出来观赏，从而得到一种满足感。这种人看到他向往的东西，就想方设法去偷，产生一种强烈的占有欲。

（二）行为特征

盗窃犯的行为特征大体可分为：流窜作案、乘机作案、顺手牵羊作案、内外勾结作案、预谋作案、“金蝉脱壳”作案等。

盗窃犯罪的作案手段，常随作案对象的不同而变化。偷国营企业、商店的多数事先踩点，摸清职工活动规律，或翻墙入室，或事先混入藏身，关门作案后，等再开门时溜走。偷职工住宅的，多数偷高层住户，等双职工上班后作案，然后冒充某住户的亲属或客人，利用城市邻居之间难以关照的弱点而从容下楼。偷公共场所财物的，预先找准目标，利用空隙迅速作案，然后混入

人群中消逝。偷外宾财物的，则伪装华侨或外宾，出入高级宾馆，利用少数单位管理制度松懈、某些工作人员崇洋媚外的心理，进行又偷又骗活动。

青少年作案，具有预谋时间短、偶发性强、小偷小摸"顺手牵羊"多、团伙作案突出等特点。

成年犯作案，具有手法老练、恶习较深、有充分预谋、活动方式隐蔽、流窜作案、多处销赃等特点。

盗窃集团作案，大都有预谋、有计划，成员复杂，以惯犯为核心，除盗窃外，兼有聚众赌博、奸污妇女等罪行。

六、走私犯

走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货币、金银、货币票据、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进出国（边）境时，逃避海关监管以及倒卖走私物品，逃套外汇，构成违反对外贸易管制法令、进出口物品管理法令或者偷漏关税，情节严重的行为。

当前走私犯罪活动比较严重。我们同走私犯罪的斗争是经济斗争，也是政治斗争，这是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工农业生产，防止干部群众免受腐蚀的大事。走私犯罪是重点打击的一种现行刑事犯罪活动。

（一）心理特点

1.冒险走私，孤注一掷

走私活动能获得高额利润，所以这类罪犯敢于冒坐牢、没收货物的风险，而进行走私犯罪活动。有人估计，如果金额大小相似的货物十次走私中，只要有一次成功，即可收回全部本钱；要有两次成功，即可获得利润；成功的次数越多，获得的利润就越大。

2.揣摩行情，投人所好

走私犯常常利用人们追求时髦的心理，从国外购进一些时髦

货物，价格昂贵，销售容易，并且选准青少年为目标。利用外国人高价收购古玩、文物、名贵中药材的兴趣，在国内山区活动，以低价购进，通过走私，高价销售。

3.宁愿受罚，不愿坐牢

特别是走私集团成员被捕，他们愿意罚款以换取自由，继续进行走私活动。

4.投机钻营，不择手段

走私犯为了获得高额利润，有空就钻，有机就投，哪种货物利润高，就走私哪种货物；哪个地区容易偷过，就拥向哪个地区；哪种手段能得手，就用哪种手段。甚至不惜采取金钱贿赂、美女引诱、暴力威胁等极其卑劣的方式，腐蚀拉拢海关人员，以求达到偷运走私品之目的。

（二）行为特征

1.走私犯罪与投机倒把形成一条龙，云南、广东、福建等省市与香港、澳门的走私犯、投机倒把分子互相勾结，把内地当成走私品进出口的市场。

2.进口物资以“三机一表”(电视机、收录机、电子计算机、手表）为主，出口以黄金、白银、古玩、文物、名贵中药材等为主，来回双倒，牟取暴利。云南还以大烟进口为其特色，每斤达千元以上，远销内地各省。

3.部分国营，集体企业参与倒卖进口货物。某省一些企业违反经营外贸管理的规定，向广东、福建一些商店、公司、工厂乱订合同，进口“三机一表”、尼龙制品及其他外贸杂货，利用部分群众赶时髦的心理，高价销售。

4.走私的方法花样百出。汽船走私，汽车接运偷过海关，在旅行行李中夹运，在妇女头发中、乳罩中藏运，交过境耕作的农民代运，以探亲赠送为名代运，在副食品袋、纸箱夹层中藏运，船员在电扇柄中、在缆绳室内藏运，甚至有的以暴力护运，或伪

造国家机关证明公然运输。

5.走私犯罪以集团形式出现较多。大案要案，多为走私集团所为。其成员以累犯、惯犯为核心，资本雄厚，不怕打击，即使这次破获，下次再干，此处破获，他处又干。

七、诈骗犯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一）心理特点

1.诈骗犯受利已欲动机的驱使，利用别人的欲望或需要，制造各种假象，获取信任后，再伺机行骗，以满足自已的私欲。他们对此种作案方法的选择出于两种心理：

一是觉得这种方法“比较简单”，“无本万利”。即不需要什么本钱，也不需要力气和技术，全凭一张油嘴便能得利。正如他们自己讲的：“搞盗窃要扭锁挖墙，既吃力又担风险；骗人，只要有一副三寸不烂之舌，骗来一点月一点，骗不来也不碍事。”

二是他们看到十年内乱之后，社会风气不正，“关系学”盛行。不少人喜欢“拉关系”、“攀高门”、趋炎附势、阿谀逢迎、占小便宜。他们只要揣摩对方的这种心理，攻其弱点，极易得逞。

2.诈骗犯在行骗时，尽管巧妙伪装，十分镇定自若，但总是做贼心虚，往往过分地矫揉造作，过分地夸张炫耀，因此容易留下字迹或物证，或无意中暴露出不符合伪装身份的社会关系。

3.侥幸心理极重，一次诈骗成功，便可使其犯罪动机强化，觉得“天下人皆傻，唯有自己高明”，增强行骗信心。有些老诈骗犯，尽管多次判刑劳改，释放后，仍然继续诈骗，恶习难改。

（二）诈骗犯行骗，一般来说，是依据人们的如下心理状态：

1.利用人们对领导者尊敬信赖的心理，冒充某领导或受某领

导的委托，伪造某领导的签字，假借某领导打来的电话，进行诈骗活动。

2.利用现在一些人喜欢吹吹拍拍、拉拉扯扯的作风，看透了某些人喜欢趋炎附势、拉关系、走后门、办私事的心理，冒充高干子弟、高干亲属，赢得人们的尊敬和羡慕。

3.利用人们购买紧缺物资心切的心理，冒充那种物资的所有者，或有权可以介绍前去购买等。

4.利用某些人爱占小便宜的心理，解囊相助，慷慨送礼请客，待取得受骗者的信任后，伺机行骗。

5.利用某些人崇洋媚外的心理，打扮成华侨，冒充港澳客商或外籍华人，进出高级宾馆，出入受骗者家中，伺机进行盗窃诈骗活动，或诱奸年轻妇女。

6.利用人们发扬雷锋精神，或者互相关心，发扬阶级情谊的心理，假充现役军人出差被窃，诈称家中有危重病人丢了治病的钱等，以求得人们的同情相助。进行这类诈骗活动的罪犯，多数冒充有一定身份的人，如军人、干部、烈属等，身着军服或持有伪造证件，以骗取人们的信任。

7.利用经济工作中某些混乱状况，人们不注意财经纪律的心理，进行诈骗活动，如开空头支票，骗取货物，假冒姓名，骗取汇款等。

8.利用老年人对青少年爱护关心的心理，冒充老人同事的儿女，或其子女的朋友、同学、同事骗取钱财。

总之，当时社会上什么人受到崇敬，就装什么人，女性青年爱找什么人作对象，骗子就装什么人，既骗得少女爱情，又取得其家人信任而骗得钱财。

（三）行为特征

诈骗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冒充身份、伪造历史、虚构事实、伪造证件、制造假象、隐瞒真相等。仅冒充各种身份一项，大体

上有：

1.冒充高干子弟

如一九七八年在太原破获的诈骗犯××（劳改释放犯），仅在一月份短短二十四天内，即自称是某省第一书记的儿子、浙江大学学生，在北京、太原、西安铁路列车上连续诈骗了三个少女及其家庭、一个医生、一个解放军干部，骗得手表现金粮票若干。

2.冒充解放军干部或现役军人

与受骗者讲“军民一家亲”，“同是部队的外出应互相照顾”，借用通行证，借点路费等手段行骗。如一九七九年破获的惯犯李××（39岁），短短十天内，在汽车站、火车站冒充现役军人，连续四次，骗了探亲的解放军战士四人，骗得现金共五百八十元，粮票九十斤。

3.冒充海外归侨、港澳旅客、外籍华人，利用某些人崇洋媚外心理，或想从归侨等身上购买“三机一表”占便宜的心理，进行诈骗活动。如一九七九年在×市破获的冒充“香港实业家”的骗子钱江（逃犯），冒充归国华侨，流窜十一个省市，行骗十次，骗、盗现金及赃物折款近万元，还骗奸了七名女青年。

4.冒充公安人员

进出大小机关，企图骗取证明或介绍信，进一步行骗。如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市破获的诈骗犯李×（曾劳教），冒充公安干部、副处长，伪造公安部门的工作证、介绍信进行诈骗，骗得现金二千余元。

5.冒充掮客

为人代购急需物资，借以行骗。如×市一九七九年抓获的诈骗犯廖××（公社社员），勾结几个知青，自称是海外大资本家的亲属，母亲侨居美国，诈称其母最近以二十辆日本货车存放广交会，换取他出国，利用一些单位非法购买汽车的风气，骗得某

县邮电局等六个单位八万余元。

6.伪装关心他人伺机行骗

如诈骗犯王××（24岁，农场工人）从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间流窜各地，盗窃、诈骗十七起，用伪装关心他人的方法骗得手表两块、现金一千六百多元。

第二节 初犯、累犯、惯犯及共犯心理

一、初犯

初犯是指第一次犯罪。初犯主要发生在青少年期。至于妇女更年期、老年精神异常也有初犯现象，有人称为迟发犯。对初犯心理的探讨意义重大，因为初犯正处于十字路口，拉一下就可能制止其继续犯罪，推一下就可能继续犯罪成为累犯、惯犯。所以，研究初次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原因，具有重要意义。

（一）分类

1.青少年初犯

青少年第一次犯罪，有些带有游戏性质和出于好奇心，这些人实施犯罪行为后，还往往不认为是犯罪。有的出于模仿他人犯罪行为，有的出于认识不清、是非不明而犯罪，有的出于一时冲动而犯罪，有的因显示自己"英雄"而犯罪，有的因为精神空虚、寻找刺激而犯罪，也有因恶作剧而犯罪。青少年所犯罪种，主要有扒窃、伤害、强奸、抢劫等。

2.老年初犯

指五十五岁以前无前科，而在五十五岁以后初次实施犯罪的人，多由于老年精神异常、家庭不完全，或经济无来源等原因而实施犯罪。常见罪种有诈骗、伪造证件票据、猥亵幼女、伪证诬告、教唆等罪。老年初犯多属于非暴力型，富于隐蔽性、间接性、智能性，这种犯罪活动较难发现。

3.妇女初犯

少女犯罪多在思春期，更年期的妇女情绪不稳定，常出现神经质、多疑、忧郁症、虚荣心重、自尊心强等特点，易犯投毒谋杀、诈骗、流氓等罪。

（二）心理特点

无论哪种类型的初犯，作案之前尽管犯罪的动机、目的不同，作案以后受到的处理各异，但仍有其共同心理特点，大致有以下几种：

1.矛盾

初犯者，既无"甜头"又无苦头的尝试，也无成功和失败的体验。人的行为动机和目的受着需要的支配，而需要又受着法律、道德的制约。要犯罪作案就要准备承受法律制裁、社会舆论压力以及亲友的歧视；不犯罪作案，需要又不能满足。物质金钱美色的诱惑，与被抓获受惩的恐惧感互相斗争，"干与不干"的矛盾心理异常突出。动机斗争的结果，正直、良心、道德，被贪欲、邪念、实惠所战胜，于是实施犯罪行为。盗窃等初犯就是在这样既想干又害怕、不干又不甘心的心理冲突中犯罪的。

矛盾心理还贯穿于犯罪过程的始终。在实施犯罪后未被捕获前，迫于社会、家庭、亲友的压力，又有自首与不自首的矛盾：自首等于将自己的犯罪行为公之于众，还不一定能受到宽大处理；不自首，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已布下天罗地网，更严厉的惩罚在等待着自己。在被捕受审时，又有招供与不招供的内心矛盾。招了还不知道如何处理，不招可能更糟。在判刑后，又有接受改造与不接受改造的矛盾。

2.恐惧

初犯作案，害怕被抓获的恐惧心理比较突出，即所谓"做贼心虚"。有的还可能产生脸红、心跳、麻木、行走不稳等情绪反应，有的也有强烈的兴奋表现。扒手开始一伸手又赶快缩回来，

强盗作案迅速逃离现场，强奸犯作案还威胁受害者不准声张，杀人后毁尸灭迹，都是受恐惧心理的支配。作案以后东躲西藏，疑神疑鬼，犹如惊弓之鸟，觉得周围的人眼睛都盯着他，背后随时有人跟着他，也是恐惧心理的表现。在被捕受审时，惧怕监狱里失去自由的生活和怀念亲人的苦闷。

3.悔过

初犯者容易受到良心谴责而感到后悔，觉得对不起受害者，特别是同他感情深的人和曾给过他好处的人，更容易促使初犯产生这种悔过心理。有的小偷，偷了别人治病的钱感到内疚，借故把钱还给受害者，有的杀人犯杀人（如杀害了自己的恋爱对象）后而自杀，有的抢劫犯把抢劫的东西归还受害者，都有可能是悔过心理的表现。但这些情况较少出现，更多的是在受审时受到司法工作者的教育、义正词严的批评，认识到自己的罪过而悔恨，或者作案后从内心感到丢人，怕见父母、老师、亲友，暗下决心偷偷改悔，或者自首后，要求不给他以惩罚，要求为他保密，保证以后不再犯。

4.侥幸

初犯者认为没有前科，偶尔作案，别人不会怀疑，父母能为其掩护，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罪证，于是采取拒不坦白企图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即使被捕也以为是嫌疑关系，只要坚不吐实终会被释放。

5.自暴自弃

初犯者一经犯罪，即认为反正已经下了水，脸皮已撕破，面子已丢尽，干脆破罐破摔。此种情况多见于少女受骗上当后，认为“人生只能失去一次贞操，再干就无所谓了”，于是就鬼混下去，甚至促使另一些人犯罪。

6.拒绝改造

这类初犯思想深处有强烈的反社会意识，或者受坏人的影响

较深。初次作案即被抓获，不仅未产生悔过心理，反而总结“经验教训”，怪自己手艺不高明，或者强调别人作案，自己只是凑凑热闹，被抓起来，实在吃亏，反正名声已坏，出去以后一定再干，求得实惠，即使再次被抓也划得来。

总之，初犯的心理时时都在矛盾之中，变化迅速。对于初犯来说最要紧的是立足于挽救，促使其转化为新人，防止再犯。

（三）行为特征

1.盲目轻率，缺乏深思熟虑和周密计划，预谋时间短，偶发性强，易受周围环境影响。盗窃犯见财起意的多，凶杀犯出于一时激情的多，强奸、流氓犯受外界诱因影响的多。

2.作案手段比较简单。作案工具比较原始，不少作案手段是模仿别的案犯，或者从侦探小说、电影的某些镜头学来。

3.青少年初犯中团伙案件突出，其中以盗窃犯罪为主。此外，打架斗殴、抢劫、强奸等案件，多系青少年犯罪团伙所为。

成年人的初犯多系单独作案。如盗窃、强奸、放火、放毒、诈骗等案件，多数是犯罪分子的单独活动。

二、累犯

累犯，是指已经犯过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在服刑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一定期限内（我国刑法规定为三年）又犯必须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人。累犯是对初犯而言，至于再犯这个概念是指判刑后又犯罪的人。再犯概念比累犯为广，不受刑期是否执行完毕，不受构成累犯条件的限制。

累犯有犯罪体验，犯罪已逐渐形成习惯，他们不如初犯的动机斗争那么激烈，往往是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思想占了上风。他们有一定的犯罪历史，对量刑尺度也较清楚，并且积累了一些犯罪经验，作案手段也比较高明。他们的犯罪心理比较稳定，都是故意犯罪。盗窃、流氓、诈骗等案件中，累犯较多，不少是“二

进宫”、“三进宫”、“四进宫”的，这类罪犯，一般都是刑期短，恶习深，刑满以后，监督较差，安排不当，而屡屡犯罪。

累犯在一般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刑期较短的，出狱之后，作案的可能性大。就其罪种来看，累犯多系侵犯个人人身权利和财产犯罪。近年来有以下明显倾向：

第一、盗窃、抢劫案件发案率高，其中累犯较多。某市一九八一年处理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盗窃案占百分之四十三，抢劫案占百分之二十六，而盗窃、抢劫犯中累犯占百分之五十五，这些累犯往往流窜作案，刑满释放后，马上又进行盗窃、抢劫。

第二、诈骗案中累犯也较多。这些罪犯在服刑中潜逃或刑满释放后，又改名换姓，流窜他方，继续行骗，没有间歇期，而且手段越来越狡猾，案件越骗越大。

第三、强奸猥亵案件中，累犯比较突出。特别是青少年犯，由初犯时的好奇、好玩，变为习惯癖好，由盲目变为自觉，由被动变为主动，由原来的填补精神空虚变为疯狂追求性欲的满足，甚至有的发生了心理生理变态。少女一旦性欲成癖，往往甚于男流氓。成年罪犯则多为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玩弄妇女，习以为常。甚至在服刑期间也继续犯罪。

第四、走私案件的犯罪分子中累犯不少，他们醉心于牟取暴利，常常以身试法。

（一）分类

1.青少年累犯

有初犯成功的体验，犯罪习惯逐渐形成，不安于现状。常常旷工、逃学、离家，与同伙浪荡街头，寻衅滋事，寻欢作乐，打架成性，盗窃成癖，或男女鬼混。作案时已由初犯时的被动状态转为主动。对物质的需求已由最低生活需要，转为豪华奢侈。对公安局、拘留所，已由心怀畏惧的地方，变为“休息”、“学艺”的场所。青少年初犯变为累犯，同周围社会环境有相当关

系。从家庭来看，出狱回家，父兄往往斥责冷落，或对其管教过严过宽，使之感到家庭缺乏温暖而离家出走。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对他冷遇或不准其复学就业，使他觉得成了被社会遗弃的人，因而加剧了反社会倾向。从社会看，对刑满释放的人，往往歧视，为同伴厌弃，邻里不齿，谋生不易，安居也难。从作案同伙或狱中结识的新交来看，对之则满腔热情，多方关怀，拉其重操旧业。或威胁恐吓，"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甚至说他改邪归正是背叛，于是同流合污，又继续走犯罪老路。从本人情况看，或者是无一技之长，就业困难，或者意志薄弱，再度为坏人拉拢；或者有一套错误的道德观、英雄观、审美观支配其犯罪行为；或者是恶习较深，难以自我改造。

2.老年累犯

青年或中年时犯罪服过刑，老年又进行犯罪，并且成为累犯的，也不乏其例。老年累犯的原因，除了道德和法制观念淡薄，人生观、世界观错误之外，与其生活环境、身体状况、精神因素也有很大关系，尤其是经过更年期以后，性欲也发生变化，导致其生理心理的变化，无法适应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而继续犯罪。国外有的学者认为，老年累犯的特点是：出身于不健全的家庭，本人在青少年期多次犯罪、文化低教养差，感情无所寄托，长期独身生活，周围亲属少，道德观念降低等等。老年累犯的犯罪原因：有为贫困、赌博而产生盗窃、诈骗动机的财产犯罪，有为人事纠纷、滋生报复心理而产生投毒、放火罪，有因性变态而产生露阴癖、鸡奸、强奸、猥亵幼女罪等。

3.精神异常的累犯

精神异常者犯罪，经司法鉴定为无责任能力的，可不受刑罚处分。但在社会上的不少精神异常者，属于间歇性发作，仍具有责任能力，他们一再犯罪成为累犯，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如由于被害或嫉妒妄想的支配，干出纵火、伤害、杀人等事件。又如

麻痹性痴呆病人，初期易于发生扰乱公共秩序、伤人和暴力攻击行为，有些精神异常者还进行盗窃、诈骗活动，年龄较大的病人又可能发生猥亵行为，性倒错及其他违法行为。

（二）心理特点

1.意志薄弱

有的人意志坚强，偶有失足则坚决改正，即所谓浪子回头金不换。有的人意志薄弱，随声附和，任人摆布，初犯之后，虽有悔改愿望，但一遇外界诱因，被人拉拢，即毫无抵抗能力，又去犯罪。累犯自感刑余之人，常遭人们冷落，自尊心受到严重挫伤，缺乏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勇气，干脆破罐破摔，以违法犯罪为享乐和谋生的手段，对于法律无所畏惧。对于监狱生活已经习惯，自以为反正大案不犯，小案不断，如被抓住，咬咬牙，几年一晃就过去，出来照样干。

2.形成习惯

累犯的犯罪习惯一般都已形成，作案时已不象初犯时那样踌躇不安、瞻前顾后、畏缩不前了。实施犯罪行为较为自然，干净利落，见到别人的钱包就想偷，见到大宗款项就想抢，见到年轻妇女就想调戏，总之，见到机会就想作案，已形成动力定型。

3.好逸恶劳

有的城市职工旷工成习，学生逃学成癖，有的农村社员不安心农业生产，往往外流进行扒窃、诈骗。虽然一再被收容判刑，仍不想改悔；虽在监狱或劳改农场学到一点谋生技能，但无劳动习惯。有的偷窃累犯说：“随你七级八级工，不如我上街五分钟”。这是他们的内心写照。

4.偏执

累犯常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解。如盗窃、抢劫犯说“为生活所迫”，性犯罪者说“一时感情冲动”，诈骗犯则说是“别人甘心情愿”，杀人犯则说“防卫过当”、“出于一时义愤”，似乎

强盗也有三分理，这类罪犯，易于向惯犯方向发展。

（三）行为特征

1.流浪成性

大城市易于藏匿，易于作案，一些累犯常纠集成伙，进行各种犯罪活动。不少累犯习惯于流窜作案，以流浪汉为自诩。

2.善结成团伙

罪犯没人监狱或劳改场所，终日与其他犯人为伍，释放后受人歧视冷落，因而感到孤独无聊，于是同劳改、劳教及受过打击的人交往，便成为他们的一种精神需要。他们彼此情趣相投，同病相怜，极易结成团伙（或集团），继续犯罪。

3.作案谨慎

作案前绞尽脑汁设想一套既不被发现，又能使犯罪行为得逞的办法。如扒手“三不偷”（看不准不偷、不方便不偷、有危险不偷）；犯罪集团规定“五不准”（不准大吃大喝，不准穿戴华丽，不准长期旷工，不准单独行动，不准泄漏内情）；撬锁犯要选择“资源要广阔，安全系数大，案案有成果，技术性不强”的对象作案；窃车犯进行犯罪活动时是采取“四快”（作案动作快，脱离现场快，处理赃物快，流窜速度快）。

三、惯犯

惯犯亦称“惯行犯”、“常习犯”，即犯罪成习性的罪犯。其特点是反复犯同种之罪，习以为常。如惯盗、惯窃、惯骗等。这几类惯犯多属财产犯罪。以进行盗、窃、骗活动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此外流氓、强奸犯中也有不少惯犯。在国外，惯犯也叫职业犯和常业犯。

惯犯与累犯的区别：惯犯所实施的犯罪，往往限于同一罪种，而累犯则不一定犯同种之罪；惯犯作案已成习惯，往往表现出同一手法同一方式，而累犯则可能用多种方式；惯犯以作案为生活来源或生活习惯驱使，而累犯则不一定；惯犯已习得一定的

犯罪作案技术甚至相当熟练的技术，而累犯则未必学得技术，虽有也不见得高明。当然，二者也有很多相似之处，对社会危害程度都比较严重，都该从重处理。

（一）分类

1.惯盗

在惯犯中占很大比重，一般都是刑期较短、多次犯罪的罪犯，且多作大案要案。单独作案多，有时也有同伙，形成惯盗集团。

2.惯窃

一般都以盗窃为常业或主要生活来源，他们经常活动在车站、码头、旅馆、戏院等公共场所，有一定的规律和活动特点，有时也拉帮结伙，流窜作案，作案频繁，但案情较轻，受到沉重打击的机会少，因多次作案，对社会危害也较大，常为人们所痛恨。

3.惯骗

由于案犯冒充各种身份，因而在客观上败坏了解放军、国家机关和领导人的声誉，影响很坏。惯骗全凭伪装和花言巧语骗人，并不使用暴力。

4.流氓、强奸惯犯

这类案件数量多，危害大，在青少年案犯中较为突出。有些教唆犯严重腐蚀了青少年，这些流氓头子，言传身教，使一些青少年“昨天跟着看，今天跟着干”。由男女鬼混发展到拦路强奸，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

（二）心理特点

通过剖析下面的案例来看惯犯的心理特点。

惯盗犯陈某，化名何开国、陈进，男，三十岁。四川×县××公社社员。一九六四年开始外流扒窃，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四年长期流窜在西南各省进行盗窃活动。先后在几所大学偷得打字机、照相机，在昆明军区偷得军装军鞋、枪支子弹，在一些企业厂矿偷得自行车、电视机、手表、现金等物，前后作案七十余

次，将盗得的物资支持同伙凌某等，形成伪造票证盗窃集团，大肆进行伪造及盗窃活动，并企图化装成解放军进行武装走私活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陈犯被通缉归案。

通过陈某这个惯犯，可以看出惯犯心理有以下几种特征：

1.善于伪装，蒙混过关。信奉“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的错误信条，利用人们的麻痹心理、善良心理、不愿多管闲事的心理、爱占小便宜的心理，陈犯才得以长期假报姓名，伪造历史，隐匿其真实面目，一再蒙混过关。陈犯与多人结伙作案。有窝主掩护其身份，有销赃犯为之销赃，有厂矿职工为之出具假证明，身带多种证件，选居偏僻旅馆，并有姘妇同行，行迹诡秘，出没无常，有一套逃避打击的办法，以致长期逍遥法外。

2.贪得无厌，极端的利己主义。陈犯开始因好逸恶劳，不安心农业生产，故外出流窜盗窃多年。这段时间正是我国十年内乱时期，他趁混乱局面，已经盗得大量财物，尚不满足，还想勾结同伙进行武装走私。可见犯罪心理已定型化，犯罪行为已习惯化，到了不干不行的程度。

3.沉着、镇静、老练，性情轻率暴躁者少，具有能骗则骗，能滑就滑的狡黠性格。在销赃时以投机犯身份混过，在被捕后不得已避重就轻交代一些问题，后即声称已经全部交代清楚，愿意具结保证，表现了顽固不化的抗拒性。有时又声称“我相信政策，愿意坦白悔过，争取宽大处理”，甚至声泪俱下，伪装真诚悔过，表现出惯耍两面手法的狡黠性格。

4.狡兔三窟，多处落脚。陈犯抱着对谁也不相信的猜疑态度，即使在同伙中也不讲真话，往往以假面目出现。如把他的姘妇李某，冒充为另一个女流氓，隐瞒了李某的真实住址，而在其家窝藏了大量赃物。

5.缺乏对诱因的抗拒力。

阿伯拉哈姆逊（D.Abrahamsen）认为，犯罪行为（C）

等于个人的犯罪倾向（T）与外界诱因状态（S）之和除以对诱因的抗拒力（R），公式如下：

$$C=\frac{T+S}{R}$$

这个公式表明：犯罪行为与犯罪人心理上的抗拒力成负相关，与诱因及一个人的犯罪倾向成正相关。对于惯犯来说，对诱因的抗拒力已减少到最小值，而外界诱因及犯罪倾向已起决定性作用。

陈犯的好逸恶劳，混水摸鱼思想，构成了他的犯罪倾向（T），由于十年内乱造成的混乱状况，犯罪的诱因（S）是很多的，什么良心、耻辱、法制等观念（R）在陈犯身上已变成极小值，因而形成了其惯犯行为（C）。

6.惯犯形成一套独特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如陈犯总是把公私财物当成自己的财物，不择手段地窃取来供挥霍浪费；把盗窃作为本职工作。尽管陈犯在农村有家，在姘妇处也有大量赃物可供其挥霍，但流浪成性，愿意长期流窜在外。胆子越来越大，尽管结局并非不可预料，但他却满不在乎。

（三）行为特征

1.作案计划的周密性。若未经计划，虽有利可图，也不轻举妄动。惯犯选择目标总是多次观察，作案方式一再考虑，然后下手。惯盗注重选择财物的目标，如仓库、商店、银行；惯骗、惯窃注重选择受害人，研究人的个性、习惯，从衣着、表情来看人的心理活动。

2.犯罪行为的坚决性。惯犯一开始实施其犯罪行为后，即有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决心，决不会因受到阻碍而中止其犯罪行为。如行窃不成可能抢劫，这家未偷成，可能再偷第二家，诈骗未成，可能采用威胁手段。

3.手法的类似性。惯犯已养成犯罪习惯，反复实现同一种犯

罪行为。在犯罪手法上，难免在无意中表现其相似之处，如惯盗的撬门工具及手法，惯扒作案的时间场所，惯骗行骗的手法和冒充的身份，前后都有相同之处。

4.犯罪行为的频发性。惯犯含义即有频繁一贯的意思，不过作案间隔时间有长有短，要看对象和机会，如有，则可能频繁作案。当然，作大案要案机会难得，时间间隔可能就长一些。

5.行为习惯的巩固性。犯罪行为习惯的矫正，决定于罪犯本身的决心和刑罚的作用。惯犯明知犯罪要受到法律制裁，但已无畏惧心理，对劳改生活也有所体验，因此，惯犯的改造比较困难，刑满释放后，往往继续从事犯罪生活。

四、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简称共犯，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它是犯罪中一个重要而复杂的现象。由多人共同实施犯罪，通常比一个人单独实施的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而且所实施的犯罪方法，可能更复杂、更狡猾。

（一）心理特点

1.“责任扩散”作用。共犯与单个罪犯的心理活动是显然不同的。共犯在作案时有一种“责任扩散”作用，即反正有人叫干的，干了以后，自己可以少负责任，因为大家都在，并不仅仅是某一个人的责任。

2.成员之间的“相乘效应”。即一个人参加了集团，由于对方的存在，就会干出一个人不能干的行为。如轮奸集团案中，有人事先是有意识有准备的，其他人可能在事前是无意识无准备的。但有意识有准备者一个人也许不敢采取强奸行动。因为有他人的存在，内心获得安全感而胆大妄为。而其他无意识无准备者在作案过程中也受到感染，采取了轮奸行动。

3.寻找靠山，增加安全感的需求。集团中的一般成员，开始总感势单力薄，容易受打击，于是寻找靠山，要求有人为他撑

腰。加入犯罪集团后，感到人多势众，可以显示威风。特别是无正当职业而生活又很困难的人，缺乏独立生活而被推向社会的人，这种要求更加迫切。

4.以“哥们义气”为精神支柱和思想纽带。成员之间把它看得高于一切，声称“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以此作为行为准则和无形纪律。

5.对权威的服从。一个犯罪集团中总有头子、骨干、一般成员、胁从成员之分。犯罪经验有丰富与贫乏，犯罪技能有高明与拙劣，犯罪经历有惯犯与初犯，这就形成了权威与服从问题。一般成员可以按权威者的命令，去干非常残忍的事情，而毫无怜悯之心。这是把自己处于服从地位，往往缺乏自主性，而认为在履行义务。

6.群居性格。人具有社会性，乐于结伙成群。无论在团伙和犯罪集团中，都存在下列几种人，这些人的心理状态也不完全一样，应予了解，以便区别对待。

（1）青少年处于生理、心理急剧变化的时期，喜欢与同年龄层的人来往，结伙作伴，他们好奇、幼稚、好动、无知，容易受坏人引诱走上犯罪道路。

（2）待业人员经济无来源，生活无着落，家庭生活好的也感到“寄人篱下”，长期靠父母不是办法，于是要自寻“出路”，便结伙成帮，参与犯罪活动。

（3）某些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恶习不改，每想作案，互相勾结，形成犯罪集团。这些人有反社会倾向，有铤而走险的决心，往往成为犯罪集团主要成员，起教唆犯的作用。

（4）某些惯犯勾结同伙，组织专业性的犯罪集团。这类人犯罪意识牢固，犯罪习惯定型，善于出谋划策，往往成为犯罪集团头子，网罗喽罗，坐地使法，指挥同伙进行犯罪。

（二）行为特征

共犯有不同的类型。类型不同，其行为特征也各不相同。

1.事先没有通谋的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人的共同故意，不是在实施犯罪以前形成的，而是在着手犯罪时或犯罪过程中形成的。如某甲在撬门偷东西，正好其熟人某乙碰上，于是二人合伙，一人行窃一人望风。这类罪犯有暂时合作的愿望，以壮胆量，增加作案成功的可能性。

2.事先通谋的共同犯罪

各个犯罪人的共同故意，是在实施犯罪以前形成的。这是一种常见的共同犯罪。在实施犯罪以前，对犯罪的目标、方法、时间、地点等，都事先作了商量和计划，因此对社会的危害也大。青少年犯罪中的“团伙”即属此类，是一种纠合性的共同犯罪。

“团伙”是集团犯罪的一种初级形式，有以下特点：

（1）组织比较松散。核心分子往往是一个或几个具有违法犯罪经验的人，成员基本上是邻居、同学，多数是青少年。

（2）活动比较公开。团伙犯罪依仗人多势众，活动猖狂，气焰嚣张，往往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流氓活动或抢劫行人。

（3）成员游离性大，很不稳定。看起来人数不少，其实今天是这几个，明天又是那几个。

（4）青少年团伙犯罪动机简单，往往一哄而起，说干就干。

当前青少年犯罪中团伙比较突出，据某一九七九年破获的刑事案件统计，青少年团伙作案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九，团伙成员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一。该市一九八〇年逮捕的青少年罪犯中，团伙作案的占百分之五十四。另一个城市统计，一九七九年一至九月发生的较大的抢劫案件中，青少年团伙作案占百分之八十六。

3.事先通谋而组织严密的共同犯罪

就是二人以上为了多次实施以某种犯罪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犯罪组织。这种共同犯罪组织，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有严密的纪律，有明确的作案对象，而且以犯罪为常业。在各种犯罪集团

中，惯犯、累犯较多，作案中大案要案多，危害性很大。

犯罪集团是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其行为特点有：

（1）犯罪组织的稳定性。犯罪成员以犯罪为目的，经常在一起，有利害与共的关系，有不成文的约束力。集团被摧垮，很快又纠集起来；骨干被抓，放出来后又继续参加该组织的犯罪活动；头目被捕，又推选新的头目。

（2）犯罪活动的经常性。常在窥测方向、物色作案对象，频繁地进行活动，甚至以某种专业犯罪作为常业。

（3）犯罪活动的综合性。近年来，犯罪集团所犯罪种有综合发展的趋势，如扒窃集团同时进行盗窃活动，抢劫集团同时搞流氓活动，贩卖集团同时兼搞走私活动等等。

（4）犯罪行动的计划性。每次实施犯罪活动时，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和合作。

（5）作案方式的隐蔽性、狡猾性。作案时多数是先踩点后作案，核心分子多为逃犯惯犯，而且不轻易露面，作案之前常常有试探性步骤。作案以后迅速分散隐蔽，或流窜各地继续作案。

（6）作案手段的凶残性。犯罪集团的核心分子，多系逃犯惯犯，犯罪手段残忍，当其穷途末路时，往往采取穷凶极恶的敌对行动。

近年来，犯罪集团的活动，由较为公开变为向流窜、隐蔽方向发展，有专业化的趋势，有的还与港澳黑社会组织发生横的关系。当前盗窃、抢劫、流氓、走私贩私等犯罪集团，活动比较频繁。有的向恶性发展，不仅盗窃抢劫、强奸妇女，还行凶杀人、毁尸灭迹；遇阻后不仅逃跑，还行凶拒捕。

思 考 题

1.概述各类刑事犯的不同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2.初犯、惯犯有哪些心理特点？

第六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青少年时期，严格地说是指少年期（十一、二岁至十四、五岁）、青年初期（十四、五岁至十七、八岁）和青年晚期（十七、八岁至二十四、五岁）。但通常说的“青少年”，只是指少年期到青年初期（十一、二岁至十七、八岁），又叫“青春期”，这是一个从幼稚到成熟，从依赖性到独立性发展的阶段。

有人说，青少年时期，是一生中的黄金时代。这个时期，精力充沛，记忆清晰，思惟敏捷，情感丰富，是世界观形成的阶段，是决定一个人有无作为的关键时刻。也有人说，青少年时期，富于幻想，思惟片面，情感不稳定，容易冲动，行为偏激，引导得不好，容易养成不良习惯，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两种说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年龄阶段的青少年年龄特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国际性的社会问题。我国经历了十年内乱，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也相当严重。尽管各国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意识形态、风土人情千差万别，然而青少年违法犯罪却呈现出某些共同的特征。不论是这些共同的特征，还是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殊性，都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探讨，这对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第一节　国内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况

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就全世界来说，已经是一个严重而普遍存在的问题，也就是说，它具有国际性。从青少年犯罪率（违法犯罪青少年占全国青少年的百分比）来看，一九八一年，日本为百分之一点五，法国为百分之二点五四，英国为百分之三点六六，美国为百分之四点五八，我国为百分之零点一二。从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青少年犯罪增长率来看，日本为百分之三十六点七，法国为百分之十三，美国为百分之三十九，我国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上述数据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是低的，但这几年我国青少年犯罪增长的速度却并不低于其他国家。从总的来看，在世界范围内，青少年犯罪是个发展的趋势。

青少年违法犯罪，不仅人数多，在全部违法犯罪中所占比例高，而且违法犯罪面广，各种刑事犯罪无所不有。青少年违法犯罪后果也比较严重，影响面极大。从年龄特点上看，青少年违法犯罪有两个"高峰"期。据国内外一些数据统计，其违法犯罪年龄大致相仿：十三岁到十五岁成为初犯的高峰年龄；十五岁到十八岁是青少年犯罪的高峰年龄。为此，引起各国政法界、教育界和心理学界的重视，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多方面的资料统计，从各个领域来分析和寻找造成的原因，也研究和采取了多种对策。

西方的学者们普遍地认为，青少年违法犯罪不仅关系到青少年的自身及家庭，而且直接关系着整个社会，影响着社会的未来和发展。又由于这个问题与家庭、学校、社会等多种因素非常复杂地交错在一起，所以他们强调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要进行"综合性"的研究。他们从社会学、心理学（特别是儿童心理学）、犯罪学、教育学、医学、生理学、精神病学，以及其他一

些自然科学方面进行了许多研究探索，写出了一些专门著作，形成了多种的学说主张。

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学者们提出了各种理论，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危机论”、“冲动论”、“代沟论”等。

主张“危机论”的学者认为青少年是“犯罪期”，把这时期看作个体发展上的“危机”时期，认为个体发展到青少年期，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反社会的行为，要和现实生活、要和成人产生一些无法克服的矛盾。尽管这个年龄容易发生犯罪的现象要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但这种绝对化的看法是错误的。青少年的犯罪，与社会制度有直接的联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青少年期产生的所谓“危机”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在青少年心理上的反映。这一点可从上述列举的数据得到证明。从青少年犯罪的形态也可说明这一点。例如，日本青少年犯罪形态，比较多见的有三种，一是追求快乐的盗窃犯，二是驾驶汽车和摩托车冲撞引乐，结果造成严重惨剧，三是滥用兴奋剂，男女青少年乱搞不正当的两性关系。这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青少年精神空虚，道德堕落的本质。

主张“冲动论”的学者认为，青少年处于青春发育期，这是一个性成熟时期。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性的冲动。青少年处于性成熟阶段，性的成熟有可能给青少年心理变化带来影响，但不管什么国家，犯罪的青少年毕竟是少数。即使刑事犯罪，甚至于性犯罪，主要是由于道德败坏。性欲需要只是生理的需要，任何生理需要都是在人的意识支配下才成为行为动机。“冲动论”不仅抹杀了犯罪的社会原因和阶级原因，而且也否定了心理、意识的反作用，混淆了动物性与社会性的区别。尽管青少年处于青春发育期，他们的感情容易冲动，但情绪冲动并不等于犯罪，青少年犯罪是可以防止的。据我国部分城市调查，青少年学生犯罪原先在青少年犯罪中占第一位，由于学校近几年加强了思想政治工

作，青少年学生犯罪率在下降，从原先占一般青少年犯罪中第一位下降到第四位。由此可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性。

主张“代沟论”的学者认为，青少年由于自身的成熟而产生了独立或自治的要求，对成人和社会的管束、对法律开始感到多余，于是经常发生与上一代人的冲突和对社会产生不满。青少年与上代人，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要解决这种“代沟”之间的矛盾，就得反抗、违法犯罪，试图摆脱成人或社会的监护，建立新的关系。这种理论是片面的。因为两代人的关系依赖于一系列社会条件。例如社会制度，政治经济形势，家庭结构及教育方法等。两代人涉及到政治观点、世界观、职业的选择等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这是由于两代人的经历不同、知识经验不同、文化水平不同、性格爱好不同、思想认识和观点不同的结果。在社会政治形势发生急剧变化时两代人的思想差距就加大。家庭结构改变时，如父母离婚等，两代人的思想差距就加大。在社会主义社会，两代人的差异并不等于“代沟”，在我们的国家里，两代人之间有着共同的利益，共同的理想和奋斗目标，所以，即使两代人之间有差距，通过疏导工作，一般也是能解决的。两代人之间的差距，与违法犯罪没有必然的联系。在一个社会里，两代人的差异永远是存在的，但青少年犯罪却随着国家政策、社会稳定性的变化而变化，我国青少年与上代人的差异每个时期都存在，但我国青少年犯罪在全部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则不断变化：五十年代末占百分之三十，一九六五年占百分之六十，一九七六年占百分之七十一，一九七八年占百分之七十六，一九八〇年占百分之八十。可见这是十年内乱带来的严重恶果，说明青少年犯罪的政治背景，并看不出两代人之间的“鸿沟”。在一个家庭里，两代人的差异也是始终存在着的，但走向违法犯罪的原因也并不是家庭的“代沟”，而是家庭生活中出现促进青

少年犯罪的因素。据北京部分工读学校调查，二百多名开始走上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的家庭中，家庭成员中有品德不良或违法犯罪的占三分之一，管教粗暴或溺爱的占三分之一，父母离婚或家庭不睦的占五分之一。因此，家庭的守法、民主、和睦是去除青少年违法犯罪因素的一个重要方面。

与此同时，国际上也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开展了大量的立法和司法活动，许多国家有了专门的法律，如“少年法”、“儿童福利法”、“少年救护法”、“青少年审判法”等等。成立了专门的社会组织，如日本有“更生保护委员会”，法国有“再教育中心”，有些国家设有收容机构和“青少年之家”等。为了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有些国家还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构，除了较为普遍地设有少年法院外，在日本有家庭法院，在西欧有少年参审法院，少年审判部等司法组织。一些国家规定了专门的处罚制度，如教育处分、治疗处分、禁绝处分、惩戒处分、少年刑等。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制定了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殊审判程序。

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不同，各自的民族传统习惯不同，以及其他具体条件的不同，决定了不同国家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法也不一样。我们对国外的东西不能不加分析地生搬硬套。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国际上的经验加以认真地研究和鉴别。从这个角度出发，其中有几条是可资我们借鉴的。

第一、有许多国家，在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上，采取与处理成年人违法犯罪有所区别的办法和措施。这种做法，应当说是有道理的。青少年正处于成长时期，生理与心理发展具有自己的特点，这就决定了他们违法犯罪的特殊性，以此作为处理问题的出发点，是完全必要的。有了区别性，才能具有针对性，才能对症下药。总之，有区别才会有政策，进而才会有恰当的措施和方法，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第二、有必要进一步采取以预防为主，以教育为主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不少国家强调采取预防措施，对多数青少年违法犯罪适当用教育处分、监护处分、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主张防止由于处理不当而对青少年带来的消极作用。

我们也强调以预防为主，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政策，这是从我们的社会实际出发，着眼于培养共产主义一代新人，是与青少年的特点分不开的。在这些方面，我国已有一整套适合我国情况的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我们也有不少相应的组织机构，如少年管教所、劳教队以及收容机构等；社会、家庭和学校（或单位）三结合的帮教组织；尤其是工读学校，是教育改造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少年的一种好形式，正在发挥其积极作用。这样，就有可能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大多数。一九七九年受到各级法院审理判处的仅占违法犯罪青少年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九。

第三，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科学研究工作，适当地加强法律保护措施。不少国家很注意对青少年的特点和青少年违法犯罪规律性的研究，而且在很广泛的领域内进行了调查研究工作和资料工作，如建立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劳改学，并着重发挥了特殊预防的作用，从立法、司法方面规定了许多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法律制度和措施。我们国家在这方面有着正确的方针、政策和长期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如何使这些制度化、定型化、法律化，这不仅对于青少年，而且对于司法机关，乃至全社会都能够提供一个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给予应有的法律保障，这对于防范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生，正确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改进对青少年的管教工作以及对于培养一代新人，都会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从上述各点可见，正确把握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是十分必要的；同时，要正确阐明这些心理特点，必须要有正确的指

导思想，即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南，揭露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实质。

第二节　青少年年龄特征与违法犯罪

一、青少年的年龄特征

青少年容易违法犯罪与青少年年龄特征有一定关系。

青少年有哪些年龄特征？

（一）生理上急剧的变化

青少年期，其生理特点是蓬勃成长、急剧变化。青少年生理上变化是多种多样而又十分显著的，归纳起来，有三类，总称为"三大变化"。一是身体外形改变了；二是内脏的机能健全了；三是性发育（生殖器官发育）成熟，性发育成熟，标志着人的全部器官接近成熟。

1.外形剧变

（1）身体迅速长高。以前每年平均增三至五公分，到了青春期，少则六至八公分，多则十至十一公分。

（2）体重迅速增加。以前每年平均增加五公斤以下，到了青春期，每年增加五——六公斤，突出的每年可长八——十公斤。

（3）第二性征出现。男孩喉结突起，声音变粗，上唇出现密实的茸毛，象个"男子汉"；阴毛、腋毛先后出现。女孩嗓门变化，声音变尖；乳房突起，上身丰满；骨盆宽大，臀部变大；阴毛、腋毛先后出现。

2.生理机能的增强

心脏、肺的迅速成长，特别是脑和神经系统，脑的发育成熟。心理是脑的机能，脑和神经系统的成熟，就保证心理的发展。但脑子要发展到和成人一模一样，总得到二十至二十五岁以

后；脑下垂体等激素的分泌，加强青春期脑神经的兴奋性，因而青少年期情绪容易激动，也容易疲劳。

3.性发育成熟

生殖器官到了青少年期才迅速发育，人就有了生殖机能。据北京市一九六四年调查，女性平均十四岁半来初潮月经，男性平均十六点六岁开始遗精。一九八〇年调查，发现有所提前。

青少年的生理三大变化，为这个时期心理发展奠定一定基础，青少年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特别是自我意识获得较快的发展，家长与教师，要注意青少年期的营养和保健，以满足他们生理发育的需要。应引导他们注意心理卫生，还要教育孩子以科学的态度正确认识和对待自身的这些变化，尤其是有关性方面的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对他们既不能放任不管，也不能简单封锁有关这方面的知识，以防他们产生不健康的思想或神秘感，这都不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和良好品德的培养。

（二）智力迅速发展

智力，是偏于认识方面的能力，它包括感知能力、记忆能力、思惟能力和想象能力，其中思惟能力是智力的核心。每个人的智力是不一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智力属于个性心理特征。

青少年期的智力水平在迅速发展，突出地表现在逻辑思惟的发展上。具体地说有如下两个特点：

1.逻辑思惟日益占有主导地位

整个青少年期，逻辑思惟日益占有主导地位，但少年期与青年期是有区别的。在少年期的思惟中，逻辑思惟虽然开始占优势，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还属于经验型，他们的逻辑思惟经常需要具体的、直观的感性经验的直接支持。而青年期的抽象思惟一般地处于经验型水平向理论型，即完整的抽象逻辑思惟急剧转化的过程中，辩证地思考问题也从此开始发展。他们已经能够用理论作指导来分析综合各种事实材料，从而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领

域。只有到青年期，才开始有可能初步了解特殊和一般、归纳和演绎、理论和实践等对立统一的辩证思惟规律。因此，要看到青少年的思惟具有过渡性，即使成熟，也只是初步的；同时，也要看到具体经验在青少年的思惟中起很大的作用。

2.思惟品质的独立性和批判性在显著发展，但是容易产生片面性和表面性。

青少年思惟品质的独立性和批判性在显著发展。心理学研究指出，青少年进入一个喜欢怀疑、争论、辩驳的时期，常常不满足于教师或教科书中关于事物现象的解释，喜欢独立地寻求和争论各种事物现象的原因和规律。于是他们不轻信教师、家长或书本上的权威意见，而是要独立地、批判地对待一切。正是这种独立性与批判性，青少年经常对别人持不同的或怀疑的意见，这就是家长与教师常常见到的青少年的“反抗”现象或“抗上”现象。

但青少年思惟的独立性和批判性还是极不成熟的，或者说，还是有缺点的。主要缺点就是容易产生片面性和表面性。例如，有时表现为毫无根据的争论，他们怀疑一切，盲目自信，固执己见，而又是常常论据不足，有时表现为孤立地、偏激地看问题，把谦虚理解为拘谨，把勇敢理解为粗暴或冒险，甚至对于重大问题容易产生公式化和死扣教条的毛病。因此，对青少年独立思考中出现的缺点要给予耐心的积极的说服教育，既不能性急，强迫他们接受，又不能放任不管，有错不纠，这样青少年的智力才能迅速而健康的成长。

3.情感强烈，易冲动

（1）青少年很容易动感情。情绪、情感比较强烈，带有明显的敏感性。他们常常遇到一点小事，就会被感动，或者是振奋、激动，显得非常热情，或者是动怒、呕气，甚至感到泄气，变得消沉起来。青少年的情绪来得快，平息得也快，常常是暴风

雨式的。正因为这样，他们往往表现出为真理和正义献身的热忱，做出惊人的、壮烈的行为；有时候也可能由于盲目的狂热，做出一些蠢事或坏事。所以有的心理学家就把青年期说成是急风怒涛的时期。

（2）青少年情绪、情感的内容、形式十分丰富多彩而复杂。他们有较稳定的道德感、理智感和美感；他们很热情，有一段可保持的较稳定的心境，但又容易激动。

我们认为，对青少年某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应作具体的分析。有时候青少年的需要和观点是合理的，比如，他们要求有良好的学习环境，要求有正当的职业，要求革新技术，要求有正确的领导，需求有一个更加完善的民主集中制和社会风气等等，但是现实社会还有缺点或弊病，不能使他们的合理需求得到满足或实现。如果他们求告无门，又找不到适当的办法，就会产生苦恼、愤懑、对抗或者灰心绝望等情绪。有时候青少年的需要的全部或部分是合理的，但又是不切实际的，比如，他们希望人人都升大学，希望国家马上富强起来等等，但事实上由于种种条件是办不到的，如果他们得不到成年人的正确指导，认识不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也同样会产生急躁、不满或消沉的思想情绪。当然，还有一小部分青年，由于受到旧思想意识的影响，形成了不合理的需要和错误的观点，如对物质生活的奢求、享乐主义、追求绝对民主与自由化、平均主义等等，所有这些，必然要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发生矛盾，因此也同样会使他们感到压抑，产生不满情绪。解决上述问题不能采取千篇一律的做法，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

（四）个性的形成

青少年处于个性形成和走向稳定的阶段，尤其是处于自我意识深入发展的阶段。主要特点有：

1.自我意识的增强

青少年不仅能清晰地意识到自己内心的生活，而且绝大多数能主动根据社会要求去不断认识和发展自己。

青少年逐步地能够独立自觉地按照一定的目标和准则来评价自己的品质和能力。但青少年自我意识还是不十分成熟的，个体之间的差异也很大，有的自我分析、自我估计、自我评价的片面性、主观性和被动性较大；有的却在这些方面比较全面、客观和主动。这些差异和环境、教育的影响有一定关系。

2.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发展

道德意识在道德行为中的作用日益加强，是青少年个性发展上的重要特点。在正确的教育下，青少年开始正确地认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道德意识日益成为他们学习、工作和活动的实际动机。

在青少年的道德意识中，道德理想也有了进一步的新的发展。对未来充满理想，并且敢想敢说敢干，力求实现自己的理想，可以说这是青少年的重要特征。在这里，常常既有现实主义成份，又有浪漫主义色彩。

青少年的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是否一致呢？这个问题很复杂。一致与脱节在青少年品德表现上的两极分化是很突出的。这说明青少年掌握什么性质的道德内容。主要不是由年龄来决定，而是由受什么样的社会影响，受什么教育来决定。

3.世界观的初步形成

世界观是人对世界的总的看法，它是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和人的道德行为的观点的体系。

世界观是通过教育、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旦形成之后，就有相对的稳定性，并决定个体的个性倾向。从青少年阶段起，才开始逐步萌芽到形成对于世界、对于人生的比较稳定、比较系统的看法。

一般说来，在我国条件下，青少年的世界观大都是正确的、

健康的；但是由于受到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或腐蚀，部分青少年也形成了错误的世界观与人生观。如贪图享受，好逸恶劳，追求时髦，宣扬"人生不乐，一生白活"等等，他们中有些人正在颓废、堕落。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心理原因

上述的青少年生理与心理特点和青少年违法犯罪有什么样的联系和关系呢？

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各种原因。上述这些特点造成了青少年心理发展中错综复杂的矛盾，这些矛盾在不良的社会影响和教育影响诱发下，容易导致犯罪。这些矛盾有：

（一）主客观的矛盾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客观现实的千变万化，往往使主观心理不能相适应，造成主客观的矛盾，心理正是在这种矛盾中逐步地发展起来的

青少年的主客观矛盾有哪些表现，又如何导致违法犯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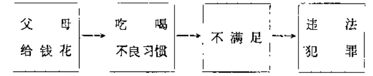
1.客观现实不良的影响与青少年辨别、抵制能力不足的矛盾。

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如前所述，旧社会的痕迹和残余，社会的各种弊病和缺陷，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的基础。这些社会影响越多、越强烈，就越能刺激青少年。而青少年心理正处于从幼稚向成熟的过渡阶段，可塑性很大，思惟的批判性不强，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较弱，容易接受不良影响，容易上当受骗。十年内乱后我国的犯罪案件所以猛增，正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得我国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道德上遭受了全面的破坏，把政策法纪、道德规范、行为准则都搞乱了，造成无规可循。其中受害最深的正是抵制能力较差的青少年一代。

2.个人的欲求与社会要求的矛盾，即个人的需要与客观现实

的可能性的矛盾。

到青少年期，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活动内容的更加丰富，接触社会的面扩大了，个人各种欲求或需要也在增加。由于个体之间所受的环境、教育的影响不同，其需要差异性是很大的，例如有的追求学习上进，即“求知欲”很强，有的追求吃喝玩乐。青少年花钱比儿童期一般要多也是合理的，但是，父母在给子女零花钱时不仅要适量，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子女要钱后做什么。有人调查了五百名违法犯罪青少年，向父母要的钱很少用在正当需要上，买零食、抽烟喝酒、请朋友吃喝这三项就达百分之六十二点六。父母给的钱不够用时，借钱的占百分之十四，求助的占百分之九点八，去偷的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五，拣废品换钱的占百分之二点四，少花的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三。上述由于父母管教不当导致违法犯罪的情况，可用如下模式表示：



模式说明了青少年个人的需求与现实可能性之间的矛盾，容易导致他们犯罪。

3.个体的正当需要与客观上不恰当要求之间的矛盾，这一般表现在青少年的合理要求与教育者不正确的教育方法之间的矛盾。

青少年思维独立性的发展，产生所谓“不听话”（不盲从）是合理的，青少年要求得到“平等”地位的自我意识也是正当的，是他们心理水平向前发展的结果和表现，应当得到尊重和正确引导，但由于父母与教师不了解这些特点，采取了压制或简单粗暴的做法，这就容易使青少年产生反感和抗拒心理。而当青少年的自尊心受到挫伤之后，往往产生各种消极情绪，从而影响他

们的正常认识活动，使教育者的一切教育手段都不能产生正面的效果，甚至会引起相反的结果。调查中发现，不少违法犯罪青少年就是由于学校或家庭的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而促使他们走上歧途的。

心理学认为，儿童和青少年在实践中产生的新需要与原有心理水平的矛盾是心理发展的基本动力。这对矛盾不正确的处理，正是心理畸型发展，包括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合理的客观要求，必须考虑到原有的心理水平。这不仅有利于他们心理发展，而且也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

4.独立性意向的增强与认识能力低之间的矛盾。

青少年的外形变化十分显著，如身高、体重、第二性征的急剧变化，引起青少年心理上的很大变化。他们感到自己不再是小孩，而是大人了，要求取得与大人大体相同的地位，产生了很强烈的独立性意向；不想事事依赖成人，要求独立地进行各种活动，处理各种问题。就在这种独立性意向的要求下，青少年广泛地接触社会，接受社会的影响，促使他们的心理产生各种变化。社会上的不良因素，也必然侵蚀着他们的头脑。事实上，青少年的心理并未成熟。其一，青少年具有很大程度的模仿性和依赖性。青少年社会阅历少，富于幻想，反复性大，辨别是非能力弱，容易受到外界的感染，还缺乏真正的独立活动和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容易上当受骗。其二，青少年具有很大程度的片面性和表面性。尽管青少年思惟的独立性得到初步的发展，对各种事物也能初步地批判地提出自己的看法，好与别人争辩，常常提出疑问和不同意见，但这种能力有一定局限性，他们更多的是缺乏辩证思惟的能力，思惟方法带有片面性和表面性，往往分不清是非，对什么是友谊观、幸福观、自由观和英雄观还是个谜；对于光荣和耻辱、美和丑、香和臭、高尚品质和低级下流、公和私、诚实和撒谎等界限往往分不清。这种心理状态，造成了主客观之

间的一种矛盾。因此，教育不当，放松或过严，常常可能导致青少年不良品德的产生，甚至走向违法犯罪。

（二）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矛盾

心理的发生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生理基础，特别是脑神经系统的基础。生理发育直接影响着心理的发展。

青少年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这种矛盾与违法犯罪有什么联系和关系？

1.青少年迅速的生理发育，促使他们的活动量大为增强。但心理水平的发展要相对缓慢一些，这就使得青少年缺乏调节和支配自已的能力。他们那常常表现为过于旺盛的精力有时难免用之不当，甚至在其他不良因素影响下，用于进行暴力性的违法犯罪活动，如打架斗殴、抢劫、强奸等。

2.青少年的肌肉、骨骼生长发育很快，特别是脑神经系统的发育成熟，因此，他们除了精力充沛，能量消耗很大，新陈代谢很快之外，也使心理上探求能力和好奇心加速发展。青少年好问、好动、好奇。成人越不让他“动”，往往越能引起他的探究欲望，于是他凭着生理上已具备的精力与体力，常常干个“水落石出”。但由于心理发展，特别是逻辑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发展还未成熟，思维易片面、偏激，往往使其未能找到正确的活动途径。“有劲无处使”，容易上当受骗，走上邪路。

3.青少年的腺体发育还未成熟，尤其是控制腺体的脑垂体还很不成熟，使大脑往往处于兴奋状态，使情绪的心理特征有很大的冲动性，于是青少年的心境不易持续过久，而激情常常象暴风雨一样突然产生而又转瞬即逝。因此，青少年由于有时不能驾驭自已的不良情绪而导致不良行为的发生。这正是青少年比成人容易产生激情性犯罪的一个原因。

4.青少年性发育成熟，在他们心理发展上起很大的作用，青少年开始意识到自已向成熟过渡，这种生理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

心理变化是十分复杂的，如怕羞而又开始对异性感兴趣，开始被异性吸引，在有些男女青少年中产生初恋，另外也产生于对性机能的好奇心和新颖感，但一般在这个时期的青少年还不会产生不可控制的性欲，不过那些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比较薄弱者，则表现为控制性欲的能力较差。如果受到电影和其他文艺作品中不健康内容的刺激，特别是黄色书刊的腐蚀和青少年之间的互相传习，就可能为所欲为地去追求异性刺激，从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三）内部心理结构动力的矛盾

心理并不是各种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简单的堆积。换句话说，一个人的各种各样的心理现象并非彼此孤立地、静止地存在，而是既有矛盾，又有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随着环境的变化、实践活动的变化，人的各种心理现象以不同的结合的方式表现出来。所有这些，使内部心理结构具有动力的性质。动力的性质表现在各种性质的心理现象之间有着一定的内在的关系，表现在不同行为条件下有不同结合。例如，认识与行为，认识与情感，意志与情感，等等，都存在着既有矛盾，又有联系的互为作用的动力关系。

青少年期，由于心理诸因素发展还未成熟，因此，这种动力作用往往是矛盾的。

1.认识与情感的矛盾

认识和情感之间，既有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和制约的一面。青少年由于认识能力有限，而情感、情绪比较强烈并带有冲动性，行为常受情感或情绪的左右，即所谓"感情用事"，常产生"理智与感情之间的矛盾"，结果往往理智不能战胜感情。所谓理智，在这里是指认识和认识指导下的"意志"。这一特点常对有些青少年的认识发展起阻碍或干扰作用，妨碍他们树立正确观念。这就常使他们在正确教育下获得的

正确认识容易因情绪的干扰而发生反复。例如，某调查报告中所涉及到不良品德的一百名青少年学生中，其中有百分之五是平时的“好学生”，他们在认识上对大是大非基本上是清楚的，但他们为什么会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呢？主要是当时激情所驱使。因此，在对青少年教育中，要因势利导尽量避免激起其不良情绪，而且要设法激发和培养其积极情绪，只有这样，对他们进行教育才会有好的效果。

青少年重视友谊，即使他们在认识上明知朋友做得不对，但出于“义气”，也可能同流合污，这在青少年违法犯罪中是屡见不鲜的。在教育中，增强“动之以情”的措施，并注意提高青少年的学习兴趣，纠正他们一些不良习惯，使他们和教育者在感情上靠近，就可能防止被坏朋友所利用，这是十分必要的。从某些青少年走上犯罪的过程来看，可以概括为以下模式：

由于不良习惯的养成和发展、过分增强的个人欲望不能满足 ↘
学习无兴趣并感到困难 → 产生消极情绪 → 交朋友寻找精神寄托 → 不良情感相投，拒绝正确认识 → 犯罪
父母、教师的简单粗暴教育方法 ↗

2.认识与行为的矛盾

认识与行为，即言与行是对立的统一。在青少年中间，往往有言行脱节的情况，主要原因：一是正确的认识要通过意志才能付诸行动，而青少年的意志力还比较薄弱，因此虽有了正确的认识，但常因遇到来自主、客观方面的阻力或困难而放弃正确的行动。二是人的行为受一定动机驱使，动机常由需要引起。只有当一个人的正确认识变为他个人的需要时，才会成为他的行为动机，从而引起正确的行为。如果个人的认识只是反映社会客观要求，而并不反映其内部需要，则必然出现言行不一的表现。这种情况在某些违法犯罪青少年身上常可以看到。所以，不能把违法

犯罪青少年一概视为认识水平的问题。有人做过这方面的调查，被试是正常青少年和违法犯罪青少年各五百名，要他们回答相同的三个问题，以比较两组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情况，结果如下表所示：

赞成下列说法的百分比（%）

调查内容 ＼ 调查对象 %	犯罪青少年	正常青少年
社会上的人多数是相互尊重的	66.2	66.7
社会上的人多数是相互关心的	60.1	64.7
青年人应学习雷锋，讲文明，讲礼貌，有道德	89.8	91.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违法犯罪青少年和正常青少年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并没有什么区别，但在行为上却大相径庭。因此，不但要引导青少年提高认识，还要设法在正确认识指导下改变其个人需要结构，使社会要求转化为他们的个人需要，并在实践中培养他们的良好习惯和坚强意志，这样才能在行为上有所表现。

3.情感与意志行为的矛盾

情感与意志互为动力作用，情感能成为意志行为的动力，意志又能控制人的情感。而青少年期，这种动力作用还未成熟。青少年在情感上表现为活泼、热情，强烈而不稳定，容易急躁、激动，好情感用事，不善于用意志去控制自己的情感。加上他们由于独立性意向的发展，有希望摆脱成人的依赖、在同年龄人中寻找支持、帮助和友谊的倾向，但还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友谊，容易受别人的引诱和暗示，结成群伙，误入歧途。青少年的意志力在发展，但由于情感的波动，使这种意志力容易摇摆。青少年的自尊心很强，对于别人对自己的评价极为敏感，一言一行都可能激动他。他们好与别人比高低。有强烈的争强好胜之心，容易为一时的胜利而骄傲自大，产生很强的虚荣心；也容易为一时的失

败而灰心丧气，产生很强的自卑感。他们崇拜意志坚强的人，追求意志行为。但由于认识能力跟不上，容易把执拗当顽强，把冒险当勇敢，把轻率当果断，把蛮干、鲁莽当英雄，甚至盲目模仿反面人物的破坏行为。他们注意锻炼意志，但由于情感上的不稳定性而往往忽冷忽热，有始无终，缺乏坚持性和自制力。这些都属于内部心理结构之间的矛盾。青少年情感、意志上的这些矛盾，如果缺乏正确引导，就可能用调皮捣蛋、恶作剧、破坏纪律、冒险行动，甚至违法犯罪来显示自己的勇敢、胆量和英雄行为。

第三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主要在认识、情感、意志和行为等四个方面表现出来。

一、认识特征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认识特征，反映了他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法纪观等许多方面的问题，反映了他们认识能力方面的特点。

（一）认识能力很低。对道德、法纪的认识愚昧无知，是非模糊或颠倒，为强烈的个人欲望与私利所驱使

例如，对“光荣和耻辱”的问题，大多数违法犯罪青少年认为，谁在打架斗殴、偷窃、抢劫、诈骗、耍流氓等违法犯罪活动上有“本事”的，谁就光荣，甚至认为进公安局次数越多越光荣。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并不感到耻辱。对“美丑与香臭”的问题，除少数不懂得什么是美丑和香臭外，绝大多数违法犯罪青少年都是从外表论美丑与香臭。他们认为，长得好，穿着打扮得出奇就是美；穿着朴素的土里土气的就是丑。玩得转、人缘好、朋友多、到哪里都吃得开的人就是香；敢管他们的人就是臭。对“公

和私”、“个人和集体”的问题，有部分违法犯罪青少年没有想过，只知道自己吃喝玩乐好。大多数则是把关系颠倒了，说什么“当然是先私后公，先个人后集体”。他们有的认为，为公的人是假的，是傻子。有盗窃恶习的青少年还说：“有东西不偷就是丢，有便宜不沾是王八蛋。”对诚实和撒谎的问题，大多数违法犯罪青少年认为谁诚实谁傻瓜，能吹牛撒谎的人才是有本事的英雄。有人对四百七十五名违法犯罪青少年对前途所抱态度作了调查统计，发现持悲观态度的占百分之六十点四，未加考虑的占百分之十九点八，乐观的仅是极少数。

（二）形成一定的人生观

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在违法犯罪的过程中，逐步形成错误的人生观。这种错误观点的核心是两大精神支柱和三种错误观念。

两大精神支柱是：封建主义的哥们义气和剥削阶级的吃喝玩乐的享乐主义。他们几乎全部不懂得什么是革命友谊，只知道哥们义气、姐们和气。他们声称“为朋友两肋插刀”，一人肇事，哥们全上手，干了坏事互相包庇。进了公安局，为“义气”而自己“全扛”。有人对五百名违法犯罪青少年作了调查，发现他们赞成“多个朋友多条路”者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八，赞成“为朋友两肋插刀”者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八，赞成“任何时候也不能出卖朋友”者占百分之四十八点三。调查这些违法犯罪青少年“如果释放后，朋友来找你继续作案”的态度，表示拒绝的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五，觉得把握不大的、“难说”的却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九，表示“不知道”的占百分之十点四。这说明他们往往下不了决心同“朋友”决裂。他们追求吃喝玩乐，绝大多数违法犯罪青少年认为，任意吃喝玩乐、有钱花是最大的乐趣和幸福，别人的痛苦、悲惨遭遇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不吃不喝，一生白活”，“不劫不抢，爹妈白养”。有的以打架为荣，以拍婆子带女人为乐；有的公开表示，“我的理想就是吃喝玩乐得好”；有的甚至

看破“红尘”，有厌世心理。在调查的五百多名违法犯罪青少年中，持“人生在世，吃喝二字”者占百分之四十六点六，持“青春不美，死了后悔”者占百分之五十五点五。

三种错误观念：亡命称霸的英雄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和低级下流的乐趣观。绝大部分违法犯罪青少年都把勇敢、英雄和亡命徒混为一谈，错误地把亡命徒当英雄。他们不要法纪，认为“我只知道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尽情地闹，无忧无虑地吃喝玩乐，谁也管不着”。绝大部分违法犯罪青少年，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流氓习气。低级下流，有的甚至于表示愿意在低级下流的生活中度过自己的一生。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两大精神支柱和三种错误观念，反映了他们对待人生的态度，这是他们犯罪的思想基础。

（三）有些犯罪青少年已形成一定的反动立场

犯罪青少年中，绝大部分属一般刑事犯罪，也有犯反革命罪的，在这些人中，其立场、观点与社会主义制度、与无产阶级专政、与党的领导、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根本对立。有的已形成较固执的反动的思想体系。在其他刑事犯罪中，也有部分青少年已形成反动的道德观，甚至准备犯罪后，投敌叛国。因此，有时候反革命罪与一般刑事犯罪不能截然分开，有着互为促进的作用。有的罪犯就是两者兼而有之，一般刑事犯罪，往往导致政治上的反动；政治上的反动，也常常以刑事犯罪的形式出现。

违法犯罪青少年，在上述认识特征的支配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是毫不奇怪的。

针对这些特点，应该采取如下的措施：第一，家长和教师要注意和善于把青少年的认识引向正确的方向。加强对他们的道德、法纪教育，发展他们的认识能力，特别要培养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这不仅是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项治本的措施。第二，对违法犯罪青少年

的教育改造，要从启蒙开始，逐步提高他们的认识，把他们危害社会的倾向扭转到正确的方向上来。为了清除他们的各种错误认识，可以在集体中反复制造否定的舆论和用他们违法犯罪的行为后果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体验到这些错误的危害。在审讯中，审讯人员要了解他们认识方面的错误，针对他们的认识，做教育工作，认识转变了，他们就有可能交代自己的违法犯罪的行为。

二、情感特征

违法犯罪青少年情感的一重要特点是缺乏正义感和没有明确的道德感。具体表现如下：

（一）重感情，讲义气，有“结伙”的欲望

在对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违法犯罪青少年极易感情用事。他们说：“谁对我好，我就对谁好。”他们所说的“好”，是以对他是否有利可图为标准。“哥们的酒杯一端，脑袋掉了也心甘”。因此，他们（特别是女孩子）很容易上当、受骗，结成团伙。例如，从上述调查的五百名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犯罪原因中发现，百分之二十六点八“受朋友影响”，百分之十四点九“为了显示哥们的义气”。他们对“哥们”富于浓厚而热烈的感情，胜过父母和兄弟姐妹。有的甚至提出为了“哥们”九不顾——不顾学习、家庭、威信、钱财、影响、前途、后果、身体、生命。

这个特点，是造成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许多青少年违法犯罪，就是从讲“哥们义气”开始的，“哥们义气”使许多违法犯罪青少年产生“结伙”的需要。在同伙之间，互相教唆，互相利用，相互依存，有的发展为犯罪集团。

（二）爱憎颠倒，好恶颠倒的道德感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道德感，同一般青少年比较起来，是爱憎颠倒、好恶颠倒。他们常常缺乏对别人的起码的尊重和同情心，甚至把自己一时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有的用汽枪打

人取乐，有的拿别人的肉体试刀开心，有的为把别人打出血而感到高兴，有的看见被偷的人哭哭啼啼的狼狈相觉得好玩。

（三）情感不稳定性和强烈的冲动性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感极不稳定，表现为情感变化多端，喜怒无常。愤怒时十分凶残粗暴，高兴时也会产生某些积极的行为表现。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激情十分突出，即容易产生激情而往往又难以自我控制。

这个特点就决定了他们犯罪的偶发性、残暴性。事后，当他们冷静下来，一般也会后悔；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也会感到恐惧和害怕。

（四）有些违法犯罪青少年有憎恶社会主义制度的情感

前面提到有些违法犯罪青少年已形成反动的立场观点，他们的情感上，往往对社会主义制度抱着敌对的态度。他们作案前酝酿时间较长，作案时手段比较隐蔽，情节比较复杂，性质上有政治性的，也有一般刑事性的，所以后果也比较严重。

针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感特征，可以采取以下的措施：第一，家长和教师要利用青少年重感情的特点，不应和他们（包括已违法犯罪的孩子）造成情绪上的对立，应让他们体会到善意和温暖，善于将他们的情感引向正确的轨道。这是一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措施。在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时，管教干部或帮教人员，要满腔热情，动之以情，防止简单粗暴、虐待歧视，这是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的前提。第二，要善于引导青少年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要动辄去激怒他们。尽管青少年犯罪有时因激情作用而带有突发性，但往往有一个情绪变化的过程。家长和教师要善于察觉青少年情绪上的变化，如果发现他们的情绪变化反常，应立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第三，家长和教师要注意青少年的交往，防止他们与违法犯罪青少年接触，以免受到“传染”，

加入团伙。第四，打击罪行严重、民愤较大的少数犯罪青少年，这有利于教育一大批违法犯罪青少年，对那些虽尚未走上犯罪，但已有某些程度不良倾向的青少年，也可以起到儆戒作用。

三、意志特征

（一）动机特征

1.从违法犯罪动机的内容看，利己欲动机占主导地位。违法犯罪青少年在是非颠倒的认识支配下，利己主义的低级动机居主导地位，强烈追求个人的吃喝玩乐成为他们的基本欲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强烈的占有欲望。他们追求吃喝玩乐，没有钱，就去偷、抢、骗，女青少年甚至去卖淫。第二，是疯狂的性欲。为了发泄兽性，就乱搞男女关系，猥亵、强奸妇女，玩弄异性，追求性的刺激达到了疯狂地步。

2.从违法犯罪动机产生方式看，很容易为诱因直接引起的欲望所驱使，表现出偶发性和动机简单。如看见少女单独行走，产生了强奸的动机；看见别人瞧他一眼，就认为是向他挑衅，而顿起杀机，上去就捅一刀。

3.从违法犯罪动机的过程看，实施某项犯罪动机的易变性很突出。当实施第一犯罪动机时，遇到阻力和困难，往往使动机变化、升级。如盗窃犯遇到事主搏斗，容易产生杀人的第二个动机；杀完了还可能产生放火灭迹的第三动机。这一系列的动机变化，一般说来，并非犯罪青少年事先经过策划的。在第一动机未能实施时，激情高昂，激起愤怒，往往转移目标发泄内愤。如报复犯罪时，当报复对象找不着，常常迁怒于别人，对报复对象有关的人加以残害，甚至对与事件无关的人也进行攻击或起杀机，等等。

4.从走向违法犯罪过程的动机斗争看，已形成的不良行为习惯，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违法犯罪决非偶然。形成了不良的行为习惯，是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一

个普遍特点。但即使恶习较深的违法犯罪青少年，也会因各种原因而产生动机斗争，出现思想反复。其原因或者是由于家长、老师、亲友的帮助教育及其他的良好影响，或者是由于自己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了批评和惩罚，也有的是由于看见受害者的遭遇而产生恻隐之心，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便展开了"改邪归正"和"继续作恶"这两种动机斗争。在动机斗争时，他们可能会停止违法犯罪活动，甚至有的还会做点好事，给人以"开始变好"的感觉。可是，他们的恶习毕竟较深，很难自觉地与吃喝玩乐的强烈欲望及哥们义气决裂，同伙也决不容许他们脱离他们的圈圈，于是不良行为习惯起了主导作用，又导致他们违法犯罪。决定违法犯罪青少年是否能痛改前非，因素很多，主要有社会制度、工作情况和主观态度等，这主观因素里，其中不良行为习惯的程度（深度）是决定"浪子"是否"回头"的一个重要因素。

违法犯罪青少年在动机方面的特点给了我们几点启示：第一，家长对子女不能娇生惯养和溺爱纵容，防止养成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的坏习惯。第二，对子女的正当欲望和需要，要尽可能予以满足；对他们不正当的欲望和需要，则要细致地讲明道理，给予引导，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只能使他们产生不满和对立情绪，结果就容易使他们背着家长，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去满足自己的欲望和要求。第三，家长和学校要对青少年进行性知识的教育，教育他们正确对待两性关系。引导他们把精力集中到学习上。第四，要对青少年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进行革命人生观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培养他们高尚的情趣，增强他们对剥削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腐蚀的抵抗力。在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时候，要通过集体劳动，克服他们好逸恶劳、贪图享乐的恶习，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勤劳俭朴的良好品质。第五，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动机斗争说明，他们的可塑性还是很大的。"定型"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在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过程中，要做到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持之以恒，不断激发他们的动机斗争，并以正确的动机去战胜错误的动机，将他们从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挽救过来。

（二）意志力具有明显的两极性

在正确方向上自卑，意志力很薄弱；在错误的方向上自负，畸形地发展着意志力，这是为狭隘的个人利益服务的，是与社会的需要和社会道德、法律要求背道而驰的。

一方面，违法犯罪青少年中，绝大多数是后进学生、后进青年工人、后进青年社员，他们普遍存在着“四缺”现象：缺乏正确的政治观念，缺乏法制和道德观念，缺乏文化知识，缺乏劳动观念和劳动习惯。也就是愚昧、野蛮、懒惰。因此，他们一般前兆已形成品德不良，受到社会上的歧视，产生了很强的自卑感，丧失了克服困难、搞好学习或工作、改正缺点错误、争取进步的勇气和信心，产生了自暴自弃、破罐破摔的思想，有的人虽有改好的愿望和动机，甚至有某些好的行为表现，但终因经不住外界的诱惑或个人恶习难改而不能坚持到底，这是意志薄弱的表现。在此情况下，他们容易受别人的引诱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另一方面，他们又在错误的方向上、在他们那小群体里顽强地表现自己的虚荣心，自信自负得很。这是他们一个重要的特点，于是在错误的动机支配下，不仅把违法犯罪活动当作所谓的勇敢、英雄、意志坚强的表现，而且促使他们在打架、流氓、偷窃、诈骗等多方面违法犯罪上更加顽固和不计后果。他们为了达到犯罪目的而甘冒风险，有的几进几出政法机关而不改悔，还有的不惜付出生命的代价。

根据违法犯罪青少年自卑自负这两极性的意志特征，第一，要求家长、父母、党团干部，正确对待后进的青少年，要给他们更多的关怀、鼓励和帮助。歧视他们，用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待他们，就容易把他们推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第二，要求在教育改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时候，尊重他们的人格，善于发现他们微小的积极因素，培养他们在学习和改造方面的自信心，把其争强好胜之心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来。第三，可以用他们本人或别人违法犯罪的最终结局来教育他们，使他们认识到狂妄自负所带来的行为后果及其危害性，启发引导他们只有老老实实接受教育才是唯一出路。第四，给他们创造条件和机会，使其在实践中去改正错误，并培养和锻炼他们的意志。

四、行为特征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行为，具有如下的基本特点：

（一）类型集中

青少年犯罪的类型比较集中，以偷盗扒窃为最，打架行凶次之，侮辱妇女再次之。从华北、华中、华东三个城市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青少年犯罪类型分布统计可以看出这一点（见下表）。

青少年犯罪类型分布

地区 \ 类型 %	偷盗扒窃	打架行凶	侮辱妇女	其　他*
华北一城市	57	18	16	9
华中一城市	62	17	14	7
华东一城市	68	15	9	8
平　　均	62.3	16.7	13	8

* 其他：主要指抢劫和破坏性行为。

（二）偶发性强

由于违法犯罪青少年在进行某一种违法犯罪时很容易为诱因直接引起的欲望所驱使，所以作案过程偶发性强。他们可能事先有所预谋，但从动机产生到行为的发生，时间很短，可能为很简

单的一件小事而致伤人命。如一个少年，看见别人带一顶军帽，就产生抢劫的念头，在行动中见对方不给，上去就捅一刀，致人死亡。有三个已婚青年，在野地里看见一少女单独行走，经其中一个一句戏言，竟起轮奸的动机，并采取了行动。

（三）结成团伙

目前，我国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团伙为主要形式。据华东一个城市的一九八一年统计材料，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结成团伙的占百分之六十八点五七。

（四）凶狠残忍

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比起五、六十年代更带有凶狠残忍的特征。他们普遍地身藏凶器，一般的是匕首、刮刀等，严重的是自制枪支，盗抢武器后作案，甚至偷盗炸药后制造爆炸杀人案件。

他们不计后果，在作案过程中表现出野蛮、凶狠和残忍的行为，如杀人后，还要砍上十几刀、几十刀、或碎尸，惨无人道。

（五）互相传染

目前青少年违法犯罪，一茬接一茬，打击了一批，又产生一批。为什么有这样现象呢？这是由于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犯罪行为互相传染。他们“传、帮、带”的手段很多，如传播黄色手抄本小说；一起欣赏和模仿出版物、电视、电影中有刺激性的、暴虐抢掠的情节、镜头，如看了美国系列电视片《加里森敢死队》后，竟在我国出现了数以千计的“加里森敢死队”；以原先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为骨干，带着“新手”学习西方作案的方式；带徒弟、结团伙，发展违法犯罪成员，等等。由于青少年有共同的心理特点，“可接近性”大，因此容易使互相传染得逞。在实际生活中，判刑、管教、少管、工读的毕竟是少数。已染上恶习而又未予处理的则在社会上继续传染别人，即使处理的，在管教场所由于管理不善，也在互相传播违法犯罪的“经验”和“技巧”，

他们回到社会上，就带坏更多的青少年。这一切，就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

（六）多种犯罪

违法犯罪青少年多种犯罪的情况比较严重，即一人数罪，“双料货”或“多面手”的较多。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现象呢？主要是由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偶发性强，想干什么事先缺乏周密的思考，动机容易转移，于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遇见什么就干什么，多种犯罪兼施。其次是由于不计后果，他们往往继偷窃或强奸之后又起杀机。据南方某城市一九八〇年统计，一人犯两种罪或两种以上罪被处理的违法犯罪青少年，占百分之二十一。这里，不包括男女作风道德败坏的问题，根据某监狱统计，被判刑的犯罪青少年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有过此类问题。

针对这些表现，应该采取如下的措施：第一，对尚未形成不良行为习惯的失足青少年，要采取正面引导，控制他们形成不良品德习惯；对已形成一定恶习的青少年，立足于拉，创造条件使其不良习惯不能继续发展，及时挽救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第二，以预防为主，处理好三个关系，即打击和预防的关系，以预防为主；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关系，充分发挥刑罚对一般预防的作用；惩罚和教育改造的关系，以教育改造为主，以惩罚、强制改造控制危险性，以教育改造使可塑性较强的违法犯罪青少年幡然自新。第三，摸清底细，摧毁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团伙，对严重的现行犯罪分子，对屡教不改的累犯、惯犯和教唆犯，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地打击处理，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挽救多数违法犯罪青少年。第四，加强管教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杜绝被管教人员之间互相传授恶习和犯罪经验、技术的机会，使管教部门真正发挥使违法犯罪青少年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的“大熔炉”和大学校的作用。

思 考 题

1.青少年的违法犯罪与年龄特征有什么关系?

2.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是什么?

第七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在犯罪案件中，有的是出自变态心理。变态心理的犯罪尽管所占比例不大，但造成的社会危害却不容忽视。为了有效地采取社会保护措施，预防变态心理者犯罪行为的发生，必须了解变态心理的特征及其与犯罪的关系。

第一节　概　　述

一、研究变态心理与犯罪的意义

狭义的变态心理，主要是指“变态人格”，又称“人格异常”；广义的变态心理，还包括精神病。它们是由于大脑机能或精神活动超出正常范围，导致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情感、意志、行为等心理活动（精神活动）的不同程度的异常。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上通常把这类患者称为“精神异常者”或“变态心理者”。

由于他们的心理活动异常，自知力和自制力差，因而在变异或荒诞的心理支配下，常会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可是他们实施某种危害社会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又很模糊，有的甚至极为荒谬，难以用常理解释。有时，这种危险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不仅损人不利己，而且损人又害己。当然，患者实施危险行为造成的严重侵害后果，是否具有责任能力，这是“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课题，是“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任务。但是，研究心理异常的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以及如何进行矫正和防止，则是犯罪心理学的任务。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对于采取社会保护措施，预防变态心理者实施犯罪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都有其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的区别

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的区别是相对的，在实际生活中有时不容易区别。在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上，一般所说的常态心理或变态心理，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常态心理，是在极其严格的标准下来确定的。首先必须有健康的体质，如：

1.体格健全，没有任何缺陷；

2.感觉器官正常，不聋、不哑、不瞎……；

3.生理上的遗传功能完善；

4.智力正常；

以上是作为常态心理产生的体质和躯体条件。

5.营养代谢正常，不能有重大紊乱（特别是婴儿期和青少年期）；

6.社会环境无不良因素的影响；

7.文化教育是合理的、科学的。

在这样健全的体质和良好的教养基础上所产生的精神活动或心理活动，才称得上是常态心理。反之，则称为异常心理。如视觉有缺陷的人常以触觉补偿（如盲人），听觉有缺陷的人常用视觉补偿，这种代替或补偿作用，虽部分解决了某种感觉通路的困难，但对客观事物实质的理解是会受到很大影响的；因而往往会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影响感情、意志、欲望和个性的健全发展，从而产生自卑、过敏、多疑而不信任他人的心理特点，以致出现不适应社会生活的情况和违法犯罪行为。我国的法律把这种由于生理缺陷造成心理发育不健全的人，视为精神异常的人，视为无责任能力和限定责任能力的人。如《刑法》第十六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

罚。”

现在，精神病学者和心理学者一般所说的常态心理，都是从狭义上来使用这一概念的。他们所说的心理正常，就是指的一般均数。这个“均数”、“正常”，都具有统计学的含义。

变态心理是指心理异常而言。变态心理者不能和他们所处的环境保持一致或适应不良，精神生活不协调，个性不稳定，常对社会带来扰乱和破坏，而且这种个性一旦形成，就具有恒定和相对的稳定性，很难矫正。因此，对于变态心理者实施违法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以及预防和矫正的措施都应很好地加以研究。

那么，究竟怎样才算精神异常，称得上变态心理呢？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套科学的分析和检查的方法。现在能为各国学者接受的一般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原则，大致有三个方面：

第一，看精神（心理）生活与客观环境是否统一，所作所为是否符合他所生活的特定环境对他提出的要求，其言行能否被一般人所理解，有没有明显离奇和出格的地方。

第二，看精神活动本身是否完整和协调，他的认识过程、内心体验和意志活动是否协调一致。例如，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应当在感知的同时产生愉快的体验，并伴有愉快的表现。

第三，看精神活动是否统一，个性特征是否具有相对稳定性，并在各种心理过程中得到体现。

除以上三方面外，还要根据某种行为出现的频度、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按其适应环境的能力，对待困难和紧张的态度，与人相处的情况等，综合进行判断。这样的分析、判断方法，一般地说，大致是正确的，适用的。但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不同的民族中，又都按各自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来确定精神是否正常的标准。例如，母亲带着七、八岁的男孩同睡，这在许多国家里是司空见惯的事，但在美国则被视为一种“精神不大正常”（精神异常）的举动。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善

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90页。）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一、什么是变态人格

变态人格即个性异常，又称精神病态、人格障碍等。系指人格发展过程中的偏离正常，可谓“人格的异端”。变态人格的主要表现为情感和意志行为方面的障碍，而其思惟活动属正常范围。因之可有与现实状况不相协调的情绪暴发，导致行为粗野，甚至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的约束，触犯刑律。变态人格患者对此可有自知力，并因此而痛悔，但难以纠正并从中汲取教训。

关于变态人格，国内外还没有确切的、统一的、简明的定义。这主要是因为对“人格”还没有一个一致公认的定义，加之变态人格的类型太多，难以归纳。至于变态人格的一般特征，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工作者的认识还是比较统一的。

二、变态人格的特征

变态人格由于类型太多，各国国情不一，标准不同，因而各国学者列举的特点有多有少，有的列举达十六项之多，有的仅概括为七项。现根据我国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工作者近年来对变态人格主要特征的肯定，概括如下：

（一）早年开始。有的人（特别是男性）在幼年即可被觉察出某些异常，但大多数人在青春期才明显暴露出来；

（二）个性有严重的缺陷。个性不稳定，与人难以相处，性格的某些方面畸形发展；

（三）情感严重变异。情感极不稳定，易趋向极端，易激

惹，对人情感淡薄或冷酷无情，心理不协调，变化无常；

（四）行动的目的和动机短浅。只顾满足眼前欲望，不计后果，本能和嗜好十分强烈，易为偶然动机或本能所支配，自制力差，易发生冲动和不正常的意向活动；

（五）对自已的个性缺陷缺乏自知力。不能正确吸取生活中的经验教训，有时即使有点自知力，但又不能用正确的认识来指导自已的行动；

（六）个性偏离后有恒定和相对的稳定性。变态人格一经形成就较顽固，一般到四十——五十岁以后才逐渐减轻，在躯体有病时又容易加重，在不顺利的环境条件下，容易向恶性发展；

（七）难以矫正，效果不肯定。药物和心理治疗、环境影响或惩罚的方法都难以见效。有的终身不变。有的在较为正常后，遗迹难消，紧张时又会暴露。一般难以根治。

以上这些特点不同于精神病的异常。它没有精神病症状，也没有明显的疾病过程，一般药物治疗也没有效果。所以国内外的学者认为是整个人格的变态。多数学者认为，它既不是精神病的初期，也不是轻型的精神病。但是，变态人格的心理实质是什么，目前尚无定论，一般认为其生理机制是大脑皮层调节作用衰弱，大脑皮层和皮层下部之间正常关系被破坏，以致影响或歪曲心理活动中的道德观念和社会责任感。

三、变态人格形成的原因

变态人格是怎样形成的？国内外学者根据临床观察以及对病史和家史的调查，一般认为与遗传因素有关。但更为重要的则是由于后天的家庭教育不当与社会生活环境中有害因素的影响，导致人格的畸形发展。

（一）社会环境因素

后天的生活环境中的不良因素，如幼年的精神创伤和不和谐或破裂的家庭关系，不科学的教养方法，以及复杂的社会关系等，

对人格的形成影响极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家庭关系的不稳定——父母的离婚率极高，社会竞争激烈，生活穷迫，风尚恶劣，种族主义严重，盗匪黑帮猖獗等等，使儿童得不到健康的教育，加之大量黄色下流书刊、电影和电视节目的腐蚀，变态人格者就较多。如美国某医院的精神病门诊和住院的病人中，变态人格者就占了百分之二十。而在监的犯罪分子，据日本、美国学者报告，其中变态人格者竟高达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在我们国家里，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情况就不相同了。人民生活有保障，社会风气不断改善，儿童得到家庭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关心和爱护，在党的关怀下，受到高尚的道德品质教育和崇高的共产主义的理想教育，个性得到健康发展。因此，变态人格者极少。可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对青少年的严重腐蚀与毒害，现在青少年中变态人格特别是悖德人格和性变态的发生率较前有所增多。

（二）遗传因素

患者的亲属中如有变态人格者，那么，血缘关系越近则发生率越高。也有学者注意到在原发性癫痫病患者的子孙中，多有情绪易变和暴发性的异常性格，并常常由此产生暴力和流氓行为。不过遗传作用究竟有多大，目前还缺乏科学数据。但某些研究提示与遗传多少有关。

（三）脑发育因素

先天和后天各种不同程度的脑损伤，以及各种脑器官疾病（包括癫痫及其他精神病），不仅可以引起大脑皮层严重萎缩的功能病变，失去判断能力，造成某些心理过程的异常，而且还可以引起病人的个性改变。

上述这些因素，特别对大脑处于发育尚不成熟阶段的儿童和少年的个性的发展影响很大。他们从幼年开始，就可能出现不能适应社会正常生活、难与人相处、常受本能和情绪的支配而实施

不适当的或危险的行为。如不及早发现和治疗，就会不断恶化，一旦定型，就不可避免地要给社会和本人带来危害。尽管不是所有的变态人格都与违法犯罪有必然联系，但在实际生活中确有不少变态人格的人作出了违法犯罪的行为。在变态人格没有矫正的情况下，他们还可能一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在某种情况下，必须把他们加以隔离管理。

四、变态人格的类型及其表现形式

变态人格的表现形式很多，这里主要根据各地区提供的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材料，归纳为以下几种主要类型：

（一）偏执型变态人格

表现为固执己见，不计后果。有的自我评价过高，狂妄自大，好把自己意见强加于人，当意见遭到反对，就疑心别人嫉妒他，迫害他，甚至产生报复性暴行；有的敏感多疑，心胸狭窄，好嫉妒，如对人有意见，会逐渐认为别人对他过不去，是恶意刁难他，从而寻机报复泄愤；有的坚信自己正确，为了“捍卫”自己的“正确”，可采取各种方法进行“斗争”，甚至采取报复手段。最严重的偏执型变态人格，如“诉讼狂”，由于坚信自己的利益受到侵犯，可无休止地进行缠讼。如被驳回，反而更加坚信法院袒护对方，斗争意向更坚，终日到处奔跑控诉。如有个“诉讼狂”患者一天就写了五十余封诉讼信。

（二）情绪不稳定型变态人格

表现为情绪极不稳定，喜怒无常。他们有时狂喜狂怒，失去控制，毁物伤人。有时则相反，对事对人过于细心，谨小慎微，往往无故焦虑、胆怯或起悲世之感、厌世之念；情感变化多端，激惹性增高，微不足道的琐事能引起强烈的情感冲动，在暴怒状态下可出现粗暴行为和破坏性的冲动，伤人毁物，甚至不顾一切后果而进行殊死的斗殴。事过后悔，以后再发。

（三）意志薄弱型变态人格

表现为优柔寡断，他们对任何事都无法作主，即使偶然作出决定，也不能持久；意志不坚定，工作无计划，做事虎头蛇尾、有始无终，缺乏坚持性，对外界事物特别敏感且易受影响，常想变换工作；精神衰弱，多愁善感，总是感到自己能力低下，对自己什么都不相信，工作缺乏主动性；但长期的抑制和过度的紧张，也会突然转化为兴奋而出现攻击、破坏行为；由于意志薄弱缺乏抵抗力，容易受人诱惑，甚至一再受骗而执迷不悟，一旦违法犯罪极易反复再犯。

（四）冲动型变态人格

表现为微不足道的精神刺激即陷于暴怒和冲动之中，完全不能控制自己，往往实施暴力和破坏行为。尤其在酒醉后，更易发生冲动，出现毁物、伤人、杀人等行为。

（五）轻浮轻佻型变态人格

表现为举止轻浮，爱好嬉笑，缺乏羞耻、名誉、怜悯、同情等高尚情感，爱编造谎言，以使人上当为乐趣；虚荣心极强，为讨人喜爱，常不顾羞耻，不惜夸张，什么低级下流的事都做得出来。这种类型多为财产犯罪和性犯罪，并且难以矫正。

（六）反社会型变态人格或悖德人格

表现为思想、信念和行为常与社会发生冲突，且固执己见。他们对人冷酷无情，刻薄残忍，对集体和社会极不负责；严重的自私自利和不可信赖；缺乏悔恨羞愧之心，更不能从经验和惩罚中吸取教训，激惹性高易冲动，行为常受偶然动机驱使而实施危害行为；对挫折的耐受力很差，往往归咎于他人而为自己的行为诡辩。这种类型常有政治性犯罪、经济犯罪和暴力犯罪。

（七）怪癖性变态人格

表现为有异常的顽固的嗜好，最严重的和常见的有纵火狂和偷窃狂。

纵火狂以纵火为最大乐趣，尽管并无明显破坏或报复目的

（这与纵火犯有区别），却千方百计寻找纵火机会，明知后果严重，但又难以克制这种强烈的欲望。偷窃狂以偷窃别人和集体财物为乐趣，经济目的反在其次（这与惯窃犯有区别），即使令其检查、受处分或被拘留，以后仍难改正。有的偷了别人的东西又送还主人，下次再去偷回；有的偷了张三的东西再送给李四；有的则将偷来的东西弃之一隅或登记并妥为保存。他们偷东西往往不是为了自己需要或买不起，所偷物品也不一定是有价值的东西，甚至是些破烂，而是在一种难以控制的变态心理、癖好的驱使下实施的。上述两种变态人格，应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凡属具有部分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的，应给予隔离、矫治，以减少社会损失，保障社会安全。

（八）性变病型变态人格

性变态也可算怪癖的一种。它与一般变态人格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类人的身、心素质大多有改变。表现为寻求性欲的对象和满足性欲的方法与一般人不同。常常用一些奇特的方式、方法求得性欲的满足。人格有明显的缺陷。但是，他们在一定的约束条件和环境下可以控制自己，这是他们不同于一般变态人格的地方。性变态主要有同性恋、异装癖、恋物癖、施虐（色情）狂、受虐（色情）狂、露阴癖、窥阴癖和窥淫癖、奸尸、恋童（色情）癖、口淫等等。

以上种种变态人格，绝大部分会出现破坏社会秩序、侵犯人身权益的行为，从而构成犯罪。但是，这种犯罪与一般人的违法犯罪也有差别。其主要区别如下：

1、变态人格犯罪，一般带有偶然性，事前较少充分预谋，往往是随机冲动性的，手法不甚隐蔽。而一般人犯罪则相反，往往经过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在自认为有把握时才实施犯罪。

2、变态人格犯罪，往往只顾眼前，不计后果，动机目的短浅，如“偷窃狂”的偷窃往往是从偷窃行为中获得乐趣与满足，

而经济目的则是次要的。因此，与一般盗窃不同。

3、变态人格在危害社会的同时亦造成自身的不利，甚至对自身的损害更大，如“偏执型变态人格”的“缠讼”、“意志薄弱型变态人格”的一再受骗而执迷不悟，“轻浮轻佻型变态人格”的不顾羞耻的下流动作等，都是害人又害己的。而一般人的犯罪行为则都是损人利己的。

由于变态人格犯罪与一般犯罪有所不同，所以，对这类人的矫正方法与矫正场所，应该有它的特殊性。如果混同一起监管矫正，势必对两者都不利。一方面精神正常的罪犯，特别是青少年犯，易受变态人格罪犯行为的暗示，如“同性恋”，就会象瘟疫一样的传播开来。另方面变态人格罪犯在一般管教下不仅不能得到矫正，而在各种不健康的刺激影响下，反而会更加恶化，有的可以在原变态人格的基础上，发展成严重的精神病（如有的偏执型变态人格发展成偏执狂或妄想性精神病），有的在变态人格基础上，继发为反应性精神病、癔症性精神错乱等。因此，变态人格者的矫正与场所应有别于一般犯人。

五、变态人格的预防和矫正

变态人格一般都有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有严重的变态人格者，在某种精神状态下——如在病理性激情下或发展成病理妄想（即妄想性精神病）时，才会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一般的变态人格者，是具备全部或大部分责任能力的。原则上违法犯罪的变态人格者要负相应的刑事责任，进行强制矫正。鉴于变态人格是一种持久性的个性异常，这种人格一旦形成就很顽固，不易矫正。所以，各国的精神病学者和心理学者都强调早期的预防和采用不同于一般犯人的矫正方法进行矫正。

（一）预防

虽然变态人格大都是在青春期才被发现，但却早在少年期甚

至在幼儿期即已开始产生与发展。因此，从婴儿期开始，就应注意个体的精神健康。到了幼儿期和学龄期，家庭、学校就更应重视对他们的教育和周围环境对他们的影响。因为这是儿童身心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这个阶段，并非一般的"过渡阶段"，而是个体身心发展的"基础阶段"，它甚至会影响到成人时的身心健康。由于人的大脑在儿童期尚不成熟，发育着的脑是一个有极大可塑性的结构，个性的可塑性也极大，很容易接受不良影响。因此，一旦发现儿童行为异常或精神异常，应在家庭和教师以及有关方面的配合下，及早进行矫正，针对儿童心理发展上的缺陷给予补偿。只要进行合理的、科学的教育，就不致发展成为变态人格。特别重要的，也是最基础的，就是家庭的教育和影响，这是儿童出生后的第一个社会环境。当婴儿六个月以后，父母的榜样及周围的环境就开始对他起着影响作用，特别是喂奶的母亲，接触婴儿最早、最多，因而影响作用也最大。有人认为，很多变态人格是由于"母爱"，或"父母之爱"的缺少造成的。母亲教育儿童的态度和方法是很重要的。由于母亲管教不当，往往会使儿童形成各种消极的性格，此后，随着年龄的增长，父亲、兄弟姐妹的行为和态度以及相互关系对其影响都在增大，不少问题是与儿童的家庭分不开的。上海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大量的家庭调查证明，几乎绝大部分的家庭对子女的教养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往往由于在第一个社会环境——家庭中所受的教育不合理、不健康，基础打得不稳固，因而，在进入更大范围的社会环境（学校、公共场合等）以后，适应能力就较差，在性格上就提供了接受社会不良意识的基础条件，导致行为上的更大的偏差、错误和危险性。

因此，健康的环境和合理的教育，及早鼓励和培养儿童参加集体生活，通过集体的学习和文体活动的锻炼，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道德品质，促进个性的健全发展，

这对变态人格变态的预防可起到积极作用。

（二）变态人格的矫正

变态人格的矫正，是一项持久的、艰巨的工作。我国一些地区的精神病院对此进行了长期的探索，他们的矫治经验证明，思想教育(如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进行法制与道德教育)，行为治疗（适当训练）以及对部分对象应用药物疗法，是有一定疗效的。因此，建议把那些已严重地发展到危害社会治安、触犯刑律的变态人格者，收容到专门设置的特殊的教育、监护机构进行劳动教养和监护治疗。这里应有严格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应有精神病医生和具有心理学知识的工作者参与工作；应有适于矫正变态人格的房舍和设备。在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正面教育时，要针对他们个性异常的特征，耐心地做心理诱导和解释工作，帮助他们提高自知力，认识自身个性存在的缺陷，了解个性的形成、发展的规律以及能够改变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看清努力的方向和途径。由于特定的训练与活动能产生一种稳定的影响，因此还可以组织他们参加适当的劳动锻炼和各种有益的文体活动，结合行为疗法，促使他们异常行为的改变。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

一、研究精神病与犯罪的意义

精神病人的违法犯罪是大脑受到各种致病因素的影响，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认识、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心理活动）在不同程度上发生变异所致。这些疾病与犯罪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不是每个精神病人都会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然而在司法精神病的鉴定实践中，确实证明有不少精神病人在各种严重的精神异常状态下失去意识和控制，大多在病理性幻觉及妄想的支配下，在各种怪诞心理的支配下，实施了伤害、杀人、诬告、纵火、

流氓等行为。因此，我国《刑法》第十五条对此作了专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刑法》对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基于"不能辨认"和"不能控制"的特殊精神状态前提下，作了与一般刑事犯不同的处理。国外有些学者称这种行为是"不算犯罪的犯罪"。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精神病常识不够普及和法制不够健全，曾出现过对精神病犯处理不当的情况，造成了不良后果，存在着公安部门与精神病鉴定部门意见难以统一的状况，影响了法律的严正执行。因此，对精神病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的特殊心理状态以及如何识别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必要的研究，是有其实践意义的。

二、精神病的病因

精神病的致病原因是极其复杂的，精神病工作者正在进行深入探索。目前，倾向于多因素致病论，即对于具体病人来讲，遗传因素、脑与躯体的器质因素、体质或气质因素、个性类型、环境因素等等，都可能在各方面起着不同的致病作用。

（一）遗传因素

在精神分裂症和躁郁症这类精神病中，遗传因素有较明显的作用。现证明部分精神发育不全、精神分裂症、躁郁性精神病、癫痫等，与遗传有密切关系。这类病人的家族中，精神病的患病率较一般居民为高，而且与病人的血缘关系愈近，同病率也愈高。

遗传学关于孪生子的研究也说明，同卵孪生子的同病率较异卵孪生子为高。寄养在正常人家里的精神病人的孩子（出生不久寄养）和精神正常人家的孩子比较，前者的患病率高。

（二）个性心理特征

巴甫洛夫把人类高级神经活动过程的强弱、均衡性和灵活性

诸特点与精神病联系起来，认为强不均衡型及弱型在不利的情况下，容易发生精神病和神经官能症。如精神分裂症的病人多见于弱型；偏执型与躁郁性病人多见于强不均衡型，神经衰弱多见于弱型及中间型。内倾性格的人易患精神分裂症。

（三）环境因素

这里主要是指社会环境，即家庭、社会、文化等，它对个体心理特征有着重大的影响。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其影响是不大相同的。

在旧中国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社会制度反动腐朽，剥削和压迫深重，社会风气败坏，这些不良社会因素对精神病的发生有明显作用。如吸毒和梅毒所引起的精神异常是常见的。又如酒精中毒性精神病和病态人格在西方国家里就更多了。文化因素和地区也有影响，即使在一个国家里，城市和乡村的精神病类型和发病率也是不一样的。如酒精中毒、药物中毒引起的精神异常，在城市中较多，而精神发育不全与癔症则在乡村中较多。此外，时代不同、社会历史背景不同，精神病症状的表现形式也会随之改变。

解放后，我国建立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和压迫，根除了性病、吸毒的社会基础，社会风气日益健康，卫生保健事业日益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提高，儿童及青少年受到健康、良好的教育。这些都为降低精神病的发生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年龄和性别

人的年龄和性别不同，机体的发育、生理和心理机能也有明显的差别，它与精神病的发生也有一定关系。如儿童期，由于精神发育尚未成熟，易受环境的影响，神经机能容易失调。因此，往往出现行为问题和性格异常，而精神病则较为少见。青春期，是性成熟期，这个时期情感较脆弱，植物神经机能不稳定，青春型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多在此期初次发病。更年期，因内分泌及

生殖机能的减退和整个机体生理和机能的衰退，常出现更年期综合症。老年期的精神病主要是和大脑皮层机能的退化以及神经组织的老化有关。

性别在精神病的发生上差别较大。在酒精中毒、动脉硬化性精神异常等方面，男性多于女性，而更年期综合症则女性多于男性。

此外，女性由于内分泌及某些生理机能的特殊性，也会出现特有的精神异常，如情绪容易激动，比较敏感，忧郁等。在月经前（紧张综合症）和分娩前后，机体易受感染、损伤，精神异常也较常见（如产后精神病）。

（五）精神因素

精神因素对精神病的发病有一定作用。如由于天灾人祸而受到的强烈精神刺激，持久的精神紧张或内心的尖锐矛盾，可能导致反应性精神病及神经官能症等。但发病可能性的大小，还决定于客观事件所产生的刺激的性质和强度，个体的个性特征和当时对具体刺激的情感体验的深度，以及对事件所抱的态度、所持的观点如何。

（六）躯体因素

包括两方面：一是躯体状况（各内脏系统情况，以及感染、中毒等等）；二是大脑本身的各种原因的病损。

1.感染、中毒与躯体疾患

感染和中毒可以削弱大脑皮层的活动机能，甚至破坏脑组织结构，从而引起精神异常，如果原来已患有精神病也可以使病情加剧。常见的各种病毒性脑炎、脑膜炎、肺炎、伤寒等病也可引起精神异常。

常见的中毒，有药物中毒、酒精中毒和工业中毒等。药物中毒：如某些激素、阿托品、阿的平、异菸肼、有机磷农药等；工业中毒：如二硫化碳、一氧化碳（常见的如煤气中毒）等。

严重的躯体疾患，如慢性心力衰竭、肺功能不全，严重的肝病、肾病以及甲亢、脑垂体功能异常、弥漫性红斑狼疮等，也可以导致并发各种精神疾患。

2.脑部病变

包括颅脑外伤、脑肿瘤、脑血管病变，脑寄生虫病、脑缺氧等，这些脑实质病变都可以引起各种类型的精神异常。

此外，内分泌、代谢及营养障碍也可能成为精神病的致病因素。

三、各类精神病的主要症状

精神病的主要症状，表现为各种精神异常，如认识过程、情感过程、意志过程和行为方面的异常。精神异常不仅由精神疾病的病理变化所决定，同时，患者的社会地位、文化程度、思想品质、生活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性别、年龄以及躯体的素质也有一定的影响，会给症状的表现形式与内容都带来千变万化。在临床中常见的精神异常的症状，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感知异常

1.错觉

错觉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歪曲的不符合实际的知觉。错觉在正常人中也常有发现，不一定是精神病的标志。一个人如果疲劳过度或照明不良，或处于期待和恐惧的心理状态下都可能产生错觉，“杯弓蛇影”、“草木皆兵”，这都是对错觉的描述。但正常人的错觉是偶然的，而且很快能加以纠正，精神病人的病理错觉则与此相反，在发生谵妄时，更是表现为紧张、惶恐。常见的错觉多为威胁性的，如把衣架上挂的长衣看成是吊死人，把吊灯罩看成人头，把电线看成蛇等。病理性错觉常在意识异常情况下出现，往往影响正确判断能力。同时，可激起惊恐、焦虑等情绪反应而导致杀人、纵火、伤人、自杀等冲动行为，患者往往对于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已失去理智判断与控制能力。

2.幻觉

幻觉是一种没有客观刺激，主观上产生的虚假感觉，但在患者的意识中却象真的一样。

幻觉按感觉器官又可分为：

（1）听幻觉　患者体验听到各种说话声、广播音乐声或其他特殊声音，并认为这些装置和声音是在侦察、折磨、控制他的思想和行为，是在迫害他。这种幻觉，有时是“命令性”的，患者感到无法违抗、必须执行。因而绝食、打人、自杀或自伤。常见于精神分裂症。

（2）　视幻觉　内容十分丰富，形象有的鲜明具体，有的模糊不清，时隐时显；有的是完整的人物、动物或物体；有的组合成整套的花色图样；有的是活动的，如同电影、电视；有的是静止的，如同幻灯片。

视幻觉可以支配患者的行动，当各种妄想结合，互相印证和加强时（幻视和被害妄想相结合），可引起行凶报复，或跳窗逃跑。常见于谵妄病人。

（3）本体幻觉　即内脏幻觉，患者感到内脏某一器官腐烂，如心碎、肠断或穿孔、内脏有异物、未婚有孕。这些患者常产生悲观绝望情绪，或是与医生纠缠不清，或是诬陷某人奸污等。常见于精神分裂症和忧郁症。

（4）　嗅幻觉　患者认为有种使他不愉快的难闻的气味，如与其他幻觉和妄想伴发，会认为这种气味是坏人故意施放的毒药，加深迫害妄想。多见于精神分裂症。

（5）味幻觉　患者尝到食物中有某种特殊的或奇怪的味道，或认为有人对他进行毒害，因而拒绝进食。常见于精神分裂症。

（6）触幻觉　患者常有小动物在身上爬行或刀刺感、液体流动感、抚摸感、电流通过感。药物中毒（可卡因）的精神病

中，触幻觉几乎总是与迫害妄想同时发生。常见于精神分裂症。

（7）性幻觉　男性诉说有人强加于他，性欲亢进；女性诉说被人强奸或猥亵奸污等。

幻嗅、幻味、幻触可同时伴发，转化为被害妄想，引起行凶报复，幻听引起吵骂、殴斗、毁物、伤人等。

（二）思惟异常

思惟异常主要表现为：思惟形式和过程异常、思惟逻辑异常以及思惟内容异常。

思惟形式和过程异常，表现为联想障碍，缺乏延续性、目的性和统一的中心，思惟活动量和转变异常。

思惟逻辑异常，表现为逻辑推理过程紊乱，思惟变得荒诞离奇，如概念混乱、观念矛盾、逻辑倒错、语词新作等。

思惟内容异常以妄想为主。妄想是患者确信某种不存在的事物，并坚信不疑，即使对其反复解说或以科学事实证明，也无法改变这种病理性的歪曲认识。但是，患者在其他方面的认识与活动都完全是正常的，意识清晰，同时能正常生活和工作。因此，在触犯刑律后，常被作为一般罪犯按一般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即使发现被告人作案动机异常、经精神病院鉴定为精神病，有时也难以与公安司法工作人员的看法统一。因此，有必要弄清各种妄想的特征。

妄想主要有以下几种：

1.被害妄想

表现为患者坚信某个人或某个集团在打击、陷害、谋害或监视、跟踪、追捕自己或其家属，从而产生防卫或报复性暴力行为。被害妄想可与幻觉相联系，与关系妄想、夸大妄想、钟情妄想并存。是妄想中最常见的一种。多见于精神分裂症。

2.嫉妒妄想

表现为毫无根据地坚信爱人已经变心，对己不忠，并常与异

性外遇约会，因而终日纠缠，无休止的盘问，甚至通夜不让睡眠；有的进行窥探、侦查；有的在经济上施加压力、打骂闹离婚，严重的甚至加以杀害，并毁尸灭迹。多见于更年期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症。

3.关系妄想

表现为患者把周围环境中一些与他无关的现象，诸如把气候、国家大事、别人的一行一动都看作是针对他的。如别人说话则认为是在议论他、讽刺他，报刊电台广播的内容是在影射他，别人吐痰是在唾弃他，谈笑是在暗示他，并常与被害妄想或与“自责自罪”的罪恶妄想交织在一起。多见于精神分裂症。

4.罪恶妄想

表现为无根据地认为自己犯有不可饶恕的错误和罪恶，以致连累家人，危害国家，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罪大恶极，死有余辜，应受惩罚。因而拒食、自杀或折磨自身，以此赎罪，或终日跪地“请罪”不停。有的还主动前去自首，伪造犯罪事实，要求严格处罚。多见于抑郁症和精神分裂症。

5.疑病妄想

表现为患者坚信自己躯体患有某种重病或不可救药的病，认为内脏已经烂了，肺已不存在了，头脑已经没有细胞等，医生即使给予系统的反复的检查都不能消除这种病态的信念。有的患者可因疑病妄想严重而导致自杀或攻击行为。多见于更年期精神病、抑郁症、精神分裂症。

6.钟情妄想

表现为患者坚信某异性在爱恋自己，对方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在向自己表示爱情，并作出相应的反应，经常写情书、寻机献殷勤。如收不到回信则认为有人从中窃取信件或恶意中伤；如遭拒绝则认为对方是在“考验”自己或由于别人破坏而表示违心的拒绝；如遭对方咒骂则认为“骂是爱”。在发现对方另

有所爱时，则往往行凶报复而杀人、伤人。

思惟异常在各种精神病中都有发现，在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中占居首位。患者在各种异常思惟——妄想的支配下，常发生危害别人和危害自己的行为，特别是被害妄想、嫉妒妄想、钟情妄想更易发生报复行为或缠讼。有的甚至纵火、放毒、伤害、杀人等。罪恶妄想不仅会发生自杀行为，当患者怜悯家属在其自杀后将遭到苦难时，甚至会先杀死妻子儿女，这种“扩大性自杀”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更大。

（三）情感异常

情感异常主要有以下几种：

1.情绪高涨

表现为情感活动显著增强，欣喜愉快，对一切都感兴趣，对任何事都表现乐观；很兴奋，有时甚至恶作剧；情绪极不稳定，易激惹；性欲亢进，对异性常采取不礼貌行为。见于轻躁狂或急性躁狂症等。

2.情感抑郁

表现与上相反，终日忧心忡忡，长吁短叹，对自己感到一无是处，生不如死，什么事都不能引起他的兴趣，只能引起他的悲愁。少动作，少说话，常伴有疑病观念，自卑自悔，自责自罪，甚至出现自杀念头。见于抑郁症。

3.情绪不稳

表现为在某种微不足道的刺激下，哭笑无常，叫喊吵骂，打人毁物；有时兴高采烈，手舞足蹈，有时捶胸顿足，嚎啕大哭，满地打滚；有时还伴有撒娇、做作、幼稚和演戏的表情和动作，变幻莫测。见于癫痫或颅内病变。

4.病理性激情

表现为突然的、强烈的、短暂的情感暴发，在暴怒、恐怖、绝望的状态下伴有意识狭窄和冲动性暴行，对客观事物的理解和

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急剧降低，不能意识到它的后果而加以控制，行为常表现得极为凶狠残酷。见于癫痫、精神分裂症、脑外伤和中毒性精神病。

5、激惹性增高

表现为遇有轻微刺激或不愉快情况，则产生强烈情绪，甚至怒不可遏而行凶伤人。见于癫痫性精神病、神经官能症。

情感异常是最常见的精神病症状之一，严重的忧郁情绪，可导致自杀。在病理性激情下，由于丧失辨别事物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往往造成损坏、伤害和凶杀等危害社会的行为。

（四）意识异常

意识异常主要指意识的清晰状态受到破坏，患者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认识异常。意识异常主要有以下几种：

1.意识模糊和昏迷状态

表现为意识清晰度降低，对时间、地点、人物认识定向不清，反应迟钝，除强烈刺激外，很难引起反应；思惟缓慢，内容贫乏，注意记忆困难，理解、判断、计算、记忆都不准确。见于癫痫、颅脑损伤等。如果意识的清晰度更加降低或昏迷时，意识完全丧失，对外部各种刺激既不能感知亦不能反应。见于各种严重脑损伤、感染、中毒。

2.意识狭窄状态

表现为在强烈的刺激下，产生意识范围缩小的反应，并伴有剧烈的悲愤、惊恐、怨恨的情绪激发，可出现毁物、纵火、伤人等危险行为。

3.谵妄状态

表现为意识清晰度减低并伴有普遍的精神障碍。有大量的幻觉，幻视尤为突出，内容清晰逼真，使患者全部行为受其支配，当伴有恐怖的错觉、幻觉和片断妄想时，则呈现紧张恐惧情绪和相应的兴奋不安，从而导致行为异常。

意识异常是精神病的重要症状，是属于阵发性或暂时性的严重精神异常。发作时完全丧失辨认事物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些还伴有幻觉。当处于妄想、行为冲动和意识模糊状态时，常会造成凶杀和无奇不有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五）意志和行为、动作异常

意志发生异常，能在精神病的其他异常中得到反映，并更多地、更明显地在行为、动作异常中反映出来。

人的中枢神经内部所进行的反馈机制，使人的随意运动具有高度的自我调节和适应性。因而正常人能对自己的行为、动作随意控制，并能体验或意识到本身所实施的行为、动作。当人处于精神病状态时，行为、动作发生异常，就失去对行为、动作的控制。行为、动作异常有以下几种：

1.精神运动性兴奋

表现为语言和动作明显增多，伴有情绪激动。有的患者语言和行为互相协调，内心的情感体验和周围环境仍然保持一致。另一些患者的语言和动作、内心的情感体验和周围环境都不协调，有的衣着反常，或者奇装异服、赤身裸体；有的语言杂乱无章，内容缺乏目的和意义甚至极为反动；有的在严重的兴奋状态下，行为冲动、自伤、自杀；伴有意识异常的，则可以走到危险的地方而不知道回避，以致丧了性命。见于精神分裂症紧张型、谵妄状态等。

2.反社会行为

表现为行为异常。有些患者的行为既损害自身， 也 损 及 别人。有的冲动伤人、杀人、捣毁财物、破坏建筑、纵火、偷窃、抢劫、追逐异性，甚至进行散发反动传单和标语等活动。

行为、动作异常在各类精神病患者身上都可以发生，由于兴奋躁动，行为紊乱，常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出现。在强迫状态下，严重影响患者的工作和生活，由于其行为不易为人理解，患者极

感痛苦甚至自杀。

四、各种精神病与犯罪

精神病的主要症状是各种精神异常。在精神异常状态下的患者并不都产生违法犯罪行为，但有几种精神病患者总是有或常常有犯罪行为。现将主要的几种介绍如下：

（一）精神分裂症与犯罪

从各地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统计来看，精神分裂症所引起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精神病中占总鉴定案例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四点五，居第一位，而且大多为青少年。属政治言论性的案件中，精神分裂症患者占百分之九十一，其中百分之七十是散居在社会上的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

精神分裂症的症状特点是：精神活动丧失统一性和协调性，思维障碍，不能辨别善恶是非，不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变化，行为脱离现实，幻觉、妄想也很多见。犯罪心理多由幻觉、妄想产生。在犯罪行为上多为杀人、伤人、纵火。

（二）躁郁症与犯罪

躁郁症是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的简称，是指以情感高涨或低落为主要症状的一种精神病，其它症状如思惟、意志等障碍处于从属地位，故又有情感性精神病之称。大多是由于精神因素引起的。

躁狂症的主要症状是：情绪极度高涨而又乐观。病情严重的会无端喜悦，突然欣喜若狂，载歌载舞，甚至声嘶力竭喊叫不停。可出现意识异常，情绪不稳定，极易发怒，为了琐碎小事与人争吵不休，但片刻之间又可转怒为喜，赔礼道歉，显得极有礼貌而又通情达理。

在行动上，由于兴奋与控制力减弱，想到什么就立刻去做，整天忙于做“好事”管闲事而不知疲倦，有的到处乱走，惹是生非，谩骂不休；有的激惹性增高，出现冲动性暴行，往往伤人、毁物和对异性不礼貌。由于强烈而高涨的情绪能影响判断力，常

有自我评价过高和夸人妄想，炫耀自己的才能、地位和美貌或打扮得花枝招展、卖弄风情，以引起别人注意。有的因性欲兴奋而追逐异性，或袒胸裸体，淫秽猥亵。

躁狂症患者，一般地说犯罪率低于其他精神病患者，但有时也会有欺诈行为，病情严重时，则处于狂暴状态，可出现攻击、破坏和伤人行为。

抑郁症的主要症状是：情感低落、抑郁，无精打采，兴趣索然，郁郁寡欢，一筹莫展。回避交往，疏远亲友，忧心忡忡，大有度日如年，生不如死之感。患者往往产生自责、自罪观念，有明显的自卑感，有的病人可表现为焦虑烦躁，激动不安，因而顿足捶胸。思惟缓慢，联想困难，思路闭塞。意志减退，生活被动，丧失主动性。

自杀观念和行为是抑郁症病人最严重而危险的症状。有的病人在自罪观念支配下，怕自己的“罪行”株连子孙时，可能先将儿孙杀死然后自杀。

（三）偏执性精神病与犯罪

偏执性精神病也称妄想性精神病。起病缓慢，逐渐发展成妄想，并以妄想为主，情绪易激动，焦虑忧郁。妄想以嫉妒妄想和被害妄想为最多。其次是罪恶妄想、关系妄想、影响妄想和疑病妄想，或不可思议的夸大妄想和钟情妄想。绝大多数是几种妄想同时并存。

少数伴有幻觉，以幻听为多，内容多为不愉快的讽刺、批评、威胁、命令等。也有少数幻视、幻嗅、幻触，情绪常受幻觉支配。有的在迫害妄想影响下，闭门不出，愤怒和恐惧不安，出现谩骂、报复、伤人、自杀等。

（四）短暂性意识障碍与犯罪

短暂性意识障碍，是精神活动的特殊状态，是一种暂时性的或固定性的精神失常。主要症状是知觉昏迷状态的各种知觉变态

——产生幻觉、错觉。

1.病理性激情

病理性激情是一种病态的精神状态。它产生突然，并与外部原因有关，如伤感、意外的人格侮辱、难以忍受的委曲等等。在这种激情状态下，意识范围急剧地缩小。除激动的事外，其他的观念都不再存在。由于剧烈的情绪反应排除了理智，患者的行为完全置于激情控制之下，对周围事物的感知能力、对发生的事故的思考力、对自身状态的理解力都受到破坏，以致出现攻击行为。激情过后，常不能回忆经过，或者只能在记忆中保留片断的情节。

由于病理性激情在发作时引起意识障碍，患者常会做出违法犯罪行为。其犯罪的特点是：受制于激情，没有预谋和计划，行动盲目而具有机械性，往往利用顺手、偶然得到的器物突然伤人，有的行为有一定的指向性，被害人往往与患者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国外有的学者亦称之为"一时性精神病"。

2.病理性半醒状态

病理性半醒状态，是一种短暂性意识障碍。它常常发生在长期睡眠不足以后的深睡或恶梦中，或在极度疲劳和激情状态下；它也可以发生在不甚严重的精神失调的人在睡眠中断和重新入睡以后；或者在大量饮酒、在不愉快的心情下；异常深睡以后和尚未完全醒时。

由于在沉睡状态下，觉醒非常困难和缓慢，由于觉醒过程的不平衡性，在一定时间内，意识和运动功能不是同时恢复。意识尚未完全清醒而运动机能可先恢复，以致在睡眠转向觉醒而又未完全觉醒的状态下，可伴发知觉错乱，对周围的事物作歪曲的感受，并与残余的梦境现象以及错觉、幻觉甚至是谵妄的感受相互交错起来，对周围的人作出不自觉的、机械性运动性兴奋的侵犯行为。这些行为有时是很危险、很荒谬，甚至极其凶残。

从病理生理分析，这种状态与高级神经活动在深睡以后尚未摆脱抑制，而较低级的神经活动则已处于兴奋状态有关，与大脑调节睡眠和觉醒功能的特别不稳定有关。

（五）精神发育不全与犯罪

精神发育不全亦称精神发育阻滞或精神薄弱。突出地表现为智能低下。根据其智能低下的程度，可分为白痴、痴愚、愚鲁三种。同时伴有不同程度的感知、情感、行为异常所造成的全面的精神活动不健全，故又称精神幼稚症。

精神发育不全者的犯罪多为纵火、偷窃、性犯罪。实施这些犯罪行为主要是由于智能低下引起本能行为的异常。如攻击破坏行为，主要是受直观本能的驱使，由于缺乏理解力、判断力，自我控制能力差，又易激动兴奋，因而，轻微的刺激即可产生强烈的仇恨和极凶狠的报复行为。他们在性本能的驱使、支配下，常会不顾一切地追逐异性、强奸幼女。而智能缺陷常使他们不能得逞。缺少正常的性知识又往往使他们以性倒错方式等进行犯罪。女性则常受诱骗为流氓奸污。

这些人，特别是愚鲁型，暗示性强，易受诱惑，不仅易在坏人的教唆和煽动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给案件的侦察、审讯带来麻烦，而且在询（讯）问时也容易接受暗示性的提问，提供不可靠的证言或供述。

（六）癫痫与犯罪

癫痫又称"羊癫疯"，是神经病的一种，但有时伴有精神障碍，属脑器质性精神病，发病时有的处于意识朦胧状态而发生杀人、伤害、纵火、奸污等行为，这约占癫痫病人的百分之十四。

发病原因：有的因躯体的疾病（除脑部疾病以外）引起；有的属原发性，原因不明，一般认为遗传因素起一定作用。

癫痫是种阵发性的脑机能障碍，突然发作，自行缓解。根据疾病症状可分为发作性精神障碍和发作间歇期精神障碍两种。

1.发作性精神障碍

表现为意识模糊，情感改变，思维、记忆障碍和感知综合障碍，在意识模糊时，对周围定向不清、感知模糊，常做些无目的、无意义的机械小动作。有的从酣睡中突然起床工作或外出"梦游"，有的白天到处漫游；不少病人在意识模糊时伴有谵妄状态和恐怖性的视幻觉（鬼、怪、大火等）以及片断妄想，从而出现行为紊乱、恐惧、不协调的精神运动兴奋和情感暴发性的冲动，甚至毁物伤人；有的则表现为病理性的心情恶劣，突然无端出现情绪低沉，感觉全身不适，易激怒、恐怖、紧张不安等，对周围一切事物都不满意，微不足道的刺激也能引起暴怒和冲动性暴虐行为，甚至对人记仇很深而施行报复性的破坏、杀人。

2.发作间歇期精神障碍

由于感知综合性障碍而出现慢性偏执状态，常伴有关系妄想和被害妄想，部份患者还有思惟障碍如词语创新，强制性思惟和思惟中断、思惟剥夺；有的出现幻觉（多为幻听，内容多为迫害性或命令性的，妄想、幻觉常带有迷信色彩）。情感障碍多表现为易激惹、抑郁、恐惧、焦躁，极少数也表现为欢欣；有的还伴有智能障碍。

有的患者表现为性格向两极改变。一方面易激惹，凶狠、残忍，以自我为中心，极端自私自利，好猜疑，记仇报复而又不计后果，常为区区小事造成骇人听闻的惨案。另方面，又表现为循规蹈矩，过份客气殷勤、温存恭顺、卑躬屈膝。

有的患者可逐渐发展成痴呆，思惟、计算、记忆能力严重减退和出现性格改变。思惟变得缓慢而固执，语言啰嗦无主次，一再重复同一思想同一词汇。在行为方面，表现为刻板、墨守成规，随着病情的发展，以往学得的知识逐步丧失，思惟变得极贫乏。

癫痫性精神障碍常发生严重的残酷的危害社会行为，如盗

窃、毁损、纵火、暴力伤害、强奸等。其特点是，行为时如在梦中，行为后完全不知道所作所为的经过。有的在阵发时实施危害行为后，如立即讯问，尚可了解其在“妄想”内容支配下的心理活动过程，如妄想状态过去，记忆消失，则患者可能矢口否认自己有何不当行为。

患者的个性改变程度也有不同。轻度的病理性改变，情绪虽恶劣，但不丧失意识，实施危险行为前后均无明显精神异常。重度的则伴有意识朦胧，记忆丧失，其行为完全受病理性精神支配，产生癫痫性情绪暴发，容易造成自残和凶杀等。有的还伴有智能障碍，易为社会上坏人诱骗而卷入反社会性活动，这在侦查中应充分注意。

五、结束语

精神病患者由于处于精神异常状态下，常可产生各种危险行为特别是伤害、杀人、纵火、强奸、盗窃等等。然而，这些行为，产生的动机、性质、目的都与精神正常的人所实施的反革命罪行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有原则的不同。

精神病患者所实施的危险行为，总的来说，一种是在易激惹性和自动性的基础上，由于强烈的不愉快情绪体验而产生的暴行。患者由于情感异常，对眼前的刺激不能正确判断和周密考虑，而实施与刺激事物相应的行为。如果不快的刺激是来自物，则往往是毁物、纵火等等。如果这种不快的刺激是来自人，则往往是打人、伤人、杀人等等。如属本能的冲动则会追逐异性。另一种是由于某种妄想和幻觉，如嫉妒妄想、被害妄想、恐怖等而产生的强迫观念。患者在这种强迫观念的支配下而实施种种暴虐、凶残的行为。有时患者本人也可能认为自己的行为不合理，但在自制力和意志力已完全丧失的情况下，无法控制自己。以上两种行为都不是行为人精神正常时的意志行为，而是属于病理性的无意识或无控制力的行为。其行为虽然都已造成侵犯公民的合

法权益，破坏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秩序的后果，但从犯罪构成要件来看，他们在“主体”和“主观方面”往往是缺乏必要的欲求、动机和目的的。

从欲求与动机的关系来看，正常人的某一动机，往往在一种或多种强烈的欲求驱使下才能形成。如青少年的抢劫行为往往出于在吃喝玩乐等等的强烈欲求下而产生的抢劫动机。而精神病患者的行为，往往没有欲求或欲求极少，甚至少得无法理解。当然就更不能理解这种欲求的性质，不能意识这种欲求与社会生活是否相适应了。所以这种行为并非意识所支配，纯属病态的反应。病情愈严重，识别力愈差，内心的控制力也愈弱。如上海郊区一农民，半夜起床纵火烧了村上所有的柴堆，有自家的，也有同族的和亲友的。经调查，他既不是出于报复，也不是出于什么欲求，可以说是一种无动机的行为或不是真正动机的行为。有的不顾场合、时间，急于求得某种欲求（如性欲）的满足，也是病态的特征，患者一有欲求即无法控制，不顾一切地立即去获得满足。

此外，他们侵害社会的行为是公开进行的，甚至在事先就加以宣布，毫不掩饰。例如，在书写反动信件时，写真名实姓，缺乏自我保护。由于这些行为是由疾病引起的，所以不能视为犯罪行为，也不能将行为人视为犯罪人。当然，也就无法通过教育和惩罚的手段进行预防和矫正，而只能用治疗和监护的方法来避免其危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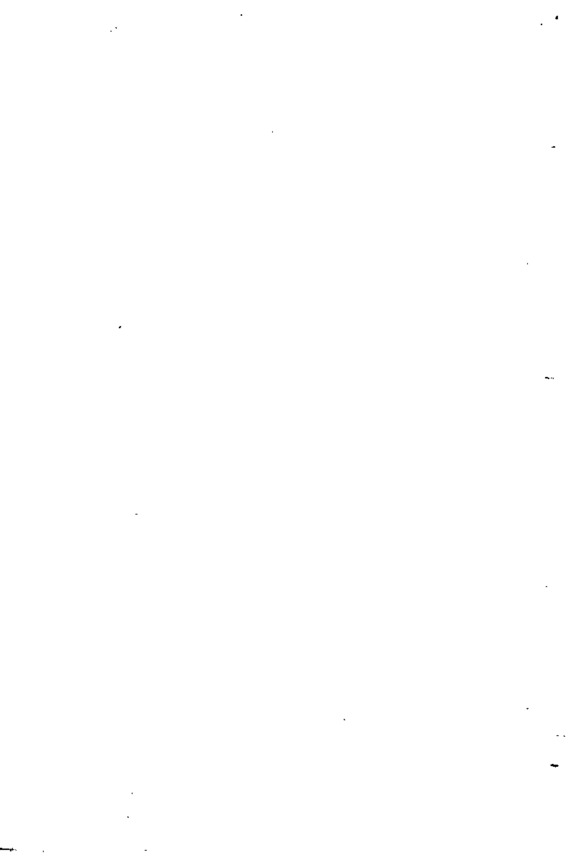
因此，被司法精神病鉴定部门鉴定为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则应根据鉴定的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必须区分轻微精神异常（尚能适应日常生活）和严重精神异常（需终身隔离社会或需人监护的）患者，分别采取不同的社会保护和医疗、监护措施。不能不分病者的类型、病情轻重程度，把他们置于同一监护场所。更不能把他们与一般刑事犯置于同一监禁场所。对于有侵

犯公民人身安全的阵发性精神病患者也不能轻易放其回家，特别是对家中无人监护的患者更应加以注意，从而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思 考 题

1.什么叫变态心理的犯罪？与正常心理的犯罪有什么区别？

2.研究变态心理犯罪的意义何在？



下　编



第八章　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犯罪既是社会现象，又是心理现象。对犯罪的预测与预防必须从社会和心理两个方面进行工作。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在于从心理方面来探讨犯罪的预测与预防问题。

如前所述，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各类刑事犯罪的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案件所占比例最大。因此，本章侧重讨论对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和预防问题。

第一节　犯罪的预测

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的，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人们的经验积累得越丰富，科学越发达，对事物的预见性就越准确。因此，对犯罪的预测已不是什么理论问题，而是十分重要的实践问题。

犯罪的预测是预防的前提，预测使预防工作有的放矢，具有更大的自觉性。

预测的最早尝试，是一九二八年美国的伯吉斯（E·W·Burgess）对假释者预后所作的研究。其后，相继出现了美国的格卢克夫妇（S·&E·Glueck）、提比茨（C·Tibbitts）、德国的西特（R·Schiedt）等人的预测，但这些都是再犯的预测。

与再犯预测不同，早期违法犯罪行为的预测是一九五〇年格卢克夫妇著的《少年违法行为的解释》中头一次作了介绍。之后，在德、苏、日等国也作了深入的研究。随着心理学的发展，预测工作出现了新的特点：其一，在技术上逐渐趋于完善；其二，

在组织上建立了合适的体系，例如，成立研究机构，动员各方面的专家，立足于直接与研究对象当面接触，在“临床上”作有把握的预测研究，是有重大意义的；其三，横断研究与追踪研究相结合，例如，日本法务综合研究所于一九六二年后，对少年院及出狱者实行追踪试验，既有早期违法行为预测，又有再犯预测；其四，广泛地应用统计知识，例如，多变量辨别函数方法、考验数、相关等，使预测犯罪行为数量化、科学化；其五，在预测中涉及犯罪原因，将生物的因素与环境、社会的因素逐渐结合起来，并且认为环境的因素和社会的因素是主导的、根本的因素。

在国外的犯罪预测中，对心理测验，特别是人格（个性）测验运用得越来越深入、广泛。特别引起人们注意的有CPI（加利福尼亚心理测验）和MMPI（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量表）以及后来IDS（综合违法行为量表），采用多变量辨别函数方法。人们使用以上的方法时，必须经过一定的业务训练才能掌握，这必然限制它的应用范围。同时，这些方法也不可能准确预测犯罪行为的发生，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

近几年来，我国已开始注意研究犯罪预测的问题。一些从事失足青少年教育、挽救、改造工作的同志对初犯预测产生了很大的兴趣。这里，根据我国现实情况，从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征兆，预测犯罪的可能性。这种预测方法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便于掌握，随时随地可以应用，能更大地调动、发挥大家的智慧与积极性。

许多已形成或正在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人，往往要隐蔽、掩盖自己有关的心理活动。预测者必须善于从他们隐蔽、掩盖的空隙中显露出来的蛛丝马迹，看出破绽来。这就要求预测者既能机智地明察秋毫，又要恰如其分地持客观态度。预测者一般都是被预测者最亲近或较接近的人，彼此朝夕相处，既有随时察觉心理迹象的有利条件，又有习以为常、麻痹大意的不利因素。如果被

预测者在预测者的头脑里已形成了某种固定的印象，那么，被预测者心理上微弱的量的变化，常为某种固有的印象所遮盖而不以为然，或者引起误解。所以，有的人在犯罪之后，他的亲人、知己才恍然大悟，回忆起他在犯罪前的心理上确已有了异常现象。

许多已形成或正在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人，不管他们怎样隐蔽、掩盖自己有关的心理活动，但是总要在这方面或那方面表露出来，或在活动的成品上留下痕迹。这就要求预测者要多方面的观察、分析他们的心理表现，尤其对那些善于抑制自己内心冲动的人，要特别多付出些精力，细心预测。

一、犯罪前的征兆

初犯之前的心理活动较激烈，而且外在表现也很明显，容易被察觉；再犯善于做些假象，以蒙骗他人，因此，要发现他们的犯罪征兆就困难得多。一般说来，犯罪心理结构在人与人的关系、物质追求、精神状态、性的要求以及学习、工作、劳动等方面，总是要表现出一些征兆的。

（一）人与人的关系方面

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是经常发生的，有自然的原因，有社会的原因，还有心理的原因。这里所谈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是由犯罪的心理原因所引起的。

1.对领导、教师、家长等长辈的正确的关心与教导很不耐烦，感情趋于冷淡，失去了应有的亲切感，甚至产生敌对情绪。行为表现疏远，有时发生语言的顶撞，甚至出难题，看笑话。对领导、教师、家长之间的接触存有戒心，有时还在他们之间制造矛盾，借助这些矛盾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2.对工作积极、学习专心、要求进步的同志、邻家、亲戚、同学或兄姐敬而远之，把别人对他的耐心，看做是软弱可欺，拿别人开心取乐，甚至以讽刺的情调，挖苦的语言相对待，背后评头品足，肆意诽谤。

3.对有劣迹行为的人表示“同情”与好感，觉得这些人讲究实际，合乎“情理”，甚至羡慕、崇拜这些人，彼此情调相投、形影不离，常在一起发泄不满情绪，逐渐发展到以“哥们义气”为精神支柱的小团伙。

4.对自己的弟弟、妹妹或年龄小于自己的同志、同学的态度较急躁、粗暴，缺乏爱护之心。指使他们为自己干事；不耐心地帮助他们，吹毛求疵地责怪他们，甚至张口骂、动手打他们。这种人对弟、妹等偶然也表现出特有的热情，这往往是正在产生犯罪的反常情感的流露，应引起警惕。

总的看来，已形成了犯罪心理结构、正在产生犯罪动机的人，必然地驱使他们和广大要求上进、作风正直的人相分离、相疏远，和真正关心他们的人关系趋于僵化。相反，他们和落后的、有劣迹行为的人相亲近，以致形成难解难分的小团伙。

（二）物质追求方面

有些犯罪心理结构是以物质方面畸形的贪欲为核心的。因此，从一个人对物质的态度、需要、追求或前后表现的形式，可以分析、探测他的心理结构中诸因素的变化及其相互间的动力结构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点：

1.反常的饮食需求。过于讲究吃喝，常以抽烟、喝酒来显示自己神气；或突然停止饮食，或过量饮酒抽烟等，这些表现往往是犯罪的前奏，特别在青少年中尤为明显。

2.家庭物质陈设讲阔气，超过了实际的经济能力。过多的注意家庭中的物质陈设，不考虑自己的实际经济能力，更不留有回旋的余地；追求的目标越来越高，没有止境。这样，经济能力与欲望的差距越来越大。无计划的乱花钱，羡慕的东西得不到满足就可能转为嫉妒的情绪，形成犯罪心理结构。

3.服装、打扮追求新奇，超过了一般美的界限，甚至把这些追求当成生活中唯一重要的东西。在打扮上，把奇特当做美，

甚至装模作样，男女不分，表现无知的求异求奇，等等。这些表现都超出了正常的心理状态，酝酿着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可能性。

4.爱占小便宜的思想。有的迎合或奉承他人，跟着吃喝；有的常借用别人的东西，不追索概不送还；有的以自己低价的物品交换别人较高价的物品；有的常把来路不明的什物带回家来；有的以“友好”之名，把别人的东西当成自己的任意使用；有的拾物不交出；等等。很多诈骗犯、偷窃犯都是由爱占小便宜逐步发展起来的。

5.把自己的物品毁坏、送人，或暗藏伤人器械。这种人一反常态，对自己平时心爱的物品突然失去了珍惜的感情，或者不加收拾，或者予以毁坏，或者赠送他人；寻找、暗自收藏或一再端详自己所不需要的器械，如刀子、管叉等等。这些现象是决定去犯罪前的行动准备。

（三）精神状态

由于精神状态造成犯罪者，主要是指那些因各种原因而形成与现实社会生活相违背的思想感情的人。至于因变态心理而犯罪的人，不在此类。

1.仇恨社会主义，崇洋媚外。这种人对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百般指责，极尽颠倒黑白之能事，常有愤愤不满的语言和情绪；崇洋媚外心甚，梦寐向往资本主义社会，甚至不惜玷污民族的尊严与自己的人格。

2.报复心理。对现实生活中有些问题的安排与处理十分反感，可又得不到及时解决；或遭受诬陷，得不到应有的支持，或个人利益遭到侵犯，无人过问。这样，严重地损害了自尊心，而又压抑不住，往往采取报复行动或打抱不平的行动，导致犯罪。

3.信奉邪念。有的信神信鬼，迷信自己的天命，并借此骗人；有的相信强权就是真理，以能欺人、敢打架为英雄；有的以

哥们义气为最高的道德标准，不讲法理，只讲义气；等等。在这些邪念的支配下走上犯罪道路。

4.精神空虚、胸怀狭窄。精神境界非常颓废，十分空虚，不懂得生命的意义，丧失了生活的兴趣，或者悲观厌世，或者凭借一时的冲动，甘心死去。胸怀狭窄，死钻牛角尖，极易走上激情犯罪。

（四）性的追求方面

下面着重介绍青少年可能形成性犯罪心理结构的一些征兆。

1.特别喜看爱情小说，细心地摘抄描写爱情的语句，甚至熟背下来。专看爱情影片，而且一连看许多遍，对肉感镜头极有兴趣。偷看淫书，私听淫秽故事，精神萎靡，意志消沉。

2.寻找一切机会与异性接触，在异性面前大声喧嚷，嬉皮笑脸，说话庸俗，有意挑逗，表现过分活跃以显示自己。喜谈男论女，对不三不四的异性颇有好感，愿和个别异性接近，出现不公开的、诡秘的约会，交往异常频繁。

3.有时躲在个人的小屋里或僻静的地方独自沉思遐想，发呆发痴；有时坐立不安，心神不定；感情极易波动，喜怒无常；对色情案件深有感触。

4.青年后期以及成年人疯狂地追求异性，而又遭到拒绝；已建立起来的爱情突然破裂或逐渐冷淡而趋于崩溃；男性对幼、少年女孩过分的“关心”，施以小恩小惠等等。

以上几种主要表现形式，在一般情况下属于正常的现象。但是，这些表现形式中确实包藏着形成性犯罪心理结构的可能性，要慎加注意。

（五）学习、工作和劳动方面

学习、工作和劳动是人们最主要的实践活动，它要求人们付出的精力最多，它占据人们的时间也最长，人们心理上的矛盾在这些实践活动中也表现得最真实、最突出。因此，通过学习、工

作和劳动将能更明显地分析出一些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因素。

1.学生的学习成绩无故下降。上课时不专心听讲，或者左右嬉笑，甚至故意捣乱，以被轰出教室为得意；根本不认真完成作业，或者抄袭别人的作业；旷课，涂改假条或学习成绩，以欺骗家长和老师。原有的个人爱好与兴趣已淡漠或失去了吸引力。对升级、留级不太关心。

2.把工作和劳动看作是一种负担，不钻研技术，不总结经验，出勤不出力，情绪松弛，敷衍了事，产品多次品，不断出现小事故。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说谎话、泡病号，甚至旷工。上班时，东走西串，或以闲聊天、抽烟消磨时间，盼望快下班。

3.工余的或家庭中的劳动能躲的就躲。在家务劳动中常是心不在焉，丢三拉四，但却十分注意保持自己服装的整洁。

除了以上几种现象外，有些人在学习、工作和劳动中还可能做出弄虚作假、干扰他人等行为。以上情况有些是属于落后思想情绪的表现，不一定是犯罪心理结构的主要因素。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处于落后状态与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并没有严格的界限。所以，转变落后的思想、情绪与防止犯罪是一致的。

二、预测的方法

预测犯罪的方法是很多的，这里只根据犯罪前的征兆，提出几种能广泛应用的方法。

（一）观察

观察是研究人的心理的重要方法，也是预测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动机的重要方法。观察适用的范围极其广泛，如活动、行为、情感、意志、饮食、服装、人与人之间关系等等方面的表现，都可以随时随地进行观察，以得到犯罪的征兆。

观察要在自然条件下进行，要使被观察者意识不到自己在被观察；否则，他们就要受限制，受干扰，心理活动就失去了自然

性，致使他们的真实心理状态难以充分地表现出来。

在观察过程中也可以在被观察者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有目的、有计划地提出问题，以引起所希望观察的心理现象更突出地表现出来。比如，韩××傍晚放学回家后，急忙地催促妈妈快开晚饭，说是肚子饿了。开饭时，他吃得很快，吃的并不多，还不时地看时钟，妈妈看到这些表现，心中就明白了几分，但想更多地知道一些情况，便提出："××，今晚不要到学习小组去了，在家……"话还没有说完，韩××就急了，理由是数学作业不会。其实，是附近一个不三不四的人，请他看七点钟的电影，准备看完电影后拉韩××去帮助他干坏事。

观察法使用起来尽管很方便，但如果事先未做准备，许多细小的变化会被忽略过去。因此必须一、二周的时间作一次有计划的全面观察，前后相互对比，就容易发现问题。

观察法所得到的材料仅是外部表现，究竟内心的活动是什么，还需要进行细致地分析研究，还需要借助其他方法来补充其不足，切忌为偶然的现象所迷惑。

（二）谈心

谈心能直接探测被预测者的内心世界——各种心理因素及其间的动力关系。在谈心过程中，被预测者的各种想法的起因，每一种想法在当时心理状态中居于怎样的地位，以及可能发展的趋向等等，都能较清楚地探测出来。为了保证这种方法的效果，要求预测者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信任是谈真心话的基础，没有信任就没有谈心的效果。

2.亲切、诚恳为谈真心话创造了好的气氛，很坦然、无拘束的谈心好象是决了口的江河，一切真心话将无阻挡地倾泻出来。儿子对严厉的父亲可能很信任，但没有倾谈的气氛，常是没有想好的不谈，想错了的更不敢谈。

3.经常谈心和有目的的谈心相结合。平时无话不谈，广泛的

交流思想、感情，这是非常必要的；但仍需要围绕着某一中心问题，集中地交谈，这样可使认识更深入一步。经常地泛泛地谈心为有目的谈心创造了有利条件。

谈心是双方的交谈，而要以被预测者为主，让他多谈。预测者在谈心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怎样启发、引导，怎样提问、回答等等，要随机应变、灵活运用。谈心所涉及的内容要广泛，如对现实社会中一些现象的看法，对有关人物的评价，对活动的兴趣等等方面，既要多方面的了解，又要集中到形成犯罪心理结构这一中心问题上来。发现苗头，要设法挖出根源。

进行谈心时，不应该让被预测者了解意图，这样的谈心比较自然，所得到的材料就真实、可靠，便于发现内心的矛盾。如果被测者知道了谈心的目的，则往往少谈细节，多谈自己的分析与认识的结论，这很难避免本人的主观性，甚至掩盖一些真实的思想。但是，那些有可能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特别已有了犯罪动机的被预测者，往往十分敏感，有时竟能猜测到谈心的意图。因此，为了弥补谈心法这一缺点，应和其他方法同时并用。

（三）活动产品分析

这种方法是从被预测者活动的产品中，即在主观转化为客观的实物里面去寻找他的心理痕迹，比如，对生产的物品、学习的作业、兴趣的成果、日记等等质量、内容的分析。那些心理因素越少的活动产品，其所留下的心理痕迹就越不明显；那些需要紧张的智力参予的活动产品，其所留下的心理痕迹就越丰富。必须注意，当被预测者发现预测者要分析他的产品时，往往会做些假象，以掩盖自己这种活动产品的分析是毫无意义的。

进行活动产品分析时，预测者必须对被预测者过去的产品有个基本的了解，如学生作业的整洁与否，要前后对比才能察觉到心理痕迹的差异；另一点，必须掌握被预测者的稳定的个性特点，一个粗枝大叶的学生，他的作业的整洁与否和教师的及时提

醒与要求有直接的关系，也就是外在的作用力较大。一个一贯工作认真踏实的工人，在机器正常的情况下连续出现废次品，就很值得研究，其中包含着许多心理的因素，当然并不一定都与犯罪相关。

在阅读报刊或文艺欣赏等活动方面，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出被预测者的心理状态。了解被预测者喜爱看那些书刊、影片、文艺作品，以及其中那些情节对他最有吸引力，是十分重要的。具体做法：

1.统计被预测者看过哪些书刊、影片、文艺作品，哪些是重看多遍的。

2.复述看过的书刊、影片、文艺作品内容，哪些情节记忆最清晰、复述时感情色彩最鲜明。

（四）调查访问

调查访问是一种间接地了解被预测者的方法，也就是把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活动、和不同的人们交往中的种种心理现象集中起来，作出总的分析、综合的方法。比如，在单位工作或学校学习的表现，在家中的表现，在和亲密的朋友交往或不友好的人接触中的表现等等，找出相一致的或不相一致的心理表现，找出外在的影响，主观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进行调查访问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调查访问时应抱谦逊的态度，倾听被访问者的意见，启发他把话说完，并认真做记录。

2.了解被访问者认识水平、心理状态，和被预测者之间的亲疏关系。

3.不要带有任何成见，尽可能避免对被访问者施以暗示作用；在被访问者没有把话基本说出来之前，不要发表自己的看法。

4.要抓住调查访问中相矛盾的心理表现及不同的意见，进行

深入的分析。防止片面性。

调查访问能较全面地了解被预测者的情况，但需要花费较多的精力与时间，一般在对被预测者已有某种不良的预感或发现什么不好的苗头时，才运用这种方法。调查访问的缺点是，容易为被预测者所发现，要考虑怎样向被预测者说明道理，减少消极作用。被访问者与被预测者之间的关系往往起着消极作用，如最亲密的伙伴，常常帮助掩盖一些真实的东西，不友好的人则可能言过其实。所以，采用这种方法时要慎重，注意做好被访问者的思想工作。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人的犯罪并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后天决定的。犯罪有它自身的发展过程，一般是由无到有，由轻到重。所以，犯罪的根源及其发展过程本身就给我们提供了预防的条件与可能性。人们在同社会上不良现象作斗争中前进了，同时，也获得了防止不良现象产生的知识与经验。我国人民在这方面有着深刻的体会："君子防未然"，"防微杜渐"，"未雨绸缪"等等，这就是说，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把坏事消灭于萌芽状态，不让它发生或发展起来。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一贯十分重视犯罪预防工作。犯罪预防是对有劣迹行为及刑满释放人员的积极挽救，是保证人民幸福生活，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有力措施。

客观世界是心理的源泉，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归根到底，社会上的邪恶势力、消极因素是犯罪的根源。因此，预防犯罪必须从整个社会着眼，比如，各项正确的政策的贯彻执行，良好道德风气的树立，健康文艺的宣传等等，都对预防犯罪起着重要作用；家庭及学校教育水平，有关单位及政法部门等工作情况，对预防犯罪能更直接地发挥作用。许多国家都在研究预防犯

罪问题，并采取了各种措施。我国的劳动教养机关、帮教小组、工读学校都是预防犯罪的较好形式。北京市第一工读学校自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六年，十年间共招收有劣迹行为的青少年一千零二千多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都健康地成长起来，有的成为地、县、团级干部，有的成为工程师、优秀教师及文艺工作者。有的外国人称赞我国的工读学校是有劣迹行为青少年的天堂。一九八〇年，某市一个区对一千五百三十九名有劣迹行为的青少年组织帮教小组，经过一年的教育，其中有二百七十二人进入先进行列，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七点六七；停止劣迹行为的有一千零二十五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五。这个区，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份青少年刑事犯罪案件较一九七九年同时期，下降了百分之五十四点八。以上两例充分证明：只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犯罪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从心理学角度来说，人的行为总是受主观意识支配的。那么，分析人的主观意识，把那些与犯罪行为有联系的心理因素削弱或排除掉，就可以减少或防止犯罪行为。特别是青少年，他们还不善于隐藏自己的心理活动，我们可以更清楚地察觉出他们的心理因素与行为之间的直接关系。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能收到更良好的效果。

犯罪的心理结构，如前所述，主要有：需要和动机系统；认识系统；情绪情感系统；意志系统。最主要的是需要和动机系统。预防犯罪，就是要防止形成犯罪的心理结构和改变犯罪的心理结构。

一、防止形成犯罪的心理结构

客观世界的许许多多事物都有转化为个人心理因素的可能性。至于哪些事物转化为某一个体的心理因素，则因人而异，千差万别。依据不同的社会标准，可以将客观事物和人的心理内容区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因素。一个人心理内容包含有积极因

素，也有消极因素，这是正常的，是由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决定的。问题在于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之间形成怎样的心理结构，如果消极因素在心理结构中起着支配行为而不是抑制行为的作用，那就容易形成犯罪的心理结构。这样的心理结构一遇到适当的条件就会在犯罪动机的驱使下做出犯罪行为。因此，犯罪的预防，首先要积极削弱和排除形成犯罪的动机，培养正确的人生观。

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缺乏远大理想及坚定信念的人，他们的心理结构缺乏健康的核心力量，就不可能有抵御外来不良倾向侵蚀的力量，外在的不良影响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社会的动荡不安，生活中受到挫折或打击，周围恶势力的诱使等等，都会增强心理内容中的消极因素，形成犯罪的心理结构。如，三年的暂时经济困难，十年内乱，致使犯罪率显著的增加，其中尤以青少年为多，就是这个道理。因此，防止形成犯罪的心理结构，一方面在于排除外界的消极因素，这就要求全社会各个方面共同承担责任，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培养正确的人生观。

二、改变犯罪心理结构

许多外界的消极因素已转化为心理内容，并居于主导方面，在日常活动中得到了一定的强化，已形成了犯罪的心理结构。改变犯罪的心理结构主要是做好主观世界的工作，即做好思想教育和改造工作，以破坏原来的动力系统，组合成新的心理结构。这也是改造犯罪人的基本工作。

改变犯罪心理结构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工作。首先，要剖析心理结构的各个因素，找到起主导作用的低级欲望和追求，如物质的贪求，精神的狂妄，兽性的膨胀等等，进一步分析其相互间的关系及形成过程。其次，要采取各种果断措施，削弱和排除外在的不良影响，特别是那些起着强化低级欲望和追求的因素，要积极组织各种活动，开展思想斗争，扩大积极因素，并使之不断得到加强。

改变犯罪心理结构，归根到底，就是针对不同的人，尽可能地提高他的需要层次，使需要更加社会化，以高一级的需要制约较低级的需要，以社会的需要统率个人的需要，即建立以高尚的需要为基础，美好的理想为核心的心理结构。

三、设想特殊情境的偶然事件

违法犯罪中存在着偶发事件，即所谓激情犯罪。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具有一定程度的偶发性。青少年激情容易产生，在激情中往往不顾后果，例如，不怕在群众中影响不好，不怕降低威信，不怕前途受影响，不怕父母受连累，不怕得罪人，不怕开除学籍、公职、厂籍，不怕坐牢，不怕杀头等等。也可能是由于性格的弱点，如任性、情感易冲动、不吃亏等等，在某种特殊的情境中可能做出犯罪的行为。此外，缺乏主见、易受暗示或青少年的好奇心受到外力的诱使下犯罪。

有人调查表明，目前青少年中由于偶然事件激起犯罪的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一是“传话”挑拨；二是比歪门邪道要逞强好胜；三是争夺女人；四是争霸地盘；五是故意挑衅，导致拚命而犯罪；六是意外事件，偶然口角激怒而犯罪。对于这些人，要教育他们正确地认识自己的弱点，增强意志力，为他们举出一些正反两方面的实例，教给他们正确处理问题的方法，在理智上要保持冷静，防止激情犯罪。同时，在与青少年相处或做工作中，家长、教师、领导，在一些具体小事上不要激怒青少年，避免他们激怒时不计后果导致犯罪。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方法

要进行犯罪预防，就要采取各种方法，通过各种途径，把一个人在各个方面的表现情况集中起来，进行认真地分析研究。首先，要把一般的正常现象和落后状态区分清楚；其次，要搞清楚

正在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过程；再次，要找出可能的犯罪类型，及时地进行预防。

家长、教师、各部门的领导要正确对待有劣迹行为或释放的人员，满腔热情地关心他们，象对待病人那样多给予照顾；要诚恳、耐心地帮助他们分析劣迹行为或犯罪的原因，恰当地评价自己，举出一些相近似的实例来说明若不及早改正可能产生的恶果；要提高他们的认识水平，辨别是非的能力，增强他们进步的信心与希望；要和他们一起商定改正错误的具体步骤与方法；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对症下药，综合治理。

对有劣迹行为者或释放人员，待之以嫌弃与急躁的情绪，或者庇护与漠不关心的态度都是错误的。前者会使相互之间的关系僵化、冷淡、对立，以致失去了教育的时机；后者不进行挽救、教育，使他们的劣迹或犯罪行为继续发展或再犯，这就等于放纵他们走向犯罪。

一、加强基本观点的教育

针对有劣迹行为或释放人员的心理特点，加强基本观点的教育，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树立革命思想，培养美好希望

革命的理想和美好的希望是人们高级的需要形态，它是人们前进的牵引力。人的理想越伟大、希望越美好，也就是奋斗目标越明确、越坚定，就越能集中精力、智慧去改造现实中丑恶的不合理的东西。

革命的理想、美好的希望是在认识的基础上树立、培养起来的。因此，树立理想、培养希望必须从提高认识着手，把未来和现实联系起来，引导他们透过现实中的困难和问题，看到光辉灿烂的前程。具体做法：结合实例，根据有劣迹行为或释放人员的心理状态，选择生动、活泼的形式，把英雄、模范、科学家、后进变先进的事迹与他们的生活活动内容相联系，在实践中反复

地、步步深入地领会先进人物的精神实质，增强积极的因素，使之成为形成他们的信念、希望、理想的素材与榜样。这就可以抑制头脑中一些消极的因素，抵抗外界情境中一些低级庸俗因素的侵蚀，摆脱劣迹行为，破坏犯罪心理结构。

（二）开展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道德认识和法制观念

道德认识和法制观念是人们对社会行为规范的理解，是指导人们的正确行动与抑制劣迹行为、犯罪活动的精神力量。人们违法犯罪与道德认识、法制观念薄弱有着直接的关系。

道德是以舆论的形式存在着和发挥作用的。培养人们的道德认识、道德感情、道德行为，必须在社会活动中，在集体生活中进行，人们在接受来自外界影响的同时也给予外界以影响，在这过程中，逐渐地使个体的言论、感情、行为等方面同化于社会上正确的舆论。因此，从道德教育方面预防犯罪，一定要抓住社会上有利的时机、积极的因素，针对教育对象的具体问题，提高他们的辨别能力，分清丑美、善恶；要使他们生活在道德舆论与榜样行为的力量较强的集体中，以增强积极的影响，削弱消极的因素。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加强法制，这是由于阶级斗争的存在，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存在所决定的。国家的各种法律必须转化为人们的法制观念，才可能起到制约不法行为的作用。加强法制观念，这是当代社会生活的需要，对有劣迹行为或释放人员更有其特殊的意义。进行法制教育，不能仅限于讲述条文，应该考虑教育对象的认识能力与心理状态；要选择现实中的有关案例，组织他们分析前因后果，以及各种违法犯罪的情境。从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来提高人们理解法律的尊严。提醒他们注意在各种情况下保持冷静的头脑。

（三）组织集体活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人的心理，特别是个性心理活动，是在集体中形成和发展

的。人只有在集体活动中，才能够认识到集体的能力、智慧与集体的利益；体会到自己和集体之间的密切关系。集体中的每个成员都是集体的主人，要让集体的主人去创造和丰富自己集体的生活，组织各种集体活动。集体的成员以主人翁的地位与态度参加集体活动时，才可能培养出集体主义精神。

青少年具有最喜欢结群结伙，并在群伙中争上游、不服输的心理特点。应该针对青少年这一心理特点，想方设法组织丰富多采的活动，把他们吸引到集体中来，创造一切机会和条件使他们充沛的精力、奔放的智慧得到发挥。与此同时，在头脑里生长出集体主义思想。如体育活动、文艺表演、科技活动、书影评论等等，以各种形式表彰优胜者。这样，每个成员在显示自己的肌体能力、技巧能力或智慧能力的过程中，意识到自己在集体中的价值，体验到人的尊严感。这是抑制劣迹行为或再次犯罪的内在力量。

（四）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劳动观点

这里所谈的劳动，主要指工农业生产及美化环境的体力劳动。

劳动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前提。任何时候，不论科学技术如何发达，人类生活总离不开体力劳动，总不能完全摆脱艰苦的劳动环境。没有辛勤而艰苦的体力劳动，人类就无法生存。周恩来同志曾指出："假如大家不会吃苦，不能劳动，那么共产主义也就没有办法"。人们从事创造世界的劳动是认识世界、认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质的过程，同时也是充实个人的精神境界的过程。教育的作用，加深和加强了这一过程，并使之带有更大的自觉性，使劳动成为"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的消毒剂"。劳动是根本，关键在教育。

有劣迹行为或释放人员，几乎都是怕艰苦，厌恶劳动。在组织他们进行劳动时要特别强调教育的因素，引导他们体会到劳动的乐趣、劳动的光荣，以改变他们吃喝玩乐的寄生生活方式与意

识。

（五）发挥个人的特长与兴趣，使之融合于人民需要之中

特长与兴趣往往是一个人的才智、能力的契机。人的特长与兴趣的形成过程有快有慢，被发现的时间又有早有晚。家长、教育者一定要摸清、测准一个人的特长与兴趣，分析其发展的可能性，给予具体地指导和帮助，使之不失时机地发展起来。

特长与兴趣可能是构成个人的理想的基础或重要部分。青少年在还没有树立起远大的理想之前，特长与兴趣对其生活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人们感受到自己的特长与兴趣受到许多人的支持、鼓励，意识到对集体、对国家有用，就使他们融合于人民需要之中，更自觉地接受来自人民的要求，抑制和抵制头脑中的邪念。因此，要为青少年开展施展特长与兴趣的课外活动，通过特长与兴趣的“绳索”，把有劣迹行为或释放的人员拉到正确的轨道上来。

二、根据不同类型，对症下药

人的劣迹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是极其复杂的。人的劣迹行为和犯罪行为又是多种多样的，虽具有一般规律，但又有其不同的特点，在加强基本观点教育的基础上，应根据不同的类型，对症下药，以取得更显著的预防效果。

（一）人与人之间关系恶变

无论是主动或被动地使原来良好的人与人之间关系发生了恶变，都容易改变心理结构，形成犯罪动机，如产生仇恨，爱情破裂等等，要及时进行调节、疏导，特别对被动者应给予同情与安慰，帮助他们寻找解除内心痛苦的办法；能补救的帮助他们言归于好，无法补救或不必要补救的则把他们的思想、感情引导到别的方面去，避免越想思路越窄，以至走上绝路。教师、家长及单位领导要及时把握人与人之间关系恶化者的思想，及时引导，以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二）贪婪物质

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贪婪物质的欲望。“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有钱能使鬼推磨”等等荒谬的观点，是在自私的基础上产生的。预防具有这种观点的人犯罪，关键在于破坏这种犯罪心理结构。在现社会阶段，这种观点既有历史的根源，又有国际的强大影响，要改变它，需进行艰巨的工作。

具体做法：可访问或学习历史上、现实生活中一些捐献财物的先进人物。北京市朝阳区工读学校初一班十七名同学，学习有关这方面人物的事迹后，把自己打草得来的钱寄给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他们在信中写道：“在我们的时代，正是十年动乱，……留给我们的灾难。……收下吧！我们只有三十块钱，别看它这么微薄，这是十七名同学的衷心祝福，它确确实实发自于我们的心窝，……他们应该比我们那时幸福，学到更多的知识，生活得更充实。”教育中，不仅可举为公共财物献身、拒绝贿赂、拾金不昧等许多动人的实例，而且也可以举出如冯大兴等堕落犯罪的例子。这样，通过正反的对比，结合自己的思想，以动摇、改变贪婪财物的欲望。

（三）流氓意识与行为

流氓意识与行为的犯罪征兆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单纯的性欲狂，一种是借性行为贪图其他的东西——财物和地位。他们对玩弄异性投以羡慕的目光，甚至视为能耐。对这类人，要根据每个人发展的情节及可能理解的水平，分别进行教育，通过正面例子引导他们。如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与夫人，举世闻名的科学家居里与夫人，把爱情建立在共同的事业基础上，没有相同的志向，就没有真正的爱情。达雅面对保尔即将全身瘫痪，双目失明，终生残废的严酷现实，她一反庸人的短见，世俗流言，毅然做了保尔的妻子。这是革命的事业，美好的理想所凝结的纯真的爱情。也可以举出现实生活中由于流氓意识及行为所造成的所谓

的“爱情”悲剧以及犯罪案件来警戒他们，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恋爱观，培养他们的高尚情操。

（四）逞狂、好斗

逞狂、好斗虽与个人的性格有关，但是更主要的还是认识问题。他们形成一定错误的认识：“人厉害不吃亏”，“能打架，人人怕”，“打架敢拚命，才是真英雄。”他们不讲理，不会讲理，也不需要讲理；他们爱打架，也能打架，也不怕有人找他们打架，倒在乎大家和他讲理。要针对他们的特点、弱点，帮助他们学会讲理。

首先要指出打架是粗野行为，是动物竞争的表现形式；靠打架解决问题是最原始、最低级的手段。接着计算打架的细账：打伤了他人自己犯罪，自己被打坏了是一辈子的事，就身边的问题和他们共同研究具体解决的办法，教给他们处理问题的方法，让他们亲自去解决、处理一些问题。如某学校打架心狠手黑的曹××，教师、同学和他一块儿讨论以下几个问题：

（1）以前和哪些人打过架？（2）打了那么多次架，到底占了什么便宜？（3）现在看来，哪些架可以不打？（4）怎样阻止班上同学再发生打架事件？

通过讨论，提高了认识，最后，决定由曹××负责劝阻、处理同学中打架事件。经过一段时间后，曹××深有体会地说：“多交换意见，靠讲道理消除和解决打架的现象，真灵，可是也真难！”他本人表示：打架只能说明自己还处在动物性竞争的水平，没有意思。为了正义敢拚、敢斗才是英雄！

以上只谈几点对症下药的具体做法，归根到底是提高认识水平，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关于其他类型，不再一一介绍。

三、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不同的措施

人由好变坏，由初见劣迹行为到临近犯罪的边缘，一般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应根据他们发展的阶段、情节轻重采取不同的预

防方式。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家长、教师或领导协同预防

发现某人有不良行为的迹象或初犯某种过失时，家长、教师或单位领导，应互相走访，共同分析引起他变化的主、客观原因，估计可能发展的趋势，研究预防的有效措施。大家统一步调，从不同的方面有目的地施加教育影响。开始的协同预防十分重要，这种方式是在自然条件下进行的，学习、工作、交往都保持正常状态。一般说来，被预防者是易于接受的、能积极配合。

这种协同预防形式的效果，取决于有关人员的态度。家长、教师或单位领导，首先要承担责任，然后给予诚恳的帮助，使被预防者感觉到亲人的热情关怀，而不是冷淡歧视。比如，一位家长发现自己的男孩带回家一个新乒乓球拍子，便一再地追问，又到各方面去了解。原来，男孩和同学一块儿到商店里买球拍时，顺手多拿了一个，他想这样可以不花家里的钱。家长亲自到商店补交了钱，对孩子表示没有关心他的兴趣和爱好，并主动地找教师联系，求得教师的协助。家长鼓励孩子把家里的花搬去布置教室，一再说："花钱是小事，培养人是大事。"

（二）组织帮教小组

帮教小组是由团干部、街道干部、民警、教师、家长、退休职工等成立的教育、挽救有劣迹行为人员的群众性组织。帮教小组参加的人员广泛，声势大，对被帮教的对象来说，虽然未改变原来的环境与正常生活，但是，他们已能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关注与不满。如武汉市动员一万六千多名有关人员，组成四千二百多个帮教小组，对一万二千名有劣迹行为的人进行帮教。经过半年多的工作，拆散了七百八十个团伙，收缴凶器一万四千多件，由帮教对象提供线索破案一千六百起，使许多人由原来的破坏者、捣乱者转化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力量。

帮教小组的指导思想是帮助、教育有劣迹行为的人；帮教小

组是群众性的社会教育网，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引导帮教对象认清形势，悔过自新，以转化的典型带动一大片。这种形式的预防措施效果十分显著。

（三）办好工读学校

工读学校是预防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继续犯罪的好形式。它是学校，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挽救孩子，造就人材”的办学思想及“立足教育、科学育人”的原则。工读学校的学生既工又读，要学好中学主要文化课程，要掌握某方面的生产的基本知识、技能，工读学校的学生都必须在校宿食，带有一定的隔离性质，好象是对传染病患者实行住病治疗一样，除有利于防止他们本人的病症进一步恶化外，也减少、避免传染、腐蚀其他青少年，同时，对维护社会治安，改善一般中学教学秩序都起着积极作用。

工读学校是特殊性的学校，矛盾比较多，情况也很复杂，比如，学生入学、就业、校办工厂等等，牵涉各个方面。因此，各地区一级政府必须全面负起责任，以教育部门为主，公安部门紧密配合，其他部门积极支持。象吉林省四平市那样，市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三次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办工读学校的基本思想及具体措施，后又明确规定工读学生入学及结业后的工作安排均由学生家长所在单位负责解决，一位副市长亲自担任校长，经常到校指导工作，这就充分体现了各方面一盘棋，体现了社会主义优越性。

（四）改善少管、劳教工作

解放以来，少管所与劳教单位对预防、阻止已形成犯罪心理结构及犯罪行为的人继续滑向深渊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点有大量的事实为证，是不容怀疑的。少管、劳教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根据社会的发展及当前的实际，应在总结原来经验基础上，更坚定教育、感化、挽救的指导思想。管教干部在犯人服从管教的条

下，要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关心他们，启发他们，引导他们走向新生，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人材。

（五）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

对重大现行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不仅可以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社会治安得到好转，而且也是实现犯罪预防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它对于许多有劣迹的和释放的人员必将产生强烈的心理影响，收到儆戒之效，从而抑制其犯罪的动机和行为。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四、全社会齐动员，进行综合性预防

人的主观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产物，犯罪心理结构是社会各种不良因素的反映。因此，要从根本上预防犯罪，必须全社会齐动员，进行综合性预防。综合性预防，归根到底，就是社会各方面通力合作，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强有力的正确的社会舆论，使各种积极因素对人们的影响不断加强，消极因素对人们的影响或侵蚀不断削弱，使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有劣迹的或释放的人员改邪归正，这样就能有效地防止和减少犯罪。

进行综合性预防，就要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散布的流毒，开展反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腐蚀的斗争，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树立良好的党风和社会风气，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平。要正确贯彻党的各项政策，广开就业门路，千方百计解决就业问题，特别要正确对待已有悔改表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在升学、就业问题上不歧视。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广大青少年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文艺宣传要为培养社会主义新人作出贡献，防止不健康的内容对人们的影响和腐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尽快制定青少年保护法。总之，只要社会各方面齐努力，就可以把犯罪率降低到最低水平。

思 考 题

1.犯罪预测、预防的可能性与现实性是什么？

2.怎样把犯罪预测的科学性与广泛性统一起来？

3.犯罪的社会预防与心理预防的内在联系是什么？

第九章　侦查心理

侦查工作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它的任务是运用国家赋予的侦查职能，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及时揭露犯罪分子，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侦查人员要完成这一任务，除了应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对党、对祖国、对人民无限忠诚，掌握法律武器和熟练掌握侦查技术以外，还要了解犯罪分子在作案前后的心理状态以及知情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心理状态，更要自觉地培养和锻炼优良的心理品质，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去解决侦查活动中的许多问题。侦查活动过程是侦查人员的一种独具特点的认识过程。其最明显的特点在于，侦查活动总是从犯罪行为的后果，追溯造成犯罪后果的罪犯及其犯罪过程的真相。这是一种从已知到未知、追根溯源的间接认识过程。具体地说，侦查过程是侦查人员发现痕迹、物证与人证，进行分析综合，设立假定，进行推理和验证，作出结论，从而认定罪犯及其犯罪事实的过程。加强对这一特点的研究，对增强侦查人员的素养，提高侦查工作能力和破案效率，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一节　现场勘查中的心理活动

一、现场勘查的一般概念

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和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证的一切场所。

现场勘查是侦查人员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使用各种

手段和方法，对犯罪现场进行的勘验、检查活动。这种勘验、检查的目的，一是查明事件的后果与性质，即弄清现场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是否犯罪？什么性质的犯罪？二是查明犯罪实施的过程，如时间、地点、作案人数、作案方法、手段和先后顺序，以及罪犯的特点等；三是提取和搜集罪犯遗留的各种痕迹和物证。

作为观察与调查活动的现场勘查，是侦查认识过程中必经的第一个阶段，也是整个侦查认识过程的基础。

现场勘查可分为实地勘查与现场访问两个组成部分。后者是前者的必要补充。

二、实地勘查过程的心理活动

（一）实地勘查中的感觉、知觉和观察

感觉是人脑感觉分析器（感觉器官、传入神经和大脑皮层的相应部分）对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反映。犯罪现场的实地勘查首先有赖于侦查人员灵敏发达的感觉。在实地勘查中，侦查人员凭借其丰富的感觉经验和明察秋毫的感觉能力。例如，依靠其视觉、听觉、嗅觉、触觉、温觉等，发现事物的变化和异常，迅速作出准确的判断。

知觉是不同类感觉相互联系和综合的结果，是感觉与思维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对感觉材料进行了初步加工，为思维准备着条件。知觉反映着侦查人员的感觉和知觉经验，表现为知觉的补充性。在实地勘查中，侦查人员的丰富经验和训练有素的知觉及其补充性，往往有利于取得勘查的成效。但有时也因知觉的补充性和狭隘经验的干扰反而造成勘查的疏漏。为了防止知觉的补充性对勘查过程有时可能发生的消极影响，应特别强调勘查工作的冷静和客观态度，防止失之主观臆断。

观察是为一定任务而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的知觉过程。因此，现场的实地勘查是按严格的规程和计划进行的。实地勘查工作要求侦查人员具有良好 的 观 察 力。其主要特征是善于从背景

中选取与勘查任务直接有关的对象，对这一类事物的变化、异常和矛盾明察秋毫。而这些特征只有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系统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才可能产生。

（二）实地勘查中的注意和记忆

注意是人的心理活动的指向和集中，它伴随着认识的全过程。指向性使人的心理活动有选择地反映一定事物。集中性使事物在人脑中获得比较清晰和完全的反映。

在侦查活动中不仅要运用有意注意，把注意集中在已暴露的目标上，而且要运用隐意注意，主动地去搜寻尚未暴露的潜在目标，注意到一般人难以发现的细小痕迹和物证，而这些细节可能正是破案的关键。

侦查人员之所以能够把注意指向现场中的关键性细节，从而尽快找到问题的症结，主要是由于他们具有丰富经验、对犯罪的内在因果规律的深刻知识、丰富的想象力、善于联想、严格的逻辑思惟以及高度的责任感。二十七次列车无名碎尸案，就是由于侦查人员能够把注意指向与案件有关的细微之处，终于在包尸体的塑料布上发现痕迹而一举破案的。

导致侦查人员注意力削弱和分散的消极因素主要是责任心不强、粗枝大叶和缺乏知识经验。

侦查人员的记忆也具有重要意义。在实地勘查中对各种细节的清晰记忆，往往为侦查破案工作的不断进展准备了基本的感性资料，有时某些细节的记忆会为最后破案提供意想不到的帮助。同时，清晰的记忆使侦查人员的工作和判断准确无误。

（三）实地勘查中的联想

联想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它主要取决于经验的积累。丰富的、迅速的联想是勘查的敏锐性的基础。由于侦查人员的丰富、迅速的联想，才使实地勘查所见得以引向对案件性质和真实情节的认识，由此及彼，以至最后达到案件的

破获。

（四）实地勘查中的意志

侦查人员的意志表现为实地勘查中的锲而不舍的顽强精神，他们不把案子搞个水落石出就决不罢休。许多疑难案件的侦查需要进行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克服主、客观许多方面的障碍、困难和险阻。侦查人员在复杂困难的实地勘查中能否有所获，常常是对于其意志力的考验。

（五）实地勘查中的思惟

不能认为侦查人员在实地勘查时只是摸摸看看，局限于对现场的感知和观察。侦查人员在实地勘查时，始终处于积极紧张的思惟活动之中。他们力图以关于犯罪的各种科学的知识和经验去理解和解释现场中的一切，提出一系列的疑问，试图根据勘查所见去解答这些疑问。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侦查推理的思惟活动从犯罪现场实地勘查时就已经开始，而不是到勘查完毕之后才出现。

三、现场访问中的心理问题

现场访问是现场勘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实地勘查的必要补充，是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来源的重要方面。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是受害人和其他证人。

（一）被害人

他们往往被突如其来的侵害弄得不知所措，所以在检举犯罪时，对事件的前后容易记忆模糊，甚至出现幻觉和错觉，有时出于气愤而扩大；有时由于精神的过度紧张而前后混淆；特别是涉及自己利害关系的不愿如实反映真实情况，往往是吞吞吐吐。出现这些情况是不奇怪的。侦查人员应给予关心与同情，针对被害人情绪过分紧张或神经过分疲劳而引起的暂时遗忘，根据对象的特点做启发诱导，排除干扰，唤起回忆；并善于从细微末节来判断陈述的真实性，启发他们去掉夸大的部分，如实反映情况，并鼓励他们同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

（二）其他证人

他们因人不同而千差万别。总的看，有的思想不开朗，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愿反映他所感知到的情况；有的怕说出真象，受到打击报复；有的怕寻根问底牵连自己；甚至有的本人就是案犯或其同伙，故意编造假情况，妄图蒙混过关，却被我们一时误认为证人。侦查人员应深入地做思想工作，打消他们的思想顾虑，使他们协助公安机关工作。对记忆力差的，要启发他们的联想。对于孩子要鼓起他们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勇气。对于案犯及其同伙，善于识别他们的假象，从细小情节中发现矛盾，予以揭露，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对于失职人员要启发他们的觉悟，以党的利益为重，客观地反映情况。

侦查人员能否对被访问者施加心理影响是搞好访问的关键。一般说来，应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思想教育，解除顾虑；千方百计地启发他们积极进行回忆，并运用类似联想、对比联想等方法，引导他们对案情的回忆。

态度生硬，过于自信，主观臆断，不善于启发诱导，不能敏锐地通过细节发现矛盾和辨别真伪，经验不足等，都是可能影响侦查人员搞好现场访问的心理因素，应加以注意。

第二节　侦查中的假定

一、侦查假定的作用及其依据

侦查中的假定（假设）就是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查得来的客观事实和情况，并运用以往的经验及丰富的理论知识，对犯罪过程、犯罪动机和可能实施犯罪的人所作的推测（或推断）。这是一种特殊的逻辑思惟方式，是侦查工作中的思惟活动的发展形态。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总是以假定为指导开展侦查活动。整个侦查的过程，可以说主要就是提出假定、分析假定、修正假

定、否定或证实假定的过程。为此，侦查假定既是分析案情，开展侦查的前提，又为案件的侦破指明了方向；假定的证明、修正、补充，甚至推翻，既是认识的某一阶段的总结，又是认识的深化，推动着侦查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直至案件的破获。假定在侦查实践中无疑地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侦查假定所依据的材料来自于案件的客观实际和对案犯心理的分析。

侦查假定所依据的材料不是主观臆造出来的，而首先来自于现场勘查中得到的实际材料。这些实际材料必须是能反映案件本质、合乎规律的，而不是表面的现象。否则，侦查假定就会失去科学性而把侦查工作引上错误的方向。其次，准确分析案犯的心理，也可以成为假定的依据。这是因为案犯的犯罪行为是受其犯罪心理支配和调节的，是其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同时，每个人都有相对稳定的个性心理特征，而在其行为活动方式上形成一定的模式。案犯也是这样，其犯罪心理和作案方式也必然具有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他们在作案现场，无论是静态现场还是动态现场，无论侵害的对象是人还是物，除了留有犯罪的痕迹、物证外，还不可避免地会留下案犯的心理印迹，成为对犯罪心理进行分析研究的根据。准确分析所得出的结果，就可以成为侦查假定的依据。

二、假定的内容与方法

假定的内容包括：关于犯罪时间和空间的假定；关于犯罪手段和方法的假定；关于犯罪动机和目的的假定；关于犯罪性质的假定；关于犯罪人的假定；关于因果关系的假定。

侦查中，罪犯的犯罪活动是原因，现场留下的犯罪痕迹是结果。根据现场的材料寻找罪犯，就是由结果去找原因，这是提出假定的基本方法。假定要注意特定化，也就是抓住主要的特征，便于在以后的排队摸底、筛选中找到罪犯。

客观世界中引起一个具体事实与现象的原因常常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侦查假定中，不只是一种可能，而是多种可能。在建立假定时，要把所有的可能性都列出来，也就是把所有可能的原因都考虑到。大体分两种情况：

（一）从逻辑上穷尽了所有可能的假定。就是说，在现有材料中，就存在这几种可能，不会再有其他的可能了，就选言判断来说，属于正确的选言判断。如，从水中捞出的尸体，可能有三个假定：或者是自杀，或者是不慎落水而死，或者是他杀。

（二）在侦查工作的某一特定阶段上，相对穷尽所有可能的假定。因为有时从现场收集到的材料有限，对某一事实只能做出现有的假定，随着工作的进展，又有新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的假定就具有相对"穷尽"的性质。如追捕一个潜逃犯，开始根据他与亲属的联系，对其家进行了搜查，从中发现一封来信称"我已到曲靖车站二区，改名李邦国"，还称"如不能糊身，将到江川去"。侦查员赶到曲靖车站二区，发现他住了一晚就走了，走时对一工人说"他要到湖北去"，侦查员赶到车站，发现名为李邦国的人买的是去昆明的火车票。这时摆在侦查员面前的逃犯的去向就有三种可能：一是去昆明，二是去湖北，再一个是江川。这三种可能就是三种假定。

这三个假定，就当前掌握的情况看是穷尽的，但又不能排除第四种可能。所以，这三个假定具有相对穷尽的性质。

三、侦查假定的证明和选择

侦查破案中，遇有多个假定的时候，如果能够否定其余的假定，那么剩下的一个便是真实的或极大可能是真实的，这就是侦查假定的选择。侦查人员往往选择那些可能性大的开展工作。而这种选择，是从否定一部分假定的过程中寻找出真实的或是可能性最大的假定来。这就是选言推理的方法。就前面的例子讲，那个逃犯有三种可能，但哪种可能性大呢？侦查员必须作出选择，

而这个选择是否定其中两种可能的假定，找出可能性最大的假定来。侦查员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认为逃犯去昆明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他们地区的人常去昆明开会或订货，很多人都认识他，他去了不安全。到湖北去，花钱既多又没亲戚，不好落脚，可能性也很小。那么剩下的就是去江川了，侦查员到江川去查找，果然将其抓获。

四、侦查人员影响假定判断的心理因素

（一）侦查人员的主观主义或是知识经验不丰富，往往出现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不能全面看待现场勘查及访问中的材料或是凭老经验办事，带着框框分析问题，缺乏客观性。一九七八年四月某县一个女社员被杀害。开始认为凶手是熟悉情况，事先潜伏，预谋作案，可能是个惯犯，年龄象是个成年人。遂据此假定开始侦查和调查。线索一一否定后，侦查陷于僵局。后经重新分析案情，感到主观盲目性大，单凭已往的经验进行分析，对现场的情况研究不透，遂再次进行研究，发觉有一个细节很重要，罪犯行凶时受害人和邻居均未入睡，住房附近还有人在劳动，这个时间作案极易被人发现抓获。再则事先罪犯未带凶器，而是就地取材。从这些情况看，不象是一个老手，倒有些象年轻人作案的特点。由于假定的修改，重新进行摸底，很快破了案。

（二）对侦查假定的建立缺乏信心，有畏难情绪。这主要是对假定的可知性认识不足。由于犯罪人主观上逃避侦查的企图与行为产生的客观变化之间存在的矛盾，犯罪行为的隐蔽性与危害后果公开性之间的矛盾，犯罪人自我控制的有限性与作贼心虚、言行反常的必然性之间的矛盾，都必然反映出来而被察觉。侦查人员正是根据这些蛛丝马迹一个个地破了案。为此，犯罪行为是可知的并成为我们侦查假定的基础，我们只要克服畏难情绪，树立信心，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就能做好工作。

（三）对情况了解不确切，联想不丰富，思惟不敏锐，也是

影响假定正确性的一个原因。这反映了侦查员看问题思想僵化，对假定的或然性认识不足，对事物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判断不准确。第四章第一节举过的女电话员从楼上坠下致死的案子，侦查员根据实地勘查和现场访问中得到的材料，作出如下判断：（1）根据死者丈夫介绍，他们夫妻感情和睦，经济比较富裕，家庭生活都由死者安排，死者性格开朗，近来并无反常表现，故应排除自杀可能；（2）根据死者财物和室内东西没有丢失，身上无明显的搏斗痕迹，也无被奸迹象，胃内没有毒物反应，当晚本人填写的交接班记录也未发现任何异常，故奸杀、仇杀及图财害命等他杀的可能性也基本上可以排除；（3）既然他杀的可能性已基本排除，那么，死亡原因很可能就是夜里擦玻璃时不慎失足坠楼而死。然而，破案后证明是他杀，显然开始的假定是错误的。导致错误的原因是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对情况了解不确切，没有看到问题的实质，甚至把现象当成了本质。女电话员与丈夫不是和睦，恰恰相反，死者与其夫矛盾很深，其夫与本厂另一女工长期乱搞两性关系，蓄意把女电话员杀死，与女青年成婚。当然，现场勘查不细，对现场一些明显的反常现象没有认真分析研究，也是导致错误假定的原因。

第三节　侦查中的推理

侦查中的推理，是以已知的案件事实或科学判断为前提，推导出关于案情真象和谁是案犯的新的判断的抽象思惟活动。侦查推理的客观基础，是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及其内在的矛盾运动，推理活动就是这种客观的必然性在思惟中的反映。因此，通过推理，可以增加对案情的认识，从已知推出未知，它不仅能反映出事物内在的联系，而且能反映出事物的发展趋势。所以，推理是侦查破案的逻辑手段。

在侦查破案中推理的作用有二：一是以提出假定为出发点，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二是从已知推断出未知，扩大对案情的认识。侦查人员对案情的认识，不外乎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直观的认识，即直接知识；另一方面是来自推理得到的认识，即间接知识。比如，现场死者被刀扎多处，大量流血致死。我们可以判定是被他人杀伤致死。而有一些案件不是直接可以推断出结论的，必须依仗逻辑推理的方法。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某市郊区的一个小沟里发现一具女尸，经现场勘查分析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从现场看，死者是因头部多处受伤大量出血死亡的，但现场却无大量血迹，亦无搏斗痕迹，这都说明发现尸体的地方不是第一现场。那么，第一现场在哪里？侦查人员便根据已往的经验，进行推理。他们想，如果犯罪分子是在别处野地作案，没有必要再移尸至此；如果在农村家中作案，现场周围距离最近的村庄也有五华里左右，尸体不包装，一人一次徒手不可能搬运出来，即使搬出来，往返也容易被人发现，这种可能性很小；如果在城里作案，现场距市内约四十华里，这就必然要有运载工具。从现场沿途没有连续滴落的血迹看，极大可能是汽车运载。而从死者多处受伤，但无一处是致命伤来分析，案犯作案空间比较小，这符合在车内作案的特点。进而得出，犯罪分子不仅用汽车作运载工具，而且极大可能是在汽车内强奸杀人。而这个认识过程，是靠推理来完成的。破案后证明，这个推断是完全正确的。破案过程恰是不断从已知的情况，作出对未知的判断，进行调查证实，而使认识不断深化，把案件破获的。

侦查推理，一般分直接推理和间接推理两类。推理的前提是先进行的判断。而侦查中的判断是从实地勘查和现场访问中了解到的情况和采集的痕迹，根据以往的记忆和经验，进行分析与综合所得出的结论。

一、推理的种类

侦查人员在认识案件的过程中，推理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但经常运用的有以下几种：

（一）归纳推理，或称归纳法。即从个别到一般的间接推理。也就是从特殊性的前提，概括出一般性的结论来的推理。这种推理一般可由个别的事物或现象，推断出该类事物或现象的普遍性规律。例如：

杀人犯有作案时间

抢劫犯有作案时间

纵火犯有作案时间

…………

这些杀人犯、抢劫犯、纵火犯都是犯罪分子

所以，凡是犯罪分子都有作案时间。

可见，归纳推理就是前提为关于个别事物或现象的判断，结论是关于该类事物或现象普遍性的判断。

在刑事侦查中，运用归纳推理解决两个问题：

1.概括情况

运用归纳推理概括案件情况，就是从案件的一些局部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推出一般结论来。同时，在侦查中为了判断复杂案件的性质，有时必须通过把事实材料分组归纳，然后再把各组归纳起来，才便于作出总判断。分组归纳可以初步集中材料，还可以初步掌握案件的一些主要情节。

2.推测犯罪过程

推测罪犯的犯罪过程，必须从分析犯罪事实材料入手。归纳中，要判定事实材料对整个犯罪事件有无因果关系，还要分析个别材料之间的因果联系，以便把零散的材料有机地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整体，作出判断。

（二）类比推理，又叫比对推理。即根据已知对象与被考察

对象的特征逐一对应相同，而得出被考察对象就是已知对象的推理。

类比推理的特点有：（1）类比对象要有相同的特征，这是类比推理的客观基础；（2）相同特征与推出的结论之间要有相关性，如果相同特征与推出的结论之间的相关性程度越高，类比的可靠程度越大；（3）类比推理的结论具有或然性。

它在侦查破案中运用于：

1.查明无名尸

通过对无名尸的性别、年龄、面貌、体态、衣着、特殊标记、职业、死亡时间等特征的分析，与得知的失踪人的特征逐一比对，据情认定或否定。

2.寻找犯罪分子

据根犯罪分子的画像与嫌疑人的特征、体态逐一比对，肯定或否定。

3.认定罪证

通过对罪犯现场遗留物及痕迹特征的分析，与获取的嫌疑人的物品进行对比而进行认定。

4.串联案件

通过对同类案件各案的发案时间、地点，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证，作案手段、方法，作案目标等分析比对，发现同一犯罪的规律、手段的案件，并案侦查。

（三）选言推理。又叫选择性推理，属于演绎推理。这种推理是至少有一个选言判断为前提的推理。选言判断是判定事物有几种可能的判断。

其特点有三：（1）从否定中求肯定；（2）大前提中的几种可能，只能是相对的“穷尽”，因为每一个案件都是极其复杂的，意外和意料不到的情况会经常发生，不可能完全穷尽；（3）结论具有或然性。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常用两种形式的选言推理：

1.从否定中找肯定

即在侦查开始，认定分析案情时，提出几种可能（判断），而一一否定了几种可能（判断），剩下的那种可能（判断）便是真实可靠的。比如一起人命案有三种可能：他杀、自杀、事故死亡。如果排除了自杀与事故死亡的可能性，那么案情的性质，就极大可能是他杀。

2.从肯定中找否定

即在几种可能（判断）中，有一种是真实的，其余的便是不真实的。但是这种推理的大前提必须是不相容的选言判断。

（四）假言推理。属于演绎推理。即至少有一个假言判断作为前提的推理。假言判断是在一种前提和条件下进行的判断。

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1.推论罪犯应具备的条件

也就是说，根据现场分析判定犯罪性质后，作案人应具备的条件。例如，一个凶杀犯，他必须具备作案时间、杀人凶器等。

2.推断犯罪分子

也就是发现嫌疑人以后，要与推断出的必要条件进行比对，具备的越多，是案犯的可能性就越大。

3.否定某一嫌疑对象或情节

也就是反证的方法。嫌疑人不具备犯罪者必备的条件，那么他就不是案犯。如说某人可能是作案人，但查对他不具备作案时间，那么，他就不是案犯。

4.可以把材料条理化，起串联思想、揭示事物之间必然联系的作用。所以在刑事侦查中，用纯假言推理可以把最初得到的孤立的材料串联起来。

假言推理的特点：一是假言判断的前后应具有必然的联系；二是假言判断有或然性；三是不能违背假言推理的原则，否则，

就要犯错误。

为了充分发挥推理在侦查破案中的积极作用，推理中必须注意：（1）推理的前提必须具有客观的真实性，如果推理前提缺乏真实性，那么不仅推导出来的结论是错误的，还会由于错误结论，把侦查工作引上邪路，不是伤害了好人，就是纵容了犯罪；（2）充分认识推理的或然性，他只能给侦查工作划定一定的范围和方向，而不是证据；（3）既要遵守形式逻辑的推理原则，又要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才能正确反映复杂事物在发展中的必然联系。

二、侦查员影响正确推理的心理因素

（一）经验不丰富，记忆力差。推理的一个重要方法，是运用以往的经验，也就是对事物直观的认识，去推出对事物的间接认识。在办案中就是用已知的认识，推出未知的判断。这样，侦查员的经验越丰富，思惟就越敏锐、深刻，而这个经验来源于实践中对各种案件情况的记忆。很多优秀的侦查人员，在办案中也是运用以往的经验，加之联想，启发思路，并运用推理，作出判断，迅速开展调查、侦查，获取证据，查破案件。例如，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某市发生的盗窃、杀人、纵火案。从现场勘查看，二层四、五、六单元的门，都是用脚踹开的，门上均留有右脚足迹的特定特征，进而判断案犯作案手段是用右脚踹门入户的。侦查员根据已往的记忆，运用类比推理的逻辑思惟方式，联想到几年前处理的一个案犯作案特点与此案基本相同。据此，将该嫌疑人李某某作为侦查对象，开展了调查和侦查，最后查证确属该人所为，很快破了这起案件。如果侦查人员记忆力差，不善于积累与联想，就不能迅速提出假定，进行推理，查破案件。

同时，"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98页。）在侦破工作中，我们总是从接触一个个具

体案件，而概括出普遍的规律来，再指导破案实践。这个概括来自于分析、综合与记忆。为此，侦查人员要加强记忆力的锻炼，善于联想，才能提高办案能力。

（二）思惟的片面性与表面性。思惟的片面性与表面性，使侦查员不善于从多方面去分析问题，常常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看不到事物的本质，不善于发现事物彼此的联系。而侦查推理，则是需要广阔而深刻的思惟，善于发现事物彼此的联系。比如，在侦破一起凶杀案件中，现场勘查发现死者是被有棱的钝器猛击头部而死。在被害人的院子里，发现去水井的路上有一凹陷的新鲜痕迹，一个侦查员对此无动于衷，而另一个侦查员却紧紧抓住这个痕迹进行调查，发现这凹陷处正是一块砖埋进土里留下的痕迹。砖头符合杀人凶器的条件。侦查员据此作出推论，罪犯是否在实施时未带凶器，而是在现场中临时起意拣的，将人打伤后又把砖头扔掉，而就近最好匿藏砖头的地方就是水井。根据这个推理，在水井中进行打捞，果真发现了那块砖头。经法医比对，恰是伤人凶器。后一个侦查员之所以能够通过推理，找出未知的凶器，关键是善于抓住客观事物本质之间的联系，否则就不会从已知通过推理而找到未知的凶器。

（三）不善于进行逻辑思惟。这主要受知识、理论水平的限制，同时受个人素质差异的影响。侦查人员只要努力学习，自觉地加强逻辑思惟的训练，便能使思惟严谨而敏捷，使逻辑思惟的能力不断加强。

第四节 侦查中的验证

任何假定都是一种设想，并不一定都是事实，具有一定的或然性。而要证明侦查假定正确与否，就要在实践中检验，做大量的查证工作。经过验证是正确的，就成为认定案犯的证据。

一、验证的途径

（一）调查取证

即通过深入群众调查访问，发现嫌疑线索，取得证人证言。

为了做好知情人的工作，获取证人证言，侦查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耐心做疏导、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启发他们大胆揭发犯罪活动，有错误的要将功补过。对有犯罪行为，又知情不举、包庇犯罪的人，应晓以利害，给予改过的机会。对顽固到底的应追究刑事责任。对确实敢于揭发坏人，有立功表现者，应予表扬和奖励。对案件有重大作用的证人，应采取人身保护措施，防止被犯罪同伙行凶报复。

（二）技术鉴定

在侦查中，各种科学技术鉴定，是取得案件证据，证实犯罪的一种重要手段。各种鉴定一般是可靠的，但由于主观原因的影响，技术鉴定也可能发生错误。这些原因主要是，鉴定人缺乏必要的知识经验；心向的消极作用，即事先得知案件信息，先入为主；偏见，即受以往类似鉴定的影响；受其他鉴定人的影响；迎合上级意图；侦查人员没有把调查情况与鉴定材料认真比对，从中发现矛盾，导致判断上的错误；在调查遇到困难、毫无进展的情况下，心情烦躁，急于求成，导致判断上出现差错。

（三）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是为了研究和查明案情，而将案件发生的情况加以模拟、表演的一种侦查活动，也叫现场实验。侦查实验的目的，是证实有关案件的事实情节是否确实。是验证假定的一种方法。

（四）技术侦查

这是侦查工作的特殊手段。影响技术侦查实施的主要心理原因是：观察时注意力不集中；缺乏顽强的毅力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不善于交往，与群众联系不够；缺乏机动性思惟；实践经验不丰富。

（五）辨认

辨认即再认。从根本上说，是辨认者记忆中的客体形象与侦查结果所显示的客体进行比较，确定它们之间的异同，加以同一认定。其中包括对人、物、场所的辨认。物的辨认又分对现场遗留物的辨认和搜查发现的赃物的辨认。

影响辨认效果的原因，往往是辨认人精神紧张，记忆模糊或个人对日常的事物看法、习惯不同以及记忆力的差异。

侦查人员在组织认辨时，容易出现的偏向是对嫌疑人抱有成见，主观臆断，不注重对客观实际的分析，不善于启发事主的回忆，对辨认的目的不明确。

（六）搜查

搜查是侦查人员为了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对犯罪分子、重大嫌疑人、可能匿藏罪犯和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的搜查。因此，搜查中，被搜查人与搜查人的愿望根本相反，即被搜查人极力掩藏罪证，搜查人力求发现罪证。搜查人要取得成功，就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观察和正确分析搜查对象的情况，观察被搜查者的行为，正确分析观察的结果。

搜查一般分为住所搜查、人身搜查和露天场所的搜查。其目的是发现作案工具，发现留下犯罪痕迹的用品，发现罪犯的现场遗留物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其他物品。

搜查前，应明确搜查目的，制定搜查计划和程序，明确分工。搜查时，一方面要细致认真，不得放过任何可疑物品，同时要察颜观色，注意被搜查人或家属情绪的变化，从中发现破绽，作出判断，采取措施。

影响搜查人完成任务的心理原因：侦查人员注意力分散，不认真细致，对现场物品隐藏的部位判断上有错误；缺乏毅力及自信心；不善于交往。

二、验证的方法

（一）排除法。即根据已掌握的证明材料，以同一个标准，排除同案件无关的嫌疑线索，缩小侦查范围，突出重点嫌疑人。

（二）逐步逼近法。即对重点嫌疑人逐个澄清，逐个证实，步步逼近犯罪分子。

第五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侦查人员肩负着侦查破案、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细致、政策性极强的工作。侦查人员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除具备高度的政治修养、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热爱党、忠于本职工作外，还必须具备下列心理品质：

一、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工作作风

即忠于事实，秉公办事，忠于法律，刚直不阿，谦虚谨慎，作风正派。办案中，坚决贯彻"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方针。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案件的侦破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二、良好的观察力与注意力

在侦查中，观察可在勘查和调查中发现事物之间内在的联系，找到事物的本质。同时，观察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人，了解人的内心变化及其自身的矛盾冲突，从而作出相应的判断。特别是在勘查、搜查以及与陈述人谈话时，更应注意观察力的应用，才能更多的发现痕迹物证，发现陈述人的破绽，获取证据，为侦破案件、认定嫌疑人提供依据。因此，观察力是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之一。

侦查中要想抓住关键与核心，发现证据，为破案提供依据，

就不能不依赖侦查人员的注意力。破案的思惟过程，也要求注意力的高度集中。可见，注意力也是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之一。

三、丰富的想象力

侦查人员到达犯罪现场后，总要力图根据现场痕迹，在头脑中复现或是重新展示整个案件的过程，并判定案情性质和可能是什么人作案。这个推测过程，脱离不开丰富的想象。

想象，一般分为再造想象和创造想象两种。刑事侦查中，主要运用再造想象，即根据语言的描述或图样的示意，在脑中再造出相应的新形象。而这个再造的基础来源于现场的客观情况和头脑中积累的经验。两者也是思惟的重要基础。正如列宁所说："想象是用表象，即最高级的感性映象来活动的。而表象则来源于感觉和知觉，是以感觉和知觉的活动或过程的存在为前提的。"（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2页。）所以，客观事实的存在及社会实践是人进行想象的基础，人的实践越丰富，想象力越强。许多案例证明，依照想象作出的判断，往往对侦查破案起很大的作用。

四、较强的记忆力与联想能力

在刑事侦查中记忆力有特殊的意义。了解情况时，不能不凭借记忆力，特别是对那些细枝末节，更要在脑子里留下清晰的印迹。它们是侦查人员进行想象与思惟所不可缺少的素材。

记忆过程包括识记、保持、再现和再认四个方面，一般说来，勘查现场、了解情况都是属于识记的阶段，也是积累阶段。对侦查员来说，更重要的是再现（回忆）、再认和联想。所谓再认就是指感知过的事物再次出现时能认出它来。再现（回忆），即指感知过的事物不在眼前时，能把事物的映象在脑中重新显示出来，它不是和感知过程直接联系的。也就是说，在必要的场合可以回忆或再认案件的情节以及已往的经验。而这个已往的经验，往往以联想的方式出现，即由当前感知或思考的事物想起有关的

另一事物；或者由头脑中想的一件事物又引起想到另一事物。这种联想可以扩大思惟，对案件作出判断，推动侦查的进展。

在实际工作中，比较多运用的是类似联想，即发现两个事物之间相接近的地方；对比联想，即看到一事物，就可以反映事物的反面；关系联想，即是两个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还有因果联想等等。实践证明，如果没有记忆与联想，侦破案件简直无从谈起。相反，运用得好，就会思惟敏捷，反应灵敏，为侦破工作提供线索和方法。

五、顽强的意志力

人的心理是在实践活动中，即在人同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中发生的。因此，人在反映现实的时候，不仅产生对客观对象和现象的认识，以及对它们形成这样或那样的情绪体验，而且还有意识地实现着对客观世界的有目的的改造。这种最终表现为行动的、积极要求改变现实的心理过程，构成心理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意志过程。在侦破案件中，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甚至有的经过一、二年，仍不能破获，这就需要侦查人员有坚强的意志。正如毛主席教导的，成功的把握即在“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而这个心理品质是侦查人员完成任务的基本素质。离开这一点，案件的查破，线索的落实都是不可能的。

同时，要善于察颜观色，但自己又不动声色。在处理具体事物时，不掺杂个人的情绪色彩。情感含蓄，这种内倾性的自我控制能力，也是侦查员必须具备的心理品质。

六、善于交往和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

侦查中，侦查人员要与各种不同的人交往，既有好人，又有坏人；既有基本群众，又有工作对象，还有他们的家属。同时，由于人的性格特点、生活环境、文化修养的不同，因此，侦查人员要与各种不同的人交往，就需要平易近人，善于同陌生人发生联系，成为他们的朋友。否则寸步难行。这是做一个侦查人员的

基本条件。

同时，要能单独执行侦查任务。这包括多方面的能力，即能文能武，善于分析综合问题，独立思考，善于交际，善于在不同的环境中保持自制力，头脑清醒，处理问题果断，较好地单独执行侦查任务。

此外，还应有机敏的应变能力。因为就整个侦查过程来看，就是与犯罪者周旋、斗智的过程，如果没有机敏的应变能力，就很难战胜犯罪者，查破案件。可见，交往能力、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以及应变能力应当是侦查人员的重要心理品质。

思 考 题

1.心理学在侦查破案中起什么作用？

2.简述侦查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3.侦查人员应具备哪些心理品质？怎样培养这些心理品质？

第十章　审讯心理

审讯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为了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对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告地位的人，依法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活动。

审讯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讯问被告人，查明全部犯罪事实，弄清犯罪情节、目的、动机和手段；查明其他犯罪线索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听取被告人对自己无罪和罪轻的辩解，保证无辜的人不受冤枉。本章主要研究在公安预审阶段对被告人进行审讯的有关心理学问题。

审讯的最终目的是揭露和证实犯罪。被告人深知审讯的结局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命运，必然在审讯中进行对抗。可以说，预审员对被告人的审讯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面对面的"心理战"。在审讯进程中，被告人的心理是极其复杂的，甚至是瞬息即变的。这种变化，除了受审讯情境的影响外，还同被告人的案情、性别、年龄、经历、气质、性格等因素有关。在审讯中预审员良好的职业心理品质与熟练的讯问技巧对被告人的心理变化有着直接的影响。

因此，在审讯中，预审员了解和掌握被告人的心理变化规律，正确地运用审讯的方法和策略，给被告人以积极的心理影响，以消除对立，排除心理障碍，促使被告人据实交代罪行，对迅速查明案情真相，是十分重要的。本章试图用心理学的原理对此进行研究和探讨。

第一节　审讯的基本方法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我们把预审员作用于被告人、借以引起其某种心理变化、而达到审讯目的的手段，称为审讯方法。审讯方法，是由审讯用语、发问技巧、审讯态度和审讯时机等基本要素组成。每一个预审员应该了解、研究这些基本要素在审讯中的作用，熟练地掌握审讯技巧，才能得心应手地运用各种审讯方法。

一、用语

审讯主要是以言语的形式进行的。预审员每一发问的言词，都具有一定的意义，都会给被审问者带来一定的心理影响，审讯成功与否，审讯的用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审讯用语的措词应当准确、清晰，不但使被审问者听明白，而且要在心理上产生积极影响，使其如实回答。一般应采用：

简单用语。被审问者通常对预审员的发问比较敏感，而且多有戒备，故问话应简单、明白。如果一句话包括的内容很多而且难懂，被审问者容易产生误会，或不知如何回答，或答非所问。

婉转用语。在发问时，措词应当婉转，减少刺激性，以免由于伤其自尊心，而产生反感或畏惧心理，使审讯不能顺利进行。如有一个杀人犯，畏罪怕死思想严重，预审员一提到杀人，被告人就象触电似的连声抵赖："我没有杀人！"预审员转而从具体情节问起："你怎样捅刀子？"引起被告人回忆并承认捅了多少刀，捅在什么部位，最后被害人躺下不动了。即达到使之交罪的目的。

在审讯中应尽量避免使用"卑鄙"、"残暴"、"狡赖"、"死有余辜"等刺激较强的词。

二、发问

审讯通常以问答的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被告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发问就是提出问题，是直接向被告人提出思惟课题。发问的方法是否恰当，直接影响着被告人的心理变化。因此，发问必须根据被告的个性、对罪行的态度、审讯中的心理状态、案件的进展等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的发问。

根据预审工作实践，一般可归纳为如下五种发问方法：

（一）侦察式发问。一般用于初审和初次追审新的重大问题时，审讯双方互不了解，被告人处于戒备状态，应先进行"火力侦察"，以探听虚实。通过侦察式的发问，探明被告人对其罪行的态度和可能采取的对付方法，为深入追审主要问题探明情况和创造有利条件。第一次审问时，通常这样发问："你叫什么名字？""多大岁数？""为什么被抓起来？"这三句问话，第一、二句虽属常规式的讯问，但用语平和，有助于缓和审讯气氛。第三问的作用是在常规式的问话衬托下，探测被告人对被捕原因及对受审准备采取什么态度，在侦查过程中曾探听到的信息，可能有哪些防御计划等。在掌握的证据比较确凿的情况下，还可以采取比较直接的侦察发问。如受审的是一个有化名、代号的间谍犯，就可用类似常规式的发问："把你的原名、别名、化名、代号全部交代清楚！"作用是为了探测被告人对化名、代号的反应，实际是对间谍问题的反应。

（二）迂回发问。通常用于案情比较复杂，被告人狡猾，有严密的防御计划等情况。发问时，先提出一些与主要罪行在表面上无明显联系，实则有内在联系的小问题，使被告人在不明审讯意图的情况下，对这些小问题作出真实供述，从而堵死其推卸主要罪行的退路，不得不如实供认。如有一起凶杀案，从被告人住处

搜出一条有血迹的长裤，但该被告人有肺病史，曾吐血，为防止他把裤子上的血说成是自己吐血沾上的，预审员以关心的口吻发问："你的病怎么样？怎么治好的？近年吐血否？"被告人以为是生活琐事，在毫无戒备的情况下，叙述了治疗经过，并说近年没有吐血。此时出示血衣讯问，不出所料，被告人一时想不出抵赖办法，果然说是自己吐血染上的。预审员用被告刚才的供述进行驳斥，以其之矛攻其之盾，使之供认了杀人罪。

（三）直接发问。这种发问主要是针对要害问题，在被告不备的情况下，突然进行发问，使其没有回旋的余地。这种发问方法根据不同情况，以不同方式出现，通常有揭发式、启发式、驳斥式、质问式等四种。以被告作案时间为七月二十日为例：揭发式发问："你将七月二十日干的事交代清楚！"启发式发问："七月二十日的问题你已经瞒不住了，还是主动坦白为好！"驳斥式发问："七月二十日那天根本不是象你自己说的'一直在家呆着'。"质问式发问："七月二十日那天你真是一直在家呆着吗？"

（四）跳跃式发问。这种发问方法，是在预审员已掌握证据，被告不认罪，又早有防御，并对一般的审讯方法有所了解时采取的方法。在审讯中，打破常规的问话方法，跳过其防线，突然插到中心，使其措手不及，无法狡辩。例如，一个盗窃犯在交代了其他罪行之后隐瞒了偷苹果的罪行。问："你经常去苹果园吗？"答："经常去，我和看园子的老头认识。"往下不提被告人等待发问而又早有防御的问话——"你偷过苹果没有？"而是直接问："每次去偷多少？"使被告人马上感到我们已掌握了他的证据，再狡辩也没有用，只好老实交代。

（五）命题发问。就是预审员向被讯问者提出一个总的题目，让其获得一个尽情陈述的机会，这样可以较全面地听取被讯问者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有利于对案情真伪的鉴别。由

于这种发问，中间不加以追问，而是由被讯者自由陈述，所以其陈述内容涉及罪行较少，而凭其思想陈述的情形多，从其陈述中可以了解到被讯问者的气质、性格、习癖或其他心理活动，对于掌握被讯问者的个性心理特征，了解案情有一定作用。对于拒供的被告人，为改变僵局和对抗心理状态，也可使用命题发问法。

法国学者斯登（Stern）把发问的方法分为六种，可供参考。（1）决定问，即带有疑问的发问。预审员发出带疑问的问话，任被告人自由决定其回答。例如问："当时被害人穿的什么衣服？"或"都有什么人在场？"（2）不完全选言问，就是在质问已提出确定答案时，仅令被讯问者作"是"或"否"的回答。这种发问具有强烈的暗示性。例如问："你用的是这把匕首？"或"这辆自行车是你偷的？"（3）完全选言问，就是提出几种可能，令被告人作回答，这种发问方法虽然不免含有暗示性，但较前者有选择的自由。例如问："被害人当时穿的上衣是黑色还是兰色的？"或"你是用三棱刮刀还是匕首捅的被害人？"被讯问者对此提问回答有三种可能：其一，选择发问中提供的一种客体；其二，对发问所提供的客体完全否定；其三，除否定提供的客体之外另提出某种客体作回答。（4）期待问，这就是对提出的问题，期待被讯问者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例如问："这一刀不可能不是你扎的？"或"你怎么能认识被害人？"前一问话，是期待被讯者作肯定回答，而后一问则期待被讯问者作否定回答。（5）前提问，就是以某种事实的存在为前提，但这个前提事实可能并不存在，而仍以为有而提出，以要求被讯问者回答。这种发问往往强制被告人做出回答，不宜加以采用。例如问："你当时是右手拿凶器？"或"你当时在与王×交谈？"（6）附加问，就是对被讯问人所答的问题，再进一步提出质问，以求回答完全。例如，被讯问者回答其与某人相识，而讯问者再进一步发问："你与这人是朋友关系？"

三、态度

审讯中，预审员的态度直接影响着审讯任务的完成。如何力求被讯问者和预审员合作，从而达到审讯的目的，预审员的态度起着很关键的作用。例如，被告人由于被拘禁关押而产生的心理反应，特别是犯罪分子对法律的抵触情绪，使其本能地抗拒审讯。因此，预审员必须用良好的态度去影响被告人的心理倾向，使之改变对抗态度，这是完成审讯任务的重要途径。预审员在审讯中应持如下态度：

一是严肃。预审员是法律的执行者，首先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仪表要端庄，举止要恰当，衣冠要整齐，使被告人对预审员产生一种敬重的心情。

二是诚恳。在审讯中对被告人不歧视、挖苦、讥讽、训斥，不伤害人的尊严。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启发觉悟。同时，预审员要注意自己提的问题是否合理，注意被讯问者因受追讯而出现的心理变化。对于其犯罪的主、客观原因，给予合情合理的分析等。凡此种种，都是为了使被告人受到感化，而据实回答问题。

三是文明。预审员的审讯活动必须受法律和政策的约束，遵守职业道德，在道德风尚上给被告人以示范作用，决不可感情用事，特别是对那些抗拒审讯，甚至气焰很嚣张，向预审员挑衅的被告人，要有效地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和被告人发生无谓的争执和冲突，以免使审讯陷入僵局。在审讯中使用的语言要纯洁，不能口出污言秽语，侮辱人格。

四、时机

被审讯者的记忆、思维、情感是随着审讯进程的变化而起变化的。因此，抓住有利时机进行审讯，对于突破案情，搞清全部罪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是抓紧初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抓紧初

审，不仅有法律上的依据，而且也有心理学的依据。这是因为被告人刚被拘留，惊魂未定，心情混乱，一时还摸不清在哪个环节暴露了，哪些证据被公安机关掌握，来不及制定防御计划，其他押犯也来不及对他“传授”对付审讯的办法。

抓紧初审，还因为人的记忆与时间紧密相关，时间相隔越长，遗忘的越多。被告人刚被拘捕，离发案时间比较短，对于犯罪活动记忆清晰，回忆和再现都比较容易。

二是抓住被告人动摇时机。被告人在审讯中，一般都有一个从不认罪到认罪的心理转化过程。其间，必然要经过动摇不定和思想激烈斗争的阶段，这是其心理转化的关键时刻。在审讯中应抓住这个时机，适时进行审讯，解除其心理上的障碍，促使其彻底转化。如果抓不住这个时机，被告人经过动摇之后，仍可恢复侥幸或畏罪的心理状态，甚至加固其抗拒的心理，给审讯带来困难。

三是抓住供词中的矛盾。对于不认罪，特别自认为防御严密，侥幸心理很强的被告人，预审员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运用各种审讯的方法和策略，进行强有力的审讯。由于被告人虚构情节，供词中难免自相矛盾，出现漏洞，预审员应抓住时机，连续进攻，使其感到不能蒙混过关，直至攻破防线，然后再巩固其认罪态度，进一步扩大战果。如果不一鼓作气将其攻下，而是打打停停，势必更增强被告人的侥幸心理，造成审不开又放不下的骑虎难下的局面。

抓准时机进行审讯，必须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准利用被告人的生理障碍，即处于生病、昏迷等状态时进行审讯，更不能以连续审讯为名，搞“车轮战”，进行精神折磨，这不仅是非法、不人道的，也是违背人的正常心理机制的，所得到的供词也是不可靠的。

第二节 审讯策略

审讯策略是在政策法律制约下多种审讯方法的综合运用。审讯策略是预审员在对被告人的罪行、当时的心理状态等方面作充分观察和分析后，为解除被告人对抗审讯的某种心理障碍，促使其据实供述而使用的较为复杂的审讯方法。尤其在审理复杂的案件，对付狡猾顽固的被告人的过程中，审讯策略的运用，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研究和探讨运用审讯策略的心理学问题，在审讯中占有重要地位。

运用审讯策略，首先要求预审员准确地了解和掌握被告人抗拒审讯的主要心理活动及其形成的原因，其次是选择适当的时机、恰当的方法，巧妙地运用。这是成功地运用审讯策略的关键。

一、几种常用的审讯策略

审讯策略是针对被告人在审讯中的不同抗拒方式，对其施加心理上的影响，促其改变消极的心理倾向，从而有利于供述罪行而采取的。运用审讯策略的最终目的，往往不只是为了解决一两个具体问题，而是通过解决某个具体问题达到影响或改变被告人的心理倾向性，为其彻底交代罪行，扫除心理障碍。

从运用审讯策略的实践中可以看出，被告人的交罪，在外部表现为具体罪行的败露，在内部则是其防御体系的崩溃。

突破口的选择，是正确运用审讯策略的前提。突破口一般选在：预审员掌握的材料确切，且较为公开暴露的情节上；被告人疏于防守的环节上；能达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某一罪行或情节上等等。下面介绍几种策略的具体运用：

（一）攻其不备

就是在审讯中利用被告人在防御中的疏忽或漏洞，突然进攻，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给其造成惊恐慌乱、手足无措的被动

局面，这种慌乱情绪的出现将会给被告人的抗拒带来极大的不利。

在审讯中，即使是诡计多端、老谋深算的被告人，也会有疏于防备、有失周全的地方。其原因在于：或是因为仓促被捕，不能预料到罪行是怎样被揭露的，无法全面系统地建立防御体系；或是心存侥幸，凭主观臆断，自以为万无一失，其防御体系难免失去客观性；最为重要的是由于拘押和审讯时环境的影响，罪责的压力，给被告人造成心虚、紧张、烦乱、恐慌的情绪，往往使其防御计划漏洞百出，堵不胜堵。

由于被告人用以想事的方法是主观唯心的，因此他的"有备"是个别的，而"不备"是普遍的，在这一环节上"有备"，另一环节则"不备"，"有备"中也有"不备"。在运用"攻其不备"的策略时，首先要通过初步的审讯摸底，了解到被告人防御的心理特点及手法，确定被告人的"有备"和"不备"之处。在审讯中要避其"有备"之处。如果对其"有备"之处强攻不下，又穷追不舍，必然造成被告人抗拒心理愈益顽固，双方相持不下的局面。因此，避开其"有备"的防线，而轻取"不备"之处，必然给被告人心理上造成极大的震慑，而使其防御瓦解，被迫认罪。

（二）声东击西

这是一种针对被告人不同心理基础而实施的策略。如被告人出于畏罪，而对审讯感到恐惧，在涉及罪行时，或矢口否认，或避而不谈；被告人出于戒备，对审讯问话不轻易表态，言辞谨慎，疑心重重；被告人出于侥幸，则多表现为抵赖、狡辩。以上各类被告人的共同点，就是防御严密，对主要罪行隐藏很深。声东击西的策略，正是利用被告人这种既想逃避，拒不供认罪行，又想自我表白，为自已开脱罪责，扭转审讯方向的特点，将计就计，在审讯中从侧面将其击垮。

运用声东击西这一策略的方法，在实施中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示假而隐真，即“声东”阶段。审讯时，先从表面上与罪行“无关”的情节谈起，隐蔽主攻方向，使之产生错觉，觉察不出预审员的真实意图。第二个阶段，表面攻此，实则攻彼，即“击西”阶段。在较为平缓自然的谈话中，消除双方明显的对立局面，使被告人麻痹而失去警觉，分散其对主要罪行进行防御的注意力。预审员从“无关”的情节中，抓住与其罪行有直接关系的线索，在“相反”的审讯方向中，获取与其罪行相近的有利害冲突的情节，达到“引蛇出洞”，使之自我暴露罪行的目的，待时机成熟，及时扭转锋芒，直取要害，使被告人猝不及防。

（三）循序渐进

由于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有其固有的规律性、连续性，因而，被告人在回忆其所犯罪行的事实经过时，必然要遵循事物发展的这种规律性和连续性。被告人在审讯中，出于畏罪和逃避心理，总要设置防御体系，这样便出现一种相互矛盾的心理现象：一方面，被告人为使这种防御体系更为牢固和周密，务求对犯罪事实的回忆尽可能完整和系统化；另一方面，他在供述中又有意隐瞒和回避犯罪行为的真实情节，改变回忆的完整和系统性，而用编造的谎供代替。循序渐进的策略正是根据被告人在回忆和供述两方面相矛盾的特点而产生的。其目的是使被告人在这种循序渐进的审讯策略面前，充分暴露和加剧其在回忆和供述中的矛盾心理，迫使其将回忆的犯罪行为的真实印迹据实再现出来，从而打消其隐瞒和回避罪行的企图。

循序渐进的策略的运用，要有连贯性、系统性、逻辑性。由特殊到一般，由远及近，由浅人深。审讯的次序要形成一个有机的链条，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不可脱节。预审员的问话，要一环扣一环。循序是为了渐进，前一问题要为后一问题作准备，后一问题是前一问题的补充；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前提，后者是前者

的必然趋势。这样可以使被告人受审讯时的心理活动时时受到预审员问话的制约，在回答前一个问题时即为回答后一个问题造成被动，如再作肯定回答，就非如实招供不可；如作伪供，即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

在运用这一策略时，事先必须对审讯次序作精心安排，对被告人心理活动和可能做的回答要有充分的估计，从实际出发，拟订详细的审讯计划，务使每个问题，都能在审讯的计划规定范围之内，循序发展。

（四）利用矛盾

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每一现象之间，都有其内在联系。如果被告人在供述中人为地破坏了这种联系，必然使其供述穿凿附会，矛盾百出。在供词与供词之间，供词与证据之间，必然会出现种种矛盾（由于记忆不清而使供词出现矛盾，不在此列）。

这种矛盾是被告人人为制造的，他试图借此来逃避追讯，但矛盾一旦暴露，他却无力去解决它们。因此，预审员既要善于捕捉被告人这种心理上的矛盾，又要善于利用其供述中的矛盾。从那些个别的、具体的发生矛盾的情节入手，揭示出产生这些矛盾的根源在于被告人赖以抗拒的谎供心理，把暴露和解决具体矛盾的过程，变成消除被告人消极心理倾向的过程。

在团伙案件中，由于各个共同被告在团伙中的地位不同，存在着一定的利害冲突，彼此之间，勾心斗争，矛盾重重。尽管为了逃避罪责，对付审讯，订立攻守同盟，甚至有的为了讲“义气”，宁可自己担罪也不出卖同伙人，但也终有矛盾可以利用。预审员只要在充分掌握共犯之间因利害冲突而产生矛盾的基础上，尽量利用矛盾，加剧矛盾冲突，造成互相揭发的局面，就能最后各个击破，查清全案。

二、证据的运用

运用证据，是在被告人处于某种抗拒的心理状态时，针对具体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出示一定的证据，使被告人无法抵赖，只有低头认罪。

（一）运用证据和被告人心理变化的关系

预审工作的实践证明：除极个别的被告人外，即使是非常顽固、狡猾的被告人，在预审员出示证据之后，也往往会被弄得哑口无言，只好低头认罪。被告人的心理在证据面前发生了哪些变化？为什么被告人不能继续顽抗下去？

这是因为：大部分有罪的被告人都清楚，证据是认定罪行的唯一根据。确实可靠的证据一经掌握在预审员手中，被告人的罪行就会被确定无疑。因此，审讯中预审员和被告人双方的较量基本上是围绕着证据进行的。被告人总是千方百计地摸清预审员掌握他多少犯罪的证据，以此建立他的防御计划，进行对抗。或者是根据自已客观或主观地对罪行暴露程度的分析，积极地和预审员较量，并试图用狡辩或“反证”抵赖罪行，以动摇预审员对证据可靠性的信任。凡此种种，一旦预审员出示确凿证据，就会给被告人以毁灭性的打击，其心理状态必然发生急剧变化，原先赖以进行狡辩的“理由”、侥幸的幻想以及挖空心思制定的防御计划统统被打破。供他选择的出路只有一条——低头认罪，否则只能得到从严惩处。

然而，运用证据的作用不仅仅在于让被告人承认已被掌握的个别罪行，其根本目的还在于通过证据的威慑作用，给被告人心理上施加不可抗拒的压力，造成其防御体系的混乱和动摇，改变其赖以抗拒的心理倾向，而被迫交代全部罪行。

（二）针对被告人的心理状态使用证据

运用证据审讯，威力是巨大的，但不分时机，不讲究方法仍然是不能奏效的。因此，使用证据，必须选准时机，并针对某种

心理状态加以运用。实践证明，被告人处在以下心理状态时，是使用证据较为合适的时机。

1.思想动摇时。被告人从不交代罪行，到交代罪行的转化中，必然有一个思想动摇不定的阶段，抓住被告人动摇阶段的心理状态，及时使用证据，可以使被告人感到预审员已掌握了他的罪证，只有交代才是唯一的出路。从而堵死了退路，促使其向坦白的方面转化。

2.某些弱点被抓住或暴露时。被告人在某些与犯罪有关的问题或犯罪的“马脚”暴露时，还想堵塞漏洞，进行掩盖，这时，及时使用证据，可以打掉其侥幸幻想，扩大防御漏洞，促使其认罪交代。

3.来不及防备时。由于审讯造成的心理上的压力，使某些被告人情绪处在紧张状态之中，惶惶不可终日，思路混乱，不知如何防御，即使防御也顾此失彼。此时乘机使用证据，使其紧张情绪加剧，而感到防御效果希望甚小，进而采取启发引导和政策教育，施加心理影响，逐步使其稳定情绪，如实交代罪行。

4.口供自相矛盾时。口供自相矛盾，是在被告人畏罪心理支配下，不愿交代真实罪行，而又想用假供应付搪塞，由于心绪紊乱，苦于不能自圆其说，所以前后矛盾，顾此失彼。此时若及时使用证据，揭穿其幻想，则可使其感到应付是不能过关的。

5.案情已有突破，但被告人态度仍不老实，妄图就此止步时。这种情况往往是被告人企图以交代小的罪行而隐瞒重大罪行的表现，此时使用证据，是为巩固已取得的成绩，使被告人感到我们不仅了解其已供的罪行，对其未作交代的罪行也了如指掌，从而促使他继续交代。

6.开始作假供、乱供、翻供时。这种情况和第四种情况的不同点在于，这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胡搅蛮缠，以假乱真，企图使审讯无法进行下去，是典型的赖罪表现。此时使用证据主要是针

对其态度，使被告人认识到，这样下去只有从严处理。

7.顽固抵赖、态度嚣张时。被告人依赖极强的侥幸心理，和预审员死顶硬抗，矢口否认有任何罪行，并伺机向预审员反扑。这时使用强有力的证据，需要进行充分的准备，周密的分析，有绝对取胜的把握，证据一经使用，就要使被告人的猖狂气焰跌落千丈，一蹶不振，再也鼓不起反抗的勇气。

（三）使用证据的方法

使用证据的方法多种多样，但必须符合三个原则：一是合法，不搞逼供、诱供；二是心理状态要抓准，收效要最大；三是证据必须确实，并不可将所有证据全部使用，要留有余地，特别是不可暴露侦查手段。现将在审讯中常用的一些使用证据的方法介绍如下：

1.直接使用。就是直截了当地对被告人提出质问，或是当面出示物证后，再提出质问。例如，一个蒋帮行动特务，被捕时人赃俱获，在审讯一开始，预审员就把炸药（已排除引信）放在审讯桌上。

问："这是什么东西？"

答："你们可千万别碰，是会响的。"

问："什么会响的？"

答："……是炸药。"

经过这样一出示证据，被告人感到他的行踪都已被我掌握，很快就供认了参加特务的经过、受训的情况、爆炸的目标，以及已潜和待潜的特务线索。

直接使用证据，对被告人直接造成强烈刺激，威胁大，收效快。直接使用证据应该考虑到：如被告人已知我掌握了这项罪证，要及早使用，迟了就给被告人造成思考狡辩的机会；如果优柔寡断，就会使被告人感到预审员对证据半信半疑，信心不足，由此增加被告人抵赖的决心。对可供使用的证据应认真选择，力

求选用能够击中案情要害的证据。

2.间接使用。就是对要揭露的事实，从侧面揭露或提示，进行追讯。一般适用间接证据，或者次要证据。例如，盗窃自行车犯侯某在自己家门口偷了一辆自行车，到河北保定市去销赃，在途中被抓获。预审员分析侯犯急忙从家门口偷车，很可能约好了买主。审讯中，侯犯对销赃罪行矢口否定，久攻不下。预审员决定从侧面打开缺口，便以调查中得来的一个细小情节，向被告人提出质问："你在一九七九年×月×日在保定市××街的小铺里买了一盒烟，你去保定干什么去了？"侯犯一听，心想，买烟的这个小铺不正是买主家门口那个小铺吗？连这么点小事，预审员都掌握得那么清楚。不用说，我的活动他们全搞清了，隐瞒是不行了。于是侯犯交代了偷车、销赃的预谋过程，而且还交代了几起诈骗罪行。

这个间接证据，在认定罪行上无关紧要，可是在揭露罪行上却有可能在被告人心理上引起强烈的连锁反应。重要的是，不在于这个证据的本身，而在于使用证据的效果，使被告人感到"预审员的调查工作如此之细，隐瞒是不可能了，不如及早交代，还落一个好态度"。这样就发挥了证据的效用。

3.点滴使用。在预审员所掌握的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罪行，或是不便于出示、不宜于暴露某些物证的情况下，预审员可用证据中的某个点滴线索，或是物证的某个组成部分，适时向被告人出示。例如，在向被告人追讯同案人下落时，只在审讯问话中引用被告人与同案人在订立攻守同盟时说的一两句话；在向被告人追讯赃物去向时，只向他出示一个装过赃物的提包；在向被告人追讯其所窃录音机时，只向他出示同录音机一块偷的一盘录音磁带，如此等等，都可能对被告人的抗拒心理起到很大的震慑作用。

点滴使用证据，不是蜻蜓点水，而是画龙点睛。假如一字不

用，也可能交代一些，但被告可能猜想或臆测预审员手中没有证据，会停止交代新的问题，助长其侥幸心理。

点滴使用证据，要少而精，而且不应使被告人掌握使用的规律，有时可采取“张弓搭箭，引而不发”的势态，使他弄不清公安机关在那些问题上掌握了详尽的材料，只好老实交代，这样审讯才能真正掌握主动权。

4.连续使用。就是选好几项可靠的证据，连续进攻，直至打开突破口。方法之一是揭示一个证据，推动一步；再揭示一个证据，再推动一步，使被告人逐一把问题交代清楚，而没有喘息的机会。方法之二是，对比较顽固的被告人连续出示数件证据，尽管被告人暂时否认第一件，但否认不了第二件、第三件……，造成大军压境、天罗地网之势，使其在抗拒中无立足之地。

5.包围式使用。就是围绕要审讯的中心问题，先将周围有连锁关系的几个问题一一攻下，再进一步使用证据，突破中心问题。

例如，在审理郑某杀人案时，郑犯的知心好友关某等两个知情人分别秘密检举出互相印证的两份间接证据。审讯一开始，郑犯以为抓不住他的证据，不但不承认罪行，还说谁揭发他，那就是对他有成见。根据所调查的证据，预审员发现这是郑犯自我暴露的好机会，便让郑犯讲述了哪些人对他有意见，哪些人没有意见的详情。于是借此对郑犯形成三重包围：（1）郑犯讲了对他有意见的人，但其中没有检举人；（2）郑犯讲了五个对他没有意见的人，却包括检举人；（3）郑犯说要是对他没有意见的人揭发他，他就承认。至此，包围之势已成，开始使用证据进攻，当预审员出示其好友的检举材料后，郑某无言答对，只得承认杀人罪行。

6.揭露式使用。针对被告人隐瞒的罪行，在证据中选择一个与犯罪密切相关的重要情节（这个情节或是与犯罪有直接关系，

或是虽属一般情节，但它是揭露被告犯罪活动的特殊标记），在被告人毫无准备，继续狡赖、谎供时，突然作为证据使用，这时被告人势必难以掩饰内心的震惊，感到预审员必然已经掌握了自己的罪行，不容抵赖，只有据实交罪。例如，盗窃犯马某在审讯中坚不认罪，预审员了解到他在销赃时，使用了“老杨”的化名。在审讯进行到一定时机，预审员突然厉声问道：“老杨，你的这场戏该收场了！”马犯听到这突如其来的“老杨”，马上一惊，立即意识到自己的罪行已被掌握，沮丧地说：“看来你们完全掌握了我的问题，我全交代。”

7.启发式使用。即不直接出示证据的具体内容，也不说明证据的来源，只是用一定方式让被告人感到公安机关确实掌握了事实真象，不得不老实交代。如审理一特务案件，被告人把密写药夹在暖水瓶铁皮里，已被我查获。在审讯时，只是把此暖水瓶放在预审员身后的桌子上，并不向被告人指点。被告人进审讯室一看到它，马上就明白了，很快交代了自己的特务活动。

三、针对被告人不同心理状态的审讯

侥幸、畏罪和抵触是被告人在审讯中最常出现、最为典型的心理现象。这些心理现象所产生的原因不同，故被告人在审讯中所采取的对抗审讯的方式也各不相同。如有侥幸心理的被告人常采取狡辩方式，畏罪的被告人常采取抵赖方式，怀抵触情绪的被告人为发泄内心的敌意或不满，常采取极端的对抗等方式。虽然他们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大都是为达到一个共同目的——逃避罪责或减轻处罚。因此，这三种心理是影响被告人供述罪行的主要障碍。

在审讯中，有效地解除这些消极心理状态，对于改变被告人的心理倾向，推动审讯的进展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被告人认罪的主要心理障碍之一。被告人怀有侥

幸心理抗拒审讯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试探摸底，在审讯中采取投石问路，或反诘发问的方法，对预审员的问话进行揣摩推测，试图获取预审员所掌握的证据情况，以期了解审讯的方向和目的。（2）花言巧语，假作诚恳。企图骗取预审员的好感，蒙混过关。（3）避重就轻，回避罪行。在审讯中，只谈现行不谈过去，或只谈过去不谈现行；只谈后果不谈动机；只谈自己不谈同伙；等等。（4）利用侦查工作的漏洞，对罪行百般狡赖，拒不承认，甚至编造口供，以假乱真。认为只要死不供认，就可以逃脱惩处。

有侥幸心理的被告人，抗拒审讯的行为是积极、主动的。然而，即使是在客观分析基础上产生侥幸心理的被告人，由于受紧张情绪、作案和受审讯时的条件、环境以及感知的影响和制约，他的分析也带有极大的主观片面性。因此，对有侥幸心理的被告人的审讯，首先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揭露其主观唯心的思惟方式，说明“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道理，挖掉其侥幸心理的认识基础。其次，预审员要充分利用此类被告人对被掌握罪证尤为惧怕的心理特点，在证据材料上多做工作。问话要注意分寸，不让被告人探听到虚实和审讯意图，在适当时机出其不意地运用证据，直接揭露罪行，使其感到罪行已被预审员掌握，以挖掉其侥幸心理的客观基础。再次，还可以用被告人侥幸心理中的主观片面性和他渴望探听预审员掌握证据情况的心理，有意暴露一些情况，使其侥幸心理产生动摇。如使盗窃犯意识到窝赃地点或赃物可能被查获，使某些杀人犯意识到被害人可能没有死，从而暴露出判断的错误和防御中的漏洞，或给同案人之间制造矛盾，使之相互猜疑，丧失对攻守同盟的信心。

审讯中，预审员在有侥幸心理的被告人面前要表现出高度的警惕性，果断的判断力，坚定不移的态度。发问的用语要准确、严密、有力，不能因有丝毫的动摇和疏忽表现，而助长被告人的

侥幸心理。

（二）畏罪心理

畏罪心理是被告人因害怕罪行被揭露受到惩罚而产生的，并常伴有逃避心理。畏罪是被告的一种极普遍的心理现象，有畏罪心理的被告人抗拒审讯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因罪行业已暴露，没有进行赖罪的客观基础，抱着只要硬抗就能逃过惩罚的幻想，面对证据也不顾后果地进行抵赖。（2）其抗拒行为多采取消极的极端作法，或对罪行一问三不知，或闭口不言。（3）进行谎供，以伪造犯罪情节和动机来减轻罪行，将犯罪说成违法或犯错误，甚至推卸罪责，诬陷他人。（4）供认罪行后又后悔翻供，时供时翻，出尔反尔，反复无常。（5）怀疑"坦白之后是否真能从宽"，疑心重重，不敢供认。有的则希望从预审员那里得到从轻或免于处罚的许诺之后，才肯供述罪行。

此类被告人常常试图以赌咒发誓、喊冤叫屈等激烈作法动摇预审员的决心和判断力。畏罪心理的实质是害怕承担罪责，一般难以彻底解除。因此，必须通过政策教育，消除被告人的顾虑以及不切合实际的幻想。在此基础上，对被告人犯罪的本质，犯罪造成的原因，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解释工作，使被告人从道德上评价自己的罪行。并通过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的剖析，使其认识他的罪行给社会、被害人、以及本人所造成的危害，启发被告人通过他自身的体验，对其过去的道德观念中的错误认识进行批判和否定，引起其良心的恢复和对罪行的谴责，这样，他对罪责的畏惧心理就有可能得以消除。

但是，由于有畏罪心理的被告人在审讯中表现形式不同，因而具体的审讯方法也应有所不同，应看到有畏罪心理的被告人，一般都有恐慌、紧张情绪。对于那种以硬顶、拒供、谎供等形式对抗审讯的被告人，一般要加快审讯的节奏，增强审讯的威严气氛，加剧其恐慌情绪，使其在心理上达到不能继续抗拒的程度，

间以使用证据，突破其防御，使其在惶惶不可终日的慌乱之中，感到逃避已成为不可能。预审员在其绝望情绪产生之初，要灵活地改变方式，使审讯缓和下来，给其指出一条出路，使他感到，只有正视现实，彻底交代罪行，才是唯一的出路。

对于那些自以为抗拒已久，想交代又怕因此受到严惩的被告人，预审员要有意给他铺设交罪的“台阶”。对于那些顾虑重重，不相信政策，压力很大的被告人，则要采取一种“释重”的审讯方式，从审讯的气氛、预审员的态度，以及用语上都给被告人造成一种减轻压力的势态。同时，选用针对性强的案例，具体而生动地讲解政策，消除因畏罪而产生的紧张情绪，使其心理状态恢复正常，认识到只要接受惩罚，重新做人，还是有前途的。然后，再辅之以唤起记忆、帮助思考等方法，一般情况下，这类被告人都会解除顾虑，承认罪行。

综上所述，无论是使被告人的恐慌情绪加剧起来，还是使之平息下去，都必须做到有利于促使被告人供认罪行。在许多情况下，畏罪心理并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同侥幸、抵触、戒备、怀疑等心理交替出现，因此，还要注意审讯方法的综合运用。

（三）抵触情绪

抵触情绪是被告人因拘捕、受审讯，而对法律产生的一种对立情绪。

怀抵触情绪的被告人在审讯中常表现为：不顾法律的威严和抗拒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气焰嚣张，公然对抗，故意寻衅，胡搅蛮缠，妄图使审讯无法进行下去；对问话听而不闻，爱搭不理，不作回答，有意逗气，使预审员发火，丧失耐性和意志力。而在关键情节上却矢口否定，极力狡辩；喊冤叫屈，发泄对拘捕受审的不满；闭口不言，保持缄默，以示对抗。

对有抵触情绪的被告人的审讯一般采取：（1）在审讯之前，认真研究案卷材料，详细了解被告人的经历、前科、罪行，

从中发现可能产生抵触情绪的因素，例如，被告人若是惯犯，要看以前的处理是否恰当，审查过程中有无违反政策的情况等。（2）最根本的办法是消除对立。其中包括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延长和加强与被告人的心理接触过程，对被告人的个性和现实心理状态进行透彻的分析，找出被告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客观环境影响的关系。摸清使被告人产生不满情绪的症结所在，使被告人对预审员及他所代表的司法机关产生信服感，并愿意同预审员合作，从而放弃对立情绪。二是继而对被告人的顾虑，进行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如因被告人对司法机关过去执行政策有不满和误解，预审员要认真正确地给予解释，对于执行政策中确曾发生的错误和不当，要敢于承认，使之消除不满和怀疑，愿意顺应审讯的进程，进入交罪供述阶段。对于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犯，短时间内使之放弃敌对情绪，相当困难。对此类被告人，预审员要善于暂时避开双方在立场、观点上的根本对立，首先消除阻碍被告人在审讯中进行正常对话的对立情绪，建立起双方在审讯活动中信息交往的联系。由表及里，由此及彼，从而达到逐步接触罪行实质，促其认罪的目的。三是对抱有抵触情绪的被告人的抗拒行为，预审员应保持冷静的头脑和耐心的态度，这类被告人常因抵触情绪的发作，而有意破坏审讯的进行，或向预审员无端发泄怨恨，因此，预审员决不能感情用事，采取粗暴的态度和语言，以避免使审讯陷人僵持不下的局面。

第三节　对不同特点被告人的审讯

一、对不同性别、年龄被告人的审讯

妇女、青少年、老年被告人，由于性别、年龄上的差异，个性亦有其不同的特点。审讯应针对他们的不同特点进行，才能奏效。

（一）女性被告人

在审讯中，女性被告人情绪波动较大，容易产生激动和伤感。对外界事物的真伪，理性上的分析判断力较差，容易依是否符合个人意愿来决定是非。但直观判断力较强。对审讯问话反应敏感，多疑且富于联想，常因个别枝节问题而产生抵触。对问题的理解狭隘，易受暗示，顺应审讯问话的现象较为明显。陈述草率，欠思索，易于说谎，且反复无常，多有翻供现象，出于羞怯，对阴私问题，供述中多有保留，影响供词的完整性。常因过于顾忌个人名誉和家庭子女利益而进行谎供。

因此，对女性被告人的审讯，一般来说，节奏要缓慢，发问用语要平缓，意思要明确、恰当，以免对方在联想中产生误解。要在实现心理接触、减轻其心理压力的同时，指明其供述要真实，要承担法律责任，防止其供述出现随意性。审讯中切忌暗示，防止其顺势向所暗示的方向进行错误陈述。涉及阴私的案件应考虑女被告人的羞耻感，由女预审员担任审讯。

妇女在生理变化时出现的心理特征也应注意：

（1）经期。心理状态往往异常，情绪波动，意志消沉，容易兴奋冲动，注意力不集中，对审讯厌烦，反应迟钝，易产生对立情绪。在此期间审讯，预审员态度要冷静、温和，不可操之过急（或避开在此时期进行审讯）。

（2）孕期。往往心绪烦乱，精神有较大的波动起伏，常处于忧郁状态，颇多幻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妇女怀孕哺乳自己婴儿期间，如果应当逮捕，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一般不进行审讯。如果必须对其进行讯问或谈话，应特别谨慎。

（3）更年期。在更年期妇女生理上变化很大，因此也给心理上带来影响，甚至性格亦会发生很大变化，有的变为暴躁，有的变为孤僻。在更年期的妇女往往情绪焦躁，心绪烦乱，易发火

动怒，自我控制力减弱，甚至精神暂时失常。对更年期妇女的审讯可参照经期的审讯方法，但更应谨慎。

（二）青少年被告人

青少年被告人由于社会经验所限，缺乏辩证思维能力，更多地依赖直观形象思惟，认识上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和表面性。是非观念混淆，判断事物极易偏激，常对罪行情节采取简单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其防御体系结构脆弱，欠周密。供述内容缺乏系统性，简单粗糙，且多有漏洞。这类被告人年纪越轻，否认现象越少，即使有，亦难持久。对审讯和处罚的结果常抱有天真幼稚的幻想。

青少年被告人在审讯中，情绪波动剧烈，突如其来。意志薄弱，缺乏自制能力，好感情用事，逞强好胜，愿听鼓励的语言。易受外界影响，同时也易接受暗示。在审讯结果违背个人意愿时，常突然爆发对抗情绪，而不顾忌后果。为维护"哥们义气"，笃信攻守同盟，并极易接受其他犯人的教唆。

因此，审讯此类被告人时，应多采用具体形象的、易于理解的内容，利用其求知欲，多讲述其未感知过的、有积极意义的事例，以增强其接受审讯的兴趣和判断是非的能力。继而促使其以这些正面事例同自己过去的违法犯罪生活相比较，得出正确的结论。预审员要善于通过对青少年被告人的犯罪原因和未来前途的具体分析，打消其不切实际的幻想，促使其在正视现实、向往前途的基础上，据实认罪。

由于青少年被告人的抗拒行为，盲目性极大，不易接受简单空泛的教育，故预审员应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应善于利用其心理特点，抓住其防御体系脆弱，欠周密的弱点，找出其对抗审讯的症结所在，既晓以利害，又讲清道理。在态度上做到诚恳耐心、循循善诱。要关心其生活，尊重其人格，肯定其前途，使其已受到摧残的自尊心逐渐恢复。预审员可借助审讯双方年龄、经历上

的差别，以诚恳庄重的态度、训导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讯，以加深青少年被告人对预审员的敬重和信服感。对其历史上和认罪态度中的微小进步，要予以鼓励。审讯中要严防利用他们的生理心理特点，用许愿、暗示等方法，诱其供认。

实践证明，在对青少年被告人的审讯中，应贯穿思想品德和法制观念的教育，以启发诱导为主，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戒之以规。由于他们的人生观尚未完全形成，且已受到极大损害，故在审讯中，要特别加强革命人生观的教育，以瓦解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两大精神支柱——封建主义的“哥们义气”和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以及三种错误观念——亡命称霸的英雄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和低级下流的乐趣观，使之乐于配合审讯，如实陈述案情，并检举所知道的案件线索。

（三）老年被告人

由于年龄大，感知迟钝，记忆减退等原因，老年被告人对审讯问话反应迟缓，表情淡漠，缺少供述的愿望。由于其社会经历复杂，在供述中多有顾忌，往往闪烁其辞，且掺杂个人主观意念，从而有失供词的真实性。老年被告人常以老自居，对年轻预审员表示轻视。对强硬的发问，易产生抵触对抗，而且不计后果。自以为是，固执己见，不轻易服罪。在审讯进程中，老年被告人常出现返童现象，或无端地发怒，无理由地狡辩；或情绪突然好转，恭维预审人员，极力诅咒自身的罪行。尽管老年被告人心境出现如此变化，但其对抗审讯、企图逃避或减轻刑罚的根本立场仍难于转变。

对老年被告人的审讯，速度要慢，不可操之过急。问话要简洁明了，以减少其多余的顾虑和厌烦情绪。针对其固执主观的特点，审讯要以讲明道理和使用证据相结合：讲道理要以各种事实为根据，使用的证据要较为有力，力求打消其赖以抗拒的幻想。审讯中对老年被告人的人格应当尊重。应善于从其丰富的生活经

历人手，列举有关社会道德规范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使之其自己的罪行进行评价，唤起其罪责感和老年人特有的羞耻心，引起其对罪行及后果的悔悟和自责。

二、对不同犯罪经历被告人的审讯

（一）初犯

这里所说的初犯，是指初次犯罪或犯罪经历较短，且属于初次被捕受审的被告人。在预审实践中，应与那些尽管是初次受审，但过去曾长期作恶而未受到打击的惯犯加以区别。

由于此类被告人初次受审，对审讯形式感到陌生，对讯问的压力极不适应，因而其紧张、畏罪心理强烈，缺乏自信心。抗拒狡辩时漏洞较多，缺乏完整的防御体系。初犯对刑事诉讼程序无亲身体验，“如何定罪量刑”的观念淡薄，一方面常抱有无稽的幻想，对犯罪危害认识肤浅，对将受到的处罚估计偏轻，抱着幼稚而盲目乐观的心情，希望预审员给予改过的机会而免受刑罚。有的供述较为彻底，但自我表白，强调客观原因多；另一方面，悔恨心理强烈，对前途感到绝望，悲观厌世的情绪严重。容易受同监羁押人犯教唆，而盲目对抗。情绪波动剧烈，反复性大。

对初犯的审讯，一般应首先进行减轻其心理压力的工作，以消除其因紧张、畏惧心理所造成的精神负担。其次，要善于通过对其犯罪原因的分析，利用初犯常有的悔恨心理，使他在认识到犯罪对社会及其个人的严重危害的基础上，把对罪行的悔恨变为交罪的动力。再次，对初犯的审讯，要着重阐明他所不熟悉的政策法律知识，使其丢掉幼稚的幻想，正视现实，产生罪责感。初犯供认后，教育工作应及时跟上，防止其后悔翻供。预审员不得利用初犯对法律的无知和渴望不受处罚的心情，以许愿、暗示等手段进行诱供。

（二）累犯

因多次被判刑处罚，对刑事诉讼程序和审讯的方式比较熟

悉，在作案时即对受审有心理上的准备，有一套惯用的反审讯的伎俩。他们的信条是“不见证据不认罪”，甚至面对证据也要抵赖。在审讯中多采用“以静待动、伺机反攻”的手法对抗。对预审员的追讯表面平静，内心活动激烈。一方面，他们急于观察预审员的能力，揣摩问话的方式、内容的实质含义，分析预审员掌握他多少证据。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审讯的进展随时修改防御计划。在审讯中，累犯较少出现恐慌情绪，心情较稳定。他们自恃作案经验丰富，有防范侦破的能力，故侥幸心理极重，防御体系周密而坚固。为逃避罪责，多用谎供、制造假象等方式，企图将审讯引入歧途。常表现出强烈的抵触情绪，故意挑起预审员的急躁情绪，造成僵局，中断审讯。对预审员的“正面强攻”敢于顶撞、反驳。对问话或听而不闻，或字斟句酌，寻找纰漏。不轻信政策教育，对问话的“弦外之音”格外敏感。

由于累犯具备以上的突出特点，使之成为审讯工作的重点研究对象。在审讯前，预审员要认真进行准备，其中包括预审员本身意志力的准备。对累犯的犯罪经历、个性特征和作案特点，应作全面了解和研究，订出周密的审讯计划。审讯中发问的用语要准确严谨，不轻易透露审讯意图。讯问一般要避免“正面强攻”，引起僵局。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多采用“迂回包抄”、“循序渐进”等审讯方法。一旦发现其防御中的弱点，要果断突破，并扩大其防御中的漏洞。利用累犯惧怕罪证的致命弱点，适时而恰当地使用证据，是促其交罪的有效方法。对被告人使用证据的目的，不应只是揭露个别罪行，而应针对其赖以抗拒的侥幸心理使用。使用时应做到及时、准确、有力，争取达到不攻则已，一攻即能使之心理发生动摇的效果。对累犯的政策教育要做到具体耐心，言之有物。要敢于运用法律知识，正面回答其提出的问题。对其人格也要尊重，不能歧视、挖苦。要有信心消除累犯由于长期犯罪经历造成的心理缺陷和对抗审讯的抵触情绪，使之增强对

预审员的信任感。审讯实践证明，累犯在审讯中并非都是顽固不化的，常因审讯方法正确，教育有方，而使之彻底交罪。

（三）惯犯

惯犯在犯罪经历和受司法机关打击等方面，都和累犯有相同或相似之处，故对惯犯的审讯，可参照对累犯的审讯方法，并做到因人而异地制定审讯方案，灵活地运用审讯策略。

三、针对不同气质的被告人的审讯

被告人在受审时，处于被追讯罪行的特殊地位和环境中，其气质特征将会显示得更加鲜明，并对被告人在审讯中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

经验证明：欲使审讯获得成功，预审员有必要根据被告人的不同气质特点，制定审讯策略，审讯的速度，持续性和紧张程度等。在实际工作中，预审员总是把被告人的气质和性格等综合进行考察，并由此决定采取不同的审讯方法和策略。

准确地认定人的气质类型是很复杂、很困难的。通常在每一个被告人身上，是以一种气质类型特征为主，同时兼有其他类型的个别特征。在审讯进程中，他们还有可能作有意识的伪装。因此，在判定被告人的气质类型时，不是硬性地把他划入其一类型，而是紧紧抓住被告人行为的主要特征灵活地进行审讯。为叙述方便，下面分述四种气质类型。

（一）胆汁质（兴奋型）

属于胆汁质类型的被告人在审讯中，情绪反应速度快，变化较剧烈，起伏性大，言语直率，敢于公开硬顶，不善幻想，不瞻前顾后，爱发火，抑制力差。自信心强，在自己想不通时，不肯轻易认输，但缺乏耐性。因日常喜与他人交往，故多有义气观念。此类被告人的情绪容易外露，不难识别。

针对这类被告人语言直率强硬，不喜欢拐弯抹角的特点，预审员的态度要明朗，说话要直爽痛快，把政策化为通俗的道理正

面进行教育，不在细节问题上纠缠。此种被告人也自知心直口快、爱发火，但为了不使罪行暴露，往往在审讯中能暂时地克制自己的情绪，为了不受预审员问话的刺激，索性钳口禁语，防止发火失言。此时，预审员则可利用其容易动怒发火，不善于控制感情、思惟方式粗糙、多有纰漏的弱点，有意加快审讯速度，采用“激将法”，用强硬的语言直接揭露其罪行，促其情绪激昂，削弱其抑制能力，以打开僵局。或重新唤起其日常与他人交往时的冲动感，使其答话在冲动中造成矛盾。在出现矛盾或漏洞时，预审员则可抓住这些漏洞，放慢审讯速度，用分析说理的方式，扩大这些漏洞所形成的突破口，逐步瓦解其防御体系。

这类被告人自信心强，抗拒心理一经形成，不易改变。在对其正面强攻不能奏效时，就要先避开其罪行的实质，从侧面进行开导。利用其缺乏持久性的特点，针对他产生侥幸和抵触心理的多种思想根源，逐个进行剖析或批驳，将被告人的防御体系，化整为零，各个击破，使其强硬的抗拒态度在说理和感化中得以消除。

此类被告人精力旺盛，审讯中很少出现疲惫感，能长时间坚持应审，并有与预审员在耐性、毅力等方面进行较量的企图。对此，预审人应有充分的估计，并保持不懈的意志力和克敌致胜的信心。

例如，十七岁的盗窃犯徐某在审讯中表现为脾气暴躁，态度蛮横，软硬不吃，浑不讲理。预审员出示证据，他连看都不看，毫不掩饰对审讯极为反感和对司法机关恨之入骨的情绪。他公开说：“判我二十年，我才三十七岁，出去以后没完！”九天审讯近三十次，毫无进展。预审员经了解，认为徐某的个性形成与家庭有密切关系。他父亲旧习气很重，火爆脾气，长年酗酒撒酒疯，回家打孩子。徐不知无辜挨了多少次打，从小就与父亲有敌对情绪，稍大一些，就敢和父亲顶嘴动手，后来忍无可忍，离家

出走，露宿街头。从此完全丧失了自尊心，逐渐和坏孩子混在一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强劳后，徐更为不满，又逃跑作案。

预审员根据徐某的经历和在审讯时的表现，摸清了他的秉性和气质特征。看到他由于自小受打骂，没有家庭温暖；犯罪后又受到拘捕，使之对家庭、司法机关直至社会都抱有极强烈的反抗情绪。预审员据此制定了相应的审讯计划，决定改用"软"的审讯方法。在审讯中不用语言刺激他，不计较他在审讯中的蛮横顶撞的态度，在生活上尽力使他体会到温暖。在承认他犯罪的客观原因的前提下，也强调了他犯罪的主观原因，指出他既是受害者，又是害人者。通过预审员诚恳耐心的教育工作，徐某终于被感化了，交代了罪行，并感慨地对预审员说："我长这么大，没人把我当人看，没人给我这样讲道理，如果我要是你的儿子，我就不会犯罪了。"

（二）多血质（活泼型）

属于多血质类型的被告人，在审讯中，行为表现灵活，他们容易激动，但不强烈。情绪变化无常，多情善感，显得好动而不安稳。对审讯的注意力容易转移。善于很快地适应审讯环境。对外界刺激反应迅速，但体验不深刻。供述内容粗糙，质量不高。外倾性的特点显著，心理活动易外露，容易被识别和掌握。

由于此类被告人在审讯中的反应快而灵活，对事物感觉敏捷，理解力强，可以很快从一个问题转到对另一个问题的回答，不用过多地考虑和准备，因此审讯的速度和紧张程度可以很高，问话的频率也可以加快。此类被告人能言善辩，应变能力强，善于补救自己供述中的疏忽和漏洞，正面顽抗较少，多用狡辩和谎言对付审讯。他们自恃思维敏捷，善于寻找预审员问话中的漏洞和猜测预审员的讯问意图，常以此来巩固自身的防御体系。

针对这些特点，审讯要有充分准备，事先设想被告人的供述与证据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以及他抗拒的方式，来决定审讯的

策略。审讯中可有意违反这类被告人反应迅速的特点，降低审讯问话的速度，使之思想麻痹，用迂回式的发问，绕开其防御体系，逐渐接近实质问题，并寻找突破口。在接触实质问题时，要利用此类被告人虽敢于顽抗，但缺乏持久性的弱点，反复用事实说话，加之使用有力证据，可迫使其就范。

另外，还可利用此类被告人自恃反应敏感，防御能力强的特点，在加快审讯频率的同时，采取跳跃式发问，跳过其事先设置的防御体系，出其不意地直接攻击其要害问题。

预审员应充分注意此类被告人兴趣分散且注意力易转移的特点，在审讯中避免单一的教育方式，可从各个角度选择不同的事例、案例和判例，进行综合教育，从各方面吸引被告人的注意力，使之接受审讯，并削弱其抗拒情绪。

（二）粘液质（安静型）

属于粘液质类型的被告人，在审讯中，言行稳重，沉着平和，慢条斯理，不带感情色彩，对外界刺激反应慢，具有稳定性，所做的供述大都经过反复思索，不轻易答问，这类被告人动作缓慢，能抑制感情外露。受审时循规蹈矩，顺应性强，不轻易打乱审讯进程。然而，此类被告人并不怯懦，具有一定的韧性和耐力。

对此类被告人的审讯，在未能涉及罪行之前，应有个较大的导入部分和心理接触阶段，切忌急躁冒进。审讯时速度不可过快，从一种情节向另一情节的过渡要慢，使审讯的节奏与被告人的反应速度大体相吻合，并给他一定的考虑时间。此类被告人在审讯中防御体系较为稳固，有较强的坚持性。表现为固执己见，不轻易改口，亦不随便供认。

因此，预审员所阐述的道理要深刻，态度要坚决，令其信服。一般采用循序渐进，由远及近，由浅入深的审讯方法。在其因考虑问题而反应迟缓时，不要轻易做出他企图赖罪的结论，防

止引起抵触情绪。此类被告的抵触情绪一旦爆发，常怒不可遏难以平息，故预审员要耐心细致，循循善诱，避免激怒被告人，使审讯难以进行。

此类被告人内倾性强，不易准确掌握其心理活动。如欲尽快摸清其心理活动，单凭上述以“稳”为主的方式是不够的，在追讯罪行时，应抓住他们“不怯懦，有耐性”的特点，适时地施加一定压力，在促其情绪兴奋、紧张的基础上，打破其按部就班、步步为营的防御体系，使之在供述中暴露矛盾，露出马脚。

（四）抑郁质（抑制型）

属于抑郁质类型的被告人在审讯中，行为迟缓、情感怯懦，对认罪顾虑重重，有强烈的戒备心理，对预审员的问话很敏感。常因一些细微的刺激或问话不当而引起种种顾虑、猜疑和伤感。这种人性情孤僻，固执己见，顺应性差，反应迟钝，供述刻板。对于紧张的审讯反应冷淡，容易抵触。常因承受不了罪责感和审讯的压力而出现绝望情绪。

对此类被告人的审讯，在心理接触阶段要多占时间，并反复进行，使其紧张情绪得以放松，戒备心理得以缓解。审讯的速度要慢而平稳，注意被告的反应速度。发问时要耐心，要先选择容易回答的问题，以提高其回答预审员问话的兴趣，同时要多做感化工作，消除冷淡情绪，使之产生积极向上的热情和正视其罪行的勇气，对其微小进步应及时鼓励。针对此类被告人常独自猜疑和臆想的特点，要适时运用事实和证据打消其幻想，使他们的内心体验与客观事实统一起来。

例如，在审讯被指控倒卖黄金的被告人杨某之前，预审员在查阅案卷时，了解到杨某自幼丧母，从小受继母虐待，挨打受饿，父亲死后，被继母赶出家门，四处流浪。在审讯中，杨某对问话反应呆滞，表情冷漠，总是长时间沉默不语。或畏首畏尾，欲语又止，对罪行既不肯定又不否定，审讯进展非常缓慢。通过

较长时间的心理接触，预审员认为：杨某本人自小境遇艰难，养成了性情孤僻冷漠，而虚荣心又极强的个性。他为了使自己成为"富翁"，改变社会地位，就去搞诈骗和倒卖黄金的活动。发财不成，反倒被捕，绝望和压抑感，更使他感到耻辱、懊悔，对罪行难于启齿。因此，预审员不急于加快审讯频率，而是使审讯的速度低于或等于被告人的反应速度，并从他容易回答的问题问起。在问起杨某的经历和对社会的看法时，杨某的语言变得流畅起来，羞怯情绪淡薄了。他痛苦地回忆了自己的身世之后说："社会都是向强者开放的，我是想成为'强者'才犯了罪。"预审员用正反两方面事实，分析了他这条靠犯罪来成为"强者"的路是绝对走不通的，只是一个可悲的幻想。为了减轻审讯环境对杨某的压力，预审员又对其进行鼓励，讲清了人的出身无法选择，而人生道路可以选择的道理，从而使他打消了虚妄的幻想，看到了生活的希望。长时间的心理交流，使杨某怯懦、冷漠的心情逐渐活跃、温暖起来，并产生了交罪和重新生活的勇气。之后，杨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又提供了走私黄金的重要线索，被宽大释放了。

最后，还应指出：人的气质虽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并非固定不变，是能够随着其他个性品质的变化而转移的。在正确的道德观和人生观的教育影响下，被告人会形成新的动机和态度，可以使其气质的积极方面得到发展，消极方面得到抑制和克服。实践证明，对于审讯工作来说，气质类型并无好坏优劣之分。例如，对于具有胆汁质特征的被告人，经耐心教育，使其分清是非，幡然悔悟，真心认罪，就可以发展他身上那种直率、热情、有毅力、有决心等气质的积极方面，促使其坦率地供述罪行，积极揭发同案人，下决心重新做人。从而克服他气质中那种任性、暴躁、缺乏自制力等消极方面。

第四节 国外心理学讯问法简介

各种心理学讯问法，是在用一般讯问方法讯问被告人达不到目的的情况下相继产生的。它的特点不是单纯从被告人的表情或态度上判断其陈述的真伪，而是在尊重被告人人格的原则下，运用心理学的原理，采取适当的方法，设法使其供述犯罪事实真象。因此，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节介绍几种国外采用的心理学讯问法，供我国审讯人员参考。

一、联想反应讯问法

心理学认为，由当前感知的事物回忆起有关的另一件事物，或由想起的一件事物又想起另一件事物，都是联想。它反映了事物的相互联系，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心理活动。利用联想可以探索人的心理状态。因此，国外的应用心理学者把联想用以探知被告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谎言。

联想反应讯问法，主要使用多数与该案无关的普通语和与该案有关的刺激语，使它们相混，一次一个地讯问被告人，要他将所联想到的第一个词很快地说出来作为反应，借以判断他是否犯罪。对于普通语的联想，无论有罪或无罪被告人都不觉困难。例如，用普通语“天”则多联想到“地”；“黑色”多联想到“白色”。可是，对于刺激语的联想，有罪与无罪被告人反应则不同。例如，刺激语“菜刀”，若有罪被告人在行凶时用的是菜刀，无疑“菜刀”一词对于他必联想起杀人；对案件一无所知的人，“菜刀”一词将联想到别的，譬如“切菜”。当有罪被告人遇到刺激语时，往往出现两种矛盾心理：一种是自感危险，出于掩盖罪责，必然不顾一切予以否认，另一种是产生据实供述的冲动。在据实陈述与虚伪陈述两种矛盾心理斗争下，出现的以下几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对刺激语的反应比对普通语反应时间长。

这是因为被告人不能毫无顾忌地自由联想，还因为被告人为了掩盖与犯罪有关的事实需要寻找其他反应语。二是出现与犯罪有关的反应语。当有罪被告人一听见刺激语时，即使他联想起犯罪有关的事，如果他说得很快，就易说出与犯罪有关的反应语。三是由于犯罪有关刺激语使其产生烦恼，常常引起被告人情绪混乱，而且导致荒诞动作的出现。

无罪被告人有的因怕牵连，在受讯问时感觉紧张，当其意识到犯罪刺激语的含义时，也完全可能发生类似于犯罪被告人为掩盖罪责时的一些反应。因此，联想反应法的效果，不能认为绝对可靠。

为了使联想反应讯问法更为有效，可对被告人重做一次试验，以测验其变更反应。叫他说出第一次说过的反应语，这时，对于普通语反应一般没问题。如对第一次刺激语的反应语大部分不能说出而有变更，则很可疑。例如，“红墨水”与犯罪有关，被告人在第一次为了掩盖罪责，在出现“红”这个刺激语时，即压下强有力的联想“墨水”，而回答“日落”。当第二次出现“红”的刺激语时，仍使他联想到“墨水”，但他可能忘了他第一次已说过的反应语“日落”，因为“日落”对他不是强有力的联想。因此，为了压下强有力的联想“墨水”他或者反应变得迟缓，或者说出反应语“花”代替“日落”。

二、复述讯问法

方法是：编一个与该案件相类似的故事，即在这个故事中先预想与该案雷同的犯罪的经过，再加以改头换面，变更其中细节，将这个故事讲给被告人听，然后叫被告人复述故事，或照这个故事内容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这时，有罪被告人的复述极容易发生错误。其原因在于他在听到故事时会联想他的罪行而心烦意乱，无心倾听，所以无法复述，于是难免一时混乱，将自己犯罪经过补充到应复述的故事之

内，或无意中将听到的故事与自己犯罪的经过相混淆，以致泄露其秘密。在这种情况下，讯问者若能把握时机，对被告人所透露的与所听的故事不相符合之点加以追问，就容易揭露犯罪真象。

这种心理学讯问法的效果取决于所编故事是否与真实的犯罪经过相符。如果所编故事得法，含有被告人犯罪的动机与经过，被告人复述故事时即使无懈可击，但他的情绪已不稳定，被告人可能怀疑他所犯罪行已被发现，否则讯问者不致于了解犯罪经过这样详细，因而无法保持神色自如，讯问者由此不难判断出他涉嫌之重。

三、自由联想訊问法

方法是：给被告人一个词作为开始，要他很快说出不相关联的词，如树、猫、竹子、天、眼、蓝色、房屋、河、狗等，并不停顿地说下去。经过一定时间，他就有可能说出一些与他的犯罪有关的词。有人用这种方法，使一个杀人犯逐渐地用了许多有关凶杀的词，最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四、填词和删词訊问法

填词讯问法是用一段或一篇与该案件相似的文章，其中空着几个关键词，要被告人尽快填好，并告知要评定分数，如果是有罪被告人，由于最了解案情，则可能填得很快，并企图得好分数，把某项犯罪事实填上。若是无罪被告人，由于他不熟悉犯罪事实，就不会这样填。

删词讯问法和填词相类似。在一篇与该案件相似的文章中，加入许多无关的词，要被告人删去，并评定分数。如果被告人熟悉犯罪事实，则文章中的细节引起了他的注意，激起不安情绪，而忽视许多应该删去的无关的词。为比较起见，必须给他一篇与犯罪无关的文章，要他做同样的删词测验，如果他前一次比后一次测验分数差得多，说明前一次有情绪干扰，使他忽视了许多无关的词，这表示被告人可疑。

五、自由交谈讯问法

由于被告人被拘捕，与外界断绝来往，缺少互相谈话的对象，所以一般地说来有喜欢与别人交谈的倾向。审讯人员可以利用他这种心理特征，趁机和他交谈，借以发现并了解他犯罪的情况。自由交谈，不必采用审讯特用的那种威严的方式，可以采用较灵活，不使被告人感到拘束、压抑的形式进行。

被告人起初对交谈存有戒心，兴趣不大。通常可以从被告人感兴趣的话题谈起，如从家常谈起，使被告人不感到是在追问他的罪行，慢慢变得愿意交谈，在交谈中他可能无意识地将犯罪情况透露出来。但也有的被告人再三强调他是无辜的，而且为了证明他没有犯罪起见，反而在无意中谈出与犯罪有密切关系的情节，也有的被告人在交谈中直接或间接承认其罪行。即使自由交谈无法获得案情，但对被告个人及家庭等情况已有进一步了解。

以上介绍的几种心理学讯问法的效果是可以肯定的。但在应用时，由于被告人的特点各不相同，每一种方法本身也不是完善无缺，所以无法做到绝对准确可靠。只有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同各种审讯的方法、策略配合起来，灵活运用，才能发挥其更大作用。

第五节 预审员的心理品质

预审员肩负着正确执行法律，保证有罪者受到追究，无辜者免受冤枉的重要任务。这项任务是艰巨、复杂的。因此，预审员除了要具备高度的政治素养，即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高度的原则性和热爱、忠于本职工作外，还必须具备一系列良好的职业心理品质，才能够胜任法律赋予的各项刑事诉讼职责。

一、良好的道德品质

预审员必须忠于事实，秉公办事。忠于法律，刚直不阿，谦

虑谨慎，作风正派。在办案过程中，预审员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搞清事实的真象。而区分每一个案件的是非曲直，是一个复杂的认识过程，其最根本的，只能是依据事实的本身来做出判断。处理的标准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绝不应该掺杂任何私心杂念和个人得失。在对待外来消极因素的干扰上，应该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抵制错误的意见。对于托人情、走后门，企图影响案件处理的作法，决不迎合迁就。对于包庇坏人陷害好人的要坚决斗争，决不屈从任何压力。预审员还应具备善于联系群众，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平易近人的工作作风。

二、良好的智力

包括认识问题的辩证思惟能力，分析综合能力，解决问题的果断判断能力，机警的应变能力等。首先要求预审员有良好的思惟能力，这不仅是由他所需要认识的客体的特点决定的，而且往往是由他的认识条件、活动的种类决定的。这就是说预审员在认识一项犯罪上不仅要认识现实的人和事物，而且要用自己的感知，通过多种有关人的回忆、再现和陈述来认识自己不能直接观察到的已经过去的事物。这就要求他要有思惟的敏捷性与灵活性。要求预审员具有分析能力，是因为一个案件往往被许多假象掩盖着，和许多事物联系着，他必须善于通过现象看本质，能够分清真伪、主次。在碰到很复杂的案件时，预审员应当能够设想犯罪的情景，具有高度的空间和时间的想象力。空间想象，就是能想象出案件发展过程中各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时间想象，就是能想象出各种事件进行的前后顺序和发生的时间，从而把复杂事物区别开来，并找出其本质。预审员必须要有良好的综合能力。没有综合能力，就不可能看到案件的全貌和整体，就没有解决问题的总体战略眼光。要求预审员有机警的应变能力，是因为无论是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其心理的变化都是复杂、迅速的，预审员必须能预测、适应、驾驭种种心理变化。并且抓住瞬

间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采取对策，达到审讯的目的。

三、坚强的意志力

包括坚韧不拔的持久力和耐力，长时间集中注意的能力，冷静沉着的自制力，在新条件下迅速定向的能力，以及在复杂的无关刺激物作用下的工作能力等。这是因为，在审讯中，被告人为了掩盖案件真相，免负刑罚，必须进行殊死的挣扎；出于种种原因，有些证人不愿作证或作伪证，这就需要大海捞针似地搜集人证和物证，这些极其艰苦的工作，都要求预审员有坚强的决心和信心，以及坚韧不拔的毅力才能够取得胜利。长时间艰苦的工作，会使人精神涣散；被告人的狡猾、工作的不顺利，都可能会使预审员失去耐心和自制力；往往情况变化了，不能迅速适应，在无关刺激物作用下受到干扰，精力分散等。所有这些都需要相应的意志力，才能保证预审任务的完成。

四、认真精细的工作作风和敏锐深刻的洞察力

首先，预审员的活动，直接关系着国家、社会、被害人、被告人的利益，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谨慎从事，不允许有丝毫的粗心大意。其次，犯罪分子为了对付侦查、审讯，逃避打击，大多数精心预谋，行踪诡密，制造假象，破坏现场。预审员在参与勘验现场和搜查时，不能放过任何一点可疑之物，一片碎纸，一点痕迹，都要审视清楚；在查阅案卷时，要善于在字里行间，发现问题；在审讯时，对于被告人言语、表情、举止、神态等一举一动的微小变化都能发现，并能分析这种现象的实质。因此，预审员要注意培养认真精细的工作作风和敏锐、深刻的洞察力。

五、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

这是由预审员所担负任务的严肃性、复杂性所决定的。预审工作的严肃性是因为他的活动结果直接关系到改变人的法律地位，直至剥夺人的生命等重大问题，稍有差错，就会给社会、被

害人以及被告人带来损失。预审工作的复杂性在于他的认识活动，不同于其他活动，他必须在纷繁复杂的客观现象中去抓住犯罪线索，从各种各样人的陈述中去认识犯罪事件，而且还必须准确地区分确定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但一个人的认识能力总是有限的，因此，他必须有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每一个重大的活动和决定，都必须事先向领导请示，事后报告，不得独断专行，擅自作主。同时，预审员的一切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受法律和政策的约束。

六、有丰富的知识

不但要熟练地掌握法学知识，还必须懂得心理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预审员首先应熟知并善于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的各项法律、法令。因为这些是预审员行动的准则，他在刑事诉讼中的每一项活动都必须受法律的指导和约束；其次预审员必须熟悉预审之外的其他公安业务。例如侦查、痕迹检验、字迹鉴定、法医等；再次，预审员要懂得心理学知识，了解人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及其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在审讯被告人和询问证人、被害人时，根据其不同的心理状态运用不同的方法和策略。最后，预审员必须有广泛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因为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必然发生在社会各个领域里，如果不懂得有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就不可能了解犯罪是怎样和其他事物相联系的，也就不可能把犯罪行为搞清楚。

思考题

1.概述审讯的基本方法和审讯策略的运用。

2.如何消除被告人的侥幸、畏罪和抵触情绪？

3.对青少年被告人、初犯、累犯的审讯，各应注意哪些问题？

4.对不同气质被告人的审讯有何不同策略？

5.预审员必须具备哪些心理品质？

第十一章　审判心理

审判活动是由代表法院的审判员组织进行的。审判人员熟悉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做好审判工作的必备条件。然而，能否切实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不仅同审判员的政策法律水平有关，而且与审判员本身的心理品质，以及他是否掌握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的心理变化有关。因为，审判活动既是由人组织并且在许多人参与下进行的，那么，人的心理对审判活动就会产生影响。犯罪事实当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审查判断犯罪证据和决定证据的取舍，以及如何适用法律，却属于审判人员的主观心理活动。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的心理状态，是积极配合还是消极抗拒审判，则属于审判对象的主观心理活动。因此，为了实现主观与客观的一致，认识与事实的统一，就必须研究审判活动中的心理学问题。

运用心理学的知识，研究审判过程中的各种心理现象，诸如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对各个审判环节的影响、针对被告人的心理变化应采取何种对策等，属于审判心理学的范围。审判心理学的产生比较晚，奥地利的犯罪学家格罗斯（Gross，1847—1915年）所著《预审推事手册》（1893年），是审判心理学的早期著作。其后，德、意、法、美等国的学者相继开展了审判心理学的研究，使这门学科有所发展。司法工作者研究审判心理，运用这方面的科学知识于审判实践，对于提高和改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节 法庭审理

法庭审理是人民法院通过开庭的形式，在检察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法庭调查，当庭辩论，以核实证据，弄清案情，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应否受到刑罚惩罚的活动，开庭审判是定罪量刑的过程。审判长是法庭审判活动的组织者与指挥者。

开庭审理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查阅案卷等活动，审查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决定应否开庭审判。对于决定开庭审判的案件，应当拟定开庭计划，制定审问提纲。有了开庭计划和审问提纲，可以使法庭调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审判人员也能做到心中有数，庭审时比较主动。审问提纲一般包括以下内容：根据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审判人员对这一事实应当如何发问，预计被告人可能怎样回答；要出示、宣读并核实哪些证据，通知哪些证人出庭作证及其先后次序；根据被告人的心理特征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变化，确定施加心理影响的内容和方法；对审判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如何处理等，以便在开庭审理时更好地进行诉讼指挥，达到审判的预期目的。

一、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审判活动中最重要的诉讼程序。法庭调查的范围，是调查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前所做的证据调查，都要在这里重新提出，同被告人见面，加以核实。公诉人的指控，证人的证言，以及被告人的回答与反证，宛如军事上的攻击与防御。通过攻防活动，使案件事实得以在最大限度上得到澄清，有利于犯罪事实的认定和量刑。

（一）对被告人的讯问。讯问被告人时，应当给予积极的心

理影响。主要是进行有关法律知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和实事求是的教育，消除他们的疑惧和侥幸心理，使其产生积极配合审判的意向。讯问时，审判员不仅要仔细听取被告人回答的内容，还应认真观察被告人的态度、表情、举止等，随时分析判断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并确定相应的对策。审判员通过对被告人的讯问，便从审阅案卷时对书面语言信息的感知过渡到口头语言信息的感知，有助于丰富感性认识。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加以比较和分析，进行再造性想象，在头脑里显现过去犯罪事件的模型。对于在预审阶段被告人不供认，依靠证据定案的案件，要详细听取被告人的申述，对各种疑问和问题作反复推敲，慎重对待。此外，还要观察被告人的精神状态，对其责任能力作出初步分析，必要时请求进行医学鉴定。

（二）证据调查。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证据调查，主要是为了使两方面当事人了解证据的内容，进行质疑，借以暴露虚伪证据的缺点，提高真实证据的价值，帮助法庭作出正确的证据判断。在询问证人时，审判人员应首先告知必须如实作证，如果有意作伪证或隐匿证据，要负法律责任。同时对证人要施加积极的心理影响，以保证证据调查的顺利进行，如有些证人当庭情绪紧张，这主要是不适应公判庭的环境所造成的，应帮助他镇定下来，冷静陈述；有些证人临时改变主意，保持沉默，不愿作证，可能是出于袒护被告人或对被告人所具有的影响力有所畏惧，应帮助他端正态度，消除顾虑；有些饶舌的证人作证时滔滔不绝，讲了很多与本案无关的内容，应加以制止，明确指出应证的重点内容。影响审判人员进行证据调查的一个主观心理因素，就是只重视证实被告人有罪的证言，忽视证实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言。因此，无论证人提供的证言有利于被告人或不利于被告人，均应一律重视，从实际出发加以分析，不可厚此薄彼。证人的口才、能力、声望，可能给审判人员以有力的影响，使审判人员对他们的

证言产生信任或抱有怀疑，所以，审判人员应有意识地排除这种影响，着重分析证言的内容，避免作出错误判断。证据调查的顺序，一般情况下，可先进行人证调查，而后调查物证与书证。同时按要证事实发生的时日先后，对于有关证据进行调查。如果一个要证事实有多种证据可资证明，则应以证据的轻重缓急确定调查的顺序，以利于事实的认定。调查的顺序一般是：本证先于反证，重要证据先于次要证据，直接证据先于间接证据，主要证据先于补充证据。

按以上顺序进行调查，不仅是法律程序上的需要，也符合双方当事人的认识规律，有助于各方进行逻辑思维和推理判断。例如，本证先于反证，犹如先攻后防，有利于验证指控内容的真实性，帮助法庭作出正确的证据判断。重要证据先于次要证据，可以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要情节上，防止一开始就在次要情节上纠缠。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被告人心理变化十分剧烈而迅速，往往随着诉讼行为对其是否有利而起伏不定。审判员应当注意观察这种变化，以辅助对犯罪事实的认定，适时做好法庭指挥和引导工作。

首先必须了解，被告人的性格外倾或内倾，对其心理变化有重要影响。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因其性格不同，经常出现两种相反的变化。易于冲动的人表现出激烈的情绪，性格深沉的人却仍保持镇静，似乎无动于衷。有些有罪被告人受讯问时为了掩饰罪行，竭力控制其情绪变化，假装若无其事，甚至谈笑自若。有罪被告人的镇静不足以说明他没有犯罪，不妨视为他早就胸有成竹地实施其防御计划。如果有罪被告人拒不回答，即使其态度极其冷漠，也是为了掩饰内心的恐慌。与此相反，有些无辜被告人，反而因突如其来的控告与法庭紧张气氛，失去镇静，茫然不知所措。不过，有罪被告人在其防御计划失败，自知难逃刑罚时，多

半难以维持镇静而转向激动，情绪变化甚大。有些无辜被告人从开始受讯时，即痛哭失声大喊冤枉。但有罪被告人有时也表现激动，特别是在听到被害人或证人陈述言过其实时，即陷于激情状态。当发现共犯出庭作证，或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已被掌握，形势急转直下时，也会出现怒不可遏、大声喧嚷、妨碍法庭秩序的现象。当法庭出示物证、书证时，观察被告人的情绪反应，对于确定其是否犯罪，有一定参考价值。这种变化，以出示凶器和被害人尸体照片时尤为明显。因为通过凶器可以判断使用者的身份和职业；凶器上往往留有犯罪人的指纹，对确定凶犯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如果将凶器查出并用作证据，被告人大都感到大势已去，狡辩无用，心理上遭受沉重打击，最后不得不认罪。即或不认罪，也可以窥出其精神骤变，面部突现沮丧神态。遭到凶杀、残害的尸体惨状，一般人大都不忍心观看，出现怜悯表情。而杀人者往往拒绝观看，神情极为恐惧；或者极为冷淡，显出早在意料之中。有些犯罪分子因行凶逃走后不知被害人死活，现在看到尸体照片，产生自责感和忏悔心情。报复杀人者确信目的已经达到，反而面呈喜色。一般情况下，出示被害人尸体照片有助于促使被告人承认犯罪。

当被告人眼见诉讼进行对其极为不利时，可能产生报复心理，迁怒于他人，出现受挫后的攻击行为。譬如，在法庭上诬蔑审判员办案不公，侦查人员搞逼供信，证人搞私人报复作伪证，鉴定机关被人收买等。也有转而虚伪地揭发某人的所谓罪行，栽赃陷害，扰乱视听，作最后的挣扎。审判长对这种攻击行为及其心理活动应予以揭露，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警告制止。（《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共同犯罪案件在开庭审判前，因每个共犯均被隔离开来，无法互相交往接触，被各个击破，分别向侦查人员

供认了罪行。而在公开审判时，通过眼神示意或某个为首人物的抗拒审判，他们之间原有的思想联系可能恢复，已经认罪的可能发生反复，转而在法庭翻供或对共犯的罪行不予证明，而形成共同防御，影响法庭审理的顺利进行。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在掩盖共同犯罪案件上他们利益的一致性，也有的是因为感情上的原因有意为之掩饰。遇有这种情况，审判人员应切实掌握其心理状态，交代政策，晓以利害，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二、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控诉一方与辩护一方互相展开辩论，帮助法庭客观全面地了解案情事实，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判决。审判人员组织辩论时，应当给以积极的心理影响，告知辩论的双方必须扣紧实质性问题，即紧紧围绕证据是否充分确凿，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究竟是应该从重，还是应该从轻、减轻或免予刑事处分等问题展开辩论，决不能离开这个目的而互相进行攻击。

在法庭辩论时，辩护人的发言对于被告人的心理活动往往产生很大影响。在辩护人发言之前，被告人多半感到孤立无援，辩护人发言后增加了被告人为自己辩护的勇气。尤其是当法庭上出现对被告人有利的反证时，对被告人有极大的鼓舞作用，心情转向轻松，产生一种与公诉人或法庭周旋到底的信心。当被告人认为律师辩护不力或反证失败时，内心大失所望，对律师产生极大的反感，感到有罪判决在所难免，对诉讼失去信心。有些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转而同法庭对抗。法庭辩论时，由于利益冲突、观点不一，辩论双方也可能反唇相讥，引起争执。有时，被告人的代理人、近亲与证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可能在法庭外发生口角，甚至演变成互相侵害，对此须及早提醒，进行法制教育，防止发生问题。

从审判员方而来说，既不能先入为主，不认真听取双方的辩

论发言，也应力求避免受到辩论发言的次序，辩论双方提供信息量的多少，发言人口才是否雄辩以及辩论时气氛的影响。有时，旁听的公众有可能违反法庭规则，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为某一方的辩论发言叫好，这种情境对审判员的情绪也会产生影响。有关信息的问题，安德森（N·A·Anderson）对两组实验性陪审员做过一次实验。在朗读起诉书后，其中一组先听完六个检察一方的证言，然后听了六个律师一方的证言。另一组先听六个律师一方的证言，后听六个检察一方的证言。证言都归纳为175句长度，信息量是相等的。而后，两组都依次读检察一方两次申述要求给以刑罚的意见，律师一方作最后两次的辩论。结果，两个组的实验性陪审员对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看法开始虽然不同，但最终都倾向于最后发言一方的意见。这就说明，即使在信息量相等的情况下，确实存在着新近效果，即对后发言的一方，审判员的印象深刻，倾向性强。（见森武夫：《犯罪心理学》第十二章，罗大华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70—171页。）因而，可以认为，在审判的时候，哪一方提供的信息多，最后哪一方拿出的证据有力，都将对审判员产生影响。审判人员应务力排除这种影响，避免事实判断上的错误。

三、证据判断

法庭调查完毕之后，对于本案的全部证据，应当作出判断。对每个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作出判断，决定取舍，是法庭审理的重要内容。

审判活动中的证据判断范围广泛，内容复杂，有时许多证据互相矛盾，因此，证据判断并不容易。我们审查判断证据的标准是“以实求实”的原则，即用客观确实存在的事实检验、证明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和决定证据的取舍。只有依靠确凿无疑的事实证据，才能弄清事实真相，判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而人们的那些主观印象、怀疑、猜想、推测和看法等，都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

根据。即使是被告人的口供(包括承认实施了某种罪行的口供)、被害人的控告或检举，以及其他各种证据材料，在未经过充分的调查核实和证据判断之前，都不能把它们认定为事实。因为这些材料，可能最终被证明是事实，也可能最终被证明不是事实。然而，客观事实不会自行证明证据是否可靠，在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中，始终离不开审判人员的主观心理活动，所以，审判人员的心理因素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认定证据的证明力之前，必须先对证据能力作出判断。即证明人是直接听到、看到有关案件的情况，还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情况；证人感受案件时的主客观条件怎样；证人的证言是否出自本意，等等。

（一）证据能力判断的几个环节

1.关联性。即该项证据是否能证明需要证实的事实的存在，或能否作出合乎逻辑的推断。在关联性中，又有直接关联和间接关联的区别。譬如，证据证明被告人平素有盗窃劣迹，案件发生前到过现场，但并未看到他盗窃被指控的财物，这项证据充其量只能看作间接关联，作为间接证明，因为它仅能说明被告人具有盗窃的可能性，而不能说明直接的因果关系。有些审判员仅根据几份间接证据，凭直觉、印象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缺乏对证据关联性的判断，是很容易造成错判的。当然，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依据大量的、互相佐证的间接证据，也能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判断。譬如，一九八〇年三月在天津发生的林延芹被杀案，就是运用大量的间接证据，确实地认定了林的丈夫李向义为杀人犯的。证实被告人实施杀人有两组间接证据，一组是听过被告人自己暴露杀人罪行的证人证言，一组是在杀人现场目击片断情况（不能证实凶手是被告人）的证人证言。但这两组证据相互印证，相互补充，共同证明了被告人实施杀人犯罪及其具体情节。（李鸿举：《运用间接证据的体会》，《人民检察》1981年

第 7 期。）这就说明了间接关联的相互印证和补充构成了直接关联。

2.合法性。即该项证据必须是通过合法手续取得。如果是在违背证人意愿的情况下取得，即在取证过程中采用了暴力、威逼、诱供、欺骗、违法羁押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就不能认为是合法证据。因审判人员与预审、检察人员同为司法人员，有些审判人员就对证据的合法性深信不疑，忽视对证据合法性的判断，容易造成失误。

3.可靠性。即对证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陈述能力等作出判断。譬如，案件发生时证人的视力、听力、精神状态，以及同现场的距离、角度和当时光线的明暗程度的影响；证人同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是否怀有成见；证人的平时为人如何，是否有说谎、想当然的习惯等等，都有可能影响证言的准确性（详见第十二章）。

4.综合性。即对各个有证据能力的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审查某个证据，一定要把它同案内的其他证据，同案件的整个事实联系起来加以比较、核对。证据虽多，但各个证据之间不能互相呼应，仍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如果有若干证据互相抵触，则在解决其中疑点和矛盾之前，不应仓促作出判断。审判人员只有视全部证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作出综合判断，才是正确的思惟方法。如果仅以证据数量的多少决定取舍，不注意综合分析，难免出现错误。

（二）影响证据判断的心理因素

准确判断证据，离不开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但审判人员的某些心理因素也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

1.性格。审判人员的性格差异，对证据判断不能不发生影响。例如，优柔寡断的性格，往往迟疑不决，该断不断；过于自信的性格，往往草率从事，凭直觉判断。只有审慎从事，当机立

断，才有助于达到主客观的一致。

2.经验。经验丰富的审判员，基于过去的实践经验和熟知的案例，往往形成一种证据判断的习惯类型，这固然有助于正确判断证据，但由于经验本身的局限性，有时也不免陷于主观和片面；缺少经验的审判员虽然感到难于判断，但不受某种框框的影响，思考问题更加谨慎，也有其有利的一面。

3.偏见。对某人某事已有固定看法的审判员，往往形成偏见。这种偏见很可能引导他重视符合己见的证据，而舍弃不符合己见的证据，影响判断的客观性。

4.轻信。缺乏主见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审判员，往往轻信有一定权威和经验的人对同一事物的判断，对检察员和鉴定人的意见随声附和，对辩护人、被告人提出的疑问和反证，则不愿多加思考，不敢推翻原有的不正确的判断。

（三）容易构成错误判断的几种证据

1.被告人的供认。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专政，都把被告人的供词视为“证据之王”。为了获取有罪的口供，封建地主阶级的官员，往往使用酷刑峻法，迫使被告人招认。新中国的司法工作，早就强调“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人民法院的一些审判人员仍有重视被告人的有罪供认，轻视无罪辩解的倾向。一旦获得了有罪供认，很少推敲其真实性，不去寻找足以证明被告人供述可靠程度的有力证据。而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和他同案件的特殊关系，决定了他的供认往往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如果不注意这个特点，就容易造成判断上的错误。在实践中确有少数被告人由于多种主客观原因，作出虚假供认，将不属于自己的罪行揽到自己身上或违心地承认了别人的指控，对此不能忽视。

2.共犯的证言。共同犯罪和集团案件中的情节十分复杂。他们往往互相推诿，以假乱真。还有的被告人虚假地攀供他人为共

犯。因此，轻信共犯的证言，容易造成证据判断的错误。例如，上海某区人民法院审理马某盗窃集团案，四名共犯中的三名都证明马某参与了犯罪活动。马某被拘留后，也承认了罪行，事后又全部推翻，绝食对抗。区人民检察院两次起诉，确认马某犯罪无疑。后经反复调查，弄清马某仅出于某种原因，事前同犯罪分子一起看了作案现场，并未参与盗窃活动；虽替犯罪分子卖电视机，但确实不了解是赃物，而且并未从中得利；被拘留后承认犯罪是误以为只要态度好，承认了可以马上回去上班。而三名共犯指控马某为同案犯，是因为怀疑马某检举揭发了他们，而施行报复。经区法院公开审理，终于宣告马某无罪（王复初：《从两次起诉到宣告无罪》，《文汇报》1981年8月6日第2版）。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规定精神，同样适用于共同犯罪案件，即只有共犯的供述，而没有其他任何证据的，一般也不能据以定案。因为，如果共犯供认属实，一般情况下，总可以找到其他证据可供验证。轻信共犯的证言，往往同审判人员过于自信的性格以及希望获得被告人有罪证据的主观心理因素有关。

3.书证。所谓书证，是指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文字材料（如机关中的文件、财务单据等），利用它的内容，可以肯定或否定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书证的真伪，书证的复制品同原件是否一致，以及书证的证明力，书证同其他证据的联系，有时不易判断。特别是经济案件中的帐页、收据等基础材料以及会计鉴定，同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到底是什么关系，有时，看不清来龙去脉，容易作出错误判断。书证判断上的失误，多半是由于审判人员缺乏有关的业务知识（如不懂会计业务，不能鉴别书证的真伪等），工作欠认真所致。

4.鉴定结论。一般情况下，审判人员易于接受权威机关和个

人所作的鉴定。但对鉴定也不能迷信。因为鉴定结论毕竟属于对事实的一种认定意见，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它的证明力也有待实践检验，必须认真审查确信其可靠后，才能采用。一般说来，鉴定结论虽然有某种科学根据，但或者由于鉴定所依据的材料本身有问题，或者由于鉴定时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有时也不十分准确。特别是当鉴定结论和其他证人证言不一致时，应进一步查证或重新鉴定。

四、合议庭进行评议

合议庭无论是由数名审判员组成，或是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它的评议活动都是合议庭成员共同知觉、共同思考，以追求共同见解的过程。由于合议庭的参加者的性格、经验和知识水平的差异，对事物的理解角度和程度不同，因而在评议时往往出现分歧。由于人民陪审员不是经常参加审判工作，经验与法律修养同职业审判人员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他们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对犯罪事实的感知难免带有个人情绪色彩，因此需要审判长给以引导和帮助。但是，人民陪审员的看法往往反映了社会一般公众的情绪，他们对某些犯罪活动细节的感知比较敏锐，因而能够帮助审判长更好地思考和作出判断，尤其在犯罪事实认定上能发挥积极作用，对他们的意见应予重视。

第二节　犯罪事实的认定

任何一个审判员办案，从他审查案卷时起，就对这个案件有一个基本看法，这个看法就是假定。随着法庭审理的进展和大量证据的进一步展现，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的感知更加充分，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进行推理，最终得出一定的结论，这就是对犯罪事实的认定。一般说来，审判人员对犯罪事实的最后认定，同他一开始作的假定如何有很大关系，即假定影响犯罪事实的认定。假

定一旦欠妥，则审判员所作的犯罪事实认定容易陷于失误。因此，如何确定合乎辩证的假定并严谨地进行逻辑推理，是非常重要的。

一、假定的原则

审判员在审查案卷时，为了防止先入为主，不必拘泥于起诉书对犯罪事实的指控而作各方面的假定，即既作正面的假定，同时作反面的假定，从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两方面考虑。在调查审理过程中，如果支持一种假定的证据不断出现，而支持另一种假定的证据并未出现或失去证明力，则不必固执某一种假定。

不过，审判员并非随意地作出某一方面的假定。作出假定，必须从实际出发，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性

审判人员应当不怀任何偏见，从证人证言所展示的客观实际出发，引出必要的假定。例如，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受理同级人民检察院起诉认定的成某“杀人”一案。被告成某，早就怀疑其妻与其远房叔父成含军通奸。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外出返回时，发现其妻到了成含军家，随即拿了一把尖刀赶来，闯入屋内抓住两人非法同居。被告人追问几句后，用刀在成含军左腿外侧髋关节下十二厘米处和膝关节下偏外侧十二厘米处戳了两刀，成含军默不作声，并未反抗。同时，成某往其妻腿上也戳了两刀。事后，成含军因髋关节下的一刀戳破股动脉，出血过多，抢救无效而死。审判人员根据多方面的证据，作出了成某犯“杀人”罪和“伤害致死”罪两种假定。后一种假定的依据是：（1）从作案的环境及被害人未反抗等条件看，被告人完全可以用凶器朝二人的头、胸、腹等要害部位猛刺，把他们杀死，但被告人只把二人腿部戳伤后就停止行凶。可见，被告人的目的是损害对方的健康，而不是剥夺其生命。（2）死者是因股动脉被刺流血过多而死。而被告人系一初小文化程度的农村社员，不具有故意造

成特殊伤害图谋杀人的生理知识与生活经验。（3）被告人供述，是想把他们戳上两刀，让他们再不敢“胡来”。根据犯罪的全部过程、各种条件以及被告人的犯罪心理，审判员作出了被告人的犯罪故意是伤害，而不是杀人，造成死亡的后果是出于过失的假定。通过开庭审理，证实了这一假定，从而作出了符合实际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合理的判决。（见《人民司法》1981年第7期，第14页。）

（二）科学性

审判人员所作的假定，不仅要以一定的客观事实作依据，而且要力求以科学方法予以求证和证明。如果仅依一般常识作出假定，是不大可靠的。例如，一九七七年三月河南省密县女社员李桂月被害案，系被其丈夫杨天祥（县医院化验员）打针后突然死去。经勘查，被告杨天祥确实是给死者李桂月注射维生素C、葡萄糖和氯化钾等常用药品，并非剧毒药物，按医药常识推断，不可能造成死亡。经查找《药理学》，有氯化钾静脉滴注不能过快的记载，又进行家兔试验，证明注射过快可以使家兔致死，致死的原因是血钾升高，抑制心脏，造成心脏停止跳动而急速死亡。在用科学方法作出被告人是利用技术手段杀人的假定后，通过政策攻心，促使他供认了犯罪的全过程，即：在该医院过去发生过一起因氯化钾滴注过快造成患者死亡的医疗事故，所以，利用给其妻治疗的机会，从静脉快速推入氯化钾，将其妻害死。这与所掌握的证据完全一致。

（三）灵活性

在审理案件时，虽然不妨多作假定，但在实践过程中，不必坚持多种假定。如果其中某些假定不能得到证明，即可予以放弃。如果原有假定欠妥，也可以另作假定，并须注意其他假定出现的可能性。只有随时从实际出发予以修正，不固执己见，才能作出正确的事实认定。例如，关于向敌台写信挂钩的案件，以往

有些审判人员往往根据被告人的出身成份、年龄、职业等情况，作出了“不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为目的”，而是“以要钱为目的”的假定，但事后又不去证实这一假定，即盲目地作了认定，予以宽纵。实际上，这种判断混淆了动机（犯意的起因）与目的的区别。因为在向敌台写“挂钩信”的案件中，作案人一般不可能不知道这种行为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其反革命故意和反革命目的都是十分明确的。虽然在司法实践中要对这类案件作具体分析，那也只是情节上的轻重之分，不能否定这种行为的反革命性质。因此，在办案过程中，如果出现了错误的假定，即脱离实际的主观臆断，一旦被事实证明有误，就应当及时修正。

二、假定与推理

推理是在已有假定的基础上，根据证据作出合乎逻辑的推断，以达到认定犯罪事实的过程。推理有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方法。推理和假定有密切关系。设立的假定不同，推理的方向也随着发生变化。假定的设立通常有两种办法：一种是依靠案卷中的全部证据作综合考虑，设立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假定。为了证实这种假定，必然需要搜集更多的证据，进行推理，作出判断。另一种是仅仅依据案卷中的部分证据作出假定，而用其余的证据证明所设立的假定。很显然，前者设立的假定依据充分，比较符合实际，为了进行推理，又必须注意搜集新的证据，因而作出的判断比较客观。后者设立的假定比较片面，在推理过程中难免舍弃不符合假定的证据，庭审时由于假定的影响，又不大注意新证据的出现，因此推理、判断都有可能出现错误。

审判员为认定事实所采取的推理方法，通常采用归纳法。这就是以对众多个别事物的知觉为出发点，以获得对其他事物的认识。例如，就被告人持有赃物的事实，加上在现场出现被告人的指纹的事实等，推定他曾经进入住宅进行盗窃。关于被告人的犯

罪动机，则需要再进行假定和推理，例如，假定被告人急需用钱，或者素来有盗窃恶习等，亟需再获得这方面的信息，以便认定被告人曾经实施盗窃犯罪。然而，审判员过去的办案经验，往往直接影响推理的结果，例如，反革命犯罪案件，有些审判员多半在被告人的家庭出身、有无历史问题及社会关系上推求被告人的犯罪动机，有时不免出现一定局限性，不能理解目前个别出身成份好、家庭背景好的青年走上反革命犯罪道路的复杂性。所以，推理不能单凭过去的经验，而应对现实阶级斗争的特点，犯罪学的原理进行深入探讨，才能保证推理的正确性。

在推理过程中，既要防止证据不足，主观臆断，也要防止烦琐考证。通过法庭审理，要把犯罪的基本事实，判刑的根据查清楚，主要罪行的证据确凿就可以认定犯罪事实，依法予以判刑。要求把每个罪犯的全部犯罪过程的细微末节都搞清楚，每个证据都拿到手，这是极难办到的。一些细节对事实的认定和量刑也是没有用处的。

三、事实误认的原因

犯罪事实的推理和认定，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然而，证据本身是否完全真实，选择的证据是否恰当，还是值得研究的。分析造成事实误认的主要原因，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取证失当

对于重要证据不予采用而采用不重要的证据，或者证据搜集不足，即以不充分的证据认定被告人犯罪，都是常见的情形。即：（1）证据量不足。例如，仅用一个情况证据或一份证明有罪的证言就认定被告人犯罪，容易造成事实的误认。又如，仅以同案犯的供词与互相间的揭发作根据，不去进一步搜集补充证据，也属于证据量不足。（2）采用缺乏证据能力的证据。例如，仅以听说的情况作为认定犯罪事实的依据，由于证据能力不足，容易造成事实误认。（3）对反证不予重视。审判员对于被告人提出

的反证，不做深入调查核实，即予以否定，也是不妥当的。

（二）推理不当

在推理过程中，不采用直接证据推定主要犯罪事实，而利用间接证据推定主要犯罪事实；或者对有矛盾但符合办案人意图的证据舍不得放弃，并用来推定主要犯罪事实，都属于推理不当，也是构成事实误认的重要原因。

（三）假定欠妥

被告人并未犯罪，但因其素来品行不良，或有类似前科，因而假定他犯罪，并且根据这种假定，一味收集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最后用情况证据而不是用事实证据，判断被告人犯罪。或者审判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固守原有假定，排斥不符合假定的证据，也会造成事实误认。

（四）偏见

审判人员的偏见，多半是由于在未进行证据调查之前，就按检察院在起诉书中列举的各项指控形成一定见解，完全不作独立判断而产生的。也有些是因为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态度不好，对其有不良印象而造成的偏见。由于产生偏见，往往重视有罪证据忽视无罪证据，或者因被告人给予审判人员良好印象，便重视无罪证据，忽视有罪证据，等等。从偏见而不从事实出发进行推理，容易发生误认。

第三节　量　　刑

法院认定被告人犯罪之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量刑。当然，量刑与刑法对各种犯罪所规定的刑罚有关，但各个罪名的刑罚均有一定幅度，全在审判人员掌握与运用。因此，实际上对量刑产生影响的，还有法律以外的各种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尤其是审判员的个性更与量刑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量刑的心理过程

量刑对审判员来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审判员对被告人有罪的认定没有充分的自信心时，对于选择哪种刑罚和刑期，往往犹豫不决。

审判员对具体案件的量刑，几乎都出现一种相同的心理过程，即以对案件的审理所得到的全部印象作为量刑的基础，而且在不知不觉中，将现在的案件与过去办的案件予以比较，从中求得对现在的案件应当科处的刑罚，再进一步考虑该案件的特殊情况，借以修正刑期的长短，从而得出具体的量刑意见。在这个过程中，除了业务生疏的新审判员外，一般地并不着重研究有关的法律条文，而以该审判员的直观印象作为从轻或从重的依据。因此，从心理学角度讲，直接影响量刑的几乎是审判员的个性特点，这就是为什么对同一案件由不同的审判员审理在量刑上有轻有重的原因。

当然，由于我国的司法制度，决定了审判员个人的量刑意见不起决定作用。但无论是合议庭的评议，或是庭长、院长及审判委员会集体审判案件，所作出的量刑决定，都同参加案件讨论的每个成员的个性特点有关。因此，弄清影响量刑的心理因素以及审判员个性特点同量刑的关系，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二、影响量刑的心理因素

影响量刑的有一般因素与特殊因素两种。所谓一般因素即刑罚目的与刑罚理论，社会治安形势对刑罚的要求，对案件的社会舆论等。所谓特殊因素，即审判员的个性特点。量刑受审判员的个性特点的影响，这一事实早已为学者所承认，所以有量刑是审判官个人的个性判断的说法。美国的高德迪（F·J·Gaudet）和日本的植松正的实验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高德迪对美国新泽西州六个审判员十年的判决记录作了调查，发现有的审判员比较宽大，有的审判员比较严厉；有的多使用自由刑，有的多使用缓

刑、监护观察和罚款。植松正向十六名审判官和一百一十七名银行职员公布了一个案例，要求大家提出量刑意见。通过调查，也得出了量刑与审判人员的个性有关的结论。《被审判的法院》一书的作者弗兰克（J.Frank）说："审判是反映了审判员本人的气质、人格、教育、环境、性格倾向等情况。"（森武夫：《犯罪心理学》第十二章，罗大华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66—170页。）关于审判员的个性特点对量刑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四项：

（一）性格

对于他人的不良行为的反应，有人严厉，有人宽容。审判员的性格如属严厉，则量刑从重，如属宽容，则量刑从轻。有些审判员容易产生怜悯感，如被告人年老、身残、年轻，或者是家庭主要劳力，都可能因怜悯而从轻判处。

（二）情绪

对所审案件好动感情的审判员，在量刑时容易不知不觉地掺入憎恶、反感的感情因素，因而量刑苛刻；比较理智、能够控制其感情的审判员，量刑比较适当。有些审判员因为案件多，工作忙或家里有不顺心事，本身情绪不佳，因而办案草率，量刑不够慎重。

（三）年龄

年龄较大、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员，往往量刑较轻；年龄较轻，初做审判工作的审判员，多数量刑较重。这主要是因为老审判员接触的案件多，原有的判例经常在头脑中起作用，他的量刑不可能超过判例的幅度；而年轻审判员对案件的感知比较敏锐，对犯罪行为有强烈的憎恶情绪，因而判得较重。

（四）偏见

任何职业都有可能产生偏见。审判员也不例外。某些偏见还同审判员的个人经历有关。例如，对于因受迫害产生报复行为的

案件，容易引起有些受过迫害的审判员的同情而量刑较宽，而对利用职权迫害他人的案件量刑较重。对于凌辱妇女的案件，有些女审判人员往往处以重刑。原来被人批评过“对阶级敌人心慈手软”的审判员，有的为了表示个人立场坚定，也易于从重量刑，等等。审判人员责任重大，持有偏见极不相宜，而偏见又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起作用，因此应特别警惕。

三、量刑不当的原因

审判员量刑不当的原因主要有：

（一）审判员缺乏专业的训练

有些审判员虽然学过法律，但对于实际工作比较生疏，或者因为在量刑方面未经过专门训练，缺乏心理学、精神病学、生理学及社会学方面的常识，而造成量刑不当。

（二）审判员没有获得充分的信息

对于被告人予以量刑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不仅要掌握被告人的主要犯罪事实，而且要了解犯罪的具体情节，犯罪动机及当时的主客观因素，是否有前科，被告人的态度，党在各个时期的刑事政策及对量刑的要求等，以确定从重、从轻或加重、免予刑事处分。如果对这些方面了解掌握或考虑不够，量刑便缺乏足够依据。

（三）其他不良因素的影响

主要有：

1.避免是非。有些审判员受宁“左”勿右思潮的影响，怕别人说右了，或听到流言蜚语，为表示自己立场坚定，故对被告人判处重刑。还有个别审判员担心被告人亲属不满或被告本人刑满释放后对其报复，而不敢科处应得的刑罚。

2.外界干预。人民法院本应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但有些时候也受到各种不正之风的干预。不仅有权位的人可能施加影响，提出对被告人从重或从轻判处的意见，而且有时审判员本人

的上级或亲朋也可能为被告人说情，致使立场不稳的审判员左右为难，最后不得不作出有利或不利于被告人的认定和量刑。

3.担心办案成绩受影响。下级法院量刑较重，常为上级法院撤销改判。而当量刑较轻时，又担心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因此不是着重考虑如何适用法律，而是瞻前顾后，照顾关系，担心改判或抗诉的案件多了影响自已的办案成绩。

4.少数审判人员出于私心，在量刑时迎合上级意图。只要领导定了调子，不管符合不符合法律规定，都尽量按照领导意图办。上级提出"从重从快"，本来是指的对危害社会特别严重的五种人从重从快，可是少数同志执行起来却不分青红皂白，一律从重从快，有些该从轻的也不敢从轻。当上级强调平反冤假错案时，也有少数审判人员缩手缩脚，该判不判，该处以重刑的也不敢判处。

审判员量刑时是否受这些不良因素的影响，与其政治觉悟、政策水平、法律观念以及品德修养有关。

第四节　判　　决

判决是人民法院就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刑事判决在于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和处以何种刑罚所作出的实体裁判。在作出判决时，审判员往往以自己对犯罪事实的认定作基础，考虑如何适用法律，如何量刑，有无附加刑，以及有无附带民事诉讼，如何解决等，作综合性的考虑和判断。

一、法律的适用

刑事案件判决的过程，就是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推理判断的过程。但是，法律条文是抽象概括的，犯罪事实是具体多样的，能否选择最合适的法律条文，将具体的事实归于抽象的法律规范，逐个进行犯罪构成要件的判断，达到妥贴无误的程度，是一

件困难的事情。然而，如何适用法律，如何解释法律，往往受审判员的思想、经验、态度、个性特点、情绪的影响。在法律文字十分简单，很难确定其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审判员多半参考已有的判例进行推理。原有的判例，实际上构成一种判决典型和法律条文的具体化，促使审判员努力寻求本案与判例之间的某些共同点，以确定适用某个法律条文是否正确。起诉书中所列举的法律条文，也经常对审判员产生影响，但在作出判决时，审判员并不受其约束，仍应根据经过审理查明的事实，选择最适当的法律条文予以适用。

二、判决与审判员的性格

在同一案件适用同一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判决的结果可能因人而异，即由不同审判员处理相同案件，可能出现同罪异判的现象。由此可见，审判员的性格影响其所作的判决。根据调查统计，同一审判员处理过的案件，都有其类似性。这就表明，各个审判员的判决意见，是其性格特征的反映。性格的理智特征占优势的审判员，在认定犯罪事实时注重直接证据，而且必须有一定的证据数量；在适用法律和量刑时，力求作严密的逻辑推理。性格的情绪特征占优势的审判员，则凭个人感受与直觉作事实认定，即使仅有少量不充分的证据也要定案；判决时对该案不作通盘考虑，而带有个人好恶的感情色彩。所以，为了判决的正确，需要理智型审判员，这应当看作是不同职业对心理特征的不同需要。

三、判决与审判员的习惯

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审判员，对于法庭的各种刺激，形成了稳定的反应习惯。对刑事案件的判决，多半有一定的判决习惯。这种习惯，虽然因人而异，但下列三种习惯比较常见：

（一）独特的思惟

审判人员以惩治犯罪为已任，因此，这种职业特点决定了审

判员在审理案件时，养成了以挖掘犯罪事实，证明被告人有罪为出发点进行思惟的习惯。这种独特的思惟习惯，虽然并非一概不利于被告人，但以不利于被告人的居多。例如，被告人作有罪的供认易于为审判员接受，对被告人的翻供则比较反感和不重视。又如，对有前科的刑事被告人，往往作有罪的假定。判决时处刑偏重的居多，偏轻的较少。

（二）独特的推理方法

多数审判员习惯于从大量的个别证据出发，进行归纳推理，对案件作出综合判断；也有的审判员喜欢采用演绎推理的方法，即从一般性的原理出发，来分析具体案件，力求得出符合一般原理的结论。这两种方法本身都是无可指责的。但是，演绎法比较难于运用，弄不好容易造成主观臆断，作出错误的判决。

（三）独特的量刑

审判员的量刑习惯也各不相同。例如，有的审判员对重罪每每判处死刑，不喜欢用死缓、无期的刑罚。有的审判员对轻罪往往使用缓刑或罚金。有的审判员在量刑时取幅度之中，不偏不倚，等等。这些不同的量刑习惯，必然对具体案件的判决产生影响。

四、影响判决的因素

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实行独立审判，并不意味着审判人员能够拒绝和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具有约束力并且符合法律要求的影响，例如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也有不具有约束力、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影响。审判人员对于这些有影响的因素，既有有意迎合，也有因与自己看法相近，一拍即合，作无意的迎合。

（一）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

例如，根据社会治安的状况，党在某一个时期提出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的方针；根据阶级斗争的

需要，党在某一时期又发出特赦某种罪犯的指示，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各项文件指示，都是在判决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二）上级法院判例的影响

上级法院的判例，无论作出法律解释或不作法律解释，均对下级法院审判人员产生心理影响。

（三）法律学说的潜移默化作用

各种法律学说和见解，虽然没有直接的约束力，但一经提出，就有可能为一些审判人员所采纳，影响他们对承办案件的判决。例如，有个时期争论较多的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的界限，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界限，定罪量刑是否应当划分两类矛盾问题等等。资产阶级法学思想有时也侵入某些审判人员的头脑，影响到对具体案件的判决。

（四）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五）公众情绪和社会舆论对案件的反应。

第五节 刑罚心理

马克思认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579页。）我国刑罚的目的，不是为了单纯地惩治犯罪分子本人，而且着重儆戒和预防犯罪，保卫人民的根本利益，并进而改造犯罪分子。刑事判决公开宣告后，由于执行刑罚所造成的心理影响（包括对承受刑罚的被告人的影响和社会影响两方面），就是刑罚效果的验证。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惩罚是一种负"强化"，惩罚的效果大体有三，即：第一，惩罚可以使错误的行为立即停止；第二，惩罚能促进辨别可以被接受的行为和不可以被接受的行为；第三，惩罚是对别人的儆戒。但是，惩罚有时也会带来消极的影响。比如，惩罚不断升级，往往使受罚者经受得住严厉的

惩罚，有时引起自暴自弃或对抗情绪；特别是罚不当罪和过时的惩罚，对本人和社会效果都不佳。

一、罪刑相当的心理影响

罪刑相当时，被告人经过教育，一般或迟或早总会觉得，承受刑罚是对所犯罪行给社会造成危害的必要补偿。恰当的刑罚，能减轻犯罪者的自责感，使其由于犯罪造成的情绪紧张得到缓和，恢复原有的心理平衡，因而在执行刑罚投入劳动改造的过程中，能够以正常人的心理状态，冷静地思考问题。但是，被告人预测刑期往往较实际判决为低。因此，在判决宣告后通常产生不满情绪，需要通过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判决的正确。

正确的判决，一般都能得到社会各阶层的拥护，在人们心理上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正确而及时的刑罚，能够有力地鼓舞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二、刑罚畸重畸轻的心理影响

畸重畸轻的刑罚，宣告后往往引起被告人的强烈情绪反应，例如，愤懑、恐惧、震惊、悲哀或无意中获得满足的狂热等，而且较长时间波动不安，难以平静，从而影响刑罚的效果。特别是重罪轻判，不足以严肃法纪，不能平民愤，客观上起到纵容犯罪的作用。例如，一九八〇年吉林松树镇煤矿由于领导干部不听工程技术人员意见，违章指挥造成五十二名工人死亡的责任事故案件，一审法院对两名主要责任者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低于刑法有关条款的量刑规定，引起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不满（《工人日报》1980年6月21日）；高干子弟贾宁生犯有盗窃枪支、伪造证件、冒充军人、招摇撞骗和偷越国境等多种罪行，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仅判刑二年，读者纷纷投书报社表示愤慨，要求按数罪并罚，重新判处（《青海日报》1980年10月14日）。群众对于人民法院执法能否抵制特权，真正做到“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十分敏感和关注。

三、从重从快判刑的心理影响

依照法律从重从快打击现行的严重犯罪分子，对于在一个时期内整顿社会治安有着重大的积极意义。从重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从快是按法律的诉讼期限从快。对危害社会特别严重的现行犯罪分子从重处罚，可以起到较显著的震慑和儆戒的效果。据使用动物的实验和对人的调查表明，惩罚的及时性（即在犯罪分子作案后及时地予以惩罚），并使惩罚的强度超过犯罪时所得到的“奖励”（即从犯罪中尝到的“甜头”），对于惩戒犯罪十分重要。（参见森武夫：《犯罪心理学》第十三章，王传璧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82—183页。）一九八一年五月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决定对危害社会特别严重的五种现行犯罪分子采取“从重从快”的方针，实行后收到了明显效果，即是有力证明。惩罚的效果还和某种社会心理有关。例如，城市犯罪分子特别害怕注销他们的城市户口。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于某些重新犯罪的劳改、劳教人员，作出注销他们城市户口，送到不容易犯罪的边远地区改造或留场就业的决定，就是针对这一心理采取的防范措施。

另外，我国刑罚又是改造犯罪分子的有力手段。除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坚决杀掉外，对其他犯罪分子按其罪行轻重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实行“给出路”的政策，劳改期间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等等，对于消除罪犯的对立和悲观情绪，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六节　审判员的心理品质

审判员受国家的任命从事审判工作。他的行为体现了社会主

义法制的严肃性和执行法律的坚定性。他不仅要对国家和人民负责，而且还应对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负责，对有罪被告人的改恶从善，重新做人负责。复杂的审判活动，不仅要求审判员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高度的政治觉悟、坚强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以及良好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而且要求他们必须具备从事司法工作所特有的心理品质。

一、高度的责任感

法院的判决不仅决定了被告人的前途和命运，而且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和司法机关的公正廉明、刚正不阿等不可缺少的信誉和威望。因此，审判员必须具有高度责任感，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地从事审判活动，不能容许丝毫马虎敷衍和掉以轻心的作风存在，这是审判员完成其职责的前提和基础。审判员在审理案件时，难免受到各种外来影响的干扰，如果不具有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法律的忠诚，其立场极易发生动摇。在涉及到个人利益时，应当有不畏权势，以身殉法，勇于自我牺牲的精神，才能作出公正的裁判，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二、良好的交际能力和组织能力

审判员不仅要在法庭上从事证据调查和审判，指挥诉讼活动的进行，而且要在法庭外从事证据的收集或勘验，同各式各样的人接触。因此，他必须善于同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建立联系，在交往中施加心理影响，引导他们提供真实情况，使他们愿意同法院合作，共同完成审判任务。审判人员要注意培养自己的交际能力，他不是如同其他行业的服务人员那样，以微笑、善良与同情的姿态博得好感，而是以高度的机智、敏感、沉着、镇静、顽强、严肃认真、和蔼谦虚与有礼貌的品格，表明自己有分析审理案件的能力和决心，从而赢得人们对司法机关的尊敬与亲近。在审判员的个性品质中，不应有暴躁、粗鲁、轻浮、指手划脚等表现，

不应以任何方式表露自己对案件已有定见，不允许在法庭外或法庭上以夸张与雄辩的言词，引人注目的宣传家的气质与手势来哗众取宠，他既不争取别人的赞扬，也不对任何诉讼参与人表示支持与赞赏。在公判庭上，他应当如同乐队指挥那样，胸有成竹，秩序井然地指挥各项诉讼程序与诉讼活动的进行，以自己洞察真相的观察力、辨别是非的判断力与对诉讼参与人的影响力，精确地组织法庭上的审理活动。尤其是在两方面当事人提出相反证据，针锋相对地进行法庭辩论的关键时刻，要善于掌握控制当事人的情绪，协调他们的行动，并且当机立断地作出有关决定。

三、强烈的求知欲与丰富的学识

审判员所受理的案件，性质多种多样，内容极其复杂，涉及的知识领域相当广泛，要求审判员熟悉并精通案件的一切方面知识也是不可能的。但是，审判员应当力求具有多方面的丰富知识，因为犯罪判断必须以学识和知识以及阅历经验作基础。不仅在法学理论与实际运用上要求达到精湛的程度，而且要努力学习各种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一般知识。如果审判员缺乏医学或精神病学方面的知识，他就难以对被告人责任能力的医学鉴定作出判断；如果对刑事侦查知识一无所知，也无从对笔迹、痕迹鉴定决定取舍；如果不懂得企业生产流程、交通安全知识，必然对审理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案件感到困难。尤其因为审判工作的对象是人，如果毫无心理学的修养，不掌握社会学、犯罪学的一般原理，不仅在庭审过程中难以洞察被告人心理和其他当事人的心理，也无法对被告人的犯罪动机及社会背景进行分析，从而影响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所以，审判员应当具有渴求知识、吸收新知的欲望与实际行动，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

四、高尚的意志品质

审理案件固然特别需要理智，必须防止感情用事，但是审判活动不能在感情以外进行，不能要求审判员是一个冷漠无情的人

和量刑机器。审判员是真理和正义的捍卫者，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真理的追求。"（《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问题在于，在感知某些案件事实时，审判员的情绪是所有出席者注意的中心。他必须控制自己的行为和情感，不管情境多么复杂，都不把它表现出来，才能避免对他人的影响。并且在思考问题时，尽可能地排除感情因素，冷静而沉着地作出符合本案实质的决定。审判员必须谦虚，他不应当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审判员（或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尊重检察员和辩护人，避免发生摩擦。虽然他有权在审理案件时对各种观点决定其取舍，但这些观点（包括审判员的看法在内）在法学理论和学术见解上都有讨论的余地。一旦发现自己的看法有错误，应当及时纠正。对待被告人的上诉及检察院的抗诉，应当避免意气用事。审判员必须精细，不能粗心大意，尤其是对各种证据和情节，应作反复推敲；正因为自己责任重大，不可草率从事。审判员应当勤勉努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辞辛苦，任劳任怨，办案要讲究效率和质量，不能旷日持久，久拖不决。职业道德是审判员的重要品质。办案时必须出以公心，平等地对待参与诉讼的各方，决不能假公济私或以私害公。

五、善于集中注意，活跃思惟

审判员活动的特点之一是必须在审判的短期内感知和分析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信息，并且迅速地作出判断和决定。这一特点要求审判员必须善于集中注意力，具有敏捷而活跃的思惟能力，以便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审判员应当善于同疲倦、注意力分散的现象作斗争，不被审判案件中的无关刺激物所吸引。审判员应当能在采取决定时预见到它的后果，预见到诉讼参与人对自己决定的反应。这就要求审判员注意扩展与延伸自己思惟的广度和深度，培养分析和概括大量事实及其相互联系的能力。由于审判工作的特殊需要，审判员发展自己的再造想象力极为重要，因为只

有借助这种想象力，才能在文字和语言信息的基础上，把大量的千头万绪的材料，归纳成一个整体，在自己头脑里再造犯罪案件的模型，发现其中的逻辑联系或漏洞，作为开展审理的基础。

思 考 题

1.试从心理学的角度，说明怎样进行证据调查和证据判断以及影响证据判断的心理因素。

2.在公开审判时，被告人可能产生哪些心理变化？应当采取何种对策？

3.怎样看待在犯罪事实认定、量刑、判决等审判活动中，审判员的个性特点所起的影响作用？

4.审判员应当具备哪些心理品质？

第十二章　证言和供词的心理

侦查、预审、检察、审判等活动，主要是围绕着调查研究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进行的。证人证言（包括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词（包括供述和辩解）都属于人证，是重要的证据材料。证人（包括被害人）和被告人，由于诉讼地位不同，利害得失各异，或者由于外部条件和心理因素的影响，都可能提供错误的或者虚假的陈述。本章着重分析证言和供词的可靠性问题，这对于查清案件事实，对犯罪分子正确定罪量刑，使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证言的构成

证人证言是一种最普遍的证据。构成判决基础的证言，应当是正确可靠的。有意作伪证者固然不可能提供正确可靠的证言，即使是善意的证人，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提供不可靠的证言。苏联法学家安·扬·维辛斯基（А·Я·Вышинский）正确地指出："证人的个人诚恳、诚实，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时对于证言的责任感，在这一问题上都不能起特殊的而且远非决定性的作用。最诚实和最诚恳的证人们时常陷入对于真实情况的矛盾之中，而且由于不善领会甚至错误领会他们所证明的事实而发生重大的错误。"（安·扬·维辛斯基：《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王之相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323页。）因此，司法人员很有必要了解有关证言的构成以及证言的可靠性问题。

构成证人证言有三个重要因素，即证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陈述能力。缺少这三种能力中的任何一种，证人就无法报告所知道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节。这三种因素中，感知是记忆的基础，记忆又是陈述的基础。可见，三种因素中，先有感知，而后记忆，最后是陈述。

下面，具体分析一下构成证言的三个因素。

一、证言与感知

证人证言是证人就其感知到的有关案件事实的某些情况，向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没有感知案件事实情节的人，不能成为证人。

感知是感觉和知觉的统称。它受客体和主体两方面因素的制约。感知是当前客观刺激物直接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其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是感知又是当前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这是因为，感知受人的各种特点制约，一个人的知识、兴趣、情绪等等都直接影响着感知过程。因此，不同的人对当前同一客观刺激物的感知，会有所不同。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对于同样对象的感知也可能不一样。对案件事实的感知与对一般事物的感知相同，因此，为了了解作为证言基础的感知，有必要研究感知的各种特性。

（一）感知能力与影响感知的因素

感知是人们借感觉器官来反映客观事物的。主要的感觉器官就是眼、耳、鼻、舌、身。这五种感觉器官是否正常，个人的感知能力就必将受到影响。由于人类最重要的感知觉是视觉和听觉，从而视觉器官与听觉器官的缺陷，最能影响人们的感知能力。

具有一般感知能力的人也并非都能感知外部的刺激。就是能够感知，由于受着各种因素制约，结果也可能不理想。这些因素大致可分为外界环境因素和感知者个人心理因素。

1.影响感知的外界环境因素。主要有：

时间：感知的时间太短，则无法感知，或仅能作不完全的感知。

气候：在雨雾中，不但感知对象被蒙蔽，而且有时因感知者情绪受到影响，常常无意继续感知。

光线：感知时光线不足，例如在黑夜，就使视觉受到很大限制甚至成为不可能。例如，在无月光的黑夜，不可能看见二十五米以外的火车。

气温：气温太高或太低，感知者难以坚持，使其对感知对象的刺激所得印象不深。

地形：感知者所处的地形影响感知时，则感知成为不可能或不完全。

距离：感知者与感知对象距离过远，则不可能感知或感知不完全。

此外，物体的方向、远近、风向、周围是否安静等，都影响听觉。

2.影响感知的个人心理因素。主要有：

情绪：强烈的不快感可能导致不完全的感知。感知者在感知时的顾忌、不安、恐惧和惊愕等情绪，使人无法作清晰和完全的感知。例如，有些少女由于恐惧和羞耻心极重，对所看见或遭到强奸事件，往往不敢看个究竟，致使对案犯特征感知不全。

人在疲劳或生病时，容易导致心理不正常，故常常使感知成为不可能或不完全。

经验：熟悉的事物易记住，但对于司空见惯的事物，则往往会产生熟视无睹的现象。

注意：人在一定的时间内感知外界事物时，只能有一个注意中心。处于注意中心的事物，感知得来的印象特别清晰，而在注意中心之外的事物则很模糊，甚至不能知觉。注意中心与人的动

机、兴趣、爱好以及切身利害关系有关。例如，当凶犯拿着凶器威胁被害人时，凶器就成为被害人的注意中心，而对凶犯的外貌特征就可能感知不清。

适应：即感觉器官在刺激持续作用下所产生的感受性的提高或降低的变化。如从亮处走进暗处，起初几乎什么都看不见，经过对弱光的感受性的逐步提高，视觉慢慢恢复。反之，从暗处走向明处时，在最初一瞬间会感到耀眼发眩，什么都看不清楚，过了几秒钟，由于对强光的感受性较快地降低，视觉随即恢复正常。根据视觉适应这一现象，证人如果说他一走进暗室就看见什么的证言，是不可靠的。

错觉：错觉就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错误感觉。常见的有：（1）在对比中或在过去经验影响下产生的错觉，如长短相等的两条线，一横一竖，成丁字形，看来竖比横长。又如，两个相等的圆，一在诸小圆中，一在诸大圆中，看来前者大，后者小。（2）在一定心理状态影响下产生的错觉，如惊慌时的“草木皆兵”，惶惑时的“杯弓蛇影”等。

（二）知觉的选择性与证言

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事物的特性也是丰富多采的。人总是对客观现实中予以注意的少数事物或事物的某些特征作为知觉的对象，对它们知觉得格外清晰，这就是知觉选择性。在通常的情况下，人选择有兴趣或有用的外界刺激予以知觉，并对无兴趣或无用的外界刺激予以舍弃，以便减轻感觉器官的负担。例如，在嘈杂声中，仍可互相交谈或者专心读书就是由于知觉选择性的结果。

知觉的选择性是由各种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决定的。客观原因包括感知对象刺激作用的强度、活动性、对比以及感知对象与背景的关系等。主观原因包括感知的态度、需要、兴趣、知识经验以及感知对象对生活、实践的意义。例如，虽然有多数人在犯

罪现场，能发现犯罪痕迹的，往往是侦查人员或法医，一般人多无法发现。又如，熟悉武器和射击的证人，对于所发生的枪杀案件的感知，要比从未用过武器，不懂得武器类型，或者从未看到过这种武器的人要正确得多。因此，这种人的证言要比对这些问题没有经验的证人的证言更有价值。

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常常遇到证人对其所感知的案件事实，虽然能予以陈述，但却欠周详，其主要原因在于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不知选择关键性的事项，甚至只感知无关紧要的事项。例如，对发生车祸后逃跑的汽车，证人只注意了车的颜色，而没有注意牌照号码。

（三）知觉的理解性与证言

人的感知不仅决定于当前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现实，人要完整地反映当前的客观事物，要认识它们，理解它们，必须以自己的已有知识和实践经验来加以补充。因为客观现实的内容是丰富多采的，而当前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刺激物，只是它们的某些部分或某些特性。人凭当前的部分刺激物的作用来理解客观事物的整体。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仅满足于部分的感知，而不愿作全面的感知。

"实验证明，用速视器在很短时间内呈现外文字母，一般人只能看见大约 6 个字母，而一个精通外文的人却能够一次读出由10—12个字母组成的词。这说明他在阅读材料时并没有全部感知每一个字母，其中一部分内容是依靠过去经验来补充的。另一方面，由于经验的作用，也容易产生一些知觉中的错误。用速视器呈现一句成语，个别单字的错误或顺序颠倒往往不易被发觉。这主要是由于经验弥补了字句上的错误。"（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153页。）

一个证人也容易发生这种补充知觉的错误，尤其在激动的时候。例如，一个人举起一块石头，本来是在威吓别人。但是，有

的证人预料他将投掷过去，所以证明看见了他用石头打人。一汽车司机开车撞死了人，他的情绪极为紧张不安，某一交通警以为他必是酒醉，即在他身上闻到了酒味。但经检查，并由其他证据证明他并未喝酒。在某个城市中，有一少女被杀后碎尸，先找到身躯、头和臂，其余部分一时未找到。许多人证明他们在杀人现场附近闻到被烧焦的肉味。原来，几年前在这城市中发生过同样的碎尸案，尸体被烧毁。不过，在这件少女碎尸案中，身体的其余部分后来被找到，只是由于证人过去的经验才导致他们这种补充知觉的错误。

二、证言与记忆

证人对案件事实感知后，不一定都能记忆。在作证时，如果无法根据他所感知的事实而进行陈述，则这种陈述不能作为证言。因此，作为一个证人必须具有记忆能力，才能在作证时把感知的案件事实的记忆印迹陈述出来。

记忆印迹不仅可能消失，而且有时不免将所记忆的事物加以扩大、歪曲或混淆，致使所记忆的事物与原来感知的事物发生变化甚至面目全非。记忆也是陈述的基础，记忆有问题，陈述也必然随之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研究记忆的变化对证言的影响。

（一）记忆能力和影响记忆的因素

记忆是人脑对经验过的事物的反映。反映的形式不外两种：再现（又称回忆、再生）与再认。但在这以前必须识记，并须保持。因此，记忆是相当复杂的过程。识记、保持、再现和再认构成记忆的过程。这个过程能否发生，决定于有无各种能力，即识记能力、保持能力、再现能力与再认能力。记忆能力不仅有个人的差异，即使同一人，也会由于健康状况的改变和随着衰老过程而逐渐减弱。

整个记忆过程是从识记开始的。识记之后必须加以保持，保

持就是把识记的事物的联系巩固起来。它的反面是遗忘，表现为错误地恢复或根本不能恢复识记的事物的联系。再现就是指过去感知过的事物不在眼前，由于一定条件的诱发，在脑中重现出这事物的映象。它是较高级、较重要的记忆过程，是以识记和保持为决定条件。再认是指感知过的事物再次出现时能辨认出来。再认比再现容易，能再现的都能再认，能再认的未必都能再现。在司法实践中，再认常被用作取得被害人和证人的证言的一种重要方法。例如，对于犯人或其照片、赃物以及凶器的辨认，都有赖于再认。进行再认时，如果过去感知不充分、不准确或受情绪的影响，则容易产生判断错误，而发生误认。对于与案件有关的人或事物的误认，可能促成司法工作上的错误。

影响记忆的因素主要有：

感知的频数，即感知次数的多少。感知次数越多越不致遗忘。证人对于陈述的事项感知次数较多的比较可靠。

时间的因素，即新近发生的事件易于记忆。因此，证人陈述时间越早，证言就越可靠。

最初感知的印象易于记忆。因开始感知时注意力集中，印象较深。为此，证人证言依据最初印象的比较准确。

情绪的影响。经历愉快的和不愉快的事件都易于记忆。枯燥的经历最易忘记。因此，对证人所陈述的事项要看他当时体验得是否深刻而判定其印象的深浅。但要注意的是，情绪过度兴奋和冲动，足以妨碍当时的感知和事后的记忆。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情绪过度兴奋、紧张和恐惧，会影响感知，事后的回忆、陈述也难准确。

年龄的关系。一般儿童长于机械记忆，青年长于意义记忆。老年人记忆衰退，难以记忆新材料，但对于年少时的经历往往能津津乐道。

精神异常往往健忘。

感知后的活动对记忆有影响。如果证人在感知案件事实之后又较长时间地把注意力转移到别的工作上去，那么，他所感知的案件事实可能从他的记忆中部分遗忘，有时甚至把最一般的特征也忘掉。

证人的职业训练也影响记忆能力。例如，电话员善于记忆数码，外语工作者对有关的外语容易记住，画家记忆图形比较可靠。

记忆还决定于证人是否有意去记忆感知的案件事实。如果证人在感知案件事实一开始或在开始后不久，为了作证的需要而给自己提出记住它的任务，那么，这种记忆就可能比较完整和准确。

司法人员在听取证人陈述时应注意：第一，证人对不同事物的记忆存在着个别差异，善记人名的未必善记地名，善记地名的未必善记日期，所以，有的证人对这种事实记得清楚，有的证人对那种事实记得清楚。第二，人们识记的途径各有所长，有长于用视觉的，有长于用听觉的，有长于用触觉的，长于此的未必长于彼。第三，有的人长于形象性记忆，有的人长于逻辑性记忆，有的人长于意义记忆，有的人长于机械记忆。第四，证人有以想象或希望代替记忆的可能，必须特别注意。第五，再认容易发生错误，所以在证人辨认嫌疑人时，单提出一个人来问他，不如使嫌疑人混在普通人之中令其指出。通过照片辨认也一样。

（二）证人在陈述时出现再现障碍的原因

证人必须向司法人员陈述。但司法机关的气氛和环境、司法人员的法律地位和态度往往影响证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某些证人不能陈述或陈述困难，与再现障碍有关；出现再现障碍，又与陈述者当时的情绪状态有关，而陈述者当时的情绪，却受所处的环境的影响。例如，证人不习惯于询问时过于严肃的气氛，或顾虑他的陈述会成为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证据，或证人在陈述时过分疲劳等，都有可能使证人的再现出现一时障碍，而无法继续陈

述。这些情绪状态所以能引起再现障碍，从生理机制方面来看，是由于大脑皮质上产生了抑制。对于出现再现障碍而停止陈述的证人，询问人员切不可施加压力。为缓和证人的情绪，可先和他谈与案件无关的事情或暂时不叫他陈述，而先询问别的证人，等抑制解除了，恢复了再现，再让他继续陈述就有了可能。

三、证言与陈述

对于曾经感知案件事实的人，只要他所感知的事实的记忆印迹尚未消失，本来并不难作合乎事实的陈述，向询问人员提供可靠的证言。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却并非完全如此。某些证人的陈述往往并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致使他的陈述失去或部分失去证言的价值。因此，为了判断证人陈述是否可采，有必要研究有关陈述的各种问题。

（一）陈述能力和影响陈述的因素

陈述的工具是言语，非言语的单纯感情表示或身体动作，如点头、摇头、皱眉、耸肩、手势等，有时虽然也表示意思，但终究不是陈述。言语是陈述的工具，但仅仅熟悉言语的人未必有表达能力。所以，所谓陈述能力应包括言语能力与表达能力，缺一不可。

言语是人运用语言材料和语言规则所进行的交际活动的过程。言语是表达思想和感情的手段，同时又是人们交际的手段。言语分为口头言语和书面言语。言语能力就是指这两方面的能力。受过教育的聋哑人虽然没有口头言语能力，但他能以文字陈述，所以他仍然具有言语能力。不过，本来可使用口头与书面言语的人，可能因精神异常或脑部受伤而不能言语，即属于无言语能力的人。至于生而白痴的人，因无能力学习言语，也应属于无言语能力的人。这些人自然不能成为证人。

有言语能力的人本可以用言语表达思想，然而往往发生无法表达思想的情况，这就是由于缺乏表达能力。缺乏表达能力的情

况可分为暂时性缺乏和永久性缺乏两种。前者例如中风的人、疲乏不堪的人或酩酊大醉的人；后者例如患严重精神病的人。至于表达能力差的，例如反应迟钝、语无伦次或不善于辞令等，都不能将应表达的思想予以完全表达。无陈述能力的人，显然缺乏受询能力。对不善于表达的证人，询问人员应予以启发诱导，采取适当的询问方法，引导他陈述。

影响证人陈述时客观地表达自己感知案件事实的印迹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种：

1.缺乏担任证人的愿望。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尽管如此，但有的人出于个人得失，并不愿担任证人，更不愿在法庭上作不利于被告人的陈述，唯恐他的陈述冒犯了被告人及其亲友，因此，不敢畅所欲言，能不陈述，就尽量不作陈述。

证人或证人的亲属对应作证的案件无利害关系，并且法律对证人有保障，不致使他受被告人或其亲友的威胁、报复，则证人可能作客观的陈述。如果证人是应作证案件的共犯或他的亲属被牵连在该案，或者证人不能真正得到法律保护，则证人势必缺乏作证的愿望。

2.陈述时搀入了主观想象的成份和主观的判断。因此，当证人陈述自己的证言时，在主要情节上的真实成份可能与在细节上的主观想象搀合在一起。这种情况的出现，根源于证人在感知案件事实时只能抓住一般的特征，而在次要情节上并不清楚或感知不全，而在陈述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上想象的内容和主观判断。例如，证人偶然地观察到被告人抢劫杀人的事实时，对案情的一般特征容易观察清楚，如被告人怎样走近被害人，怎样挥起刀对被害人说了几句话，被害人怎样急奔逃走，被告人怎样急追过去，把被害人刺倒在地，抢走了东西。但这个证人却可能没有看清或没有注意到被告人穿什么衣服，使用的是什么刀，被告人对

被害人的攻击持续多长时间，被抢走的是什么东西等等。因此可能对上述这些情况记得不正确。比如，被告人穿的是蓝色上衣，而证人却认为他穿的是黑色上衣；使用的是三棱刮刀，而证人却认为是军刺；攻击持续了二、三分钟，而证人却认为延续了十几分钟；被抢走的是26英寸自行车，而证人却认为是28 英 寸 自 行车。

因此，在发现了证人的证言中个别情节不符合事实时，不应对全部证言发生怀疑。必须分析证人记得正确的是什么，以及由于某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记得不正确的是什么。

3.年龄和知识经验的影响。如小孩对犯罪事实分不清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无用的，陈述时会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得要领。文化程度高的人，一般善于叙述，但容易将推测和分析的内容加进去。

（二）作证的动机与陈述

证人的作证并非出于同一动机。证人之中有应当事人的要求而被传唤到庭的，有主动表示愿意作证的，有因司法人员为调查证据予以询问的，也有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作证的。这些情况决定了证人有不同的作证动机。作证的动机对陈述的证言是否可靠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对证人作证的动机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1.主动作证的动机

主要有以下几种：

（1）正义感。对于侵害社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因案犯极其猖狂残暴，欺人太甚，目睹犯罪经过的人，出于义愤，便主动作证，揭发犯罪事实。

（2）鸣冤。犯罪分子狡猾抵赖委罪于人，颠倒黑白，目击案件事实的人感到气愤，为了给被害人鸣冤，便出面作证，揭穿犯罪分子的诡计，说明事实真相。特别是被害人死亡，在死无对证的情况下，犯罪分子企图逃避刑事责任，更可能使人路见不平

而主动作证。

（3）友情。与被告人或被害人有深情厚谊的人，常常为支持被告人或被害人而出面作证，对他们作有利的陈述。

（4）报复。与被告人或被害人关系不好，积有私仇的人，为了打击被告人或被害人，以达到报复的目的，便落井下石，主动出面作证，作不利于他们的陈述。

（5）私利。如有的人为了想当破案“英雄”、入党、提干、提薪、获奖而主动作证。这种证人多故意夸大案件情节，或无中生有。

2.拒绝作证的动机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本应承担作证的义务。但有的人却到场而不陈述或拒不到场作证。其动机主要有以下几种：

（1）庇护。被告人犯罪时的共犯，怕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弄清后牵连自己，为了庇护被告人，保护自己，便拒绝作证。被告人的亲友为了庇护被告人，也常有拒绝作证的。

（2）恻隐心。有的人不加分析地同情被告人，怕由于自己的作证使被告人受到刑罚，使其家庭遭到不幸，因而拒绝作证。

（3）羞耻感。被告人的犯罪有伤风化，而证人与被告人的犯罪有关，便感到出面作证非常难堪，出于羞耻感，而拒不作证。

（4）名誉感。有的人认为出面作证有失其身份，有损其名誉，受这种不正确的名誉观念的影响，不想到场作证。

（5）恐惧。有的人觉得自己的陈述有利于被告人，怕引起被害人及其亲友的不满，便不想作证。也有的人觉得自己的陈述不利于被告人，怕引起被告人及其亲友的不满，对他寻机报复，为保自身安全而拒绝作证。

（6）宗教信仰。由于宗教信仰的影响，有的人认为出面作

证，将使人遭受刑罚的苦难，与他的宗教信仰相违背，而不愿作证。

3.伪证的动机

伪证就是故意作的虚假证言。伪证一旦得逞，将使无辜的人受有罪的判决，或使犯罪分子幸逃法网。可见，伪证对司法工作构成严重的危害。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证人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要受到法律惩罚。可是，实际上仍有故意作虚假陈述的证人。

（1）有利于被告人的伪证

证人为有利于被告人而作伪证，其动机各不相同：

一是庇护共犯的罪行。尚未暴露的共犯，为了避免自己涉嫌于该案，便出面作有利于共犯的证言。尤其是因伪证败露而受到的处罚，比他被确认为共犯后而受到的刑罚轻时，更有可能作伪证。

二是出于“哥们义气”。证人看见自己的“哥们”犯罪受审，觉得应以“友情为重”，为尽力营救“哥们”便出面作伪证。

三是营救亲人。为了使亲人免受法律制裁，犯罪分子的配偶或亲属便出面作虚假的陈述。

四是恻隐之心。证人认为被告人如被处以刑罚，其一家生活必将受到影响，或被告人所犯之罪极可能被判极刑，或由于被告人在法庭上显得十分可怜，致使证人大发慈悲而作有利于被告人的伪证。

五是被收买。证人受被告人或其亲属的收买，致作偏袒被告人的伪证。

（2）不利于被告人的伪证

证人作不利于被告人的伪证，主要有以下两种动机：

一是报复。证人与被告人有私仇，出面作伪证是想借国家的法律，发泄其个人内心的怨恨。

二是被收买。证人被人收买作不利于被告人的伪证，完全出于图利的动机。

第二节 证言的可靠性

一个证人必须具有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陈述能力，才有可能提供有关符合案件事实的证言。然而，并不是说只要证人具备了这三种能力，就能保证其证言的可靠性。证言是否可靠，还受感知对象的特点、证人受暗示性以及证人对作证的态度等因素的影响。

一、证言与感知对象的特点

（一）关于时日的证言

历时已久的案件，往往只记得大概日期，确切的日期多无法记忆，证言的正确性较小。但如果案件发生的当天属节假日或对个人有特殊意义的日子，仍可认为他陈述的日期正确。

对确定时间的证言，除非案件发生时有意确定时间，一般都难以说出确实或较为可信的时间。

对时间长短的证言，容易作过长或过短的估计。一般是对长的时间间隔作过低的估计，短的时间间隔作过高的估计，而且案件发生的时间越久，估计时间的错误越大。情感体验也影响着时间的估计。在感到满足和快乐的时候，时间被估计得较短，而在紧张恐惧、厌倦或期待着某种事情的时候，时间就觉得较长。例如，犯罪分子对犯罪所经过的时间趋于少估，被害人却趋于多估。又如，案件发生后，被害人因期待公安人员尽快到来，往往认为经过很久才到。

（二）关于距离的证言

对距离的判断一般多用目测（视觉）的方法。此外，步测、嗅觉和听觉对距离的判断也起着一定作用。例如，根据发出的汽

油味，可以估计不远的地方有汽车；根据脚步声，可以辨别一个人距离的远近。

目测的可靠性，与目测距离的大小有关。如果距离过远，目力所不能及时，就无所谓可靠性。只有目测的目标与目测者所处的位置较为接近，目测才比较可靠。

影响距离证言可靠性的因素，首先与证人的职业有关。例如，从事测绘工作的证人要比一般人正确得多。其次，情绪对距离的估计也有影响，例如，被害人由于受紧张、恐惧不安情绪的影响，对于距离也不免发生错误的估计，误以为他已远离原来所在之地，比如，被拖走十米远，易认为被拖走上百米。

（三）关于速度的证言

速度的判断对交通案件的证言极其重要。

速度证言的可靠性受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有：

1.对象距证人的远近。对象距离远，看起来速度慢；对象距离近，看起来速度快。如近处的汽车好象疾驶而过，而远处的汽车好象不动或只慢慢地移动。

2.证人经验。一般说来，司机、交通民警、交通监理人员对汽车速度的证言可信。

3.与证人在案件发生时所处的运动或静止状态有关。如两辆汽车相撞时，乘客往往认为他所乘的汽车并不过速，撞车事件所以发生是由于对方车速过快所引起，而步行或静止者对两辆汽车速度的判断比较可靠。

（四）关于数量的证言

影响数量证言可靠性的因素主要有：

1.物体的动静。动的物体比静的物体难计算。即使静的物体，如果大小不一，又较分散，也不易计算。

2.与对象的远近、光线的强弱有关。即使对象较近，但如果数目多，也难以计算正确。光线不足，也容易发生误计。

3.排列有序的人或物体，容易计算正确；反之，难以计算正确。

（五）关于颜色的证言

视觉器官有缺陷，势必影响色觉。盲人不存在色觉。色盲的人则分辨不清颜色，如有个证人说犯罪分子穿的是绿外衣，但查明后犯罪分子穿的却是咖啡色的，这是因为证人是色盲。原来有一种色盲的人，把一般颜色都看成黄色和绿色。因此，假如有几个证人对于颜色的证言不一致时，就应当检查证人中有谁是色盲患者。

即使视觉器官无缺陷的人，下述原因也会影响颜色的判断：

1.光线的强弱与颜色的判断是否正确有密切关系。光线充足时，物体远，成朦胧状态，不容易正确辨别其颜色；物体近，则其固有的颜色清晰可见。光线不足时，红色易被误认为灰色或黑色。如果有的证人说，在月光下看见二十米以外有一个穿红色衣服的人走过田野，那是不可靠的。不是单一颜色的物体，判断色彩时更容易发生错误。

2.对于突发事件，因证人难以感知当时出现刺激物体的颜色，所以无从提出可靠的证言。如对车祸发生时现场十字路口的交通红绿灯所出现的灯色，证人多未能注意，难以正确提供这种证言。

（六）关于声音的证言

关于声音的判断，通常因与时间发生关联而在作证上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在枪杀案件中，常常以听到枪声的时间和被害人叫喊的时间来判断被害人是否中弹；在车祸案件中，常常以听到撞击声的时间和汽车紧急煞车声的时间来判断其责任关系。

影响声音证言可靠性的因素主要有：

1.回声常使人对于声音发生错觉。例如，在开阔的平原可以借音响而正确判断枪声的方向，但在高楼林立的城市或山谷中，

因有回声，就容易判断错误。

2.在尚未目睹发声物体之前，仅凭声音来判断发声物体时，容易发生错误。例如，易将鞭炮声误认为枪声，将风声误认为脚步声。

3.声响的遮蔽效果。即弱的声音多被强的声音所掩盖，而无法听见。根据这点，案犯唯恐其犯罪工具（如手枪）所发出的声音过大，或被害人的声音易被别人听到，于是在作案时特别制造更大的音响予以遮蔽，如燃放鞭炮，以掩盖枪声，开大收音机的音量以掩盖被害人的呼叫声。因此，如证人未听见可疑的声音时，必须问清当时有无听见其他强烈的声音。

4.声源方向错觉的影响。当声音显然地是在证人的左侧或右侧时，容易区分声源。但在中平面（与两耳距离相同）时，就分不清声源，而使证言发生错误。

（七）关于谈话内容的证言

对直接听到他人谈话内容的证人证言，是否可采，决定于下列因素：

1.听谈话后经过的时间。证人听后即予报告，如其内容简单，则较可采。例如，对于他人辱骂、恐吓、毁谤的话，一般都能正确报告出来，至于全部复述谈话内容，却有困难。

2.内容的详简。谈话内容愈复杂，证人陈述时愈容易与事实有出入，而且证人可能加入自己的见解，并加以修饰或特别予以强调，使陈述内容不同程度地失实。

（八）关于气味的证言

影响气味证言的正确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种：

1.适应。人的嗅觉适应现象比较突出。所谓“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就是嗅觉的适应现象。汽车司机已习惯于汽油味，其嗅觉器官几乎丧失对汽油味感知的机能。

2.表达。气味属于无形的气体，难以形容，证人感到不容易正确叙述。所以，除非准备同一气味，使证人试闻，否则就很难使他对所闻到的气味予以正确表达。

3.暗示。气味的判断，很容易受人暗示。据实验，有人曾把几个人引进一房间后，开放无臭无色的气体，然后询问在室内的人是否发觉有异味，结果各人异口同声形容有不同气味，可见这种陈述不可靠。

4.空气是否流通。例如，在地下室开枪时所发出的火药味，常保留许久不散。在推测犯罪发生时间时，对这点必须注意。

（九）关于人体的证言

对于人体的描述很容易出现错误，这是因为对人体的陈述，包括数量、颜色与声音等方面，而在这些方面的判断上可能出现的错误，也就容易出现于人体的证言上。

人体的证言是否正确，与证人同被观察者相识的程度及观察时间的长短有密切关系。

关于人体的观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体格。被观察者体格的胖瘦，一见便知。而且观察者在不知不觉中与自已的体格相比，所以印象较深。这方面的证言，比较可信。

2.身长。对身长的估计，通常只能依靠目测，所以错误的可能性比较大。另外，儿童对成人身长的估计，容易出现过高的偏差。

3.面貌。观察者对面貌作大概的描述大致可信，例如，脸庞的形状、嘴的大小、有无胡须等方面的叙述，一般不会有大错，但涉及细微之处，例如痣的位置、疤痕的大小、牙齿是否整齐等方面的叙述则可靠性差。

4.头发。人的头发颜色、发型等容易惹人注意，也不难记忆，故关于这方面的证言比较可靠。

5.衣着。对于案犯所穿衣着的样式，一般不致发生错误陈述，但对所穿衣着的颜色花样的陈述则容易发生错误。

6.年龄。对儿童或青年的估计不致发生大错，但对中年人或老年人的年龄的估计则否。一般对别人的年龄，大都照五或十的倍数来叙述，所以其误差通常在五岁左右，最大误差为十岁左右。年长的人容易低估年轻人的年龄，而年轻人却容易高估年长者的年龄。

二、证言与暗示

所谓暗示，就是在无对抗态度条件下，用含蓄、间接的方法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的影响。这种心理影响表现为使人按一定的方式行动，或者接受一定的意见或信念。暗示多采取言语的形式，但也可采用手势、表情或其他暗号来进行。在感知、记忆、想象、思惟、情感、意志等方面都能受到暗示的影响。因此，证人的陈述也可能受暗示的影响，使这种证言不可靠。

带暗示性的询问，必定导致证人作不恰当的陈述。这种情况的发生大多是由于询问人员破案心切，硬要证人按照自己对案情的主观臆断提供证言，使证人为了迎合需要，提供不可靠的证言。因此，如何排除带暗示性的询问，是询问人员必须注意的问题，否则，不可能得到可靠的证言。然而，证人所受的暗示不只是来自询问人员的询问，而在询问之前，证人可能已经受到许多的暗示，这就是指社会生活经验已对证人给予了一定的暗示，以致证人不由自主地受此暗示而作不正确的陈述。

询问人员提出的带有暗示性的询问，属于直接暗示，而社会生活经验所给予的暗示，可认为间接暗示。前者容易察觉，不难避免，后者不易察觉，难以防止。因此，间接暗示引起的影响大于直接暗示的影响。为此，有必要研究究竟哪些社会生活经验足以对证人构成间接暗示，这种间接暗示对证言产生什么影响。下面列举几种对证言有暗示作用的社会生活经验。

（一）自由交谈的暗示

自由交谈即平常说的闲谈。自由交谈虽然没有目的，但可以互通信息，还往往可以消除各人的不同意见，使见解趋于一致。所以能这样，完全是互相暗示的结果。虽然参加自由交谈的人，并没有有意影响别人，或有意接受别人的影响，但随着交谈的进行，别人已受到了自己的影响，或自己同时也受到了别人的影响。这就是自由交谈所起的间接暗示的结果。

社会上发生的犯罪案件，常常成为自由交谈的题材。这种交谈，使证人获得不良的间接暗示，因而是有害的。证人在被传唤作证之前，大多就他应作证的案件已与他家属、友人交谈过，在这种情况下，证人难免受他家属、友人的暗示。在被司法机关传唤前，证人之间也有可能进行交谈，这就难免在谈话中互相透露各自对作证案件的看法，而产生交互影响，致使多数证人的陈述内容雷同。如果询问人员误以为这种证言可采，则可能导致司法工作上的错误。

（二）讨论的暗示

开会讨论是有一定目的的。讨论还有主持者并产生决议。这是讨论不同于自由交谈之处。

讨论对与会者的暗示主要有两种，即讨论主持者的暗示和决议的暗示。讨论主持者为了实现会议目的，便随时提醒与会者注意某个讨论要点，这就是一种暗示。此外，作出决议后，与会者无形中把决议的内容作为自己的意见。由此可见，证人在作证之前如果已参与有关案件的讨论，则讨论结果对他以后的作证，显然会有影响。

（三）旁听的暗示

有的证人在尚未作证前，可能已出庭旁听有关案件的审判，只是后来当事人提出他作证时才被传唤作证。这种证人有可能受先作证证人的暗示。

（四）流言的暗示

传闻不实之言，一般称为流言。流言可能出于捏造，也可能辗转相传后使其内容逐渐被歪曲，因此，流言缺乏可靠性。

流言的传播者所以将他所得的流言加以传播，是因为流言的内容富于刺激性，为多数人所乐闻，故散布时必引起别人的注意，将他视为消息灵通人士，而且传播流言时更可趁机加枝添叶改变流言，以符合自己的意愿，于是流言愈传愈失实，最后成为无稽之言。如果证人误听了对他应作证案件的流言，就很可能使自己亲身感知的案件事实变得模糊起来而不自觉地附和流言，以此向司法机关提供的证言，可靠性甚低。

三、证言与证人的态度

要求证言完全符合事实的全貌本来就很困难，而如果证人对作证不抱诚实态度，存心作与所记忆的事实不符合的陈述，则他的证言肯定不可靠。其表现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证人的夸大

夸大可分为有意夸大与无意夸大两种。

有意夸大有明确的目的，与个人的习惯无关。例如，被害人就其所遭受的损害而作的证言，往往有夸大的倾向，这可能出于下列两个目的：一是为了使被告人受更重的刑罚；二是为日后从被告人或组织上获得更多的补偿，尤其是财产方面的被害人，容易夸大损失。

无意夸大的目的比较模糊，往往与个人的习癖有关。夸大成性的人虽在陈述时容易夸大其辞，但并非对任何事项都予以夸大。也就是说，夸大成性的证人也可能作如实的陈述，但这只限于不足以引起他兴趣的事项；能引起他兴趣的事项，陈述时往往予以夸大。容易被证人夸大的事项主要有：

1.犯罪分子的人数。为了使其陈述的事件更能引人注意，便夸大犯罪分子的人数，例如，十几人夸大为几十人。

2.犯罪分子的表现。为证明犯罪分子罪行严重，对于初犯指控为惯犯；对于无前科者，强调为犯案累累。

3.犯罪的手段。为引起司法机关的注意，对于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予以言过其实的形容，例如，用木棍打人，称为用刀行凶。

4.证言的根据。夸大成癖的证人，每将道听途说之词作为目击的事实加以陈述，以使询问人员相信他的陈述。

5.感知的场所。证人为表示对所发生的事实曾予以详细的观察，对于本在远处观察的犯罪情形，称为在近处观察。

（二）证人的隐瞒

证人的隐瞒与证人的夸大不同，证人的夸大无意多于有意，而证人的隐瞒则有意多于无意。证人隐瞒的特征，在于明明已感知案件事实，却推说未曾感知；或明明已感知且未遗忘的事实，却推说已经遗忘或记忆不清。以下几种情况，常为证人所隐瞒：

1.犯罪分子的人数。对于数人共同实施的犯罪，证人为包庇其他共犯，便隐瞒一部分共犯的姓名。

2.证言的根据。证人本已亲自感知案件事实，但唯恐其陈述被采为证明犯罪的证据，便声称他所知道的案件事实来自传闻。

3.证言的范围。证人不愿把直接感知的案件事实作为证言，而只把间接得知的案件事实作为陈述的内容。

4.与被告人的关系。证人本与被告人关系密切，却声称以前对被告人并不认识或仅一般认识。

（三）证人的倾向。证人与被告人关系密切，而是非又不清时，作有利于被告人的陈述是毫不奇怪的。然而，即使证人与被告人毫无关系，也可能由于某种原因而作有倾向性的陈述。主要原因有：

1.对被告人的同情。例如，被告人因受他人欺侮、迫害而将对方伤害或杀死，有的证人出于同情心，可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

陈述。另外，被告人的罪行虽然不值得同情，但其家庭情况值得同情时，有的证人也可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陈述。

2.与被告人观点相同或处境相同。有的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持“犯罪有理论”，若证人的观点与被告人一致，则每因发生连带感而作有利于被告人的陈述。有的被告人因某种处境而诱发其犯罪，若证人的处境与被告人相似，其陈述也往往有利于被告人。

第三节 供词心理

刑事被告人在审讯中对本案所作的供述和辩解，统称为供词。由于被告人所处的诉讼地位和利害关系的不同，其心理不同于被害人和其他证人，因而，被告人的陈述也就不同于被害人和其他证人的陈述。

一、供词构成因素的特征

构成供词的因素与构成证言的因素相同，同样包括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陈述能力三个方面。但作为供词的三个因素又有其本身的特征。

（一）供词与感知

成为被告人供词因素的感知，是指被告人对其实施犯罪时主体客体的各种活动以及其他有关事物的直接反映。

被告人对于犯罪事实的感知程度与下列情况有关：

1.客体的性质。例如，侵害的客体是人身时，由于被害人的叫唤与抵抗，行为人将获较强烈的印象；如被侵害的客体是人身以外的少量财产或某种消费品（如食物），在作案时，又未受到制止，则行为人的印象不深。

2.行为的性质。过失行为、偶发行为等，行为人获得的感知一般比较弱，而预谋行为、共犯行为，则可获得比较强的感知。

3.情绪的影响。行为人情绪过分激动时，通常会影响感知的完整性，即使有计划的行为，也会由于情绪的过分激动而影响感知。例如，参与聚众斗殴的被告人，由于互相斗殴时的情绪冲动，过分兴奋，所以难以完整感知双方的斗殴情况。

（二）供词与记忆

一般说来，对于客观事实能否再现，与他对这项事实是否遗忘有关。尚未遗忘的事实，再现并不感到困难。但被告人对犯罪的再现还受到以下各种情况的影响：

1.动机的影响。被告人出于逃避惩罚的动机，对其有利的事实的回忆，有虚假和夸大的可能。例如，被告人为准备事发后提出不在场的证明，对提出事实的细节，详尽周密，好象无懈可击，但一调查他所说的时间则大有出入。有时，被告人为证明他供述内容的真实可靠，还提出证人以供对证。而这种证人对于与被告人相见的时间大多有正确的记忆，这是因为被告人对证人已预先作了安排。一般是被告人在作案后，立即去找熟人，而以询问时间的方法，提醒对方注意当时的时间，以便安排对方以后为他作犯罪发生时不在场的证人。然而，一旦被揭穿，便适得其反，常常因此被认为是真正的案犯。

2.犯罪的性质。偶然犯罪的印迹比较模糊，再现比较困难，而预谋犯罪的印迹比较深刻，再现比较容易。犯罪取得的赃物未脱手前，回忆容易。赃物已脱手，并挥霍掉，则回忆比较困难。

3.环境的影响。在讯问人员面前，多数被告人不免紧张，这是因为所进行的诉讼可能决定其一生的命运，不免有顾虑，因而由紧张而产生恐惧心理，以致影响顺利再现犯罪事实。

4.讯问的方法。被告人再现犯罪事实是为了答复讯问。如果讯问人员的讯问不得法，被告人的再现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供词与陈述

由于被告人考虑到诉讼的进程对他将带来的利害关系，所

以，被告人的陈述有其共同特征，即推诿、隐瞒或欺骗普遍出现在被告人的陈述之中。

1.影响被告人如实陈述的主要原因是企图逃避法律的惩罚。一般说来，被告人在涉嫌时起，即对于如何进行诉讼，或应提出何种证据，事先有所考虑，并制定防御计划。因此，通常被告人不可能据实陈述其犯罪事实，而使陈述充满虚假的内容。然而，对于未曾预料的讯问，被告人可能来不及思考，而以临时出现于脑际的事实，作为防御的方法。这种陈述漏洞很多，不仅无助于他的防御，反而有助于攻破其防御计划。

2.情绪状态。被告人的内心不但充满紧张，而且无时不处在不安之中，均对其正确陈述产生影响。如果讯问人员施以压力，被告人的陈述势必更加困难，即使陈述，也难免失实。

二、各种供词的心理

被告人的供词可分为各种不同类型，不同类型的供词反映了被告人不同的心理状态。

在诉讼进程中，被告人的心理活动总是围绕着否认和供认罪行进行的。出于畏罪心理，被告人一直感到否认罪行是达到减轻罪责的手段，因此，就出现了否认、谎供、翻供一类的供词。然而，被告人又慑于法律威力，又不得不被迫供认罪行，便出现了承认和坦白一类的供词。

（一）否认的供词

犯罪为人民群众所愤恨，国法所不容，而且刑罚的结果将使被告人的某些利益受到剥夺，所以被告人否认抵赖罪行或诡称出于正当动机，是犯罪分子落入法网后合乎逻辑的心理表现。至于有些属于错捕错押或受诬陷的无罪公民的否认，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认真对待，那是另一性质的问题，在此就不作分析。

否认是在被告人中较为普遍的现象。根据否认心理产生的原因，可分为以下几种主要类型：

1.畏罪

罪行严重的被告人特别是惯犯、累犯，以为供认必将受到惩罚，供认罪行越多惩罚越重，便矢口否认。即使明知罪证确凿，亦认为只要坚决否认，司法机关也奈何他不得，“我不承认谁也没有办法”，就是他们的信条。

2.侥幸

有些被告人自以为作案手段高明，绝无破绽，司法机关不可能掌握或无法获取关键性的证据。有些共犯则迷信“哥们义气”、攻守同盟，说什么“天不说，地不说，咱哥们决不会说”，便坚决否认。有的被告人以为有身居要职的亲朋家属的包庇，不承认也能过关。

3.义气

共同犯罪的被告人在犯罪前，往往经过周密的策划，如何防御，如何退却，在他们所订立的攻守同盟中已做了安排。因此，在审讯中，被告人为了表现自己不失信于同伙，自然不会轻易承认。特别是主犯不承认犯罪事实，从犯也常不承认。

4.对抗

有些被告人出于敌视和抵触情绪，以否认罪行同司法机关对抗，发泄不满。

有些犯有反革命罪的被告人敌视社会主义制度，为表示他坚决顽抗，不仅不承认自己的罪行，反而狡辩，说司法机关拘捕他是违法，如明明是贴了反动标语，却说是“言论自由”。他们对罪行不愿供认，有的即使承认事实，却不承认是犯罪，更不愿意透露共犯的姓名。

5.回避

有些被告人在审讯中，故意供述与犯罪无关的事情，使审讯人员无法取得有价值的供词，或采取避重就轻、似是而非的方式来回答讯问，以转移审讯人员的视线。

（二）虚假的供词

虚假的供词就是谎供，是被告人用谎言来虚构案情的供述，是否认心理的一种形式。被告人之所以说谎，原因很多，归根结底就是为了逃避或减轻罪责。说谎的具体原因，常见的有下述几种：一是被告人担心所犯罪行对自己的名誉、地位、前途和家庭等带来不利的影响，惧怕刑罚，于是就借助谎言为自己开脱罪责，供述虚构情节，以证明其不能犯罪，以免受法律制裁。二是为了确保既得利益，例如，有些侵犯财产罪的犯人，不愿交出赃物，就借助谎言进行辩护，并妄图逃避刑罚。三是受"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的毒害极深，养成了说假话的恶习，迷信说假话就能蒙混过关。四是为了保护同伙，或嫁祸于他人，而编造谎言。五是初次受审时就否认犯罪，为了否认到底，便虚构和捏造情节作为证明。六是幻想利用谎言欺骗审讯人员，以博取"交代得好"的印象，骗取从宽处理。七是有些被告人以谎供进行试探摸底，并借此以假乱真，逃避罪责。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无辜被告人的谎供，是由于他感到无法把问题解释清楚，关于自己无罪的陈述无法自圆其说，就只好违心地进行谎供。还有的被告人是由于审讯人员逼供、诱供、指供或运用策略及工作方法不当，对被告人的供述再三表现出不满情绪，被告人慑于压力，便编造谎言投其所好。

（三）翻供的供词

翻供就是推翻原供，作新的供述。翻供心理分为两种：

1.罪犯出于抗拒和畏罪心理而推翻原先的真实供述，其产生的原因：一是供认罪行后又为后果担忧，感到懊悔和后怕，便编造虚假理由而翻供。二是以翻供作为抗拒交代的手段，以守为攻，或仅供述少量罪行试探审讯人员意图，一俟时机成熟，遂推翻原供，彻底否认罪行。三是原供系出于对政策和法律认识上的错误。如误认为只要供认即可恢复自由，免受处罚，当看到事实

并非如此，便后悔而翻供。四是由于别的犯人的教唆或串供而翻供。

2.罪犯在情愿交罪后，为了纠正以前错误的供认而翻供。这种翻供心理产生的原因有：一是原供系出于逼供、诱供，后因受审条件改变而翻供。二是原供系出于包庇同伙，后发现同伙却对其作了检举揭发，故改作真实供述。三是原供系慑于同案人的报复，后来这种威胁得以解除。四是由于认罪悔悟而推翻原来的谎供。五是审讯中由于被告人记忆的恢复，自觉纠正以前的错误供述。

应当注意的是，以上两种不同情况的翻供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为一谈。后一种情况的翻供有助于弄清案件事实，应予允许。

（四）承认的供词

承认就是被告人对犯罪事实的供认。

被告人供认的原因有以下几种：一是出于悔悟，真心认罪。二是由于被告人的重要证据或主要证据已被司法机关掌握，不容否认，只有走供认这一条路。三是由于审讯人员在掌握事实的基础上，运用政策攻心，被告人惧怕从严惩处，在权衡利弊后，被迫交代罪行，以求从轻处理。四是企图以交代罪行为转机，先求得从轻处理，蒙混过关后继续犯罪。五是为了隐瞒严重的罪行，只对犯罪事实作避重就轻的承认，企图得到从轻处理。六是在不合法的审讯（如逼供、诱供等）条件下作了供认。应当注意的是，不少被告人对犯罪事实的供认并不意味着他愿负刑事责任，而主要是因为证据被审讯人员掌握，无法抵赖，或为了减轻刑罚而供认，况且有些被告人的供认多附理由，以作为其推卸罪责的借口。例如，有不少被告人将犯罪原因转嫁于社会或他人，因此，从实质上说，这也是被告人的一种防御性或保护性反应。

还有些被告人表现与上不同。例如，一些青少年犯罪分子中

有替罪供认的情况，这是由于他们受“哥们义气”和错误的“英雄”观的支配，他们的信条是“全扛不拾人才算英雄”。又如，有些犯有反革命罪的被告人，不仅对其所作所为直供不讳，而且利用审讯之机大肆宣扬其反动观点。

（五）坦白的供词

被告人坦白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真心悔悟认罪，交代其隐蔽罪行以表现悔改决心，求得宽大处理。二是以交代少量的或次要的隐蔽罪行，作为换取从宽的条件。三是罪犯在恐慌状态下，不明罪行的暴露程度和审讯人员所掌握的证据，而交代了真实罪行（日后情绪稳定下来，有翻供的可能）。四是由于罪行已败露，罪犯被迫承认犯罪事实，但却隐瞒赃款、赃物下落，以供日后享用。五是罪大恶极的罪犯自认为罪不容诛，在绝望中交代其隐蔽罪行，以表悔恨之心，而并不奢望从宽。

思 考 题

1.构成证言的主要因素是什么？证言构成因素受哪些主客观条件的影响？

2.影响证言可靠性的原因是什么？

3.被告人供词的特征是什么？为什么会出现各种不同类型的供词？

第十三章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通过劳动和教育，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是我国劳改工作的根本目的。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关键在于各级劳动改造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同时，管教干部还必须对罪犯有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态度，根据罪犯的心理特点，科学地做好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狱政管理等各项工作。而要做好这些工作，又与管教干部本身的心理品质有着密切的关系。探讨改造罪犯的可能性、罪犯思想转化的过程、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以及管教干部必须具有的心理品质，是本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改造罪犯的可能性

对罪犯，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看法。在中世纪的欧洲，罪犯被看成是违背神的意志的魔鬼，而不被当作人来看待，对罪犯进行处理时，要使他们在肉体上承受痛苦，并把他们从社会中排除出去。到十九世纪后半叶，有的研究者把罪犯看作与自己完全不同性质的人，即看作天生的犯罪人、狂人、愚蠢的家伙、性格异常者，主张抛弃他们。二次大战前，日本的某些学者在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研究时，把违法犯罪青少年比作苍蝇，认为苍蝇繁殖太多之后，即使再拍杀、撒药也已经晚了，声称应该全部消灭在产生之前。有的学者把违法犯罪青少年看作蝼蚁之辈，要没有犯罪的人用石头打他们。战后，有些人即使不认为罪犯是天生的恶人和不治的狂人，也还存在着对罪犯不正确的先入为主的

看法。另外一种相反的观点是以英国的梅兹（J·B·Mays）为代表，他认为罪犯无论在心理方面，或者在社会关系方面都处于常态，即与一般人是性质相同的人。日本也有人认为"无论是犯罪者，还是一般人都是一样的"，"他是人，我也是人"，没有什么差别。

这两种观点对我国都有影响。特别是前一种观点影响更深，直到现在，有的劳改工作干部，存在着不把犯人当人看待的问题。表现在：一是片面理解"对敌狠"，认为犯人都是敌人，对待敌人就得狠，不能讲人道主义，如果给犯人人道主义待遇，就是丧失立场；二是折磨虐待观点，认为犯人坐班房就得让他们受罪受苦，或强迫犯人搞超体力劳动，任意打骂体罚犯人，如果主张适当改善犯人的生活，那就是修正主义。这是一种"左"的单纯惩罚的错误倾向。另一方面，也有的管教干部一提人道主义，就对罪犯放松管理或者放弃思想斗争，对错误的思想观点姑息迁就，听之任之，对罪犯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熟视无睹，不管不教，该打击的不依法打击，这是一种右的错误倾向。这两种错误倾向都不利于把罪犯教育改造成为新人。正确的看法应当是，罪犯不是天生的，他们是人，但不同于一般人，而是有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和恶习的人。从我国现在的罪犯构成来看，绝大多数是青少年犯人，他们既是害人者，又是十年内乱和不良社会风气的受害者。我们对待他们的态度应该是在执行刑罚、关押改造的同时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把他们当人看，并通过组织劳动生产和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不仅要把犯人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而且要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人材。

罪犯能不能改造好？认识上并不一致。有些同志认为，罪犯是"出了窑的砖——定型了"，无法改造好。我们认为，根据辩证唯物论为指导的心理学的原理，罪犯是能改造好的。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内外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观点，不仅是分析犯罪心

理形成的指南，而且是研究罪犯教育改造的理论依据。一般说来，人所以犯罪，是由于其原有心理水平较低，在外在不良因素的作用和诱惑下，加上自身进行了一些违反道德和法纪的活动，获得了体验，逐步形成犯罪心理（错误的世界观和不良的需要、兴趣）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当罪犯被判刑来到劳动改造场所服刑时，通过改变原来的不良的外在因素，排除诱因，同时按照党的劳改方针政策的规定，创造有利于改造的外部条件，注意发现和培养其某些内在的积极因素，就有可能把他们的犯罪心理逐步改变过来，并且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之改造成为新人。

一、罪犯本身存在着接受改造的内在因素

（一）高级神经活动具有可塑性

根据巴甫洛夫的学说，心理活动的神经生理基础是在大脑中建立的暂时神经联系，这种联系将随着刺激的不断强化而形成较为巩固的神经联系系统即动力定型（简称动型）。这种动型或因得不到继续强化而逐渐消退，或因用别的刺激而得到改造。可见，暂时神经联系不是不可改变的，它具有可塑性、灵活性，使个体对环境变化具有高度的适应性。巴甫洛夫在给自己的研究作出总结时曾经指出："用我的方法研究高级神经活动，经常遇到的最主要最强烈的印象，就是这种活动的高度可塑性及其巨大可能性：任何东西不是不可变化的、不可影响的，只要有相应的条件，一切总是可以达到的，并向好的方面变化。"（《巴甫洛夫全集》）第3卷，下册，1951年俄文版，第188页。）我们可以根据这一原理来改造罪犯的巩固的神经联系系统即旧的动力定型，建立新的动力定型。罪犯的心理结构从其神经生理基础来说，也就是动力定型。只要为罪犯创造有利于改造的各种条件，就有可能改造其旧的心理结构，建立其符合社会要求的新的心理结构，促使罪犯"向好的方面变化"。特别是青少年罪犯，可塑性较大，为教育改造提供了较大的可能性。至于偶犯、过失犯因

尚未形成犯罪的动力定型，其改造的可能性则更为显著。当然，也应该看到动型有稳定性的一面，旧动型又干扰着新动型的形成，并且破坏旧动型往往会引起消极的情绪反应，这就给改造罪犯的工作带来种种困难。所以，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需要管教干部坚持不懈地工作，付出艰苦的努力。

（二）罪犯存在着接受改造的积极因素

罪犯一般都有突出的社会心理缺陷，容易被别人看得一无是处。社会的歧视，又在他们心理上造成一种严重的自卑感，甚至失去重新做人的信心。如果用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来看待他们，不难发现他们身上的消极因素只不过处于优势，积极因素处于相对的劣势，而且消极因素掩盖着积极因素而已。即使是看来似乎“不可救药”、“顽固不化”的罪犯，尽管他们的社会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上有许多严重的缺陷，也不能排除他们身上仍然存在着点滴的积极因素。只有消极因素，而无积极因素，所谓“铁板一块”的犯罪分子，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

第一，罪犯在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中，虽然不断地接受了来自某些方面的不良影响和教育，但是应当看到，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论是社会、家庭、学校或是亲友也曾给他们以良好的影响和教育。尽管不良的教育影响在他们身上所起的消极作用占了优势，最终使他们成为罪犯，但并不等于良好的影响和教育在他们身上不留任何痕迹，只不过是暂时处于劣势。

第二，罪犯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就是两种动机体系斗争的过程。尽管斗争的结果是错误的动机战胜了正确的动机，但并不等于正确的动机已彻底消失，也只不过是暂时处于劣势。

第三，一个罪犯只是在一个或几个方面犯了罪，在这些方面，当然是受其犯罪心理驱使的结果，但在其他方面他们并没有犯罪，甚至还有一定的是非善恶观念。在这些没有犯罪的方面，他们同正常人并没有显著的不同，或者说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心理

因素。

第四，虽然绝大多数罪犯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严重的自卑感，对前途失去了信心，但内心深处却程度不同地隐藏着可贵的“闪光点”——人所共有的自尊心和尊严感，以及改好的愿望。

第五，每个罪犯都会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能力，只要注意发现，善于利用，正确引导，就可能使他们成为接受改造的积极因素。

第六，即使是罪犯心理结构中的某些消极因素，通过改造，也可以变成积极因素。例如，逞“英雄”、讲“义气”的错误道德认识可以导致一个人犯罪；如果帮助教育罪犯划清革命英雄主义和亡命称霸的英雄观、革命友谊和封建行帮的“哥们义气”之间的界限，培养正确的认识，就有可能激发他们接受改造的上进心，培养关心别人、爱护集体的良好品质。

管教干部的一个重要责任，就是要善于从罪犯消极的行为表现中，发现和培育这样或那样的处于劣势的积极因素或隐藏着的“闪光点”，并利用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这样，罪犯就可能逐步得到改造。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改造罪犯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在条件

党历来重视改造罪犯的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改造人、改造社会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积极领导和亲切关怀，以及人民群众和有关方面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尤为重要的是，社会主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产生犯罪的社会经济根源，人民民主专政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劳改机关正义在手，真理在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改造罪犯的强大思想武器，这就为改造罪犯和最终消灭犯罪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所有这些，都是任何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所不具备的，这是改造罪犯的极为有利的条件。

党制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和劳动改造机关的各项工作，都是改造罪犯的良好的外在条件，使对罪犯的改造有了正确的方向和现实的可能性。

（一）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是改造罪犯的根本保证

我国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改造机关（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它执行的是先进的政策，实行文明的管理。先进和文明的主要标志：一是它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出发，对罪犯不是单纯的执行刑罚，不是实行惩办主义，而是实行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政策，不仅要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改造他们的犯罪思想和恶习，还要让他们学习文化知识，学习生产技术，掌握生产技能，养成劳动习惯，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二是严格地依法办事，尊重犯人的人格，保障犯人的法定权利，不打骂，不体罚，不虐待。三是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在吃、穿、住、医疗、卫生和作息时间、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给以能够得到正常休息和足以维持身体健康的生活待遇，以及相应的物质保证。这三个标志，不仅具体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先进的、文明的，同时，也具体体现了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存在着根本区别。

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还着眼于罪犯刑满释放后能适应社会的要求，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这就给罪犯指明了光明前途，对罪犯的心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使之对前途怀有信心，从而使绝大多数罪犯可能接受改造。事实说明，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从一九五一年大规模地组织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以来，绝大多数的罪犯已经改恶从善，基本上完成了对判刑劳改的反革命罪犯和旧社会渣滓的改造任务。伪满皇帝溥仪、大批日本战犯、伪满和伪蒙疆战犯、国民党战犯，都

得到了改造，数百万的反革命犯和刑事犯经过劳动改造，转变了反动立场，养成了劳动习惯，走上了自新的道路，其中成千上万的罪犯被造就成工程师、技师、医师、技术员，把社会的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给国家输送了有用之材。我们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是正确的，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赞扬，罪犯本人及其家属衷心感激党和人民政府，也博得了国际舆论的高度评价，被誉为“人间奇迹”。

（二）搞好劳改工作就是为改造罪犯提供了直接的良好的外在条件

党的改造罪犯的各项政策，要通过劳动改造机关的各项工作来具体体现。只要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就能把劳动改造机关办成改造思想的“政治熔炉”和培养生产技能的“职业学校”。在这样的外在条件的作用下，绝大多数罪犯的心理必将引起变化，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将逐渐得到矫正，良好的社会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将逐渐培养起来，从而改造成为新人。

劳改工作主要包括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工作等方面。这些工作都是改造罪犯的外在因素。它们对罪犯的心理影响是各不相同的，但都是为“改造人”这一目的服务。各个外在因素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构成了改造罪犯工作的完整的外因体系，而其中教育改造工作起着主导作用。

1.狱政管理

狱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准确地对罪犯执行刑罚；有效地防止犯人逃跑、破坏，建立良好的狱内秩序和预防外部反革命分子的侵袭；切实管理好犯人的生活卫生和生产安全工作，严格防止非正常死亡。

狱政管理工作是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的前提和物质保证。它贯穿于罪犯从入监到释放的全过程，渗透于劳改工作

的各个方面。狱政管理与劳改生产是密不可分、相得益彰的。监管制度贯彻于生产的全过程，离开了狱政管理工作，便无法有效地组织罪犯进行劳改生产，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完成生产任务。另一方面，很多生产管理制度也起着监督改造犯人的作用。同时，搞好了劳改生产，也能培养罪犯的集体观念、组织观念和遵守法纪的良好习惯，有利于加强狱政管理工作。狱政管理与教育改造是水乳交融的关系。两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管中有教，寓教于管。那种把管理与教育截然分开，或把管理看成单纯防御的观点，是片面的。

2.劳动改造

劳动改造有双重任务，不仅要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任务，更重要的是通过劳改生产，使犯人学会生产技能，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劳改生产在改造罪犯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组织罪犯参加劳改生产的目的，就是要转变他们的反动立场、观点，矫正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破除贪图享受、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思想和行为习惯，逐步树立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同时在劳动中使他们认识到集体的力量，受到严格的组织纪律训练。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1页。）改造罪犯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使他们树立劳动观点、体验劳动人民的感情和解决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问题，这需要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另外，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还能使他们学会适应社会需要的生产技能，为刑满就业创造条件，以便巩固既得的改造效果，防止他们

重新犯罪。正是由于生产劳动对于改造罪犯具有重要作用，所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把生产劳动提到是罪犯“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的原则高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页。）

3.教育改造工作

教育改造工作也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它的任务，一是转化思想，就是要促使罪犯认罪服判，改恶从善，悔过自新，从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纪，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二是增长知识，培养生产技能，为刑满后适应社会生活，参加劳动生产创造条件。只有完成了这两方面的任务，才能有效地提高犯人的改造质量，为他们重新做人打下基础。

所谓教育，就是根据一定的社会或阶级的要求，由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所实施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系统影响的活动，以便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一定类型的人，为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服务。

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工作和一般的学校教育不同。学校教育在于从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有计划地培养人材；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工作侧重于政治思想的转化和不良社会心理品质的矫正。它不是一般的劝说，而是在剥夺犯人人身自由的条件下，结合劳动改造施行的一种特殊教育，这种特殊教育是带有强制性的。但是，从教育工作本身的特点来看，无论是转化、矫正，还是正面的教育培养，都需要启发受教育者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因此，要讲究政策和方法。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讲，劳改工作中的各项政策和措施，都包含着教育的因素，起着教育的作用。教育改造这个手段，所有劳改干部都必须加以运用，必须渗透到狱政管理、劳改生产等各项工作领域，贯穿于

罪犯改造的全过程。它每日每时都在进行，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对于转化罪犯的思想，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起着主导的作用，处于关键的地位。从狭义上讲，教育改造作为管教部门的一项业务工作，专指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它既要与生产劳动等其他手段相结合，又不能由其他手段所代替，而必须有计划、有系统、有目的地独立进行。这是因为一切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有一定的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都受到罪犯自身的人生观、世界观、道德观、法纪观的支配。这些都属于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的范畴。要解决内心世界方面的问题，就必须进行系统的思想教育。当然，教育并不是万能的。教育要发挥主导作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有：有严格的纪律约束，受教育者感知到的现实和施教的内容要一致；社会影响、家庭影响和教育工作不矛盾；有良好的改造环境；认真执行党的劳改政策，对犯人实行革命人道主义，不虐待犯人，有必要的物质保证；管教干部能以身作则，为犯人树立良好的榜样等等。

下面具体分析教育改造和其他外在因素的关系。

（1）同劳动改造的关系。劳动改造是进行教育改造的基础。劳改生产能够起到重要的教育作用。但是，如果只抓劳改生产，不进行思想教育，也不能达到改造罪犯的预期目的。因此，劳动改造与教育改造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关系。我们在组织罪犯劳改生产时，必须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把改造犯人的政治任务放在第一位，从改造的观点出发组织生产，并且善于结合生产劳动，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才能有效地改造罪犯。如果从罚劳役、罚苦力的观点出发组织生产，不把犯人当人看待，常年加班加点，进行超体力的劳动，只劳不教，不仅不能达到劳动改造的目的，反而会增加他们的对立情绪，不利于改造，也不利于生产。

（2）同狱政管理的关系。没有严格的监管和良好的改造秩序，就很难使犯人接受我们的教育，甚至会使劳改场所在客观上起到“传习所”、“黑染缸”的坏作用，抵消教育改造工作的效果。因此，应在管理中渗透思想教育，做到管中有教，管教结合。劳改机关在这方面参照社会上推行《学生守则》、《青工守则》开展道德教育的经验，修订了《犯人守则》，制订了《狱内道德规范》或《犯人一日准则令》，规定了犯人一天应当做哪些事，既有明确的行为规范，又从法纪、伦理上加以阐释，通俗易懂，简明好记，促使罪犯自觉遵守，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从另一方面看，教育改造工作做好了，又有利于狱政管理。

必要的物质保证和生活上的关怀，往往起到很好的教育作用，可以使犯人体会到我们是真心实意地在改造他、挽救他，而不是在折磨他、虐待他。这就会使罪犯受到政策感召，积极改造，转变思想。因此，我们应当把生活卫生工作看作是教育改造罪犯的一种重要手段，注意发挥它的作用。

第二节　罪犯思想转化的过程

罪犯思想的转化不是直线上升的，而是曲折的复杂的过程。分析罪犯思想转化的过程，有助于积极地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方法，加速改造其犯罪心理结构，提高改造罪犯工作的质量。

罪犯思想转化的过程与其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不同，它是在内外因相互作用下，破坏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符合社会要求的心理结构的过程，也就是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动机不断战胜继续作恶的动机，最后改造成为新人的过程。

罪犯思想转化的迟早和转化过程的长短，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一是罪犯社会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方面缺陷的严重程度。缺陷越严重，恶习越深，改造越困难，改造的过程也就越

长。一般说来，惯犯的改造过程要比初犯长得多。二是罪犯自我教育改造需要的强弱。自我教育改造的需要越强，就越可能接受改造，改造过程就越短。三是劳改机关给予罪犯的教育和影响的作用大小。教育和影响的作用越大，就越能加速罪犯心理的变化，缩短改造的过程。

罪犯思想转化过程阶段的划分，目前尚不统一。但一般都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一、初步转变

罪犯到了劳改场所，一般都有程度不同的抵触或敌对情绪。经过教育后，才开始进入思想转化的第一阶段——初步转变。

初步转变是指罪犯受到法律惩罚来到劳改机关的教育后，通过劳改机关的各项工作，开始从个人得失考虑，初步认识到自己犯罪的危害性，产生了自责感，开始有了改恶从善的愿望，并在行动上有了改正错误的表现。但对管教干部的善意和党的政策将信将疑，对做人的道理还不清楚。在这个阶段，管教干部的工作重点应放在继续消除他们的怀疑和戒心上，要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使他们树立重新做人的信心，引导他们不断把进步的愿望变为行动。

二、动摇反复

动摇是指罪犯初步转变后，对继续改造犹豫不定，欲前又止。反复则是有了初步转变后，或重新犯错误，或又做好事又干坏事；或刚表示悔改的决心，又去胡作非为。

罪犯动摇反复是在罪犯改造过程中难以避免的阶段。这个阶段一般比较长，是罪犯思想转化的关键阶段，稍一放松就会前功尽弃。

罪犯动摇反复的出现是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新旧两种动机体系斗争的反映。由于他们长期生活放荡，形成了很深的社会心理的恶习，来到劳改场所，对他们来说是很大的束缚，觉得不习

惯受不了。他们的动机经常处在一种矛盾斗争的状态，例如，一方面通过劳改机关的教育有所觉悟，表示愿意改正错误；另方面又对那种不劳而获、吃喝玩乐、胡作非为的犯罪生活非常留恋，不想同自己的错误彻底决裂。他们既想把自己改造成为新人，又顾虑重重，怕政府不相信自己，怕同监犯人的打击和压力，为自己的前途担忧。经过教育，他们也悔恨自己的过去，但一遇机会又经不起诱因的考验而旧病复发。如因冲动而犯伤害罪的人，经别人的刺激，又打起架来；犯偷窃罪的人一看见喜爱的东西又手痒了。这两种动机的矛盾都符合他们的真实情况。这种情况说明，罪犯旧的动力定型的顽固性干扰着新的动力定型的形成。在两种动机体系的斗争中，罪犯对接受改造表现极为消极被动。如果错误的动机占了优势，就出现反复，重新犯错误；如果两种动机的优势交替出现，则表现为时好时坏，又做好事又犯错误。

罪犯动摇反复的出现又是罪犯认识与行动脱节的反映。经过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罪犯对自己的罪行虽有初步认识，有了改造的愿望，但又经不起生活、劳动、改造过程中各种困难和外界诱因的考验，因而在行动上出现动摇反复。

在罪犯改造过程中的动摇反复阶段，管教干部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对出现动摇反复要有正确的看法和态度。出现动摇反复是罪犯改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罪犯的改造一般不可能直线前进，而是迂回曲折、螺旋式的，这符合辩证法。应该看到，帮助他们前进了一百步，经过反复又后退了八十步，还是前进了二十步。这二十步既是量的积累，又包含着部分质的变化。这种反复和过去犯的罪错性质是不一样的，是前进中出现的反复。因此，不能一看到他们出现反复，就斥之为“屡教不改”、“口是心非，反复无常”、“狗改不了吃屎”等，也不能算老帐，揪小辫子，用简单粗暴的方法对待他们。否则，罪犯容易产生对立情

绪，丧失继续改造的勇气和重新做人的信心。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抓反复，反复抓"，不气馁，不失去信心，要耐心、细心、诚心地继续做转化工作，只要持之以恒，定能取得教育转化的效果。对罪犯重新犯的错误，既要严肃对待，又要循循善诱，以理服人。

第二，要找出出现动摇反复的原因。罪犯在改造过程中在以下情况下是容易出现动摇反复的：在初步转变阶段，当劳动生产紧张时，当受到外界的影响时（例如，形势政策的变化，家属接见，通信等），当遇到诱因时，当遇到别的犯人讽刺打击时，当受到批评或表扬时，当管教干部处理问题不恰当时等等。掌握这些情况，就可以防患于未然，把工作做在前头，减少或避免反复。找出反复的原因后，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具体解决。

第三，出现了反复，要分析他们犯错误的主导动机，分析他反复犯错误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斗争的情况。他们出现反复犯错误，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主导动机是好的，积极的，只是在手段上旧的习惯又发挥了作用。这是经常的，因为他们没有正确处理问题的方法。对这一种错误，首先要肯定他们的主导动机，使它得到加强，同时要教给他们正确处理问题的方法。另一种是主导动机是坏的，而与这种坏的主导动机相联系的旧的习惯势力引起了错误行为，即旧病复发。

三、稳定巩固

当罪犯的行为不再出现动摇反复时，就进入稳定巩固阶段。稳定巩固阶段是指罪犯已忏悔过去，有自我教育改造的需要，决心改过自新，精神振作，上进心强，注意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经得起诱因的考验。这是改造好的标志。为了使罪犯从动摇反复阶段进入稳定巩固阶段，不能满足于他们做点好事，不做坏事，而要通过管教干部的长期的、艰苦的、细致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摧毁他们错误的精神支柱，树立新的道德和法纪观念。同时管教干部要对罪犯不断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注意进一步培养他们自我

教育改造的需要，并使新的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巩固、定型。要防止有的罪犯（特别是青少年犯）产生骄傲自满情绪，影响继续改造出现新的反复。

第三节　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一项复杂艰难的工作。困难在于一般罪犯都有一定的犯罪心理结构，恶习很深，要破坏其犯罪心理结构，消除其恶习，并不容易，而且，在思想转化过程中，还往往会出现反复，这就需要管教干部坚持不懈地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同时，由于罪犯是到劳改场所接受惩罚和改造的，一般都有不同程度的抵触和对立情绪，而管教干部则是代表政府对罪犯实施监督和教育改造的，这种不同的法定地位，就容易使罪犯对管教干部存有戒心。在这种情况下，监督改造者和被监督改造者之间要建立起互相配合的关系是很不容易的。一般说来，罪犯并没有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的需要，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工作缺乏教育改造对象的主动配合。他们对自己的问题往往没有认识，或者即使有所认识也不想暴露，缺乏解决问题的热情。他们对接受教育改造还顾虑重重，特别是在前进过程中惧怕同监犯人的讥讽和压力。要解决罪犯接受教育改造的问题，需要管教干部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并在教育改造罪犯的过程中，正确地发挥主导作用。

为了把更多的罪犯教育改造成为新人，管教干部在工作中除了应当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外，还应当注意依据心理学的有关规律，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这些规律主要是：罪犯的认识、情感、意志和行为之间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规律；罪犯集体和个人之间的互相影响的规律；不同犯人存在个别差异的规律。这些规律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戒之以规，破坏罪犯的不良需要结构和行为习惯，为他们接受教育改造创造良好的外在条件

戒之以规就是对罪犯实行惩戒，包括正确地对罪犯执行刑罚，强制罪犯参加劳改生产和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制度。

正因为罪犯触犯了刑律，存在着许多错误的认识和社会心理缺陷，缺乏自我教育改造的需要，不可能在一般的社会教育条件下得到改正，而必须在严格的监规纪律和制度的约束和监督下，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劳改机关担负着对罪犯执行刑罚和实施改造的任务，必须实行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才能充分发挥刑罚和各种监规纪律、制度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作用。没有这一点，就谈不上罪犯的改造。

戒之以规给予罪犯的心理影响在于：在剥夺自由和强制的条件下，破坏罪犯不良的需要结构，形成积极性的需要；消除各种有害的交往，发展健康的交往；破坏原有的生活动力定型，消除消极的社会经验和行为习惯，并使之接受积极的社会经验和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建立新的生活动力定型。因此，戒之以规具有激起一种改变社会所不容许的心理特性和习惯的教育作用，它是对罪犯的劳动、学习、生活、交往、改造实行严格的社会监督、改正罪犯不良的需要结构，培养罪犯遵纪守法，形成新的良好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的一种重要手段。

戒之以规应当贯穿在教育改造罪犯的全过程，特别是入监初期更为重要。

为了使戒之以规充分发挥教育改造罪犯的作用，必须实行奖励和惩罚相结合以奖励为主的教育方法。

奖励就是对罪犯良好的思想行为的肯定评价，是一种正反馈。正确地运用奖励的方法，对罪犯有着重大的心理影响和教育作用。罪犯通过所受到的奖励，能使良好的思想行为得到强化，精神上获得满足，优点得到发扬，并引起巩固这些优点的愿望，

树立重新做人的自信心，恢复人所共有的自尊心，鼓舞他们更好地改正缺点和错误，继续接受教育改造。奖励也可以使别的罪犯甚至整个罪犯的集体学有榜样，在罪犯的集体中树立正气，促进监规纪律的贯彻，培养罪犯对自己行为的自我批评。

惩罚是对罪犯不良的思想行为的否定评价，是一种负反馈。正确地运用惩罚的方法，对罪犯同样有着重大的心理影响和教育作用。惩罚能帮助罪犯了解自己某些思想行为的不当，促使他们迅速制止和纠正这些思想行为，防止重犯，记住他们应当遵守监规纪律的责任。惩罚能引起罪犯内疚的、痛楚的、不安的情感，使他们从所犯错误中吸取教训，既教育本人又可警告全体，使他们不要再犯类似的错误。因此，惩罚是巩固罪犯集体的强有力的手段之一。但我们也不能过分相信惩罚的“威力”，滥用惩罚，不可把惩罚当成主要手段，严禁使罪犯肉体痛苦、有害于健康和侮辱人格的体罚和变相体罚。

为了使奖励和惩罚更好地发挥教育改造罪犯的作用，管教干部在运用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奖惩必须在调查清楚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做到公正合理。管理干部应当深入调查事实，掌握具体情况，既看罪犯的动机，也看效果。切忌主观臆断，在未弄清事实以前，就轻率地得出结论，进行奖励和惩罚。这样的奖励对被奖励的罪犯不能起到积极教育作用，有时还会引起其他罪犯的反感；这样的惩罚会引起被惩罚的罪犯的不满，产生抵触或对立情绪，会使管教干部的威信受到影响，增加今后工作的困难。奖惩要与罪犯表现出来的思想行为的好坏程度相适应，不能因管教干部的好恶而加重或减轻，对罪犯必须一视同仁。

第二，注意奖惩方法的教育意义，防止滥用或因运用不当而产生的副作用。在运用奖惩的方法时，必须了解奖惩对象的心理活动，做好教育工作，讲明道理，防止因奖励而使罪犯产生骄傲

自满，也不能因惩罚而使罪犯产生悲观的情绪和抗拒的心理。

第三，奖励必须及时，不能拖延。及时进行奖惩，容易增强教育效果。

第四，奖惩时要考虑罪犯的个别差异。例如，对狂妄自大、容易骄傲、虚荣心强的罪犯，可以要求严格一些，不要轻易奖励；而对那些自信心不足的罪犯，即使是微小的进步也要加以肯定和鼓励。对前一种罪犯进行奖励时，应适当指出他不足之处，使他谦虚一些，对自己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对后一种罪犯进行惩罚时，可以适当地指出他的优点，鼓励他去改正自己的错误，使他树立改造的信心。在运用惩罚时，对一向积极改造，偶犯错误而勇于改正的罪犯，则可减轻或免除其处分，指出问题，教育他克服缺点，继续前进；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反改造尖子，应该予以必要的处分。一贯表现较差的罪犯，做了一点好事，应予以鼓励；一贯表现较好的罪犯，做了好事，可以不必每次都表扬，对他们的奖励可以要求高一些。

第五，奖励和惩罚应得到罪犯集体的支持。当一个罪犯受到奖励时，同时也应受到罪犯集体的表扬；当个别罪犯受到惩罚时，同样也要受到罪犯集体的指责。管教干部和罪犯集体的评定相符合，得到集体舆论的支持，这就会加强奖惩的教育力量。否则，会降低甚至破坏奖惩的教育力量。奖惩还要尽可能在罪犯集体中进行。因为只有通过罪犯集体表扬罪犯中的良好现象，良好现象才会不断涌现；只有在罪犯集体中批评不良现象，不良现象才会逐渐减少。

二、动之以情，消除罪犯的疑惧心理和抵触情绪，使他们接受教育改造

动之以情就是管教干部要以无产阶级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伟大胸怀，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满腔热情地对待罪犯的生活、学习和改造，使他们感到有出路，有前途，从而触动他们的

情感，使之发生变化，即受到感化。能否对罪犯实行动之以情，取决于管教干部对罪犯的认识和态度。

对罪犯动之以情，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才能感化罪犯，使他们确信管教干部的善意和党的政策，这是他们认罪服法，接受教育改造的前提。动之以情所以重要，这是因为，罪犯是受到法律惩处来到劳改场所服刑的，他们的自由被剥夺，处处受到严格的监规纪律的约束，这种新的客观环境对于信奉“谁也管不着”的信条、习惯于自由放荡生活的罪犯来说，很自然地会产生孤独感和抵触情绪或对立情绪，对管教干部抱有戒心。在这种心理状态下，他们在改造期间，或者是抱着消极“混泡”的态度，或者是继续逞强，与代表政府的管教干部作对，破坏纪律制度，不愿接受干部的管教。总之，管教干部要教育改造他们，罪犯又抱着怀疑恐惧心理或抵触对立情绪，这是很尖锐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就是通过管教干部的努力使他们真正相信管教干部的善意和党的政策，从而逐渐消除怀疑恐惧心理或抵触对立情绪，在他们同管教干部之间建立一种适合接受教育改造的气氛和关系。要做到这一点，绝不是靠管教干部一般地宣传解释所能解决的，需要从认识、感情和行动上对他们动之以情。

只要对罪犯动之以情，使他们受到感化是完全可能的。这是因为，罪犯在走上犯罪以后，他们常遭到家长打骂，民警训斥，邻居指责，老师或领导的批评，同学或同事的讽刺挖苦，他们深感人们厌恶自己，歧视自己，得不到家庭、学校或工作单位的“爱护和温暖”，觉得社会对他“冷酷无情”，因而他们的自尊心和尊严感受到严重挫伤。他们对持这种态度的人，十分抵触反感，甚至以敌相待，而对于“关心”过他的“哥们”，则感恩戴德，言听计从。这一方面说明他们还是富有感情的，并非铁石心肠，只不过是爱憎颠倒罢了；另一方面也说明他们很需要别人的关心，只要有人关心他，他就可能受到感化，以前只是被“哥们”感化

罢了。根据这个特点，我们管教干部若从各方面关心他们，对他们满腔热情，诚心诚意，他们就容易受到感化，把爱憎颠倒的感情重新颠倒过来。同时也为他们发展健康的交往和培养真正的友谊树立了榜样。如果管教干部不关心他们，他们就会在其他犯人中继续寻找"温暖"。只有动之以情，管教干部和罪犯之间才有可能进行心理接触（思想交流），从而使罪犯接受教育改造成为可能。

对罪犯怎样才能动之以情呢？

（一）实行科学文明的管理

对罪犯实行科学文明的管理，是指尊重罪犯的人格和法定的各种权利，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政策，关心犯人的生活和人身安全，使罪犯在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文明礼貌的气氛中，整齐清洁的环境里进行劳动、学习、改造。为此，应当做到以下要求：废除一切歧视、侮辱罪犯人格的做法；清除对罪犯体罚虐待的现象；保障罪犯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如申诉权，控告权，人身不受刑讯、体罚、虐待、侮辱和私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教育和督促罪犯遵守以下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法令，服从管制，遵守监规，接受管教，进行生产劳动，接受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努力改善罪犯的生活卫生条件，在吃、穿、住、医疗、卫生和作息时间、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都有合理的安排和相应的物质保证，使之足以维持罪犯的身体健康。

（二）满腔热情地帮助罪犯解决一些合理而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

在服刑改造期间，每一个罪犯都可能在生活、劳动、学习、改造、婚姻、家庭、身体健康等方面出现或多或少的实际问题，有些问题，罪犯本身是难以解决的。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罪犯就不可能安心接受改造。如果管教干部能及时了解和帮助罪犯解决某些合理而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就能动之以情，甚至往往

成为该罪犯接受教育改造的转折点。在这方面，许多劳改机关创造了很好的经验。例如，管教干部了解到某一个罪犯因父母声明与他断绝关系后十分苦恼，便耐心说服他的父母改变了态度，使罪犯安心接受改造。劳改机关的领导得知有的罪犯因父母病危或病故，心里十分惦念和焦急时，酌情批准他回家探望生病的父母，或料理丧事，使其深深感到党的政策的温暖和管教干部的关心，从而下决心改造自己，重新做人。有些管教干部十分关心患病的罪犯，甚至还为罪犯求医找药，治好了疾病，收到了很好的动之以情的效果。有的劳改机关抓住了罪犯"每逢佳节倍思亲"的心理，在春节期间，召集无人来接见的犯人开茶话会，或赠送食品，使他们感到政府并未抛弃他们，从而消除了某些罪犯产生的焦躁、不满或嫉妒的心理，避免了可能出现的自杀或闹监的事故。有的罪犯对婚姻问题有后顾之忧，管教干部就去适当的做调解工作，使罪犯深为感激。凡此种种，都能起到感化罪犯的作用。

（三）管教干部对罪犯的思想改造既要严肃认真，严格要求，敢管敢抓，又要循循善诱，耐心细致，讲究方法

在和罪犯谈话时，允许他们提出疑问和不同看法，做到不生气，不反感，耐心听下去。即使错误的观点，也要以温和的态度，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使他们感到管教干部在诚心诚意地帮助他改造，从而把心里话说出来，愿意接受干部的教育和帮助。

三、晓之以理，帮助罪犯形成是非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

晓之以理就是说服教育，这是在教育改造罪犯中最基本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借助于言语（或文字），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罪犯接受真理，明辨是非善恶，形成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

动之以情可以消除罪犯的疑惧心理和抵触对立情绪，为他们接受教育改造创造前提条件。但动之以情本身并非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要使罪犯接受教育改造，明辨善恶是非，转化他们的思想。因此，还必须晓之以理，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

晓之以理可以唤起罪犯的罪责感，培养自我教育改造的需要，积极开展思想斗争，它不仅能影响罪犯的思想意识，还能影响他们的情感和意志，矫正他们的不良品质和行为，形成优良的品质和行为。因此，晓之以理是罪犯提高认识，改正错误行为，培养正确行为的重要方法。

认识上的无知和是非善恶的颠倒往往是罪犯犯罪的重要的内在因素，晓之以理的意义就在于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真正解决罪犯思想认识上的问题。认识提高了，就有了明确的改造方向和前进的动力。强制的方法不但不能解决思想问题，而且会得到相反的结果，使罪犯产生抵触对立情绪，使思想问题更加复杂。

在对罪犯动之以情，使他们受到感化的基础上，对他们晓之以理，就容易被接受。在实际工作中，动之以情和晓之以理往往是同时进行的，因为晓之以理离开了动之以情，就容易成为空洞的说教，不能起到教育改造的作用；而动之以情离开了晓之以理，就不可能使罪犯明辨是非善恶，提高觉悟。

对罪犯怎样晓之以理呢？

（一）理论联系实际

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必须注意：

第一，要讲事实，讲真话，讲道理。真正做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力戒说大话，说假话，吹嘘浮夸，文过饰非。说假话，是不能取信于人的。要在讲事实、讲真话的基础上，充分地讲道理。

第二，从实际出发，不搞空洞说教，要从犯人现有的思想认

识水平出发，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现在的罪犯多是文盲加流氓、道德盲、法盲。因此，在对他们进行教育时，应当根据他们现有的认识水平，从启蒙教育开始，逐步提高他们的认识。在启蒙教育中，只有讲些与他们切身利益有关的小道理，他们才听得进去。这些小道理可以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讲做人的一般道理，使他们明白最简单的善恶是非标准，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二是讲违法犯罪的危害，用"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办法，使他们看到犯罪对己、对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从而畏惧国法民怨，逐渐恢复人的社会性和理智；三是讲改恶从善的光明前途，使他们看到个人的出路，避免自暴自弃，破罐破摔。可以说，几乎所有罪犯的转化事例，都说明他们开始学好的愿望是出自对他们切身利益的考虑。尽管这种思想境界还是很低的，但这却是他们的思想实际，是初步觉悟的表现，也是他们继续进步的基础。他们迈出了第一步，就可以引导他们再走第二步、第三步。

（二）以理服人

就是摆事实，讲道理，做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要允许犯人申辩和提出不同意见。我们不仅不要怕犯人暴露错误观点甚至反动思想，还要引导他们讲真实思想。一时不通的，应当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观点，慢慢说服教育。对于思想认识问题，不能简单粗暴，不能随意扣帽子，打棍子。要坚持正面教育，一般的不要搞批判斗争。就是批判斗争，也要摆事实，讲道理。

以理服人不能只是空洞地讲大道理，还必须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比如，在生活上适当照顾，使其感受到温暖和关怀；在管理上创造好的环境，陶冶其思想情操；在政治上给以出路，使他们看到前途，增强改造信心；从心理上善于发现和捕捉他们内心深处的"闪光点"，调动内在的积极因素；等等。在谈话教育之前，要弄清事实，弄清思想，了解犯人的个性特点，研究说服教育

的方法。处理问题时，应当先调查，不激化，“冷处理”，尽量避免“打遭遇战”。发生“顶牛”时，可以搞“矛盾上交”，由上一级干部出面解决，不要随便用“顶撞干部”作为罪名，为了给干部“出气”、“争面子”而处罚犯人。只有这样耐心细致地进行思想教育工作，才能真正做到以理服人。

（三）反复组织集体舆论

要提高罪犯的认识，应当反复组织集体舆论，不断否定错误的观念，肯定正确的观念，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在集体舆论中提高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和行为评价能力。可以运用黑板报、墙报等宣传工具开展对各种错误观点的批判，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表扬先进，一事一议；可以采取周评、月比、季度和年终进行总结评比等形式，开展表扬与批评；也可以开展问题讨论（如“假如我是一个受害者”、“怎样向昨天告别”、“新生的道路应当怎么走？”等），联系实际讨论问题，对提高罪犯的认识将起到重要作用。还可以组织犯人的家长、亲友、犯罪前所在学校的老师、所在单位的领导和同事、原住地的街道干部、派出所民警以及社会上的知名人士等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对罪犯进行教育，使他们知道社会舆论的一致性，形成强烈的印象，促使其错误的认识不断被否定，正确的认识不断得到支持和加强，从而提高他们的是非观念，鼓舞他们改造的信心。

（四）发挥榜样的教育作用

为罪犯树立学习榜样，这是提高认识能力，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念的有效办法。

榜样就是以别人的行为去影响罪犯的认识和行为。这里所说的行为影响，不仅是罪犯周围的人——管教干部、其他罪犯等的直接影响，也包括过去和现在的伟大人物、英雄模范以及文艺作品中的各种人物的行为的范例对他们的间接影响。这种影响的力量建筑在具体形象思惟的基础上，因而易于为犯人接受。口头的

说服、言语的影响，经常要靠事实和例证来帮助。榜样在教育改造罪犯中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榜样能使他们从活生生的人，具体的行为，生动的范例中受到感染，明确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从而提高分辨是非的认识能力。许多劳改机关开展"学雷锋，见行动"的教育活动，评选出"改造标兵"，请释放后表现好、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的人回来作报告等，都是运用榜样进行教育的良好办法。

在榜样中，管教干部的榜样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罪犯的心目中，管教干部是政府的代表，既是执法者，又是教育者，他的一言一行——不管是好是坏，他们都很敏感。加里宁指出："一个教师也必须好好检查自己，他应该感觉到，他的一举一动都处在最严格的监督之下，世界上任何人也没有受着这样严格的监督。"（加里宁：《论共产主义教育和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117页。）这段话对管教干部同样是适用的。管教干部个人的榜样的教育影响，是以他的威信为转移的。管教干部的威信，能提高罪犯对他们的尊敬，使罪犯产生向他们学习的意向，加强他们口头说服的效力。我们在生活中都有体会，任何人听话都是有选择的，听与不听，不仅取决于话本身的对错，而且取决于说话人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对罪犯来说，管教干部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往往比话本身的对错更能决定他的态度。如果管教干部不是他所信任、爱戴的人，他的话即使是正确的，也未必生效。但是，如果管教干部是他所信任、爱戴的人，他的话就很容易生效，有时甚至连说错了的话也愿意听。由此可见，管教干部要做好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就必须使自己成为他们心目中的权威。但这种权威不是靠恫吓、职权、蛮横、厉害得来的——这只能失去权威，而是要靠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高度的原则性、按党的政策办事、对管教对象的关心爱护以及高尚的品质赢得的。因此，管教干部要注意身教重于言教，处处以身作则，在执

法必严，依法办事，遵守法纪，尊重公德，待人接物等方面，时时处处事事起到表率作用。

当然，管教干部也跟一般人一样，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错误罪犯体会得尤为深刻。在这种情况下，管教干部应该怎样正确对待自己的缺点错误呢？这个问题直接影响到罪犯对自己罪错的态度。正确的做法是，不应当在罪犯面前替自己的错误行为辩护，而应该承认自己的行为不正确，同时表示决心改正。这样做，管教干部的威信不仅不会降低，还会提高，而且管教干部的不良榜样也不会被犯人所接受。

四、导之以行，消除不良的行为习惯，养成和巩固良好的行为习惯

导之以行就是要引导罪犯把道德和法制的认识、情感落实到行动，在各种实践活动和交往中，不断消除不良的行为习惯，养成和巩固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和锻炼做好事不做坏事、坚持正确方向的意志力。

导之以行是以罪犯对某种道德和法律的要求有了一定的认识和理解为基础，与晓之以理相互配合进行的。罪犯在各种实践活动和交往中，不仅可以消除他们的错误认识和不良的行为习惯，而且可以巩固和加深已经获得的道德和法律的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特别是生产劳动的锻炼和遵守监规纪律的训练，对罪犯思想的改造和行为的矫正起着重要的作用。

管教干部对罪犯导之以行的时候，应当注意：

（一）促使他们以正确的动机战胜错误的动机

导之以行的过程是新旧两种动机体系的斗争过程，是破坏旧的动力定型，建立新的动力定型的过程，也就是说，罪犯的改造过程是改恶从善，弃旧图新，与旧我决裂，重新做人的过程，必然会产生激烈的动机斗争，即通常说的思想斗争。尽管每个罪犯动机斗争的具体内容不同，但归根到底，是认罪服法、改恶从

善、重新做人与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或是抗拒改造这两种动机的斗争。

管教干部的责任就在于因势利导，促使罪犯以正确的动机战胜错误的动机。为此，要注意以下几点：

1.要善于抓住罪犯动机斗争的时机。罪犯产生动机斗争之后，心潮起伏，情绪不稳，思想上的矛盾冲突特别激烈，这正是开展教育的大好时机。这个时候，他们很需要，也容易接受别人的教育和影响。无论是正确的教育和影响，或者是错误的教育和影响，对他们来说都可能起作用。这是两种力量争夺他们的斗争。那么，怎么知道他们在开展动机斗争呢？这也是客观现实在他们头脑中的反映，即由外在因素而引起主观上是前进还是后退，是改弦易辙，还是继续沉沦，是靠拢政府，还是亲近"哥们"的激烈斗争。一般来说，在刚来到劳改场所不适应劳改生活时，在交代余罪和揭发检举时，在形势政策发生变化时，在开展评比活动时，在管教干部的关怀和教育使他受到感动时，在家长接见后心情不平静时，在别的犯人减刑、释放或受到惩罚时，在看了有教育意义的电影或其他文艺作品时，当自己受到表扬和批评时，当接到一封触动他心弦的来信时，等等，都容易产生动机斗争。当然，这些外在因素在各个罪犯头脑里的反映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能不能引起动机斗争，动机斗争激烈的程度每个罪犯是不可能一样的。管教干部要善于抓住罪犯动机斗争的关键时刻，因势利导，加紧教育，就可能促使其以正确的动机战胜错误的动机，收到良好效果。

2.要善于不断激起罪犯的动机斗争。只有不断的激起罪犯的动机斗争，才能促使罪犯的思想加速转化。可以采用以下方法激起罪犯的动机斗争：

第一，根据罪犯的不同情况，进行启发诱导，可提出一些富有启发性的问题，让他们认真思考后回答（就象给学生留作业似

的）。例如，你过去的言行什么人拍手称快，什么人反感、厌恶、痛恨？你逐个分析一下，鼓励和支持你当时所作所为的是什么人？你的家长、教师、领导、周围的人对你的所作所为有什么看法，你了解吗？你当时的所作所为对自己、对家庭带来什么好处和害处？一一列出来。你的所作所为给社会造成什么后果？你设身处地想一想，你如果处在受害者的地位，你会怎么想？你回忆一下，你的“哥们”中有几个“三好”学生、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群众对他们的反映如何？他们每个人的下场怎样？你想过将来怎么办没有？父母生你养你，是为了什么？别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改造，得到了政府的减刑、奖励，你能不能做到？等等。

第二，注意发现和肯定罪犯在动机斗争中的微小进步，并向他们提出新的要求，引导他们不断把进步的愿望付诸行动，以不断激起他们开展新的动机斗争。

第三，在初步形成正确的动机体系与正确的行为习惯的基础上，可通过一定的考验方式，使罪犯在接受考验中进一步激起动机斗争，锻炼意志力，培养其与外部诱因作斗争的能力。考验是一种信任的表示，可以使人产生一种自尊心和尊严感。通过考验，旧的错误的动机和行为习惯受到抑制和进一步削弱，新的正确的动机和行为习惯得到加强。但要注意，考验应在一定基础上，在有监督的情况下，慎重地有步骤地进行。

（二）导之以行应该贯彻到罪犯的劳动、学习和生活各个方面中去

罪犯来到劳改场所接受改造的过程中，一般要经受认罪关、劳动关、生活关、改造决心关的考验。管教干部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引导罪犯在劳动、学习、改造和生活各个方面，锻炼克服困难的意志，接受各种考验，使他们做到认识与行动一致，形成和巩固良好的行为习惯。例如，通过法制教育，首先帮助他们正确认识罪行的严重性和刑罚的正确性，使他们认罪服法，通过生产劳

动，克服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思想，培养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锻炼坚强的意志；在执行监规纪律中引导罪犯注意克服放荡无羁的恶习，培养组织性纪律性；在日常生活中，引导罪犯做到"五讲四美"，学会待人接物，培养遇事"三思而后行"的习惯，锻炼与外界诱因作斗争的能力，坚定重新做人的决心与信心；等等。

五、教育罪犯集体，使罪犯集体成为约束每个罪犯和推动各个罪犯改造的力量

教育罪犯集体，不仅是因为罪犯集体的成员有许多共同的错误观点和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需要管教干部加以解决，而且因为罪犯集体的好坏和集体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对各个罪犯的改造起着重大作用。在风气较好的罪犯集体中，容易消除罪犯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和恶习，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养成他们良好的行为习惯。集体的影响和批评，正确的舆论，对罪犯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教育力量，有时比管教干部个人的教育力量大得多。马卡连柯说："我们教育了集体，团结了集体，加强了集体，以后，集体自身就能成为很大的教育力量了。"（马卡连柯：《我的教育经验中的若干结论》，《论共产主义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第404—405页。）风气不好的罪犯集体，不仅不利于消除各个罪犯的不良社会心理品质和恶习，而且会成为"传习所"、"黑染缸"，加深罪犯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和恶习，成为对抗改造的力量。因此，管教干部要重视组织和培养罪犯集体，使它在管教干部的指导下，发挥积极的作用，成为管教干部在教育改造工作中的助手。

管教干部在进行集体教育时，要考虑罪犯集体的以下特点：劳改机关对罪犯集体的一切活动有明确规定，有严格的监督与领导，罪犯集体无权作出决定；罪犯集体的一切成员最初都有各种不良的心理特征、品质、技能和习惯；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复杂

且矛盾多；罪犯集体的消极影响加深着各个成员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和恶习，抵消教育改造的效果。根据这些特点，管教干部在教育罪犯集体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在解决集体的各种矛盾中形成和巩固集体。

第二，引导他们积极开展思想斗争，树立和支持正确的集体舆论，批判错误的舆论，防止罪犯集体成为互相传播犯罪思想和技术的“传习所”。

第三，注意选择和培养集体的各种负责人，不断扩大积极分子的队伍和力量，使之在罪犯集体中逐渐占据优势和主导地位，重点做好“反改造尖子”的教育转化工作，打击牢头狱霸，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分化和拆散团伙。

第四，培养罪犯集体成员的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

第五，不断提高罪犯集体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识别是非的能力，经常不断地向罪犯集体提出新的要求和奋斗目标，使集体不断前进，成为“很大的教育力量”。

六、因人施教，促使各个罪犯的思想转化

在教育改造罪犯的过程中，不仅要教育集体，还要注意个别差异，因人施教。

所谓因人施教，就是要根据每个罪犯的个别差异，采取不同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进行针对性教育。

根据个别差异因人施教，是一项极其复杂细致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管教干部必须了解每个罪犯的情况，例如，犯罪的原因和动机、家庭和交往、当前的心理活动和表现、个性特点等，管教干部都应一一了解，然后象医生治疗病人一样，制订出各个罪犯的“治疗方案”。

在教育改造罪犯的实践中，要根据不同的犯罪类型、罪犯的不同心理状态和个性特点进行因材施教。

（一）分类教育

分类教育的两种办法：一种是按不同犯罪类型定期集训；二是分别编队，分管分教。外国经验可供参考。例如，匈牙利把普通刑事犯分为财产犯、暴力犯和性犯罪三大类。分类教育时，财产犯主要解决贪婪，暴力犯主要解决野蛮，性犯罪主要解决伦理道德观念的颠倒与混乱。

（二）对不同性别、年龄的罪犯的教育

女犯一般感情比较脆弱，虚荣心强，爱面子，不容易暴露思想，在做她们的教育转化工作时，要多鼓励，多个别谈话进行教育，不轻易公开指名批评。

做青少年犯的教育转化工作时，要注意他们的年龄特征，切忌成人化，简单化。比如，青少年时期，身心都起了急剧的变化，他们的能量很大，说说笑笑，蹦蹦跳跳，若限制他们，他就当面不动，背后乱动，以消耗能量。应当根据这个特点，把他们的"动"引导到正确方面上来，使他们的能量在有益的活动中得到消耗。例如，把他们组织起来，成立篮、排球队，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拔河、棋类等比赛，开展文艺活动，组织学雷锋做好事的活动，使他们在集体活动中受到教育，干坏事的机会就会减少。

青少年的求知欲强，兴趣广泛。应当办好图书室、阅览室，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以占领他们的工余时间。可以根据他们的兴趣爱好，把他们分别组成数学小组、语文小组、外语小组、美术小组、无线电小组、阅读小组等等，使他们各得其所，有事可干，这样就能减少低级情趣，也有利于把他们培养成材。

青少年好成群结伙，怕孤立。青少年犯在社会上多数形成犯罪团伙，到了劳改机关，他们恶习不改，拉人缘，交朋友，有的找靠山保护自己，有的是结成团伙称王称霸。根据他们这个特点，就有必要把他们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健康的集体来取代他们的团伙。可以根据各人的情况分配他们担任一点集体工作，这对

他们是个信任，有利于培养他们的自尊心。

青少年具有自我显示、逞强好胜的特点。有些青少年就是因受错误的“英雄”观的驱使，打架斗殴，致人伤残，甚至杀害无辜而走上犯罪道路的。针对这种心理，可以坚持开展学雷锋、树标兵的活动，组织劳动竞赛和思想改造竞赛，用评比的办法引导他们比认罪服法，比劳动态度，比生产效率，比遵守监规，比文明礼貌，使他们把逞强好胜的心理用在正确方面。

青少年自尊心强，遇事好冲动。犯罪青少年在正确的方向上自尊心受到严重挫伤，产生自卑感，但在错误的方向上却狂妄自负，谁要触犯了他，就容易冲动，立即发作，出气报复。根据他们的这个特点，有的管教干部采取“人格上要尊重，生活上要关怀，政治上要鼓励，出了问题要冷处理”的办法，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个别教育

个别教育的方法主要包括两方面：

1.对同一类犯人也要因人而异地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比如，有三个杀人犯，一个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杀妻犯罪，主要是因为他妻子成份不好，岳父有历史问题感到受了牵连，为了“划清界限”而杀人，通过教育，使他认识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毒害。另一个杀人犯是结伙打架杀人，被害人和他素不相识，没有利害冲突，根据他年幼无知，盲目冲动的特点，主要教育他知理知法，增强法制观念。还有一个杀人犯，平时受哥们义气的影响深，为了“哥们够意思”就行凶殴打劝他不要干坏事的弟弟，对他着重批判反动的行帮思想。

2.根据个性差异做教育转化工作。这一点，历来的教育家都很重视。我国第一个主张因材施教，也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因材施教的是孔子。他重视了解学生的个性，对学生的个性和优缺点有比较深的了解。例如他指出，子路有治兵之才，冉求有做邑宰之

才，公西华有外交之才。他常常概括地指出学生的个性，如他说："柴也愚，参也鲁，师也辟，由也喭。"（《论语·先进》）等等。他考察学生个性的方法是"听其言而观其行"。他还采用和学生谈话的方法，来试探学生的志向（参见毛礼锐等编：《中国古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57页）。这些对管教干部做好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比如，在对罪犯进行因人施教时，应当注意到他们不同的气质特点。对胆汁质（兴奋型）的罪犯，要着重培养耐性、沉着和自制力，不要轻易去触怒他们。对他们出现的问题，更需要"冷处理"。对多血质（活泼型）的罪犯，要引导他们养成刻苦、扎实、专一、克服困难、有始有终的精神，防止产生见异思迁与松劲情绪。对"粘液质"（安静型）的罪犯，要更加耐心，允许他们有考虑问题与作出反应的足够时间，要着重培养敏捷工作的习惯，组织他们参加各种活动。对抑郁质（抑制型）的罪犯，要更多地关心，切忌在公开场合指责他们，要多鼓励多表扬，培养他们自信和紧张工作的习惯。又如，对不同性格特点的罪犯进行教育时，也要善于引导，扬长避短。对虚荣心强，爱自我显示，狂妄自大的罪犯，不能轻易表扬；对自卑感强，自信心不足的罪犯不能轻易批评，要多鼓励等。

第四节 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

管教干部是罪犯基层集体的组织者、领导者、教育者和监督者，是劳改机关贯彻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人，也是党在劳改机关基层的政治骨干。管教干部的任务是：具体负责看管罪犯，对罪犯进行教育感化，审查考核罪犯的改造表现，及时提出奖惩意见；具体安排和指挥劳改生产；切实管理好罪犯的生活。最根本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把罪

犯改造成为新人。这是十分光荣的任务。管教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既有执法的一面，又有教育的一面，既有改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既要行使公安、司法工作人员的职能，又要担负着教师甚至家长的重任。管教干部的上述工作性质，表明对他们心理品质的要求，应当比较全面和比较高。他们除必须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的立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坚强的政策法纪观念外，还必须具备以下良好的心理品质：

一、管教干部应当充分认识自己所做工作的重要性，热爱自己的工作

劳改工作是党和国家改造人、改造社会的伟大、光荣事业的一部分。切实做好这一工作，对搞好社会治安、对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都有着重要意义。对劳改工作，党中央很重视，社会上很关心。管教干部受党的委托，要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破坏者教育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是对管教干部的巨大信任。党和人民把管教干部誉为“无名英雄”和“改造犯人灵魂的工程师”，因此，每一个管教干部应当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光荣感，决心为教育改造罪犯的事业战斗在深山老林、草原边疆，贡献出自己毕生的精力。管教干部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使一批批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回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岗位上，把社会上的消极因素变成积极因素，这是管教干部对国家最大的贡献，也是管教干部的欣慰和幸福。如果一个管教干部不认识自己所从事工作的重大意义，就会使工作失去动力，就不会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因而，职责光荣、意义重大、内容丰富的管教工作，也就会成为平庸单调和无所作为的事情。

二、管教干部应当是革命人道主义者

我国劳改工作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给罪犯以革命人道主义的待遇，不打骂体罚，不虐待，不侮辱人格，是促使罪犯接受改造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反之，不但没有好的结果，还可能增

加罪犯的对立情绪，甚至使矛盾激化，迫使罪犯铤而走险，对抗到底，产生严重后果。无论从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性质任务，还是从罪犯思想转化的客观规律看，都应当把罪犯当人看，对他们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尤其是对青少年罪犯，要在对他们严管的同时，象父母对待调皮孩子、老师对待调皮学生、医生对待传染病人一样耐心地、满腔热情地进行感化、教育、挽救和改造工作，关心他们的吃、穿、住、医疗、卫生，并且认真组织他们学政治、学技术、学文化，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改造条件，促进思想转化。

三、管教干部应当具有坚强的意志，能沉着、耐心地处理罪犯中的各种矛盾，以不屈不挠的精神克服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各种困难

管教干部的工作对象通常是有抵触对立情绪的、有各种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和恶习的犯人，是存在各种消极因素的罪犯集体，他们中间时时刻刻都充满着复杂的矛盾，存在着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有时这种斗争是十分激烈的。这一切都给管教干部的工作造成困难。因此，管教干部要冷静、沉着、耐心地分析处理各种矛盾，以顽强的革命意志去战胜困难，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不急躁，不灰心，不草率从事。

四、管教干部应当以身作则，成为罪犯重新做人的学习榜样

管教干部是执法者和教育者。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对罪犯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把“以身作则”作为“无言之教”。改造犯人灵魂的工程师，自己必须具有高尚的灵魂。管教干部应当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崇高的道德品质，管教干部的言行，应成为罪犯重新做人的表率。要求罪犯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好，否则，罪犯就不可能信服，甚至使罪犯染上言行不一的坏作风。

管教干部的公正、实事求是、自我批评等品质特别重要。在任何时候，处理任何问题，都应当公正、实事求是。犯人处于被

监管的地位，处理他们的问题更应当注意公正、实事求是。犯人中的问题是会经常发生的，情况也是错综复杂的，不仅有犯人自身的问题，犯人与犯人之间的问题，有时还有犯人与干警之间的问题。如果处理得当，就会提高管教干部的威信，促进犯人的改造。如果做了错误的处理，不仅会引起被处理的犯人不服，还会引起其他犯人的不满，甚至会酿成重大事件。要做到公正、实事求是，就应当在遇到问题时，不偏听偏信，不主观臆断，不感情用事。要采取客观的、冷静与慎重的态度，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真相，查明原因，分清是非，然后再处理。一时未查清的问题，不要急于处理，一定要坚持查明情况后，再作处理。对重大问题的处理，应当通过集体研究或请示上级批准。处理问题时，要廉明公正，不能凭个人好恶偏袒一方。还要防止犯人小组长、值星员以及改造积极分子反映情况不实，造成我们工作上的失误。管教干部处理犯人的问题发生错误时，应有自我批评精神，由本人或上级领导出面，公开承认错误，予以纠正。很多事实都证明，这不仅不会降低管教干部的威信，还会提高威信，增强改造犯人的效果。

五、管教干部应当具有有关专业知识和技巧方面的修养

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是一门科学，有它自身的体系和规律，不能想当然从事。做好这项工作，需要渊博的知识和高度的责任感与事业心。以往的工作经验是宝贵的，需要进一步整理和总结，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找出其固有的规律。但是，光总结工作经验还不够，如果没有专业理论的指导，满足于感性认识或局部经验，也是不行的。管教干部除了学习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和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以外，还应当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帮助掌握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的规律，使自己自觉地、创造性地、有成效地进行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

管教干部应当具有教育者的机智和灵活地处理问题的能力，敏锐的观察力和对犯人施加心理影响的感染力，切实掌握教育改造的技巧。马卡连柯曾说过："我根据自己的经验，得到了这样一个信念：以能力和熟练的业务水平为基础的技巧，才能够解决问题。"（马卡连柯：《论共产主义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年版，第405页。）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是十分复杂的，工作的对象是活生生的罪犯，他们的问题和特点各不相同。教育改造工作并没有千篇一律的公式可以套用，这就需要管教干部用自己的才能和智慧，创造性地运用有关专业知识，在遇到问题时自己应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例如，管教干部必须具有运用语言的技巧，语言要正确和丰富，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能打动犯人的心灵；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善于通过罪犯的外表活动，判断其内心世界，洞悉其情绪变化；善于在每一个别的机会中，迅速地找到并灵巧地实施感化罪犯所必要的教育方法；能根据罪犯的个性特征，机智地运用最有效的方法，启发和教育罪犯；等等。教育改造罪犯的技巧是管教干部的思想和业务水平、工作经验以及管教干部本身个性特点的综合体，是在顽强的劳动中形成的，需要通过教育改造的工作实践，不断地总结经验和教训，才能熟练地掌握。每个管教干部只要下苦功，都可以掌握教育改造罪犯的技巧。

管教干部应当具有组织能力和指挥能力，善于组织一个小队、一个中队或一个大队的犯人有条不紊地劳动、学习和生活，有布置，有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错误，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部署，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克服工作中的矛盾，协调各个环节的行动。

总之，管教干部的职责要求他们必须具有渴求知识、爱好学习的心理品质，掌握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力求精通本职业务，有一个不甘当外行的愿望，努力提高工作质量，成为劳改工作方面

的专门家。

思 考 题

1.罪犯能不能改造好？为什么？

2.罪犯转化的过程是什么？在各阶段应怎样做好教育改造工作？

3.怎样根据罪犯的心理特点做好教育改造工作？

4.管教干部应具备哪些心理品质？

主要参考书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4.潘菽主编：《教育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5.朱智贤著：《儿童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6.徐世京编译：《司法心理学概论》，《世界科学》编辑部，1980年版。

7.上海市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上海市科学学研究会编辑：《犯罪和司法心理学》，浙江温州市《科技报》编辑部，1981年版。

8.林秉贤编著：《犯罪心理学纲要》，《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社，1981年版。

9.罗大华等编著：《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分析》，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10.北京政法学院编：《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第一、二、三、四辑，1980—1981年版。

11.（日）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12.（日）山根清道主编：《犯罪心理学》。

13.（日）平尾靖著：《犯罪と非行の心理》，川岛书店，1974年版。

14.（日）中田修著：《犯罪心理学》，台湾水牛出版社，1980年版。

15.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外文书店1982年翻印。

16.（日）寺田精一著：《犯罪心理学》，吴景鸿译，上海法学编译社，1932年版。

17.李长贵著：《社会心理学》，台湾中华书局，1979年版。

18.朗伯罗梭（Cesare Lombroso）著：《朗伯罗梭氏犯罪学》，刘麟生译，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

19.（日）桥本键一等编：《犯罪学》，新曜社，1977年版。

20.陈朴生编著：《刑事经济学》，台湾正中书局，1975年版。

21.（苏）萨哈罗夫著：《论苏联的犯罪人和犯罪原因》，陈汉章译，法律出版社，1964年版。

22.赵琛著：《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

23.孙雄编著：《变态行为》，世界书局，1939年版。

24.北京医学院主编：《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80年版。

25.（苏）布涅耶夫主编：《司法精神病学》，王之相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

26.蔡墩铭著：《审判心理学》，台湾水牛出版社，1971年版。

27.柏替著：《法律心理学》，王书林译，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28.张子培等著：《刑事证据理论》，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

29.（苏）拉洪诺夫著：《苏维埃刑事诉讼中证人的证言》董镜苹、俞康勤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

30.吴南轩：《证述心理学》，首都国民印书局，1935年版。

31.（日）植松正著：《新版供述の心理》，成文堂，1975年版。

32.石子坚、阳作洲等编：《法律专业逻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33.华中师范学院教育系等编：《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34.（苏）马卡连柯著：《论共产主义教育》，刘长松、杨慕之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